

一九一五年二月

第 982 号至 995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四十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第九百八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週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常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常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資查究是為至要

- 一常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常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常購每份大洋一分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不裝訂者照

# 目錄

##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鑄德鎮守使署參謀長段光勳因病辭職請免本職遺缺請以鄂保榮充補并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吉林省長春縣區官歐鴻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熱河都統保薦缺秘書廳長科長請以參會事分交各部院存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川省舉辦清鄉擬請勿庸另派專員即責成各道尹等認真防緝以期後效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接收幣制局並設立幣制委員會酌定規程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議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張元誠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留學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張宗福等學習期滿照章請補陸軍步兵少尉文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後旗補副公拔例內保長子阿勒坦烏勒吉以備襲爵請准授為二等台吉文並

批令

八旗滿蒙漢都統那查圖等呈公同懇請發放旗營兵丁米折以救危急而維現狀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萬全縣屬張家口地面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懇將行政各權仍由萬全縣知事執行以正區域而

請權限請核示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溫嶺縣知事張紹軒濫盜得方應否援例請獎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成揚呈查明江西財政廳欠庫銀兩請具圖說并

錄法庭判決書乞鑒文並

批令(附判決書)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撥助山東吳款請准立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粵呈政務廳長吳宗憲激下忱並請發覲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建章呈遵將本省現辦盜匪情形切實具復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遵將本省現辦盜匪情形切實具復

擬仍暫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飭二副

交通部飭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飭四副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用邊鎮守使熱河後達察哈爾各都統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西川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江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復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復武昌段巡按使電(附來電)

通告

外交總長陸徵祥就任日期通告

郵政總局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田作霖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湯玉麟孫烈臣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馬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葉長盛梅懷玉聶汝清王開福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范樂田李鴻舉陳泰交王鳳崗王鳳祥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曾彝進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得勝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得勝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同玉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孫瑞林王同春王鳳翼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旬克明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周樞勳劉寶清胡德明王敦銘李鴻達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麟書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崔鳴山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准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兼轄左翼實城等四處事務完欽咨請以景林補實城防禦松連補采育驍騎校得喜補安次縣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擬以海壽祥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代理熱河平遠縣知事韓樹梅疏職監犯並在任措施失當任性妄為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韓樹梅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黑龍江慶城縣知事錫廉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錫廉著照所議卽行降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交與日英兩國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報就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棠蔭章給與規則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覆黑龍江省變通八旗公產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應中該省巡按使先行調查戶口登記財產公估價額並將詳細辦法悉心籌擬呈候核  
奪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奉諭豁免車捐一月逾已照辦謹擬具撥補款項暨免捐辦法繕單請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濮陽工程緊要酌擬徵收附稅以濟要需祈鑒由  
濮陽大工關係緊要應准徵收附稅用資挹注其徵收數目即由該部轉行直隸山東兩省巡按使體察情形酌量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設立高等分庭辦法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楊光哲等補授初級軍官由  
准如所擬補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奉天請獎緝獲亂黨陳幼閔案內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單請示  
由  
張麟書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給章矣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咨請獎獲匪出力偵探長索景清一案擬請給予獎章  
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移復青海辦事長官廉興組織行政公署實行規畫入手辦法關於教育各項  
均屬扼要應准照辦請鈞鑒由  
呈悉即由該部轉行該長官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呈蒙授官秩特錫卿銜恭謝鴻慈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陳漢第呈奉令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恭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蒙授少卿恭申謝悃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次長榮勳呈蒙授少卿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蒙授少卿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軍學編輯局總裁段祺瑞呈報領到關防及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滄縣駐防公產地畝分給旗族按畝納租以節並糶而卹旗艱繕摺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備案清還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隸辦學得力人員擬案請給獎章其尤爲優美劉寶慈一員並懇加給匾額以昭激勸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劉寶慈並加給爲國育才匾額一方以示優異交教育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設立行政會議繕具章程清單請訓示由

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嘉興縣知事袁慶符等獲匪請賞例給獎由  
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請德鎮守使署參謀長段光融因病辭職請免本職遺缺請以鄂保榮充補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請任免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段光融因病呈請辭職擬請 大總統免去該員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步兵中校鄂保榮堪以充補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歸德邊防喫緊參謀長職務重要可否飭令鄂保榮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段光融鄂保榮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鄂保榮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吉林省長春縣區官歐鴻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吉林省長春縣區官歐鴻遠積勞病故擬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仰祈鈞鑒事竊准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先後咨稱長春縣鄉巡區官歐鴻遠於去年八月間帶警追擊鬍匪感受暑熱回區臥病不起於九月十六日竟因積勞病故彼時長春縣警察所尚未改組歐鴻遠原官雖非警佐但區官一差係屬委任請照委任給卹各等因到部查已故區官歐鴻遠因帶警追擊鬍匪感受暑熱身故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積勞病故之例第二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理合據情呈請俯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分別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予一百元以慰幽魂而資撫卹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議熱河都統保薦裁缺秘書廳長科長請以參僉事分交各部院存記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熱河都統保薦裁缺秘書廳長科長請以參僉事分交各部院存記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熱河行政公署裁缺秘書廳長科長馮祖德等請以參僉事交部分別任用奉批交內務部查照前案分別核辦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都統咨陳前因查原呈內稱桂題上年到任正值蒙邊多事節經督率僚屬竭力維持一載以來地方秩序漸規復所有本署辦事人員昕夕從公不無微勞足錄溯自本年二月改組軍民兩廳九月又改組軍總兩處向日公署秘書以及原設之總務財政教育蒙旗各廳廳長科長等均已先後裁缺雖經遴選留署辦公而該員等底缺已裁其原有薦任資格未便遽任消滅茲查前熱河公署秘書馮祖德孫文漢前署蒙旗廳長張秉彝前總務處科長丁湛福內務廳科長扶昌徠李潤霖財政廳科長繆鑰教育廳科長沈默蒙旗廳科長劉定甲等九員任事實績卓著若不優予獎拔似不足以策將來懇將馮祖德孫文漢丁湛福以僉事交內務部張秉彝以參事劉定甲以僉事交蒙藏院繆鑰以僉事交財政部李潤霖沈默以僉事交教育部扶昌徠以僉事交農商部分別存記儘先任用俾資鼓勵等語本部查核該員等履歷均在熱任事有年現在底缺雖已奉裁不無微勞足錄自應查照前案將保薦以參僉事分別存記儘先任用之馮祖德孫文漢張秉彝丁湛福扶昌徠李潤霖繆鑰沈默劉定甲等九員照准以參僉事分交各部院存記以示鼓勵所有核議熱河保薦裁缺秘書廳長科長以參僉事分交各部院存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各部院查照並轉行熱河都統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議川省舉辦清鄉擬請勿庸另派專員即責成各道尹等認真防緝以期綏靖文並批

為遵議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舉辦清鄉謹體察該省現在情形縷晰覆陳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舉辦清鄉擬懇任命道尹高培德等為各路總辦奉批交內務部核議具覆簡章並發等因奉此遵查該巡按使原呈內稱川省整股悍匪次第剷除各屬地方較前安謐惟終慮死灰復熾貽患將來必有拔本塞源之法始可奏盜息民安之效當此匪氣初戢圖謀善後事更繁難尤非選派得力大員分途辦理難期奏功敏速等語在該巡按使為慎重地方起見擬藉清鄉之舉為善後之圖惟查地方事務重在牧令而監督指揮則各該管道尹亦責無旁貸但使各管道尹各縣知事任用得人則匪戢民安收功較速似不必另派專員轉增地方之累又查該巡按使簡章內稱清鄉總辦就地組織清鄉隊東北西南兩路以重慶暨省會警察廳警衛隊等並東川嘉陵西川建昌各道署緝衛隊酌撥下南路以瀘縣巡警及警備隊並永寧道署緝衛隊酌撥等語查省城重慶等處地方重要警衛各隊有保衛地方之責未便輕離至各管道尹亦均負有緝匪安民之任若將各道署緝衛隊分撥各路職權不屬各道尹轉得藉口有資是未獲肅清之益尤開誘過之途本部熟權利害詳計得失似不如即將清鄉事務責成各管道尹各縣知事通籌合力共保地方所請簡員清鄉之處體察現在情形似毋庸另派專員轉多牽掣如慮川省幅員遼闊策應為難查該巡按使前因布置地方會同該省成武將軍特訂協緝專章業經電陳鑒核在案自可嚴飭所屬不分畛域遵照專章認真防

緝似於綏靖地方亦可愈臻周妥所有違議川省舉辦清鄉擬請毋庸另派專員各緣由理合縷晰覆陳是否  
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四川將軍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令接收幣制局並設立幣制委員會酌定規則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接收幣制局並設立幣制委員會酌訂規則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恭奉

大總統申令幣制局著即裁撤歸併財政部辦理等因奉此本部遵於一月十五日派員會同該局人員將  
關防檔案帳目器具逐一收清楚所有該局應辦幣制事宜謹遵令歸併本部辦理惟幣制事宜于端萬緒  
大綱雖已粗定而各種問題仍須隨時研究期於縝密便利推行擬於本部設立幣制委員會即以前幣制局  
副總裁章宗元為委員長本部泉幣司司長吳乃琛為副委員長審計院副院長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交通  
銀行總理協理造幣總廠監督並遴選前幣制局人員及其他究心幣制具有學識經驗者為委員凡幣制重  
要問題悉付該會討論以昭鄭重而勵進行茲酌擬幣制委員會規則十條繕具清單恭呈鈞鑒如蒙允准謹  
當督飭該委員會切實奉行所有接收幣制局設立幣制委員會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張元誠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人員自應廣續請補再此案係補官令公布以前到部擬仍按暫行補官章程辦理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元誠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均准如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副官鄧國棟 第一團團副官高學琴 第一營營副官農迺聖  
 一連連長雲 耕 二連連長沈石芳 三連連長梁治繼 四連連長魏之榮 第二營營副官蒙貴廷  
 五連連長劉鳳和 六連連長李光奎 七連連長尹啟元 八連連長楊慶祥 第二團團副官刁兆  
 柱 第一營一連連長楊振邦 二連連長王玉麟 三連連長沈石麟 第二師步兵第三旅司令部二  
 等副官陳鍾嶽 第五團團副官吳龍輝 第一營營副官李燦斌 一連連長彭啟瑞 二連連長梁簡  
 書 第二營營副官黃子榮 五連連長吳雄鏞 六連連長李士傑 七連連長陳元魁 八連連長馮  
 琪 第三營營副官李熙運 九連連長黃世烈 十連連長謝椿麟 十一連連長梁超林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廣西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一營營副官閉永錫 一連連長何紹章 二連連長張梅先 三連連長何  
吉瑞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李廷勳 二連排長白志祥 三連排長劉得榮 四連排長  
張傑臣 第二團一營二連排長鄭厚培 三連排長黎萃德 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一營一連排長陳史  
侯 二營五連排長黃 騏 六連排長周紀修 七連排長羅成均 八連排長潘克昌 第三營九連  
排長黃金龍 十連排長韋珠美 十一連排長方顯朝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陸鴻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廣西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謝孫澤 二連排長鄧秉廉 三連排長莫太中 四連排長  
萬國怡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容鑫忠 謝德宣 二連排長田至沃 四連排長楊茂春  
第二營五連排長董正仁 李天寶 黃忠鏢 六連排長黃 椿 王敷景 周尙武 七連排長章芝  
球 何 燿 八連排長高煥燿 朱玉隆 陸廷勝 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余進善 沈桂芳 林景  
芬 二連排長農熙峻 彭 智 三連排長許連城 謝震川 第二師步兵第三旅五團一營一連排  
長滕紹臣 凌文英 第一營二連排長馬振威 胡志雄 陳行健 第二營五連排長蘇輔廷 彭仁  
昌 六連排長黃郁珍 羅國楨 七連排長黃煦璿 陸秀珍 八連排長李體剛 廖信昌 第三營  
九連排長馮烈光 楊振昌 十連排長李文光 李雲標 十一連排長魏金選 黎中正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廣西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何紹嘉 孫炳榮 二連排長區景韓 鍾良瑜 三連排長

農選猷 鍾良杞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部呈留學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張宗福等學習期滿照章請補陸軍步兵少尉文並 批令（

附單）

為學習期滿除補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補官令第二條留學外國士官學校畢業生充學習官期滿堪以授官者按照所學兵科補以本科少尉等因茲查有留學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生張宗福會超二員現充步科學習官期滿查考成績均屬相符理合將除補官階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除補官階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學習官張宗福 軍官學校學習官曾 超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後旗輔國公援例預保長子阿勒坦烏勒吉以備襲爵請准授為二等台吉文並



批令

爲科爾沁左翼後旗輔國公撥例預保長子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扎薩克親王阿穆爾靈圭旗署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四等台吉達崇阿等詳稱本旗駐京鎮國公銜輔國公鄂里雅蘇之嫡妻所生長子阿勒坦烏勒吉現年五歲查定例內外蒙古貝子公之長子均須呈請預保以備日後襲爵相應將該公鄂里雅蘇之長子阿勒坦烏勒吉呈請預保懇乞貴院轉呈 大總統給予應得職銜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蒙古王公等准其將長子預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貝子公之子授爲二等台吉不必計其年歲等因茲准該協理等詳請預保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擬請准將該鎮國公銜輔國公鄂里雅蘇之長子阿勒坦烏勒吉授爲二等台吉以備日後襲爵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阿勒坦烏勒吉應准授爲二等台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旗滿蒙漢都統那彥圖等呈公同懇請發放旗營兵丁米折以救危急而維現狀文並 批令

爲公同懇請發放旗營兵丁米折以救危急而維現狀仰祈鈞鑒事竊據各旗營參領營總翼長等稟稱各旗營兵丁季米自上年議定改折後僅於去歲舊曆年關准財政部發放各旗營兵丁夏季米折一半統計自民國二年秋冬二季三年全年應領兵丁米折暨養育兵等應領米折迭經咨催迄未發放所欠愈積愈鉅兵丁困苦日益艱難現值天氣奇寒該兵丁等呼籲無門典賣俱盡以致賣子鬻女投河自縊等事日有所聞慘苦情形實有目不忍觀口不忍道者若不設法從速補救竊恐強壯及閭閻老弱轉於溝壑不第於人道有虧且於京畿地面有莫大關係懇祈呈請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迅速籌撥以救危急而維現狀等因前來查

各旗營兵丁人口困苦已達極點賴此米折爲生活者甚衆該參領等所稟自係實在情形 都統等忝長旗營  
實難忽置明知國庫困難若將六季全數發放一時似難籌措現經公同商酌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念旗  
艱飭部從速發放各旗營兵丁暨養育兵等米折一季以延生命俾度舊曆年關則感激鴻慈同無極矣不勝  
迫切待命之至爲此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籌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萬全縣屬張家口地面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懇將行政各權仍由萬全縣知事  
執行以正區域而清權限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萬全縣屬張家口地面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懇將行政各權仍由萬全縣知事執行以正區域而清權  
限仰祈鈞鑒事竊查察哈爾都統呈請僑治張埠暫管地面一案恭奉批令呈悉張家口鎮地面准其暫歸察  
哈爾都統管理一俟移治多倫仍應遵照原案改歸直隸管轄交內務部分行直隸巡按使暨該都統遵照此  
批等因由部行知到直當經轉飭遵照辦理茲據口北道道尹轉據萬全縣知事詳稱民國四年一月六日准  
察哈爾張北縣知事咨稱奉飭以張埠爲察哈爾省會張北縣爲察哈爾首縣并接收地面一切行政事宜其  
如何交接之處即煩籌定咨復定期接管等語知事查張埠地面原係直隸萬全縣區域察區未劃以前固屬  
本縣管轄既劃以後亦曾請示都統仍舊辦理茲准張北縣咨請改隸管轄是該鎮土地人民政事均將與本  
縣脫離關係合詳請核辦等情據此道尹查張埠爲直隸萬全縣固有區域前清設察哈爾都統借駐該地  
二百餘年專司旗務不理民政迨至民國初元始將警察禁煙兩項事宜移歸都統管理而於一切民政仍不

與聞上年由部劃分地方行政區域劃定外長城以外爲察區外長城以內爲直境以都統及張北獨石兩縣移治口外疆域既分官守各別萬全縣既屬直隸管轄則張埠爲萬全縣土地其地面行政即係萬全縣知事職掌尙何疑義可言即上年十月察哈爾都統呈准備治張埠暫管地面警察禁煙兩項事宜并指定茶馬鹽及四項雜捐斗捐三項財政仍代經徵事屬權宜亦係臨時辦法原呈內并無改劃區域增加權限之文茲據張北縣咨請各節實屬逾越範圍難應辦議將案磁各端縷晰陳之一爲財政關緊萬全縣向例經徵張埠錢糧租稅各款或屬於國家稅或屬於地方行政經費爲直省預算所關亦即爲該縣命脈所繫蓋該埠商務繁盛直隸獨多倘改隸張北勢必財權移轉公私困窮所有轄境警察教育及一切行政經費與地方公益機關立見停滯該縣幾無成立之望此不能改劃張北縣管理者一也一爲訴訟習慣該縣知事兼理司法雖係救濟行政亦即所以便民張埠面積十餘里戶口數萬家訴訟事件最爲繁多向歸萬全縣知事管理積久成習民情相安即張埠以外居民財產事業無不互相聯屬倘改隸以後一生變轉將以本境之事訴諸鄰封勢隔情睽刀健者藉此歧控良懦者因受拖累此專就民事而言且慮刑事重案不特主客交錯彼此推諉而匪徒遁竄偵查緝捕動多牽掣此不能改劃張北縣管理者又一也道尹深知直察同屬國境理無歧視事貴統籌但察度形勢實有未便變更管轄理由合懇分別呈咨仍以察哈爾都統原呈爲根據察防在張埠地面除暫行管理警察禁煙兩項事宜外其餘司法行政各權悉仍其舊以利推行而免淆混等情前來案費復查該道尹所陳辦法均係實在情形察哈爾本係定爲特別區域并非改建行省似無所謂省會首縣以都統移治多倫原爲慎重國防聯絡軍事之規畫該都統暫駐張埠實擬籌備邊治亦非經久之圖直察層齒相依利害所及若事可變通無礙於行政有裨於防邊自宜並顧兼籌何有此疆彼界之見惟張埠既屬萬全縣管轄其地面行政各權自應由萬全縣知事執行緣張埠與萬全縣不可分離地勢使然其政權似無分割改隸之理若據張北縣知事所稱各節則是未出關門先入鄰境不特區域破碎政事紛更并將改置萬全縣知事於張埠以外亦與萬全縣移治張埠歷來沿習不符揆諸行政原理似尤不合應請飭下察哈爾都統查照部案辦理

其張埠地面雖暫由該都統管理仍屬萬全縣固定區域無庸改劃張北縣管轄致涉紛歧其地面行政各權除警察禁煙兩項移歸該都統管理暫仍其舊外其餘一切行政司法事宜仍由萬全縣知事完全負責秉承直隸該管長官辦理其察哈爾所屬財政分廳廳長與和道道尹及審判處各種官廳雖暫僑居張埠應與萬全縣知事各守權限以維現狀至張北縣知事仍應移治大境門外俾符定案并請飭下內務部聲明暫管原呈詳加解釋行知該都統轉飭遵照免生誤會致滋爭議案要為保持行政統系起見情味之見是否有當伏候睿裁所有直省萬全縣屬張家口埠地面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懇將行政各權仍由萬全縣知事執行以正區域而清權限各緣由除分咨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照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張家口地面事宜除警察禁煙二項應就近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外其他一切行政事項仍由萬全縣知事秉承直隸各該長官辦理以符原案而清界限交內務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溫嶺縣知事張紹軒捕盜得力應否援例請獎文並 批令

為知事捕盜得力應否援例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台州鎮守使張載陽咨稱案准咨行以溫嶺縣拿獲鄰封海盜兩隻半等咨取供判核獎請捕出力人員等因過署查此案前准會稽道尹咨行即經將是案原委咨覆在案茲准前因合將海盜方乾正即兩隻半並郭啟梅兩名供判錄備文咨陳查核施行等因計附供判各一份准此查此案前據會稽道道尹梁建章詳稱溫嶺縣知事張紹軒緝獲鄰境海盜兩隻半即方乾正等請予查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酌核給獎等情當以原詳所稱該盜犯等既經由縣解送鎮守

使署訊辦未准判定咨報尋難率請批飭分別咨飭查報並由映光咨行錄案核辦在案茲准咨覆並附供判前來查核盜供均係住居溫嶺縣本境核與獎勵條例拿獲鄰盜一項略有未符惟查同例第十三條槩括的規定凡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等語此案該知事張紹軒拿獲海盜兩雙半等雖在本境而劫案實在鄰縣海洋可否查照第十一條第二項給獎抑或量予獎勵之處映光未敢擅擬除鈔錄供判照章咨陳內務部查核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查明江西財政廳失慎緣由繪具圖說并錄法庭判決書乞鑒文並 批令（附判決書）

爲查明江西財政廳失慎緣由繪具圖說照錄法庭判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西財政廳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戊刻不戒於火房屋卷宗多被焚燬當將大略情形電呈鈞鑒並飭豫章道尹查明是日如何失慎平時案卷如何收藏被焚案卷有無稽考保存庫款先行點驗送交銀行暫行存儲未燬簿據卷宗逐一查明標記蓋印復飭警察廳查拘失慎嫌疑各犯送交高等檢察廳嚴密調查確訊究辦在案旋奉 大總統令據陳財政廳不戒於火案卷被燬各情遊深駭異公署重地防範宜勤檔冊尤關緊要竟遭失慎非尋常疏忽可比仰即嚴密查究有無別項情形據實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復飭該道尹高等檢察廳密速詳查去後茲據豫章道尹何剛德代理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蓋臣詳稱遵查此次財政廳失慎適值星期員役四散火勢驟起無人知覺迨救護踵至火已蔓延房屋案卷多被焚燬該廳平時各項案卷本係分科收儲各科各有主

任經管此次被燬除廳庫會計室收款處總收發處票照室監印室總驗契所並清理官產處均尚保全無失其餘如總辦公廳總務科徵權科制用科清理科等處房屋案卷焚燬一空無從計數惟印信密電本並緊要文件及契摺簿據間有外存他室暨往外取租未繳各件爲數亦尙不少竊維該廳案卷關係重要或存或失非逐一點明標記將來益滋流弊而省庫民國銀行與該廳出入尤有直接關係更宜同時查點以昭嚴密卽於次日前往各處先將緊要文件及現用簿據分別趕速蓋印隨時登簿旋復分日檢查並以年月之遠近定蓋印之疏密計財政廳餘存電本書報等共三部又三百八十五本卷冊證書號簿等共十九本又二百三十四件又二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張執照票據簿摺契紙存根共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一本又一百二十三件又六千一百四十九張省庫完全案卷一百九十宗又放款信函一本又簿記單據等件一千一百三十八本民國銀行完全簿籍十三件除印刷品外均經蓋印標封時閱七日始行竣事伏查此次財政廳失火案卷雖多被燬而庫藏無失會計具在則款項自不能差總收發號簿完全則文件亦有查考兼以省庫簿籍粲然具備井井有條將來資爲根據絲毫自無出入至契據一項凡爲民間所投驗者無一被燬惟總務科所存各欠戶抵款之田房契據並租摺借據及鐵路資業公司各股票照票並清理科所存之抵款契據均遭焚燬然有底案可稽總責令經手各員再行詳細記識查鈔妥定辦法以資補救等情迨具清冊詳覆當卽飭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忠誥迅將送到清冊悉心覈對有無錯漏旋據復稱細加查對並無調查不實及錯漏之件仍由廳趕速清理分別查鈔隨時詳報等情詳覆到署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朱獻文代理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蓋臣詳稱查此案經飭據地方檢察廳特派首席檢察官王履占偵查報告親詣財政廳切實勘驗被焚地點傳集工役人等疊次究詰實是雜役劉明是日傍晚六時手持洋燈上樓掃地掃畢未將洋燈取回卽行外出八時樓上火起撲救不及遂致延燒未曾起火之先有工役劉成確見樓上有光足徵洋燈失慎自可無疑並無別故經廳公開審理決定情節相符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宣告判決具詳前來爲覆查財政廳不戒於火既經道尹審檢各廳詳查

履勘並究出雜役劉明失火緣由委因在樓掃地未將洋燈攜出以致延燒其無別項情事似屬可信但公署重地防範宜慎科長人員事有專責應如何小心典守以昭慎重乃於星期休假之日漫不經心任聽員役四散出署因之火起赴救不及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應請將代理財政廳總務科兼徵權科科長吳忠誥制用科科長張應奎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財政廳長王純於未經失火半月以前奉部調京商辦要公業已因公離署應請邀免置議新任財政廳廳長濮良至已報到任飭令查明款項有無錯漏趕緊將前任交代接受清楚詳晰具報並督飭各科辦事人員認真清理補鈔案卷並安定辦法以善其後而策財政之進行除咨財政部內務部審計院高等懲戒委員會外所有查明江西財政廳失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圖說並照錄法庭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南昌地方審判廳判決劉明失火燒燬財政廳一案判決書錄呈鈞鑒

計開

被告人劉明建昌縣人年二十三歲財政廳雜役

主文

劉明失火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五箇月未決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實

劉明於三年五月間由伊姪丈夫與託趙某薦入江西財政廳派充第三科即制用科雜役該科樓上每日灑掃均歸劉明一人掌理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劉明意圖明晨晏起手持洋燈入內掃地七時掃畢返雜役住宿室一時忘卻未將洋燈取回即行出外至八時左右該科樓上西邊起火不及撲滅致燬全廳同級檢察廳當以劉明有放火失火重大之嫌疑請求豫審過廳經本廳豫審終結認爲構成刑律第一百九十條失火罪移付公判復經開庭鞫訊被告劉明雖未肯盡吐實情然各人供詞已足互資證明如左

一失火原因被告出於過失供稱不知至其持燈於夜間掃地固已自認不諱

二被告在本廳公判庭供稱是日五時回廳即入宿室除劉成來坐一會即去外並無他人到第三科樓上云云

三劉成與被告向無閒隙已由被告供明被告在本廳豫審庭公判庭供稱在東邊兩間掃地洋燈放在桌上云云質諸劉成則稱上樓接鎖匙時立在樓廊確見燈光在西邊射出云云顯係所稱不實冀圖倖免

四被告在本廳豫審庭供稱東邊房間可以隨意開閉所以入掃西邊鎖堅不能進去云云質諸該科樓上各雇員咸稱西邊房間亦可隨意推開向無鎖匙云云該被告語語自掩不啻語語自白其爲狡飾灼然無疑

五該科樓上既歸被告一人獨掃是夜掃地既至一時之久又何至僅僅掃除東邊兩間該被告既爲貪圖晏起持燈夜掃亦何至不爲備掃再留明日掃除且查該科樓上原爲被告日夜熟走之路掃畢恩促歸室偶爾遺燈亦屬人情常有之事

六被告在本廳豫審庭公判庭供稱持燈歸室洋燈放在桌上劉成看見云云質諸劉成則稱的確沒有看見

他挈洋燈到房裏來云云足徵洋燈並未持回自可無疑  
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等語此案劉明遺燈失火致焚燬江西財政廳情節甚重應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於法定範圍內處以最重主刑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同律第八十條予以抵算特爲判決如右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撥助山東災款請准立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撥助山東災款請准立案仰祈鈞鑒事查閩省前撥助廣東江西甘肅湖南廣西河南江蘇安徽等省災款業經報明立案嗣准山東將軍靳雲鵬巡按使蔡儒楷電稱膠東七屬水災甚鉅世英以救災恤隣事同一律當即就本省三年度豫算案餘存候撥款內撥助大洋一千元折合銀元一千零一十元零四角此係隨時急切待用之款自應遵照鈞令報明立案並請飭交財政部查照以重公款所有福建撥助山東災款緣由理合繕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政務廳長吳宗慈感激下忱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轉報政務廳長吳宗慈奉到任命日期及感激下忱並懇緩予送覲仰祈鑒核事竊十二月二十四日准京電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宗慈爲四川政務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遵照在案隨據該廳長詳稱宗慈明經拙術別駕凡材壞壁傳書忝列學官之選叢編議禮重勞博士之徵幸得密邇典籤聊備下曹從事詎荷厠名薦剡乃昇宣化承流與文子以同升敢忘公義起馬周於遊客竊附先賢小草出山固慙遠志丹葵向

日維矢中誠謹當勉從公用酬特達知遇所有感激下忱及奉到任命日期詳請轉呈並懇給咨送觀等情據此伏查川省政務殷繁百端待理該廳長吳宗慈學問政事具有本原前充公署秘書參贊機務宏賴良謨茲仰蒙 大總統任命為政務廳長廷傑實深倚畀合無仰懇鈞慈俯念川省政務需才佐理准將該廳長吳宗慈緩送觀見俾該廳長得及時自效而 亦獲收指臂之助出自德施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該廳長奉到任命日期及感激下忱並懇緩予送觀原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據呈已悉吳宗慈准其緩觀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

呈遵將本省現辦盜匪情形切實具復擬仍暫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辦理請訓示文

為遵將本省現辦盜匪情形切實具覆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奉 大總統申令前據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業經公布施行旋即提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復經參政院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在案前頒懲治盜匪法所以示立法之準現頒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所以濟立法之窮所有各省各地方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於該管區域之處應責成各該將軍巡按使都統京兆尹暨各該高級軍官體察現辦盜匪情形迅速切實呈報聽候命令遵行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痼疾在抱胞與為懷於除惡務盡之中寓視民如傷之意欽佩莫名遵查貴州地處邊隅交通不便民風尚屬純樸乃自改革以來迭遭變故盜匪充斥連鄰省各縣內匪外匪勾串肆劫各防軍隊分佈難週調遣稽延此等彼竄就以鄰川境界而論表延二千餘里川省向為

公口淵藪自本省席匪魯逆川省熊逆作亂後餘孽散伏結隊成羣小則擄人勒贖大則搶劫場市雖隨時嚴行懲辦而殺者自殺擄者自擄而巨憝元惡卒未殲除甚至有時派隊偵緝該匪等竟敢負隅抵抗故本省匪患要以鄰川一帶爲最烈經前巡按使戴戡商同顧世籌擬清鄉辦法一面整頓各縣團防實行清鄉業經呈報在案幸託 大總統威福出發以來各軍與匪接戰俱獲勝利鄰川各股巨匪漸次廓清惟匪首李雲波悍黨湯子謨等前由正安敗竄深入川境旋因清鄉軍調赴赤水力難兼顧該匪湯子謨等復率餘黨由川屬南川之冷水關經木花洞地方竄入正安邊境肆劫已分調各軍到正安勦辦現據報告該匪已逃竄川屬彭水乾溪等處日內當可盪平應俟清鄉事畢再爲彙報其餘毘連湘桂滇三省各處匪勢以鄰桂一帶爲最鄰湘各縣次之鄰滇各縣又次之前因歐洲戰事發生戰雲延及東亞亂黨乘此時機撥由雲貴入手黔邊各縣情形又爲之一變本省曾電商湘桂川滇四省籌辦五省協防不分畛域認真緝捕防範既密亂黨稍知畏懼數月以來間有匪案發生尙幸及時撲滅未釀巨患然居安思危尤應力圖整頓刑亂用重本屬政府不得已之苦衷然際此秩序未復之時對於盜匪案件若仍拘執成規迂迴程序則盜匪以輾轉而久稽顯戮羣民即恣肆而妄生覬覦况近來亂黨四出煽惑不能指定處所若一經破獲遷延時日恐有意外之虞矧既同爲盜匪則罪有應得即不能劃分疆界有嚴彼寬此之分且現頒治盜施行法限制甚嚴如果地方官認真遵守亦無流弊所有貴州境內擬請仍暫行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辦理以壓亂萌而安黎庶遵奉申令前因理合將本省現辦盜匪情形切實呈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貴州地方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作爲施行區域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司法部飭第一百三十一號  
為飭知事秘書錢泰業已呈叙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秘書錢泰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飭第一百三十二號

為飭知事秘書楊志洵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秘書楊志洵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飭第二百九十三號

為飭知事茲訂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十三條嗣後遇有應行懲戒事項應即依照辦理仰各廳司一體知照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各廳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凡本部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以交通總長兼任委員四人由

交通總長於本部薦任文官中選派兼任

第五條 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有應付懲戒事件時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限期調查提出報告

書於委員長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調查員姓名

第七條 凡懲戒事件經調查報告後由委員長定期會議

委員或其親屬對於本案有關係時應申明迴避

第八條 出席委員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九條 會議表決時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可否開數時由委員長決之

第十條 凡懲戒事件議決後應具議決報告書由交通總長施行之

第十一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 出席委員之姓名及人數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由交通總長於部員中派充兼任掌記錄收發及保存案卷等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飭知日施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第十號

事務員鄭連印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第十一號

事務員趙成杰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第十二號

事務員沈達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第十三號

事務員江同春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政府公報

二月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川邊鎮守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電

各省巡按使川邊鎮守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鑒本月十一日據四川覆選監督陳巡按使電稱廷傑曾列共和黨籍茲謹遵 大總統卅日電令宣告脫黨等語當經本局以該覆選監督陳廷傑首先遵令宣告脫黨樹之風聲實足挽回積習具呈請令嘉獎現奉 大總統批令該巡按使首先遵令宣告脫黨洵屬深明大義者由內務部轉令嘉獎以昭激勵並行該局知照此批等因特聞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備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四川巡按使電

四川巡按使鑒前據佳電報明遵令宣告脫黨當經本局長以貴覆選監督首先遵令宣告脫黨樹之風聲實足挽回積習具呈請令嘉獎現奉 大總統批令該巡按使首先遵令宣告脫黨洵屬深明大義者由內務部轉令嘉獎以昭激勵並行該局知照此批等因除傳令嘉獎外特先奉聞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備印

新疆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鈞鑒本年一月十六日奉准大咨以選舉程序注重查期限誠為選舉入手辦法查新疆路途遙遠交通不便如和于洛各屬電線未設郵寄文件往來非四十日不可既不敢以遲滯而誤事機亦未便以操切而滋流弊本監督詳加體察地方情形約計調查時日三月底可以告竣調查名冊四月內可以彙齊郵寄調查選舉資格現已照章派員調查籌設選舉事務所先於本月初一日開始所長段永恩甘肅武威縣人辦事員李念瀛湖南長沙縣人董祥基安徽太平縣人楊茂騰甘肅臨潭縣人楊本謙雲南蒙自縣人除由郵寄報外合先電達再施行規則等項迄今亦未奉到合併聲明覆選監督楊增新巧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復新疆巡按使電

新疆巡按使鑒巧電悉辦理選舉人員施行規則前於十二月十四日郵寄不日想可到達其中大要初覆選



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事務員之資格覆選選用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初選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所長之資格覆選以現任薦任以上職者兼任初選由該所職員中選任又初選所長經本局擬有變通委任方法呈奉批准通行在案希即分別查照辦理此次來電內開擬任所長等員俾列姓名籍貫並未將該員等所具資格聲明殊與法令不符礙難核辦應請將辦事員名稱改爲事務員並核明所派各員資格如與施行細則所定不符應即依照前奉 大總統電令另行改派電報本局仍一面造冊咨查核至新疆地方遼闊調查程序現未釐訂通行此時尙難著手來電所稱三月底辦竣一層似與事實未符應請從通行調查辦法文到之日計算究應需時若干一切法定程序始能完畢希再切實通籌妥爲擬定報局再行彙核此外凡關選舉事宜應俟本局通籌辦法者亦請俟局文到日再行分別查照辦理以免紛歧諸希慎重將事爲盼此復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江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復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復江西巡按使電

江西巡按使鑒皓電悉所內事務員與調查員各有專職未便兼任此復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審計院復武昌段巡按使電(附來電)

武昌段巡按使鑒江電悉支付預算書內截至上月止預算數一語應指自本年度七月起至造送預算書前月止經過預算共數而言審計院陽

附武昌段巡按使來電

審計院鑒貴院釐訂預算書支出門截至上月止預算數一語是否指本年度自七月起自造送預算書月份前一月止經過預算共數而言請見復段書雲江

# 通告

外交總長陸徵祥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兼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徵祥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就任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郵政總局通告

為通告事凡經法屬安南寄往雲南之快信及保險信件現暫停止收寄其經由安南寄往雲南之包裹所有牛乳及糖各種製肉糧食果品各種麵粉藥材化學藥品銀錫磁磁毛絨棉花皮張五金樹膠等類現暫禁止裝入違者必將包裹充公合行通告以便寄件人均各週知此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馬登雲等對於熱河都統府審判處就馬登雲等謀良抄拾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清陽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蔡以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蔡以林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顧張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顧張氏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化廷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聽桂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黃聽桂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三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三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藍肇先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藍肇先私造文書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二月一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賈姜氏與賈振英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張氏與陳桂喜等因養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則先與羅益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二

九百八十二號

- 一 張錫與李寶與因營業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柏豐氏與思啟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運昌與王守紀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緒榮與杜燕生因舖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廷森與劉錫銘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交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各帶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及學歷證書送交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試期 另詳表報 資格 須有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入校 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目二、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錄取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倘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濠州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售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請速與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新華儲蓄銀行總行在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公債利息按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國政府現按照公債章程每月撥款十二萬元作為公債利息交付鄙人並以鄙人之名義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帳目該項利息撥款每月一經收到隨即存放該行以便該行代付每半年公債利息本年一月第一次撥款十二萬元現已收到存放中國交通兩行矣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續出公債全年保息安存銀行

購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現按公債章程第二條全年利息四十八萬元已由財政交通兩部妥為籌足並以鄙人名義存放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為上項公債利息之保證均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第九百八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此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觀見單

二月一日年班觀到蒙回王公等觀見

大

總統銜名單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辦理應匪出力原保知事

陸軍部呈報三年十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

司法部呈刑事缺判決限制過嚴請改審判

教育部呈遵批核議實心興學之知事毛雲鶴

蒙藏院呈親王那爾格將勅迭邀封賞遣長子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奉

公殉職遺愛在民據情轉懇恩施文並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擬將存記人員陳邦

變分發四川酌量任用請訓示文並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鎮守使隆世儲謝悃並懇特准暫緩覲見文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將編纂法典草案先

交各員核議再由部彙集修訂呈候核奪發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

廣西知事劉興試署永福縣知事並懇暫緩覲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報兵士苗肇柱挾嫌滋

擾汚辱民婦按照軍律辦理情形請鑒核文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敬舉賢員王權擬懇准

陸軍部呈報刊發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關防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財政廳長孔昭焱啟

用新印日期文並

財政部咨各省將軍巡按使察哈爾熱河綏遠

都統西藏阿爾泰辦事長官川邊鎮守使塔

爾巴哈台參贊京兆尹本部擬定四年度預

算辦法八條希即查照編製表冊依限送部

大理院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二零二號)

內務部飭

財政部飭

陸軍部飭

農商部飭

# 觀見單

二月一日年班續到蒙回王公等觀見

## 大總統銜名單

新疆哈密札薩克親王 沙木胡索特

昭烏達盟駐辦盟務巴林左翼旗扎薩克郡王 色丹那木濟勒旺寶

青海霍碩特西後旗扎薩克多羅貝勒 吹庫爾僧格

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輔國公 陽倉扎布

哈密輔國公 聶滋爾

卓索圖盟喀爾喀法慧普靈通達哩呼圖克圖 布彥齊古勒幹

圖什業圖王旗綽爾濟呼圖克圖 棍楚克催木不勒

昭烏達盟巴林左翼旗四等台吉 元丹

昭烏達盟喀爾喀左翼旗四等台吉 那木沁扎布

青海霍碩特前左翼首旗扎薩克親王 增

遺派替班署圖薩拉克齊和碩章京 洛藏達結

青海圖爾屬特南前旗扎薩克輔國公 扎木蘇

遺派替班署圖薩拉克齊和碩章京 江贊桑布



署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所管之察哈爾左翼  
四旗三牧廠各寺僧衆印務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 阿噶旺彥林不勒

管理通達哩呼圖克圖倉  
務商卓特巴記名達喇嘛 丹 巴

二月一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陸軍部覲見官一員

贛西鎮守使洪自成

海軍部覲見官一員

福州船政局局長鄭清濂

各省保送覲見官八員

宣武上將軍 保送覲見官王廣廷

江蘇巡按使 保送覲見官毛昌嗣

昌武將軍 江西巡按使 保送覲見官原恩瀛

河南巡按使保送覲見官袁祖光

湖北巡按使保送覲見官曹樹藩

湖南巡按使保送覲見官謝鵠顯

陝西巡按使保送覲見官耿葆隆

陝西巡按使保送覲見官鍾壽康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唐桂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周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潤普李光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策令

吹庫爾僧格著晉封郡王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阿穆爾靈圭爲都蠟衛使蘇珠克圖巴圖爾扎噶爾熙凌阿爲蠟衛使達賚阿拉坦巴圖爾海永激鄂多台爲蠟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鄂伯噶台鄂素爾圖車林端多布爲蠟衛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參政劉錦藻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呂達先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蔭杭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莊璟珂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二十五日明保覲見之謝重光李兆蘭趙文光彭毅孫徐撫辰任福黎袁振黃劉鶴年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謝重光著發往安徽趙文光著發往山西任福黎著發往江西劉鶴年著發往湖南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照鳳岐授為陸軍中將馮德尊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張鼎勳為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蘇謙為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彭年為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金凱為第六團團長梁敦燾為第七團團長唐業樞為第八團團長賈振國為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團長丁縉為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團長鄧鳳合為江蘇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九團團長董萬青爲江蘇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團團長陳兆豐爲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一團團長沈朗爲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姜永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任命于芹爲濱江縣知事鄭葵爲舒蘭縣知事等語應照章改爲試署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山西夏縣知事宋殿元失察罩匪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免官處分等語宋殿元著照所議即行免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前寧化縣知事鄭君醴不候交代擅自離任前惠安縣知事黃紹鎬才具踴躍不能稱職交付懲戒一案除鄭君醴一員應不受懲戒處分外黃紹鎬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免官處分等語黃紹鎬著照所議即行免官餘并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陸軍團長徐廷榮授與勳位未經明發特令應否補發抑即遵



照前年電令辦理請示由  
應即查照電令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外交總長陸徵祥等應否免覲請示遵由

蔡鐸孫寶琦陸徵祥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參事唐桂馨等勤慎盡職擬請分別獎給勳章以示鼓勵由  
唐桂馨已另有令明發劉保慈沈爾蕃吳興讓閻毓善應一併如擬照給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獎第八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呈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中法實業銀行董事白洛德等蒙獎勳章據情轉陳請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謹將內國公債局辦事出力各員張潤普等擇尤開單請獎由  
張潤普李光啟給予勳章已另有令明發張競仁等均准如擬給獎盧學溥王文蔚著傳令嘉  
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會呈聲明緝私辦法由

呈悉緝私鹽營既係仿照陸軍章制應准於緝私營統領本部內附設執法處置執法官一員  
其餘一概裁撤以符營制至稱大夥梟徒小之爲鹽務之患大之爲地方之憂亦係實在情形  
應由各該部通飭各緝私營統領查明梟匪充斥處所遴派明白樸幹之員帶隊巡緝如有大  
夥梟徒持械拒捕准其格殺勿論倘當場擊獲著名兇悍梟匪並准其就地懲辦惟此項職權  
只能適用於梟風猖獗之處斷非分駐各處之營官盡人可以給與應由該管統領體察情形  
一面隨時加飭委任一面仍分報各該部核准以昭慎重仰即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軍屬高述庭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姜永安等擬單請示由  
姜永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軍佐人員王兆熊等擬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補官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官員缺緊要擬飭現署高等檢察長朱深仍回本任由朱深著仍回本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三年分收受審理各案列表彙報由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史王璠等呈蒙叙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呈本館協修會廣言秘書陳嘉言應否再覈請示遵由  
會廣鈞陳嘉言均著免其再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報奉到交片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貝勒改庫爾僧格授桑進封請鑒由  
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熊希齡呈奉授中卿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張鎮芳呈蒙授中卿敬抒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羅維熙呈蒙授官敬請謝恩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秦望瀾呈蒙授上大夫謹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代理審計院院長李兆珍呈蒙授參政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姚震汪懋芝呈秩序大夫謹據謝惻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英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呈奉使英國呈遞國書禮成請察核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現任濱江縣知事于芹舒蘭縣知事鄭葵政績卓著人地實在相需懇請破格獎勵准予任命由  
呈悉既據稱人地實在相需且均係在任人員已有令特予任命試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遵令辦理趙次勝等一案謹將訊辦情形據實覆陳由趙次勝許畏三違背職務咎有應得惟束身投案情有可原且業經辭職應與已經撤差之魏澤寰王又寄從寬免予置議張濟演指控失實著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以儆刁頑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修正湖南省巡按使署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繕單請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啟用印信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遵將存記人員程用俸送觀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辦理蕪匪出力原保知事縣佐各員獎勵辦法江蘇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擬辦理蕪匪出力原保知事縣佐各員獎勵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蕪匪滋事黃國璋等政績懸如何爰加錄用請鑒核一案理蕪匪事竣遵將出力文武各員開單請獎並臚陳蕪縣知事黃國璋等政績懸如何爰加錄用請鑒核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黃國璋高紹陳著交政事堂存記其保薦知事縣佐各員交由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批核辦餘如所擬給獎並交陸軍部查照單摺並發此批等因奉批除咨國璋高紹陳二員已蒙批准存記武職各員另由陸軍部核辦外在本部辦理各省勞績保獎人員其以縣知事保薦者請令各省由部查取履歷即行分發交部核辦者由部查核各該員原有資格呈明奉 批令各省由部查取履歷案此大京兆尹沈金鑑所保辦理蕪匪出力之文職顧尹圻章交二員原請直隸河南湖北各省官均屬案有經驗具履歷呈奉批交本部照章核辦自應查照先例核明辦理查顧尹圻章原開履歷一係法政畢業保薦知縣實官歷辦浙江湖北江蘇安徽各省要差一係歷辦直隸河南湖北各省官均屬案有經驗人員擬由本部行取該二員詳細事實清冊到部彙付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照章審查又原保辦理蕪匪出力請以縣佐分省任用之李開岩一員核其履歷係以增生考入直隸高等警校畢業歷辦警務記功有案核與縣佐任用條例第四項相符應准以縣佐由本部註冊分發以昭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函 飭 批

五千一百七十三件  
四百六十九件  
二百五十一件

合計發文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六件

附記 右單開列總數外尚有不列號文件如于件均未列入又通行各處公文雖多至百餘件但以編列一

號仍作一件計算

財政部鹽務署咨政事堂印鑄局錄送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希登政府公報文(附鈔件)

為咨行事本署民國三年分發文號數年終應行登載公報茲特鈔錄一分咨送貴局希即查照辦理此咨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代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鹽務署三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編列號數

呈

一百二十二號

咨呈

四號

咨

二百四十六號

公函

一百五十一號

電

一千零五十一號

飭

五百七十三號

委任令

六十二號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以崔振標補充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二團步兵第一營營長以程定邦補充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二團騎兵第一營營長以陳望影補充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砲兵第一營營長以鄭虎臣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五團副軍需官以賈廷芝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九團副軍醫官以謝恩榮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一營營長以梁樹棟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二營營長以宋爾一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三營營長以崔俊臣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團團附以趙恩添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團副軍需官以郭恩倫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團副軍醫官以何慶恩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團第一營營長以孫德山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團第三營營長以于文甲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以梁淨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副軍需官以富學興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副軍醫官以張志貞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第一營營長以牛克驥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第二營營長以宋繼賢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零七團第三營營長以齊恩銘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零八團團附以李桂林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零八團副軍需官以王道善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零八團副軍醫官以張慶禎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零八團第一營營長以張樂山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零八團第二營營長以楊遇春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附以趙玉周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副軍需官以王克明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副軍醫官以王翰相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以張明九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第三營營長以張榮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副軍械官以唐敬榮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副軍需官以姜佐斌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副軍醫官以張永經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第一營營長以李振聲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以蔡平本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第三營營長以陳九芝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第一營營長劉香九陞署團長遺缺以步兵第一百零八團第三營營長

鄭殿陞調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零八團第三營營長鄭殿陞調充騎兵第二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遺缺以步兵

第一百零五團教練官崔鳴山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官長以趙錫福補充 正軍需官以錢維新補充 正軍械官以王國政補充 正軍醫

官以王宗承補充 正獸醫官以史大榮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三旅副官以馮舜田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工程第二十七營營長以趙明德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輜重第二十七營營長以關玉成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正軍需官以詢貴祿補充 正軍械官以賈玉通補充 正軍醫官以張玉堂補充 正獸

醫官以律運通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五旅副官以趙錫瓚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九團團附以應大鈿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九團副軍需官以王維坤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九團副軍醫官以屈增和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九團第一營營長以徐永和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九團第二營營長以鍾萬福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九團第三營營長以定昌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團附以楊沛田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副軍需官以趙廷靈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副軍醫官以張子瑞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一營營長以劉連陞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二營營長以羅振恆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三營營長以劉繼先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六旅副官以齊允治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附以鄭奎武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副軍需官以陸達泉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副軍醫官以李隆垠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以王恩普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二營營長以李鴻文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三營營長以劉國藩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團附以劉玉奎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副軍需官以趙安富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副軍醫官以李忠淵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第一營營長以張振德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第二營營長以關玉奎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第三營營長以崇山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附以趙永升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副軍需官以王椿年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副軍醫官以趙崇光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營長以楊德生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以王承恩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三營營長以王峻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團附以郝玉銘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副軍械官以孫毓章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副軍需官以趙天祐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副軍醫官以崔榮麟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營長以張玉良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以穀昌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第三營營長以雷長春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工程第二十八營營長以劉如鑑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輜重第二十八營營長以王翰臣補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副官于起光升充二等參謀遺缺以張葆初補充

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以楊福魁補充

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第二營營長以潘玉田補充

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以姜占元補充

陸軍第七混成旅副官以華傳民補充 軍法官以史秉直補充 三等軍需正以王天相補充 三等軍醫

正以夏文敏補充

贛西鎮守使署副官長以唐祚楨補充 一等副官以武家棠補充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以孫德華補充

陸軍第九混成旅工兵營營附以石桂林補充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以丁子勤補充

陸軍第九混成旅輜重兵營營附以趙鳳翔補充

陸軍第九混成旅副官以王定清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營長楊承杰調任遺缺以該團第一營營長孫長安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副官補景俊調任遺缺以該師三等參謀劉登瀛補充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團附以張化南補充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第二營營長以薛殿侯補充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副軍需官以蘇榮銓補充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副軍醫官以簡壽昌補充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副獸醫官以陶昌堯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副執法官以秋市紫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十三團副軍需官以步雲程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王維城調京遺缺以該團教練官牛向辰調補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教練官牛向辰調補營長遺缺以該師一等參謀張時仁調補

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陳寶琛調京遺缺以該團教練官邊士珍補充

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教練官穆士珍調補營長遺缺以步兵第九團教練官梁毓昌調補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教練官梁毓昌調補礮兵第三團教練官遺缺以該師步兵第五旅副官王煥齋補充

充

陸軍第一混成旅副官以邢裕塘補充 軍法官以潘時瑛補充 三等軍需正以陳於華補充 三等軍醫

正以薛諷訓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教練官以梁汝澤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副軍需官以崔海銘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副軍醫官以劉永慈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營長以梁如寶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營長以苗培善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營長以善儒補充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副官以郝樹屏補充 三等軍需正以郝禮乾補充 三等軍醫正以張朝俊補充 軍

法官以俞汝昌補充

多防鎮守使署副官長以楊振烈補充 副官以何兆元補充 軍需官以郭玉清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副官王煥齋補充 繳兵第三團教練官遺缺以該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隊官

陳嘉謨升補

以上官佐一百四十八員於三年十二月由部委任

司法部呈刑事缺席判決限制過嚴請改審判廳試辦章程文並 批令(附章程)

為刑事缺席判決限制過嚴擬請修改審判廳試辦章程以利推行仰祈鑒核事竊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黃德章詳稱現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刑事判詞須傳原被告於法庭宣示然就本廳數年來經過之事實詳加考查僉謂此項規定於訴訟進行頗有窒礙蓋犯罪案件之被告人自應以勵行保釋為原則而被告人於保釋後往往乘間潛逃或因疾病事故他適屢傳不到因之案件擱置不能進行欲免此弊勢必無論案件之繁簡輕重及被告人有無逃亡之虞一律管收而看守所將無地可容揆之刑事政策亦實未能認為適當查各國刑事訴訟法通例大抵於法文內明示一定之範圍准用缺席裁判吾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又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均有缺席裁判之規定惟各廳審判刑事案件現仍遵行試辦章程詳請將該章程第三十六條酌予修正等語查現在民刑訴訟法尚未頒布除土地事物管轄會經前法部呈請 大總統暫用前清民刑

訴訟律草案外其餘訴訟程序均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惟該章程實施以來歷時既久按諸現在情形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民國二年九月曾經本部呈請分別修正在案茲據京師地方審判廳詳請修改所陳各節亦不爲無見查原章規定刑事宣示判詞必須提傳原被告其主旨所在原爲刑事訴訟以發現真實爲原則故必須訴訟當事人到場以期裁判基礎之鞏固然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以後刑事原告字樣既屬牴觸提傳規定自成虛又至於被告之提傳既規定於宣示判詞之時是辯論業經終結即使被告當宣示判詞時提傳未到於事實亦無妨礙故刑訴草案第三百四十八條定爲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場者亦應諭知判決即此意也其有辯論終結以前被告人經傳不到者設使因此一概中止公判則不特積壓案件清理無期而訴訟之進行一聽諸被告人之行止揆之事理亦有未當更就當事人一方面言之被告人一經缺席被害者即無從回復其損害是於救濟被害人之道亦不得謂無所缺故刑訴草案第三百五十條凡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受傳喚不到場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即行判決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亦有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案者准用缺席判決之條實於例外變通之中微寓抗傳懲罰之意現擬採用上列規定而對於應處拘役罰金之缺席判決定爲必以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足爲判決基礎者爲限以示慎重而杜流弊茲據原章第三條及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將第三十六條酌加修正如蒙批准擬即由部通行所有擬改試辦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修正條文繕具清摺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條繕呈鈞覽

第三十六條 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民事則使承發吏謄寫副本遞送於訴訟人刑事則於法庭宣示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者亦得宣示之

刑事應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因取保在外傳喚不到者得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決  
前二項上訴期之起算照民事訴訟各規定

教育部呈遵批核議實心興學之知事毛雲鶴秦琪兩員懇請特獎並請將前呈擬訂知事興學條例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

為議復事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承准政事堂鈔交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現任慶元縣知事毛雲鶴景寧縣知事秦琪實心興學成績昭著分別臚舉事實懇予優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教育部照章核獎此批等因奉此鈔交到部准此並准該巡按使咨陳到部查核呈開事實各節該慶元縣知事毛雲鶴景寧縣知事秦琪於僻陋貧瘠之區均能竭誠提倡多方勸導毛雲鶴募捐鉅款維持各校并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擴充縣立高等小學添聘教員增廣學額購置圖書器械力求完備以為模範秦琪自抵縣任未及一年推廣小學至四十餘所之多於應辦教育事務次第成立該知事等於勸募捐款之時並均能先自捐貲以為倡導洵如原呈所稱熱心毅力實足以風勵一時既經該巡按使委查並據視學報告成績均屬相符自應從優核予褒獎以資鼓勵惟查各省知事興學考成及辦學獎勵條例前經本部擬訂呈請核定未奉明文公布去年九月間遵奉核復四川巡按使陳廷傑所擬知事興學獎勵辦法核與部擬大致相符當經呈奉批令准其先行試辦等因此次該知事毛雲鶴秦琪兩員擬援照川省試辦條例第三項辦法懇請 大總統核予特獎五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所有該員等捐俸倡學之款仍由部行知該省巡按使查明實數若干按照部定捐賞興學褒獎條例另案給獎俾符定章抑化龍更有請者現時公家財政支絀地方教育全賴官紳竭力倡導庶幾事實上之困難得由精神上為之補救伏讀去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明令嗣後各該地方官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靳予褒獎等語本部前擬興學獎勵條例即係力本斯旨以圖進行此項條例未奉頒

行地方官吏對於興學事宜或不免多所膜視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賜早日核定公布庶足以便遵循而資獎勵所有違批核議實心興學之知事毛雲鵠秦琪兩員懇請特獎並請將前呈擬訂知事興學條例俯賜核定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 大總統鑒核示施行謹 呈  
批令毛雲鵠秦琪均如所擬給獎至所請將知事興學條例核定頒布之處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親王那蘭格呼勒迭邀封賞遣長子輔國公來京觀謝文並 批令

為親王那蘭格呼勒迭長子輔國公來京觀謝恭呈鈞鑒事竊據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督署扎薩克印務協理額等台吉杜務等咨呈准本旗幫辦盟務親王那蘭格呼勒咨稱查自五族共和成立民國以來迭蒙 大總統為旌將本王晉封親王長子賜倉扎布晉封輔國公次子色拉哈旺珠爾給予銜當擬親往謁 大總統惟自春以來舊病復發尚未就痊茲遣長子陽倉扎布代替本王謁 大總統敬申謝悃希即給予印文轉報蒙藏院理合據情咨呈並准奉天巡按使轉咨前來查該親王那蘭格呼勒父子迭邀封賞情殷展觀前經奉天巡按使電呈立案茲該輔國公陽倉扎布業已到京除由本院彙案呈請示定期覲見外理合先行具呈謹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院彙案呈候定期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奉公殉職遺愛在民據情轉懇恩施文並批令

為知事奉公殉職遺愛在民據情轉懇恩施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曲阜縣警佐高錦章等電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投井自盡當即委員接署並電飭濟寧道尹賈景德遵章就近遴派戴科長樹昇暫先馳往代理一面飭查熊仕導實在死事情形旋據查明復稱熊知事係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夜間自投縣署井內身死由其親屬在辦公室檢獲親筆遺書叙明白盡原因實係與人無尤委無別項情節並據該縣紳民孔祥霖等八十一人臚陳該知事在任政績懇請優卹前來備案查前曲阜縣知事熊仕導操潔品端愛民勤政前以第一屆考試知事分發山東前經委署斯缺於上年七月二日任事單騎之官甫經半載所有聽斷緝捕興學練警禁煙辦團實業水利諸要政罔不悉心規畫百廢俱興屢次密查成績昭著正擬呈請實授俾展所長際此任事嚮才如該員者果其遠大自期當不難有所成就乃竟效匹夫自經溝瀆之智其輕生殊不足取其志趣要自可嘉及今披覽遺書沾沾以平生所學何事自命何等深懼無以對國無以對民跡其死事之由純係出於顧公絕非涉及個人私事可比其在位者皆知該知事居心刻刻以國家人民為念庶政何憂不理吏治何患不修在任時委任封圻負有風示百僚之責在紳民主持直道尤足表彰三代之公郵官雖無此明文盛典難拘夫成例可否仰懇逾格恩施以示闡揚而昭激勸之處理合據情並鈔錄紳士原稟及熊故知事遺書一併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熊仕導以宰官身近聖人居勤政愛民資志以歿其輕生不足取其盡瘁則可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並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擬將存記人員陳邦燮分發四川酌量任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擬請將存記人員分發四川酌量任用以資臂助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存記道尹陳邦燮前經廷傑呈請覲見隨於上年十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上月十六日明保覲見之陳邦燮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同日復奉令開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陳邦燮著交司法部酌量任用此令各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立賢無方

因材器使之至意查川省幅員遼闊一切興革事宜即須次第修舉非多得明幹之員相助為理難期措置悉宜合無仰懇鈞慈俯念川事需才准將該存記道尹陳邦燮分發到川酌量任用俾資臂助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邦燮准其發往四川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轉陳新簡欽廉鎮守使陸世儒謝悃並懇特准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鎮使恭膺簡命叩謝恩施謹據情會呈並懇特准暫緩覲見仰祈批令祇遵事據新授欽廉鎮守使陸世儒詳稱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陸世儒為欽廉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伏念世儒生長

瀟湘幼懷書劍金陵講武粗習鎗鈴嶺嶠分防歷保直牧廿年戎馬萬里馳驅自國體改革韜甲南旋憲政重綱著鞭北上供諮議於魏闕旋銜命於珠江中央之威福照臨籌邊之機謀神勇逆氛蕩盡粵海波平奔走忝

負國防責成惟有矢慎矢勤認真辦理以期無負委任感激下忱懇請轉呈等情具詳前來查該鎮守使既蒙

任命本應遵照定章赴都展覲惟查現在越地亂匪潛滋代理欽廉道尹馮相榮須以全力注重欽防而廉屬

外有北海龍門可通洋界內連桂省鬱潯兩屬邊境多係匪鄉時值冬防尤須嚴加防範伏懇 大總統俯念地方重要特准暫緩入觀並先赴合浦組織鎮署到任供職一俟伏莽稍靖再飭詣京展觀面聆訓誨以符章制而申慕忱如蒙俯允伏乞訓示祇遵理合會同具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緩觀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將編纂法典草案先交各省核議再由部彙集修訂呈候核奪發交立法院議決施行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請將編纂法典草案先交各省核議再予頒行以垂久遠事竊法律者所以表彰政治軌範人民遠稽上古近證列強雖編制各有不同要無強法可以成治之理我國開化最早律法夙稱完備漢唐迄今代有增損徒以奉行未善致徒法不能以自行前清庚子以後鑒於列強趨勢思收回領事裁判權豫期合轍以謀造車編纂法律悉皆摹仿外國行之數年究無實效而固有之條理紀綱轉因以漸滅殆盡蓋我國與歐西各國遠隔重洋歷史地理風土人情究有未可悉合之處必欲強而齊之適形其削足就履也民國肇立議者以國體既已創新法制亦當更始於是醉心歐化者益復變本加厲極其流弊判例與禮俗相違律文適為護奸之具程序與輿情不恰法庭幾成集矢之場即如新刑律暫行以來限制無分等差姦盜失諸寬縱名教掃地秩序紛然是其明證邇者迭奉明令飭司法部修訂法律並由部設立法律編查會延聘通儒分門擬訂將來法典頒布自當懲前毖後燦然可觀 國為本無庸妄參末議惟念致治之道立法與行政本貴相通應用之方學理與事實尤宜兼顧編纂各員熟暗中外法學修訂固已慎詳第中國幅員過廣南北異宜萬一思慮偶有未周推

行即難盡利此次懲治盜匪法甫經頒布旋因辦理尙有窒礙蒙 大總統提出施行法俾收因地制宜之效欽服莫名 國箚之恩以爲懲治盜匪僅供一時之重典修訂法律實關全國之大經與其救弊補偏重煩令甲何如集思廣益預協通方擬請飭下司法部將法律編查會所擬各項草案先行通告各省將軍巡按使核議簽復再由該部彙集修訂呈候 大總統核奪發交立法院議決施行俾垂久遠蓋法律乃人民生命財產之所寄即國家安危治亂之所關鄉僻之民一生不履城市者有之惟因訴訟始行到官故政治之隆替民或不識不知而法律之良窳其利害與民最爲直接如有枉縱偏頗問之編氓殆無不省歷觀往代興亡治亂之機未始不由於刑罰失措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關係之重如此故不能不慎之於始也抑國箚猶有不能已於言者窮變通久制宜固貴乎因時而敦俗厚民知今尤資於師古近世言法系者分英美大陸數派要亦各本於其一國之歷史以求乎社習之所宜若狃於收回領事裁判權之說事事悉取大同竊恐學步未成失其故步將焉用之今日時勢異於改革以前所急者原不僅在對外之外權而在國民之德性若民德不修國勢不振繼律文悉趨同軌未必遂可方駕四鄰且領事裁判權限於其人限於其地範圍尙狹若法律不洽乎輿情則全國皆感其苦痛人心胥泯國本隨之其害實有不勝言者孰重孰輕不待辯矣並懇 大總統頒下明令飭下法律編查會所有編纂法典務宜本宗旨於禮經羅社會之情況以歷代之中律爲經而參以東西各國之法意庶吾國數千年來相傳之國性得以維持於不墜則刑以濟禮之窮所挽回於風俗人心者爲益實大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交司法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廣西知事劉興試署永福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出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  
 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  
 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  
 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  
 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今署永福縣知事賴人存因案撤任所遺員缺亟應  
 於候補知事內遴員薦委以重職守查有分發候補縣知事劉興現年三十八歲雲南保山縣人前清丁酉科  
 舉人揀選知縣向就本省刑幕甲辰留汴應聘歷辦河南光山澗池寧陵懷慶等處行政司法事務八年以上  
 回滇後民國元年三月委充昭通府參事兼江防五營營務處文案二年四月卸差六月赴粵投效委任廣西  
 鬱江觀察使署內務科科員七月一日到差八月隨前任鬱江觀察使夏文炳率隊出發鬱林博白陸川以及  
 廣東之石城化縣等處辦理三年三月保送應考第二次知事試驗取列乙等以知事分發廣西任用六月二  
 十六日領照出京九月二十六日到省查該員劉興才識明練器局安詳堪以薦請試署永福縣知事現經飭  
 委先赴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劉興試署永福縣知事以重地方仍俟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  
 職另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官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永福地方需人已飭先赴署理可否准其  
 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已飭先赴署理擬懇暫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  
 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劉興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報兵士苗肇柱挾嫌滋擾污辱民婦按照軍律辦理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明兵士挾嫌滋擾毀傷門窗雜物并咬毆李氏及崔槐玉等成傷立予懲辦仰祈睿鑒事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寄居臨汾縣客民李文強報告備補營兵士晝夜擅入民家挾嫌滋擾咬傷新婦顏面打毀門窗等物并毆院鄰崔槐玉等成傷等情據此當經 崇仁飭查主名李強備補營兵改編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一團第一營一連下士苗肇柱到案訊據供認因窺見民人李文強閨女次日携一棉被往令拆洗李文強不允互相爭吵經人勸散是日下午七鐘苗肇柱探知李文強迎娶弟婦進門意圖滋擾洩忿糾邀本營三連正兵苗清河趙五奎捏言且街買物同至李文強家觀看新人李氏返身躲避苗肇柱即將李氏拉住撕破下衣咬傷其左頤頰李文強喊罵苗肇柱復入廚房取刀嚇唬打毀李文強家門窗水甕等物院鄰崔槐玉張崔氏許大德出勸亦被一併毆傷屬實逐加究詰供認如前飭擊苗清河等已先乘間逃逸現犯未便久羈苗肇柱身爲軍人不守法紀膽敢挾嫌滋擾污辱良家民婦強暴橫行已達極點若不從嚴懲辦實無以肅軍紀而儆效尤當將該犯兵苗肇柱依法處以死刑除一面飭緝爲從逃兵苗清河等務獲究辦并分別詳報陸軍部山西同武將軍外合將兵士挾嫌滋擾良民按照軍律懲辦緣由伏乞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按照軍律懲辦并嚴緝逃犯務獲毋漏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敬舉賢員王權擬懇准予覲見以備擢用文並

批令

為敬舉賢員擬懇准予親見以備擢用仰祈鈞鑒事竊與承乏斯疆念及邊事方殷海防緊急維持整頓在在需材故於調用人員一節特別注意伏查青海地處極邊為甘新等省之屏障亦為前藏川邊之要衝種族複雜威德海宇又安與既守斯土固應勞瘁不辭而事務殷繁實賴僚佐襄助之力其勤勞最著者有解職秘書王權前在甘肅教育實業兩司辦理學務調查實業頗著勤能深為各司所倚重三年二月經與迭次電調來署薦請任命為本署秘書該員自任事以來籌備一切規畫邊務不遺餘力功績昭著查前清時凡邊防効力者均有異常保案誠以地方瘠苦藉此足以鼓舞人才民國肇基雖未便援引舊例但值需材孔亟之時該員品學兼優動慎幹練實屬不可多得之選其於政治經濟又頗有經驗若令投閒置散殊為可惜三年十二月五日我大總統已有申令現在政事堂記名人數過多嗣後除縣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政績者仍准保薦記名外其餘暫行停止理應遵守命令何敢瀆求惟既知該員之賢殊實未敢壅於上聞如能破格擢用該員必當有所建樹與為重惜人材起見究應如何從優擢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用特取具履歷恭呈懇請可否准予送覲以備擢用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刊發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關防日期文並批令

為呈報願發關防仰祈鈞鑒事查油樓第一師之一團及第二師之混成一團奉令合編為混成一旅定名為新編陸軍第一混成旅派李炳之署理該旅旅長等因奉此照應願發關防以資信守業經刊就未資關防一顆文曰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之關防已於本月二十六日飭發在案除啓用日期應由該旅旅長自行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財政廳長孔昭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財政廳長奉到新印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孔昭焱詳稱前奉財政部總務廳函開准政事堂機要局函送廣西財政廳印一顆到部希即派員具領等因當經派員由京請領茲已領回華字三百四十二號廣西財政廳銅質新印一顆文曰廣西財政廳印又廣西財政廳長銅質印章一顆運於民國四年一月四日敬謹啟用除將前印稅廳等備處銅包木質關防及處長小方印另文詳繳咨送收銷外理合詳報核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咨陳外所有財政廳長奉到新印暨啟用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財政部咨各省將軍巡按使察哈爾熱河綏遠都統西藏阿爾泰辦事長官川邊鎮守使塔爾巴哈台參贊京兆尹本部擬定四年度預算辦法八條希即查照編製表冊依限送部文（附條件）

為咨行事查四年度預算亟應舉辦茲經本部擬定辦法八條由各該省查照辦理迅速編製表冊依限送部以憑核編相應咨行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計開

- 一四年度預算仍照前頒格式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分款分項首列四年度預算數次列三年度預算數下列比較增減數並逐項加以說明
- 二國家地方稅名稱業已取銷四年度預算應即毋庸分編仍將歲入歲出各款上年列歸國家或地方逐項聲敘
- 三各省歲入上年迭奉 大總統令飭切實整頓自己日有起色應即按照籌增之數列入預算即以三年度歲入預算數列為比較惟四年度歲入預算應以前清宣三預算為標準不得再有短絀其因事實變更致成無著之款並應另籌抵補一並列入預算以規實效
- 四歲出預算應以三年度核定概算數列為比較其經另行支配由部核准有案者即以支配確定數列為比較無論如何所有軍費政費不得逾於上年度核定總數向保地方歲出各款不得逾於舊有地方歲入總數務當核實開列不得逾越範圍及預留削減地步



五驗契費印花稅菸酒牌照稅特種營業稅係解部專款應另編專冊送部核辦

六司法收入如係在上年度原報歲入以外另行整頓新增之款業准撥補司法經費應將出入確數另編專冊送部

七各省二年前舊欠應於四年度清償者另編專冊將本息細數還款日期及借入原案分晰聲叙  
八前項歲入歲出預算表應送本部全份仍將歲出預算表分送各主管部查核其軍費一項並另造清冊一分送部轉統率辦事處查核其歲入表限二月底送部歲出表限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部遠省郵遞需時應先將出入數目分款電達以憑核編

大理院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二〇零二號)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據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聲金詳稱據江寧地方檢察廳稱竊查新刑律鴉片煙罪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係指販賣煙土而言其有似土非土意圖攙和販賣者刑律尚無規定遇有該項案件究應依第二百六十六條抑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辦理現在發見此種案件急待解決請核轉大理院俯賜解釋俾有遵循等因查該廳既稱現有似土非土意圖攙和販賣之案關於法律適用問題亟待解決相應咨請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鴉片煙應取廣義解釋凡含有鴉片煙質之物均可名為鴉片煙業經本院統字第五十八號解釋函復福建高等廳在案原詳所稱似土非土意圖攙和販賣等語意義殊不明晰如其中含有鴉片煙質而大部分係以他物攙和偽稱煙土販賣者自係刑律二百六十六條及三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煙質者則應依三百八十二條處斷相應咨復貴部轉飭查照可也此咨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飭

內務部飭第四號

技士繆學賢因病辭職應即免去本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繆學賢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飭

為飭知事查四年度預算亟應舉辦茲經本部擬定辦法八條由各該處查照辦理迅速編製表冊依限送部以憑核編合行飭知該廳長遵照辦理此飭（辦法八條見咨文門）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右飭各省財政廳廳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陸軍部飭第九號

科長王琨芳技正竹堃厚現在差竣回部仰各回本職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醫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七日

陸軍部飭第三十一號

科長李春膏差竣著回原差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衡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

陸軍部飭第三十六號

總務廳機要科科长宋邦翰調充陸軍第八混成旅混成團團長遺缺著以副官龔維疆調充遞遺副官一缺以科員劉鴻恩升任業經呈准任命仰各就職任事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總務廳暨各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部飭第三十七號

機要科科长龔維疆現有公府要差仍派由秘書劉汝柏兼代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總務廳暨各司處准此



政 府 公 報 第 九 百 八 十 三 號

二 月 二 日 第 九 百 八 十 三 號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 第九百八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夾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臨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擬訂案蔭章給與規則繕單請示文  
 並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遵批核覆黑龍江省變通八旗公產  
 辦法請訓示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論豁免車捐一月遵已照辦謹擬  
 具撥補款項暨免捐辦法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設立高等分庭辦法乞鑒  
 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將奉天請獎緝獲亂黨陳幼閣案內  
 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單請示文  
 並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各請獎獲匪  
 出力偵探長索景清一案擬請給予獎章文  
 並批令  
 教育部呈核復青海辦事長官廉興組織行政  
 公署實行規畫入手辦法關於教育各項均  
 屬扼要應准照辦請鈞鑒文並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隸辦學得力人員援  
 案請給獎章其尤為優美劉寶慈一員並懇  
 加給匾額以昭激勸文並批令(附單)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設立行政會議繕具章  
 程清軍請訓示文並批令(附單)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嘉興縣知事袁慶萱

奉獲鄰縣反獄盜犯擬請援例給獎文並

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

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報就任日期文並 批

陸軍部咨督理江蘇軍務陸師畢業生朱秉釗

文憑遺失准由將軍給予飭知至朱煥彰一

名無案可稽請查照辦理文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零四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零五號

示 內務部示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民國三年十二月份收入

計算書 民國三年分第一區鑛務監督署註冊准採各

鑛表 民國三年分第一區鑛務監督署註冊准採各

鑛表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耀驤給予二等文虎章古日光翟汪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耀驤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時鼎岑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黎宗華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熊兆南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李異芝秦霽杜中柱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咨擬以文興補授昭陵左翼翼長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揀補右翼正黃旗滿洲防禦員缺一案應以擬正之何善林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疆喀什噶爾道屬且末縣擬改隸阿克蘇道據情呈請鑒核由  
准將且末縣改隸阿克蘇道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修正並由該部轉行新疆巡按使遵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司法部  
稅務處

會呈遵核洋關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請鑒核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處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三年十二月分所有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查伊犁鎮守使楊飛霞收贖裝械價值懸殊謹分別核計繕單請示由  
呈悉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切實核減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黎宗華等擬單請示由  
黎宗華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軍官各員並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青海多羅貝勒吹庫爾僧格呈進贖品據情代陳由  
呈悉贖品照收由該院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設翊衛處謹擬辦法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軍學編輯局總裁段祺瑞呈遞派軍學編輯局各員繕單呈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呈進贄品並請覲由呈悉贄品照收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陸徵祥等呈謝授官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高等政治顧問參政院參政樊增祥呈除授少卿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高增爵呈蒙叙官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三年十二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暨審理民刑各案開單彙報由  
據呈已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呈湖北清鄉知事委員在事出力擇尤保薦乞鑒由

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  
會辦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

呈軍署軍法課課長丁康保成績卓著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留

豫任用由

呈悉丁康保既與免試知事資格相符應即特予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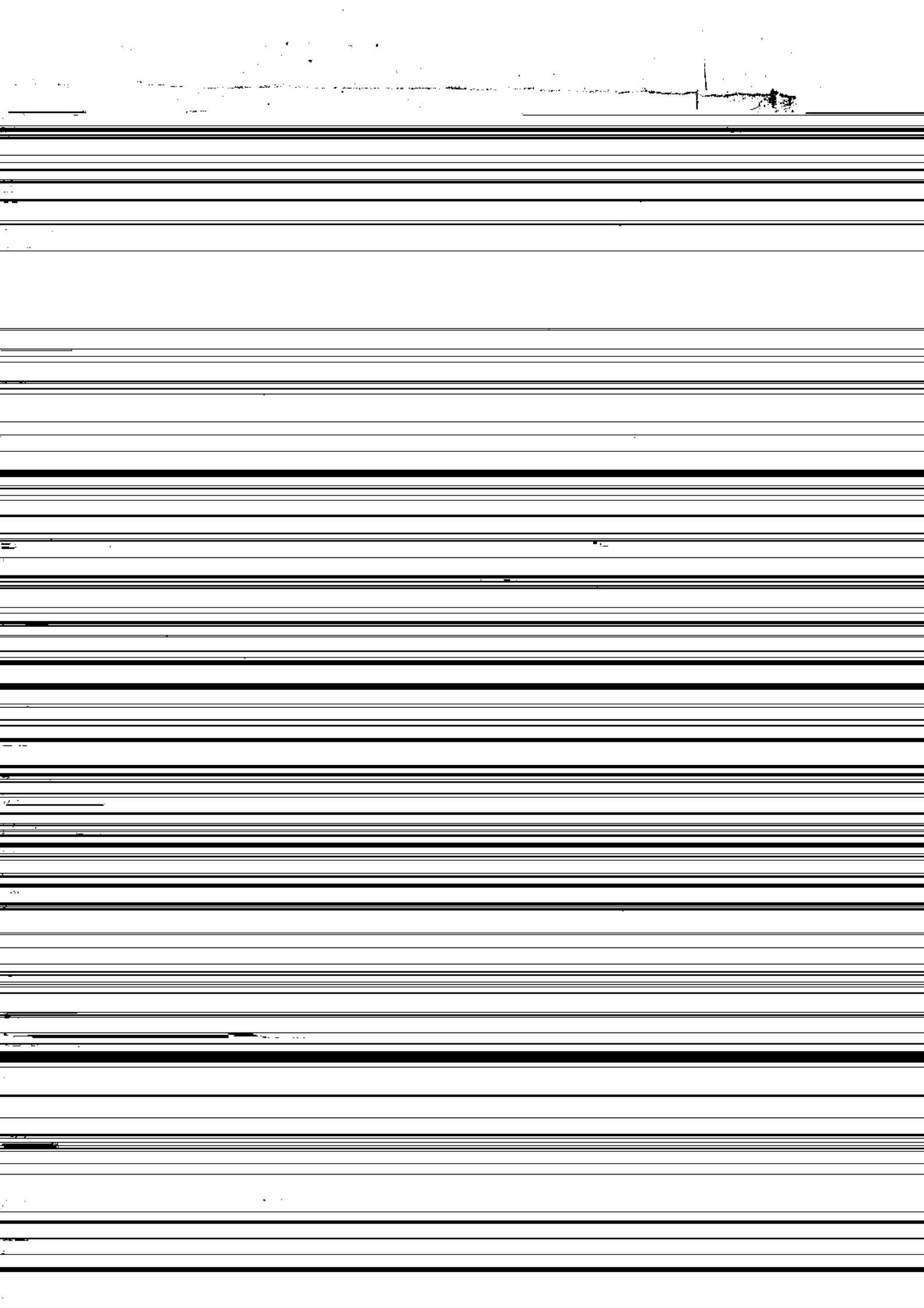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考核緝捕得力及不力各員分別舉劾請訓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造報十月分調委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呈請核示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議擬飭各道尹辦理劃撥揮花事宜勿庸另設專員由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擬訂棠蔭章給與規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訂棠蔭章給與規則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四十四號知事獎勵條例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等語奉經通行各省行政長官遵照並咨商政事堂印鑄局擬定棠蔭章式樣分別製造各在案查各省暨特別區域之縣知事應獎棠蔭章之案迭經各該長官臚列事實先後咨陳由部核定呈明奉批照准現經印鑄局將兩種棠蔭章依式製成亟應分別給與惟給與手續尚未規定無以遵守茲由部參照勳章給與條例暨勳章收費細則酌擬棠蔭章給與規則十條繕具清單呈候核定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現擬棠蔭章給與規則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凡依知事獎勵條例應獎棠蔭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棠蔭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內務部依擬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分別酌核呈准給與

第三條 凡曾給銀質棠蔭章之縣知事如再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進給金質棠蔭章

第四條 凡獎勵棠蔭章之縣知事內務部於奉令後填發獎照行知原保長官轉發由該知事持照赴部承領

棠蔭章獎照式

內務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

縣知事

具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

項事實經本部

為

核定獎以 質棠蔭章於

年

月

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棠字第

號

日給

第五條 凡受獎棠蔭章者應於承領時繳納鑄造費並獎照費

- 甲 金質棠蔭章每座收鑄造費十二元並獎照費二元
- 乙 銀質棠蔭章每座收鑄造費十元並獎照費二元

但依第三條進給金質棠蔭章應將銀質棠蔭章繳還其原納鑄造費准其按照原收數目作抵如繳還之銀質棠蔭章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其因案褫奪繳還者不得領回前繳之費

第六條 凡受獎棠蔭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七條 棠蔭章應於著禮服時佩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受有勳章者應將棠蔭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八條 已受棠蔭章者因刑事處分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勳章獎章時應將棠蔭章及獎照繳還內務部

第九條 已受棠蔭章者身故時由該遺族檢齊棠蔭章及獎照繳還內務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覆黑龍江省變通八旗公產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覆黑省變通八旗公產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變通省城八旗公產以維生計而卹旗民呈一件奉批交內務部核議具覆等因到部奉此本部核閱原呈所稱八旗實業研究會藉口籌畫生計要索官廳撥還小學借用之舊日八旗檔房及從前報効學堂之水師營衙門等處經前任都督宋小濂撥給胡爾河迤南荒地二十八井作抵乃該會會長會員復有私賣荒地侵蝕價款又將給領俸餉銀兩撥入紅利之中希圖影射種種弊端據八旗協領全體稟請取消該會復將經手財產抗不交代由該兼巡按使派員查催接收始將銀錢簿據地照等項詳繳仍短地兩井有餘款項亦未清結該兼巡按使為維持旗產代籌生計起見擬有二種辦法一則該公產按時價拍賣儘數附入殖邊銀行按各人應得之數填給股票或予息摺一則查明旗丁戶口將所有各項公產一律均分任令旗民自由經營各等語查該兼巡按使所呈各節係為懲前毖後正本清源起見通盤籌畫深具苦心現在八旗實業研究會業經取消所有該會經營財產及短少荒地款項自應一律清釐迅為查繳以維生計而重公益至所擬辦法有擬將各項公產一律平分一節誠慮旗丁人數眾多公產肥饒各異崎零分派困難滋多辦理稍有未孚勢必貽人口實即令將公產變賣平分價值若聽其自由經理抑恐未能營運不旋踵而耗散無存殊非軫恤旗民之道所請應毋庸議其擬將前都督宋小濂撥給之胡爾河之荒地二十八井及該會所有其他公產由官查點清楚按照市價拍賣儘數撥入殖邊銀行按各人應得錢數填給股票息摺經理之責屬於銀行財

產之權分寄旗衆自比平分公產任聽自由經營者較爲妥善惟此項公產爲該旗民生計命脈所關基金存儲全賴國家擔保信用預計該旗公產變賣之後或以之存儲蓄銀行提倡居積致富之心或以之購內國公債發抒人民愛國之念則社會經濟既可流通公衆資財益徵鞏固初不必指定銀行爲儘數撥存之地至於進行方法自以調查該旗戶口爲先而後登記財產公估價額方可有所著手應如何妥籌盡善全在該兼巡按使殫心計畫毅力維持庶幾群疑無沮成效可期將來應行規定各端並應由該兼巡按使分別詳擬咨部核辦本部自當力予主持以策進行而規久遠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兼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遵議黑龍江巡按使變通八旗公產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由該省巡按使先行調查戶口登記財產公估價額並將詳細辦法悉心籌擬呈候核奪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奉諭豁免車捐一月遵已照辦謹擬具撥補款項暨免捐辦法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爲奉諭豁免車捐遵飭照辦謹將擬具撥補款項暨免捐辦法呈請鈞鑒事竊奉手諭天氣奇冷貧民堪憐人力車捐免一箇月由部呈請另行撥補等因仰見 大總統體恤貧寒有加無已亟應切實遵行俾食力小民得以均霑實惠當經飭行京師警察廳工巡捐局速議辦法出示宣布並將辦理情形詳部查核茲據該廳局會詳京師營業人力車以車廠車主出賃者居多自行購車營業者爲數甚少既蒙 大總統恩諭免捐一月自應仰體德意切實辦理並據會同訂擬辦法一並開單詳部核辦前來本部覆查該廳局會議免捐辦法七條尙屬周妥業經批飭認真奉行至此項免收之一月捐款仰蒙 大總統兼顧統籌准予另行撥補

欽感莫名查工巡捐局所收舖捐原有按月提存二成公積一款專備地方非常災害之用本年冬令奇寒為近十餘年所未有以開辦城郊臨時粥廠奉 大總統頒給巨款賑濟斯民自來救災恤忠國家地方均應同負責任是以敢請本斯意旨先於公積款內提撥五千元發由京師各行政官署剋期舉辦以資急賑至專捐一項本有規定用途補助路工掃除蕪穢悉賴斯款既經豁免捐資即應另行籌撥惟所免款項仍係為賑恤貧民起見同為地方要政擬即按照上月人力車捐實收數目併由公積款內撥補無庸另請發還酌理準情似尚允洽所有遵諭飭辦豁免車捐暨撥補款項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並將免捐辦法另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設立高等分庭辦法乞鑒文並 批令

為遵議貴州設立高等分庭辦法會呈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設高等分庭奉批令交財政部司法兩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陳前情查咨陳內開擬於鎮遠貴西兩外道設立高等分庭各一處該兩庭經費黔省三年度預算不敷其鉅無從挪撥擬請在提解狀紙費訴訟費項下暫行挪用俟四年度預算案提出由財政部核定後照章辦理等語查高等分庭之設依條例係以距省遼遠交通不便地方為限曾於上年五月通電各該高等審判廳迅將籌設區域妥擬具報在案嗣據先後詳報大率各省均係擇要先行酌設一處其分庭推檢並經部電通飭於高等地方各廳人員內抽派一二員前往組織以期費省事舉此外如書記官依條例第六條規定得以道署掾屬兼任法警庭丁亦可以道署衛隊撥充其

上訴未決人犯即就近寄押於分庭所在地之縣監不另設看守所藉免糜費現湘皖等省已照此實行據報月需僅二百元黔省事同一律擬即轉行查照辦理並酌量情形於鎮遠貴西兩道中先行擇設一處庶所費無多觀成較易至所請擬暫挪用提解狀紙費訴訟費一節查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七條經收各費應查照司法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准辦法分別以五成狀面費訴訟費爲解部費業經公布通行在案惟黔省財力既屬奇絀自不得不稍予變通除應解部之狀面費不得挪用外所有該分庭經費擬准先就留用各款通籌酌配不敷再動用訟費或查照補訂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項於額定訟費酌量增收藉資補助如有贏餘仍照章解部以杜虛糜而期實效以上各節如奉批令照准即由部咨行該署遵照按使查照奉行所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將奉天請獎緝獲亂黨陳幼閣案內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爲核擬奉天獎案呈請鈞鑒事准統率辦事處交到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呈陸軍第二十七師官兵擒獲亂黨陳幼閣等遵令擇尤開單請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部核等因奉此遵查原呈內稱擒獲亂黨首陳幼閣等辦理情形前已呈報在案並於上年十月由統率辦事處電傳 大總統訓令准其擇尤請獎勿涉冒濫等語查與前案相符應即遵照訓令核擬辦理惟原單請補實官於現職各員應即分別核減核改其餘官職相當人員既據聲稱此案發生係在陸軍部呈准獎案不補實官以前自應准照以前獎案辦法酌擬請補以

示公允而資鼓勵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麟書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給章矣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天將軍請獎緝獲黨首陳幼閔案內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呈鈞鑒  
計開

師司令部執事官俞恩桂 百五團執事官方向學

以上二員原請步兵少校擬請補授步兵上尉

工程營營隊官王文韜

以上一員原請工兵少校擬請補授工兵上尉

中軍官騎兵中校趙錫福 正執法官步兵中校喬慶雲

以上二員原請上校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百五團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梁朝棟 副執法官張國運

以上二員原請中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五十三旅執事官王秉樞

以上一員原請少校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百七團副軍醫官張志良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百七團稽查官戴文彬

以上一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三等軍需王劍秋 二等書記官顧晉昌

以上二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二等獎章

上士顧福祺

以上一員原請三等藍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三等獎章

陸軍部呈准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咨請獎獲匪出力偵探長索景清一案擬請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為緝獲亂黨請給獎勵仰祈鈞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咨稱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詳稱偵探長索景清於上年十月探得匪首孫玉山等避居四平街附近當即率領馬警星夜追緝至四平街迤南二十餘里該匪等開槍迎拒迨至車站附近有日人出而阻止當與日本警署交涉始將孫玉山等九名一併捕獲搜出亂黨委狀等類當經派員詳訊孫玉山等供認從逆謀亂及搶掠等情不諱業經按法懲治分別辦理請將偵探長索景清正執法官喬廣雲二員酌予獎勵等因到部查該二員緝獲匪黨審訊詳明不無微勞足錄除喬廣雲於本月業經請獎五等文虎章此次毋庸加給外所有索景清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核復青海辦事長官廉興組織行政公署實行規畫入手辦法關於教育各項均屬扼要應准

照辦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核覆青海辦事長官廉興組織青海行政公署實行規畫入手辦法仰乞鈞鑒事准政事堂機要局函交奉批交部核覆組織青海行政公署實行規畫入手辦法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原呈內稱青海風氣不開民情固陋文字語言不同事多假手通丁積久弊生欲剔除積弊亟應端本教育本年就寧城小學堂揀選聰穎學生二十名日來蒙番學校課以文字語言交換知識自後猶必量刀添設師範學校多敷培養人材又稱青海各王公爵職類皆不識漢字往來公牘其中誤會柄鑿相形之處難以明言擬請嗣後就寧城特設蒙古貴胄學校凡屬預保台吉之子弟招集入堂用漢文語言課授內地普通科學酌定年限畢業給予文憑俟出缺方准仰邀襲職等語查該辦事長官所擬關於教育各項辦法均尚扼要應准照辦所有覆核組織青海行政公署實行規畫入手辦法緣由理合呈覆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轉行該長官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隸辦學得力人員援案請給獎章其尤為優美劉寶慈一員並懇加給匾額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附單)

為直隸辦學得力人員援案請給獎章其尤為優美劉寶慈一員並懇加給匾額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竊維敬教勸學為興國之大原賞善旌能為行政之通義直隸學務自我 大總統督直之時手定章程遴選員紳分頭舉辦十餘年來小學達一萬二千餘所學生三十萬餘人歷屆畢業數在一萬六千人以上風聲所樹遂為各行省之冠自政體變更以後各行省以事變迭生於教育行政不免時有阻滯獨直省則閭閻安堵絃

二月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誦如常固由從前規制詳明奉行有準亦由在事人員熱心毅力不以時局牽動稍形鬆懈此家責蒞任以來詳核各屬造送表冊並送飭視學各員分起調查切實印證之實情也查從前辦學得力人員歷經奏獎有案自民國成立直省尙未舉行近閱政府公報京師督學局及所轄各學校學員等以成績昭著經部呈請獎勵蒙 大總統分別給予獎章凡隸學界人員無不聞風鼓舞直省情事相同茲經 家責再三考核擇其尤爲得力者計劉寶慈等三十二員擬具切實考語開單籲懇恩施分別給予獎章單內天津模範小學校校長劉寶慈一員在事九年勤勞不懈管理教授一律優良中外人士參觀同聲推許畢業學生已達六百人以上於模範名稱當之無愧歷經長官加給月薪該員廉介自持遜辭不受尤爲時流所罕見該校爲 大總統督直時所手創該校長即當時精選特派之員不負委任成效昭彰於各學員中尤爲難能可貴擬懇於給予獎章外加給匾額一方交該員祇領以昭風勸而示優異除咨明教育部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劉寶慈並加給爲國育才匾額一方以示優異交教育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直隸辦理學務在事尤爲出力員紳擬請分別獎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劉寶慈 留學日本宏文師範畢業歷充高等師範教員天津師範講習所講員自光緒三十二年創設模範小學校於天津即派充該校校長至今九年堅苦勤勞始終不懈凡訓練管理教授各事迭經部省視學調查中外人士參觀同聲推許其歷年成就畢業學生六百餘人成績彰著洵可爲直省各小學之冠又該員

歷經前民政長加薪均辭不受品高行潔尤足爲學界之楷模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並加給匾額一方

李金藻 留學日本宏文師範畢業歷充天津蒙小學堂教員天津師範講習所講員自光緒三十年起改充深州冀州遵化永平省視學員學務處總務普通專門各課員總務圖書各課副長提學司教育司普通總務各科長並派赴歐美調查學務宣統三年經學部奏獎通判本年二月直隸教育司長蔡儒楷升署教育部總長代行司長事三箇月行政公署改組設科充第一股主任兼第二股主任於裁缺科長案內呈請以僉事記名奉 大總統批准交政事堂存記該員才識開通經驗宏富辦事結實勞怨不辭自改充教育科第一股主任兼第二股主任以來總核全省教育事宜實心實力深資贊助

趙天麟 美國哈佛大學最優等畢業歸國後充北洋大學法律教員繼充該校校長該校經前校長蔡儒楷前教務主任王勛廉辦理多年成績素著畢業學生有直接入英美著名大學研究科之資格該校長兼任教務於前辦理各員相得益彰並籌畫添班擴充校舍各事宜內容亦多整理本公署調查專門學校考試中學校均得該校長之贊助洵推熱心教育之選

趙憲曾 日本速成師範畢業早稻田大學畢業歷充前提學司副科長教育司科員現充高等師範校長該校長任事以來任勞任怨改正學生之思想整理師範之課程提倡勤儉樸實主義裁浮費減火食節省經費尤多並調查中等教育爲學生出而爲師之計畫志趣遠大爲學界中有數人材

劉續曾 日本速成師範畢業辦理保定模範小學校成績甚著自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將模範附屬又添單級小學以爲師範生練習之地該校長注重教授管理訓練各方法名譽益彰樸實勤勞始終不懈於師範校風極有裨益歷經部視學省視學調查報告嘉獎有案

張壽春 北洋水師學堂畢業充天津南開中學校校長該校原係嚴紳修家塾擴充而成校風善良成績已著歷經各衙門及富紳捐助款項現已擴充至十六班學生八百餘人本年歸併改組各專門學校將各中

學班五班撥歸該校以期得正當之教育該校長主持校務井井有條爲直省各中學之冠

林兆翰 天津興學最早該員充勸學總董敢任勞怨成績優著 大總統督直時奏獎內閣中書在案本年派充天津官立女學十處董事兼各宜講所及附屬貧民小學董事又辦理社會教育事宜熱心任事鄉

望尤孚於教育行政極資贊助

武經筭 游歷日本歷充省視學大名中學暨初級師範監督大名府勸學總董南樂縣小學教員講習所所長近又派充南樂縣勸學所所長本年省視學報告該員經驗素富於教育極有見地以所長兼教員辦理尤爲得法

楊金第 歷充豐潤縣勸學總董教育科長近經派充豐潤縣勸學所所長該縣學風發達該員鄉望素孚提倡尤爲得力宣統三年經提學司奏請傳旨嘉獎有案本年省視學報告該員辦學多年成績卓著所籌教育進行各辦法尤能扼要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蘇 辛 直隸師範初級畢業充保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民國二年省視學報告該員學問淵博教授得法尤精於中學地理於教員中首屈一指

楊連甲 直隸師範學校三年畢業歷充遵化撫寧小學教員樂亭縣勸學員長教育科長近派充樂亭縣勸學所所長經前民政長以該員熱誠毅力不可多得嘉獎有案復據省視學報告該員實心任事勇敢有爲高友直 師範畢業充南和縣勸學總董五年前由省視學報告該員於研究改良督勸進行各事宜不遺餘力故該縣僅一百五十餘村已有初小學校五十七處學生日多成績昭著去年又經省視學報告南和學務自總董高友直告退又受兵變之影響不免廢弛幸該員復任總董銳意經營學務漸復舊規

李永年 直隸師範畢業日本宏文學院教育選科畢業曾充新樂縣勸學總董兼高小校長近經派充新樂縣勸學所所長辦學七年成績卓著校中畢業學生七十人勸設初小五十四處識字學塾四十六處經省

視學報告以該員敢任勞怨堅毅不撓開列事實請給獎勵

連德純 北洋師範學校文學教育科畢業歷充西陵高小學校教員易縣中學校校長迭經省視學報告該員於教授管理頗知注意及辦事熱心等語該校長器宇深穩於教育極有經驗

楊 璞 自治研究所畢業充遷安縣高小校長九年以上成效昭著畢業學生計升學者百餘人充軍官警官技士中小學校長教員者五十七人由縣兩次請獎歷經省視學報告該員董率有方成績卓著

吳樹華 師範傳習所畢業充遷安縣勸學總董五年以上勸添初小六十三處女學一處初高小學三處又自行減薪由縣兩次請獎經省視學報告該員心思縝密和氣佐以毅力銳意興學故日起有功

李桂棻 直隸師範簡易科畢業歷充豐潤縣初師高小及樂亭縣高小教員樂亭縣初高小學校長任事滿五年以上曾以異常勞績請獎迭經視學報告該員品端學裕經驗素深教授亦極勤能

王汝賡 北洋師範選科畢業歷充大名中學教員兼監學長垣縣勸學總董近派充長垣縣勸學所所長迭經省視學報告該員辦事認真毫無假借教法切實強毅有為所訂初小規則查學規則均甚切實所內各項表冊尤稱完密

閻繼善 直隸師範簡易科畢業歷充長垣密雲大名高小教員元城縣高小校長前後畢業學生百二十人經省視學報告該員人品誠樸管理認真兼任功課極合教授之法其尤難能者學生學費特多為他校所不及校中成績陳列品遊戲及體操器械極為完備教員每課均有教授案尤為特色

以上十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韓樹程 北洋大學土木工程畢業現充正定中學教員經省視學報告該員教地理按圖指示頗能引起學生之興味教英文法引例指示又時發問以振起學生之精神教授極為合法

盧觀海 永平師範畢業歷充昌黎縣勸學員單級講習所所長講習員縣視學現經派充昌黎縣勸學所所長省視學報告該員沈穩敏捷勇於任事勸捐京錢三千餘吊提倡私塾改良自任義務講習員查視學務亦極

認真

孟鶴齡 遊歷日本歷充省視學天津單級講習所所長永平府教員會會長遷安縣三屯營初高小學校長遷安縣單級講習所講員樂亭單級練習批評員近派遷安縣勸學所所長省視學報告該員講解詳明饒有心得

馬鳳藻 天河師範學堂畢業充吳橋縣立高等小學校長在職七年有餘經手畢業學生二百餘人前提學使傳親蒞查視傳諭嘉獎迭經省視學報告該員管理精勤訓練得法並能撙節經費擴充校務

鄧慶瀾 天津師範講習所畢業歷充天津模範小學校教員省視學報告該員教授得法能喚起興味振作精神前派赴日本調查單級學校回國後派充講員批評指示懇切詳明嗣充天津學務委員單級分所所長兼講員暑假前畢業一班成績優良於該縣教育實多裨益

席之琦 留學日本充懷來縣高小校長八年以上成績昭著省視學報告該員性情沈著辦事穩健著有教育改良意見極見心得

鄭荷士 直隸師範簡易科畢業充沙河縣高小校長經省視學報告該員管理認真全堂肅然職教員和衷共濟管理教授大獲相助為理之益最為優點

楊景玉 直隸師範完全科畢業歷充趙縣高小校長縣視學省視學報告該員不辭勞怨整頓校務日有起色

王紹先 撫寧高小畢業又單級講習所畢業遊歷日本充撫寧縣勸學員四年以上省視學報告該員慷慨勇敢籌辦兩等小學組織私塾改良會一處極有成績

李康年 初級師範畢業歷充趙縣初小教員勸學總董現派勸學所所長省視學報告該員辦事熱誠不辭勞怨捐薪獎學尤屬可風

楊汝霖 歷充文安遷安高小教員雄縣高小校長省視學報告該員充教員多年於管理教授俱有心得人

亦敏練

楊 澄 高等學堂畢業充昌黎縣高小教員五年以上省視學報告和平曉事程度亦高連任五年教授詳

懇

田雨春 日本法政大學修業充昌黎縣高小校長四年以上省視學報告該員辦學勇往無前籌畫得法并非有條

以上十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設立行政會議繕具章程清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設立行政會議謹繕具章程仰祈鈞鑒事竊陝省承破壞之後紀綱廢弛冊籍蕩然應興改革事宜繁賾至不可紀迭經歷任民政長巡按使悉力清釐雖有前規可隨而紊亂之餘殊未盡循軌範 調元到任以來督同廳科研求全陝利病弊去泰甚利期可興執掌不遑稍得甘苦竊以爲行政之要宜採衆長任務雖各有專司而思益不妨廣集若甲署之事於乙署不相謀甲科之事於乙科不相習慮應故事則文告皆屬具文偏勝程功則彼此不無牴觸自非匯萃溝通不足以貫澈行政之精神而求辦事之敏捷查福建等省巡按使公署多設有行政會議或名政務會議將本省行政事宜擇要提議用意至爲周備陝省亟待規畫之事甚多似尤爲當務之急擬請仿照辦理薈集省城各高級行政官廳每星期會議一次定名爲陝西巡按使公署政行會議以祛隔閡而策進行是否有當謹將設立緣由並繕具章程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陝西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本會議以陝西省城各高級行政官廳組織之定名為陝西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巡按使為會長以左列各員為會員如會長因事缺席時以序列在前之會員代理會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關中道尹 警察廳長 長安縣知事 巡按使署之諮議秘書及各科長 財政廳之各科長
- 第三條 前條未列之官吏遇有與其職務關係之事得臨時知照到會與議
- 第四條 本會議遇有關係軍事及重大事件由會長商請將軍蒞會
- 第五條 本會議設書記長一員書記二員書記長即以巡按使署秘書兼充書記由巡按使於本署科員文牘員中派定二人兼充不另支薪
- 第六條 會場設於巡按使署會議廳
- 第七條 每星期六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為會期如有重要事件發生得由巡按使飭書記長知照開議
- 第八條 凡應議之議案前會期一日由書記長查照巡按使交議及各會員提議各案擇尤要者列入議事日程分知各會員
- 第九條 各會員提出之議案應先送呈巡按使核准認為必須交議時再飭由書記長列入議事日程
- 第十條 本會議業經議決之件由巡按使交由該管機關執行於下次會期將辦理情形當場報告其未經議決之件列入下次會期續議
- 第十一條 所議之件如關係重大不能倉猝議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數人審查或另委員調查俟審查員或調查員報告再行續議
- 第十二條 本會議為求政務之敏活起見其應守秘密及其他法令規定不應交議之件不得提議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署浙江巡按使龍映光呈嘉興縣知事袁慶萱擊獲鄰縣反獄盜犯擬請援例給獎文並 批令

爲知事擊獲鄰縣反獄盜犯援例呈請獎勵仰祈鈞鑒事竊據錢塘道道尹了傳紳詳稱案奉批發嘉興縣知事詳報緝獲德清縣反獄案內首犯王阿三一名請核由內開詳悉該知事擊獲鄰邑逸犯應否酌予獎勵仰錢塘道道尹核議詳奪此批詳鈔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並詳到署業經道尹批示獎勵在案茲奉前因遵查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教令第四十四號公布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內開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二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等語此案該知事擊獲德清縣反獄脫逃案內重犯王阿三一名查該犯王阿三原案係在途行劫新市黃洪順絲船案內正盜擬判死刑之犯又復反獄脫逃情罪重大該知事緝獲歸案自應量予獎勵以資觀感伏查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五十一號政府公報登載桐廬縣知事王景韶擊獲鄰境盜夥業蒙呈請咨陳核准給予四等獎勵銀質棠蔭章在案此次該知事擊獲鄰縣擬判死刑反獄脫逃重犯可否援照知事獎勵條例核給第四等第一項獎勵之處應請核奪辦理所有遵批核議嘉興縣知事袁慶萱擊獲德清縣重犯王阿三一名應否酌予獎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覆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映光覆核無異除照章咨陳內務部查核外所有嘉興縣知事袁慶萱擊獲鄰縣反獄盜犯呈請獎勵緣由理合具文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交卸事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總長之職理會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報就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就任事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長之職理會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特任孫寶琦為審計院院長等因奉此寶琦遵於一月二十八日交卸外交

大總統策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等因奉此徵祥遵於一月二十八日就任外交總

咨

陸軍部咨督理江蘇軍務陸師畢業生朱秉鈞文憑遺失准由將軍給予節知至朱煥彰一名無案可稽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復事准貴上將軍咨開據如皋縣知事劉煥詳稱據江南陸師學堂畢業生朱煥彰朱秉鈞稟稱奉前江蘇都督程令查取陸軍學校出身之賦閒軍官履歷證書送驗蓋印發還等因遵將證書部照剗付各件並造具履歷表送請轉呈未蒙印發乞轉請領等情據經轉奉上將軍批示呈悉查上年省垣變亂本府舊存案卷均已燬失無存無從檢發仰即轉飭該生等繕具詳細履歷呈由該知事查明加結送候核明咨部辦理此批等因遵即轉飭該生等遵照去後茲據繕送履歷表前來查與部頒表式及原送履歷均屬相符理合加具印結詳送仰祈咨部補給證書以資憑信恭候批示等情到署查該生是否陸師學堂畢業本署無案可稽茲特檢具該生等履歷二份印結二份咨陳大部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朱秉鈞一名確係江蘇陸師學堂第四期畢業生宣統元年送部考試畢業發給文憑有案向來陸軍學生遺失文憑稟請長官咨部補發者皆由本部核准咨由本省長官給予節文以為憑信並不另補文憑朱秉鈞一名亦應由貴上將軍轉飭遵照至朱煥彰一名部中無案可稽相應咨行貴上將軍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第肆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二零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總字第八百六十號函開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六章殺傷罪中第三百三十一條內載犯第三百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查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均係對於尊親屬之犯罪至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上注意則係對於普通人之犯罪與前兩項似嫌不倫該條中第三百二十六條文字是否為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誤抑立法者別有用意所在事關法律解

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規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對於喪廉恥逆倫常之犯雖罪情較輕者亦均定為褫奪公權即必須終身褫奪其公權對於其他故意犯罪情節較重者則定為得褫奪公權即褫奪與否任諸審判官之裁量縱褫奪亦必須有一定期限而不能終其身（參照刑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因過失而犯之罪本非出於犯人惡意除國交罪重大情形之宣告二等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其餘並無必褫奪公權之規定本章三百二十五條過失傷害尊親屬其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及三百一十一條故意殺人罪尚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列則權衡其輕重三百二十六條自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內細釋前後條項該條所引自係對於尊親屬罪之條文無疑而查本章對於尊親屬罪除三百二十二條三百三十四條外尚有二條自屬其較重之三百一十一條教唆尊親屬自殺罪則原文六字顯係一字之誤刊復證以前清修訂法律館印行刑律草案及案語皆相符合依此解釋及引證決非立法者別有用意實係刊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補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二百零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四年第十七號函開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電稱現當禁煙禁嚴吸食鴉片煙者概以大理院統字一三六號函解釋吸食不能包括服食誤為吞服煙泡煙灰希圖脫罪究竟該項吞服是否包括刑律二七一一條吸食之內敬乞轉求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復廳以便轉飭遵辦等因本院查統字第一三六號解釋刑律二七一一條之吸食不能包括服食係聲明統字一三二號電因戒煙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丸藥其服食不能包括於該條吸食之內蓋刑律第十三條規定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因戒煙而服食丸藥祇有戒煙之故意並無吸煙之故意此等服食不能視爲該條吸食之代用自不能成立犯罪若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即係有吸煙之故意當然包括於該條之內如吞服煙泡煙灰或知情服食僞稱之戒煙丸純然爲吸食之代用者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總示

##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本年一月分考詢合格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人員暨地方行政講習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應行分發人員現由本部照章分發省分合行開列公布並定於二月五日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仰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後一時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 附分發單

四年一月分考詢合格及丙等畢業人員分發名單

孔繁瀟

保免  
山東曲阜

周保琛

保免  
湖北黃陂

胡修輔

丙等  
河南濬縣

羅黼章

丙等  
四川中江

王曾述

丙等  
河南鹿邑

以上五員分發直隸

金潤璧

丙等  
京兆大興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

趙延昌

保免  
江蘇丹徒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洪植

丙等  
湖北黃梅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林煥然

丙等  
廣東潮陽

喻品衡

丙等  
浙江黃巖

以上二員分發山東

蔡晉鏞

保免 江蘇吳縣

汪增祜

保免 江蘇吳縣

葉鑄

保免 安徽歙縣

鄭嘉穀

保免 浙江紹興

廖調陽

丙等 湖南衡山

林肇煌

丙等 福建閩侯

惲福鴻

丙等 江蘇武進

以上七員分發河南

孫奐崙

保免 直隸玉田

張慶虞

保免 直隸安新

尹榮修

保免 直隸平鄉

柴宗誠

丙等 浙江紹興

以上四員分發山西

屠治平

丙等 浙江杭縣

王曰瀛

丙等 湖北均縣

施藻翔

丙等 浙江紹興

俞錫蕃

丙等 浙江杭縣

瞿大椿

丙等 浙江蕭山

葉韻萊

丙等 江西鉛山

王炎武

丙等 河南維山

宋瑞霖

丙等 山東費縣

以上八員分發江蘇

彭跋文

保免 四川宜賓

饒國光

保免 湖北鄂城

盛開偉

丙等 浙江餘杭

儲永忠

丙等 浙江海鹽

章祖慰

丙等 浙江吳興

陳鑑周

丙等 福建閩侯

沈秉彝

丙等 江蘇江寧

以上四員分發江西

馬準光

丙等 浙江紹興

蔡 颯

丙等 江西南昌

黃長松

丙等 江蘇江寧

陳壽瓚

丙等 福建閩侯

以上二員分發福建

李彥銘

保免 江蘇吳縣

唐壽仁

丙等 廣東清遠

謝祖元

丙等 江蘇武進

萬元復

丙等 江西新建

以上四員分發浙江

陶吉昌

保免 旗籍

韓永成

保免 河南武安

彭懋修

丙等 河南信陽

以上五員分發湖北

李士楨

丙等  
廣東開平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侯節

丙等  
廣東澄海

張在田

丙等  
安徽潛山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安仁

保免  
山東日照

張友棻

丙等  
貴州盤縣

以上二員分發四川

蘇紹章

保免  
廣西容縣

蕭誠

丙等  
福建寧侯

以上二員分發廣東

徐燮

保免  
安徽望江

賈昫

丙等  
江蘇江寧

以上三員分發廣西

黃怡蕃

丙等  
四川涪陵

陳新燾

丙等  
四川宜賓

以上一員分發貴州



政府公報

二月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第 49 册 128

三十四

#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 第一號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經界局辦法建議案(參政姚錫光胡鈞等提出)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現奉諭各處請覲人員自二月八日始暫行停止兩星期特此通告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民國三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科

第一款經常收入 第一項呈文公費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分	配	數			
第一目	張子恕	探	雷	川	縣	畢	家	礦	煤	鑛	二〇〇〇
第二目	王延光	探	雷	雷	川	縣	龍	門	岸	煤	二〇〇〇
第三目	劉樹聲	探	遵	化	縣	龍	殿	庵	金	三〇〇〇	
第四目	韓鏡美	探	瀾	縣	東	土	山	煤	鑛	二〇〇〇	
第五目	李繼宗	裁	決							一〇〇〇	
第六目	魯步雲	探	宛	平	縣	源	豐	廠	煤	二〇〇〇	
第七目	柴培元	探	磁	縣	王	看	村	煤	鑛	三〇〇〇	
第八目	楊慎修	變	更	呈	請	人				二〇〇〇	
第九目	任忠探	平	定	縣	楊	樹	溝	礦	鑛	三〇〇〇	
第十目	尹維藩	探	遵	化	縣	野	明	峪	村	二〇〇〇	
第十一目	王璞山	探	平	泉	縣	東	長	泉	金	三〇〇〇	
第十二目	李深探	宛	平	縣	五	里	屯	煤	鑛	二〇〇〇	
第十三目	孫玉麟	探	朝	陽	縣	東	三	家	子	煤	三〇〇〇
第十四目	錢汝能	改	正	礦						二〇〇〇	
第十五目	姚貽謀	增	區	改	正					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李燦東	裁	決							一〇〇〇	

二月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第二項註冊費

- 第十七目程炳椿探宛平縣牛苦劉礦
- 第十八目福盛金礦南俊探礦變更
- 第十九目增和探密縣桃園金礦
- 第二十目吳樹藩探武安縣煤礦
- 第二十一目陳全福增區
- 第二十二目吳鴻裁決
- 第二十三目保晉公司劉篤敬增區
- 第二十四目朱可庭改正礦區
- 第二十五目薛樹基探沁陽縣桃樹溝煤礦
- 第一目王開疆探博山縣圍子溝煤礦
- 第二目楊以儉探延慶縣黑溝鉛礦
- 第三目京漢鐵路局探磁縣西佐村煤礦
- 第四目馬君圖補繳照費
- 第五目中保公司補繳照費

收入合計	四、八五二六三
上月結存數	無
解交農商部	四、八五二六三
本月結存數	無
總計	四、八五二六三

民國三年分第一區礦務監督署註冊准採各礦表

註冊名義人	礦區所在地	礦區面積	積質	註冊月日	註冊號次
姚瑞慶	順天宛平縣王家山	二百九十四畝二分七	銅	七月四日	順字一號
金紹基	順天昌平縣銅頂山	三千一百三十八畝	銅	七月十日	順字二號

註冊名義人	鑛區所在地	鑛區面積	鑛質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次
劉樹聲	直隸遵化縣草廠溝	二百六十畝五十四分	金	七月十五日	津字一號
楊國銓	察哈爾獨石縣桃樹底下村	十方里	銀	七月二十五日	興字一號
孫際午	直隸臨榆縣石門寨	四千三百三十九畝	煤	八月二十四日	津字二號
李蓬萊	順天府山縣蔡樹庵	二百二十五畝	煤	八月二十五日	順字三號
王續宗	順天府縣夏家林北山	一百三十七畝六分	金	九月二日	順字四號
張德助	直隸臨榆縣黑山窰村	一千二百零七畝	煤	九月八日	津字三號
蔣式瑰	熱河承德縣萬石白溝	四百九十三畝八釐	銀	九月十一日	熱字一號
全章	直隸阜平縣穀積團山	二百七十九畝五分	銅	十月二十九日	保字一號
吳葆植	京兆房山縣穀積團山	二百七十九畝五分	銅	十月二十九日	京字一號
葉基勤	直隸昌平縣毛狼溝等處	一百八十二畝	金	五月二十三日	直字一號

民國三年分第一區鑛務監督署註冊核准各鑛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郭鴻胎	河南湯陰縣崔村溝	五百二十二畝	煤	五月二十三日	豫字一號
熙凌阿	直隸建昌縣青石嶺等處	九百六十畝	石棉	五月二十三日	直字二號
馬同生	直隸遵化縣大盤子嶺承德縣火神廟	八方里零二釐	煤	五月二十五日	直字三號
佟壽	直隸臨榆縣凹炸窰	九百六十畝	煤	五月二十六日	直字四號
三平公司	直隸遷安縣打虎店等處	一方里四百九十八畝九分六釐八毫	金	六月十七日	津字一號
三平公司	熱寧縣陘叭莊等處	五百二十二畝二分五釐三毫	金	六月十七日	津字二號
三平公司	盧龍縣駝駱營等處	一百四十畝	金	六月十七日	津字三號
三平公司	熱河建平縣金廠溝	四百四十九畝七分	金	六月十七日	熱字一號
三平公司	平泉縣煙筒山等處	二百六十九畝一分	銀	六月十七日	熱字一號
三平公司	承德縣祁家溝	一百三十九畝五分	金	六月十七日	熱字三號
三平公司	熱河承德縣大龍家溝	一百十四畝	銀	六月十七日	熱字四號
劉學聖	察哈爾豐鎮縣吉祥村	九百六十畝	銀鉛	七月二十四日	興字一號

渠榮	南桂馨	陸尙友	楊開泰	王開疆	趙賀榮	劉聲元	馬君圖	李治	蕭蔗甫	何裕端	吳熙庚
河南武安縣白土湖溝	山西大同縣煤峪口村南溝	山西平定縣蔡窪溝	直隸易縣白羊村	山東博山縣圍子溝	河南山陽縣陳家坂	山西大同縣三道溝	山西大鎮縣都爾凹山	直隸臨榆縣柳江村	直隸遵化縣茅山	順天宛平縣龍門村北坡	順天宛平縣門頭溝
一方里	五千三百八十五畝五方丈一方步十九方尺	三方里二十六畝十三方丈	一千八百九十八畝九分	一千三百六十五畝	一方里五百十畝	五百七十六畝	五方里	三千一百零六畝	一百二十畝	四百二十九畝一分九釐	七方里三百六十畝有奇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鉛	煤	金	煤	煤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八日	十月五日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八月六日	七月二十四日
河字二號	雁字三號	冀字一號	保字一號	濟字一號	河字一號	雁字二號	雁字一號	津字五號	津字四號	順字二號	順字一號

三十九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賀英泰	京兆宛平縣磨石口村	一千零六十五畝	煤	十一月一日	京字一號
周琳	直隸宣化縣下花園	三百十畝	煤	十一月七日	口字一號
中興公司	山東嶧縣棗莊等處	三百七十七方里	煤	十一月三十日	專字一號
中原公司	河南修武縣寺河村等處	四十九方里	煤	十二月二十二日	河字三號
中原公司	河南沁陽縣老君廟村	十方里	煤	十二月二十二日	河字四號
京漢鐵路局	直隸磁縣西佐村	十一方里二百三十畝	煤	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字一號
興業公司 楊以儉	直隸延慶縣黑溝	一千二百九十二畝七分六釐三毫	鉛	十二月二十六日	口字二號
正豐公司 段啟助	直隸井陘縣黃家溝	八百四十七畝九分二釐八毫	煤	十二月二十六日	保字二號

**廣 告**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者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資格** 須有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入校錄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入校錄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目** 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預入校錄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深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躉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寓煤市街掌扇胡同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公債利息按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國政府現按照公債章程每月撥款十二萬元作為公債利息交付鄙人並以鄙人之名義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帳目該項利息撥款每月一經收到隨即存放該行以便該行代付每半年公債利息本年一月第一次撥款十二萬元現已收到存放中國交通兩行矣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續出公債全年保息安存銀行

購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現按公債章程第二條全年利息四十八萬元已由財政交通兩部妥為籌足並以鄙人名義存放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為上項公債利息之保證均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星期四 第九百八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國務卿呈據參事詳稱陸軍團長徐廷榮授與勳位未經明  
發特令應否補發仰即遵照前年電令辦理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參事詳稱督辦警察局長事務發給會計院院長  
孫寶琦外交總長陸徵祥等應否免職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稱參事唐桂雲等勳賞虛職擬請分別  
獎給勳章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據第八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徵收總局呈請  
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中法實業銀行董事白洛德等業獎勵章擬請轉陳  
謝悃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據將內國公債局辦事出力各員張潤普等擇尤開  
單請獎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會呈聲明緝私辦法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軍屬高連庭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姜永安等擬請  
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軍佐人員王兆熊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官員缺緊要擬飭現署高等檢察長朱深仍  
回本任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報三年分收受審理各案列表彙報文並

國史館呈本館擬修訂廣西秘書東藩官廳否再請示遵文  
並

批令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報奉到交片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書海貝勒吹噓爾僧格援案進封請鑒文並

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現任濱江縣知事于芹舒蘭縣知事  
鄒廷政績卓著人地實在相需懇請破格獎勵准予任命文  
並

批令  
與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呈遵令辦理趙次勝奪一案謹  
將訊辦情形據實覆陳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呈遵將存記人員辭用禁禁規  
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財政部飭  
教育部飭

財政部飭  
教育部飭

財政部飭  
教育部飭

財政部飭  
教育部飭

財政部飭  
教育部飭

財政部飭  
教育部飭

財政部飭  
教育部飭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陳家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錢印綬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擬貴州巡按使保薦公署各科暨各廳署局主任人員分別獎勵辦法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前署餘干縣知事蔣士濬等擊獲鄰境逸盜多名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人員王在田等擬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長江艦隊第一次會操及總司令親往校閱均經蒞事並擬酌給犒賞各節  
請訓示由

呈悉准其酌給賞犒由海軍勤務賞犒項下支撥其帶隊官佐並准擇尤記功以示鼓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湖南三官殿僧願成陳訴寺田被烈士祠提充經費對於該省前行政公署之決定指為違法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即由該院轉行湖南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遵將廣西華興木植公司完稅辦法原案註銷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並轉行廣西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北京大學校長胡仁源呈謝授中大夫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延吉道道尹陶柳奉給勳章請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警察廳長趙憲章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呈偵探員弁疊獲黨匪會請給獎以昭激勸由

陳家棟已另有令明發王獻臣著交內務部照章給獎并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桂平等處鎮守使先後就職并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

呈廣西銀行總經理王治臣等卓著勞動有功邊局懇請援案獎

給勳章以昭激勸由



准如所請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縣三年度秋收分數繕摺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隴秦豫海鐵路兼同成鐵路會辦施肇曾呈奉頒匾額敬陳謝悃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陸軍團長徐廷榮授與勳位未經明發特令應否補發抑即遵照前年電令辦理請示文並 批令

為徐廷榮授與勳位未經明發特令請批示遵辦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前准陸軍團長徐廷榮來函請領勳位證書本局遍查歷年檔冊并無徐廷榮授與勳位之案當經行查統率辦事處去後旋准覆稱徐廷榮係於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電令授與勳五位未經明發命令并鈔錄原電希察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授與勳位乃酬庸之特典歷來授與勳位各員均係遵奉特令辦理此次徐廷榮授與勳五位未經奉有明令事隔年餘未便稽延應否呈請 大總統補發明令抑即遵照鈔交電令辦理之處應請轉呈 大總統批示祇遵等情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查照電令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外交總長陸徵祥等應否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外交總長陸徵祥等應否免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蔡鐸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又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孫寶琦為審計院院長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此令各等因奉此查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外交總長陸徵祥均係由參政院參政調任審計院院長孫寶琦係由外交總長轉職可

否按照親見條例第五條准免親見由局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務抑或照章親見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爲此呈請鑒核伏乞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蔡鏗孫寶琦陸徵祥均准免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稱參事唐桂馨等勤慎盡職擬請分別獎給勳章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據主計局局長吳廷燮詳稱竊查本局自成立以來所有參事僉事各員承辦各項事件均能勤慎盡職頗稱得力且有在府秘書廳及國務院服務者茲值考績之期除前已得有勳章者未敢上請外擬請將本局資格較深各員擇尤開單詳請轉呈 大總統分別獎給勳章以示鼓勵可否之處伏候鑒核施行等情理合據情呈請示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唐桂馨已另有令明發劉保慈沈爾蕃吳興讓閻毓善應一併如擬照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彙獎第八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獎第八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一月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內開凡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業由本部先後將應獎是項徽章人員歷經

辦至第七屆彙案開單呈請核獎在案茲復續查望加錫等九埠僑商暨黑龍江一省所繳捐冊證據其募捐  
自捐各人員均有應行照章核獎或補獎以愛國徽章者先後經各該埠商務總會及中華會館等具稟並據  
黑龍江巡按使咨請核獎前來本部覆核無誤自應分別照獎以示鼓勵作為國民捐第八屆獎案除分別等  
第繕具清單隨呈附送外所有第八屆續行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緣由理合呈請  
呈  
大總統鈞鑒謹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八屆捐助國民捐人員應行分等獎給愛國徽章者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望加錫埠商務總會稟請續獎者

恒益公司 古倚松 宏遠公司 鄭世璇 余 均 梁鎮南 李 齊 趙炳乾 英同泰 同泰公司  
張春浩 張廷寶 張炳翹 梁 亨 張利崇 新興隆 新舞臺 洪文單 謝文斗 張先治  
興畋眉公緣 楊添秀 劉大江 林聯黨 張雲卿 郭金蓮 黃貞智 黃和玉 洪詩良 黃衍銅  
李復來 孫茂添 陳錦蚶 葉廷寧 薛前安 黃豐盛 陳天福 王詩甫 許保楨 陳春相  
郭應時 蔣石庭 黃 金 洪恭敬 洪成鐸 洪森慶 辜世洗 黎明恭 賴叔通 陳沛然 黃  
鎮益 許金欽 曹廣彩 余椿樹 柯龍顯 陳榮儀 黃水浪 孫易拔 林永定 鄭長泰 孫繼  
述 黃金盾 鄭業趁 黃衍凱 黃龍德 阿四姑  
以上六十六名各自捐銀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聯義會館

以上一名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商學研究社 郭映森

以上二名各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二) 雪蘭莪叻思埠

陳文晟

以上一員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陳煌 劉文卿 黃光劣 方俊 玉井

以上四名各自捐至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三) 雪蘭莪甲洞埠

葉適文通凡

以上一名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四) 雪蘭莪古毛埠黃少隨等所募

葉育軒

以上一員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五) 坤甸噶加羅埠

賴德初

以上一員募捐至一千元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六) 井里汶埠中華會館單未到

以上一名募捐至四千元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七) 廚閩中華會館

以上一名募捐至一千元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八) 檳榔嶼藏祥號

以上一名募捐至一千元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九) 高砥三馬林達 單未到

中華會館

以上一名募捐至四千餘元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十) 黑龍江省募捐各員

國民捐事務所總經理孫蘭昇

以上一員募捐至十萬元以上應請獎以二等愛國徽章

尙 福 劉應昌 呂恩溥

以上三員各募捐至一萬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張振山 李廣恩 徐壽春 王順存 鍾 毓

以上五員各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王永吉 張全祺 張連榜 張永新 舒崇剛 張興周 王建官 何如銘 桂 聯 孟廣銘 丁毓

全 張毓華 季麟三 左鳴玉 張沛雨 呂毓芳 孫 笏 喬振聲 馬志山 李品一 王文雅

以上二十一員各募捐至一千元以上除左鳴玉另請獎五等外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十一) 黑龍江省自捐各員

于大慶 邵宗禮 呂殿璋 韓廷池 廣信公司 章景文 楊國瑞

以上七名各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駐蘭廣信分司 王純暇 左鳴玉 王垂第 王垂法 劉思恭 仇範九 李溥書 鼓樂行 秦廣禮

孟昭明 孟昭漢 張翼南 曹俊義 懷德堂 車玉輪

以上十六名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廣信當 王振富 田繼善 梁奎有 杜文舉 范奎福 王有成 利發合 萬源店 永合福 同昌

店 東順發 五站商務會 馮金發 林喜 田常壽 永發合 錦泰永 張德福 李業基 福

德永 管俊 姜夢桂 福昇永 永盛棧 雙興盛 裕盛德 育升合 益長隆 恒盛永 田希

顏 德泉合 王峻德 永發奎 同聚盛 大德裕 崔佐清 解天開 紀獻廷 白良棟 王鳳池

益合公 張盛春 孫慎菴 朱成山 朱吳氏 瑞發成 吳雲卿 雙發德 周樹賢 于思玉

王作民 張殿蕊 張立威 張王氏 劉應昌 劉歧昌 鄒步衡 姜德清 邢海齡 劉振永 于

天基 石同舉 戈安禎 孫子賓 尹書堂 季學絳 王有廷 王曉林 劉秉惠 于振江 尹修

奎 劉德通 王日南 王振奎 胡維章 孫小堂 李鴻模 鄭延英 馬建章 牟雲凌 牟雲開

王垂萬 徐廣瑞 喬振聲 厚德深 徐壽春 綏化商務會 烏勒吉圖 韓扎賚 孫蘭昇 綏

化廣信分司 巴彥廣信分司 海倫廣信分司 黑河廣信分司 哈爾濱廣信分司 蘭西廣信當

張思敬 三合永 慶順棧 永源北 永和棧 李明德 趙喜恩 蕭世德 劉希聖 張務生 源

通厚 德裕昌 興合公 陳富德 呂振韶 呂恩溥 王信彰 金兆庠 董儒 孫玉林 董煥

章 王德樹 萬順慶 永發興 永源隆 元豐慶 同升廣 惠濟當 榮春達 張永寬 范寬

楊秀峯 呼瑪官商軍警 呼蘭廣信當

以上一百三十一名除徐壽春孫蘭昇劉應昌呂恩溥喬振聲五員已另請獎外餘應各請獎以六等愛

國徽章

財政部呈中法實業銀行董事白洛德等蒙獎勵章據情轉陳謝悃文並 批令

爲中法實業銀行董事白洛德等蒙獎勵章據情轉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據駐法財政助理員廖世功詳稱前奉 大總統令給予中法實業銀行董事局長白洛德德瑞森二等嘉禾章中法實業銀行總經理裴德洛三等嘉禾章等因經政事堂銓叙局將前項勳章頒發寄遞到法當即敬謹分別轉交祇領茲據白洛德等聲稱仰蒙貴國 大總統優以異數曷勝榮幸感戴萬分白洛德等無以言謝惟有仰祝貴國得沐 大總統之恩治日臻富強爲世界冠翹跂東望馳慕臚歡請將感激微忱代達等語詳請轉呈等情到部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謹將內國公債局辦事出力各員張潤普等擇尤開單請獎文並 批令(附單)

爲內國公債局辦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自上年八月頒布條例仰賴 大總統威信未及三月募集逾額現在京內經募公債各機關人員業由本部按照經售內債獎勵規則先後呈請核獎在案惟查公債局辦事各員尙未得有獎勵各該員或掌司文牘籌畫公債之進行或主管表冊鈎稽款項之出入類皆夙夕從公不辭勞瘁且該局開辦以來體念公家度支奇絀情形所有在事人員應支俸薪甚形微薄且中有純盡義務不支俸給者現在事將結束自不能不酌予獎勵用酬勞勳茲准內國公債局將局中出力人員開具名單酌定等級送請轉呈核獎前來本部詳加復核毫無冒濫自應據情轉呈仰懇恩施照擬給獎俾資鼓勵而策將來除該局各董事應得獎勳容另案呈請核獎外所有內國公債局辦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照准施行謹 呈



批令張潤普李光啓給予勳章已另有令明發張競仁等均准如擬給獎盧學溥王文蔚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內國公債局應得獎酬人員繕擬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張競仁 黃霄九 陳垣 張桂年 楊天驥 洋員巴立地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張式遷 呂瑞庭 江譽聰 區桐 何孝涓 龐澤恩 溫綸訓 朱慶椿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李恩翰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財政部會呈聲明緝私辦法文並 批令

為聲明緝私辦法仰祈鈞鑒示遵事竊上年三月財政部具呈以緝私鹽營原仿陸軍營制擬仿照陸軍執法處辦法就各區緝私營內附設執法處置執法官一員專管審訊販私事宜遇有鹽營捕獲販私事件屬於尋常人犯仍移交地方審判機關懲治如有聚眾拒捕情節重大者應按照軍法由緝私營執法處辦理等語奉批准暫如所擬辦理等因遵辦在案現奉頒布緝私條例第四條內載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等語所有前設之緝私營執法處自應即行裁撤惟近時大夥梟徒聚眾持械拒捕殺人之案層見迭出小之為鹽務之患大之且為地方之憂伏查懲治盜匪法第七條規定辦法

凡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強盜匪徒其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所  
 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並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得由高級軍官審判之  
 又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四條規定辦法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當場擊獲各犯由防剿之軍  
 警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且見治亂用重刑期無刑之意大夥梟徒聚眾持械拒捕殺人其凶悍情形實與  
 盜匪無異即懲治之法亦宜從嚴擬請將緝私營執法處暫緩裁撤仍照從前奉准原案遇有聚眾持械拒捕  
 當場擊獲各犯暫由緝私營執法處辦理其他販私人犯即遵照緝私條例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  
 之縣知事審理如蒙允准當將各處緝私營執法處所設執法官會商陸軍部加飭委任以重軍法部署為整  
 飭鹽務綏靖地方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鹽務署主稿  
 會同陸軍部辦理謹 呈

批令呈悉緝私鹽營既係仿照陸軍章制應准於緝私營統領本部內附設執法處置執法官一員其餘一概  
 裁撤以符營制至稱大夥梟徒小之為鹽務之患大之為地方之憂亦係實在情形應由各該部通飭各緝私  
 營統領查明梟匪充斥處所遴派明白樸幹之員帶隊巡緝如有大夥梟徒持械拒捕准其格殺勿論倘當場  
 擊獲著名兇悍梟匪并准其就地懲辦惟此項職權只能適用於梟風猖獗之處斷非分駐各處之營官盡人  
 可以給與應由該管統領體察情形一面隨時加飭委任一面仍分報各該部核准以昭慎重仰即通行遵照  
 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軍屬高述庭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並

批令

爲官佐軍屬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將軍行署軍務課課員陸軍步兵少校高述庭前充禁衛軍副官歷經武漢江寧兩次戰役勤奮卓著因積勞染病三年十二月在差病故奉天先鋒隊統領官吳慶桐詳稱先鋒隊會計官溫沐霖自二年隨營由奉出發轉調鄂豫解前運械毫無貽誤因積勞病作醫治罔效於三年十二月在防身故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咨陳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噉二十七團第一營連長殷福成元年三月由巡防隊教練補充步二營哨官九月改編陸軍委充輜重營連長二年十二月改編團調補斯職歷任各差均能勤奮因染患瘟病於三年四月在營身故又咨陳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初級執法官張中蘇辦事勤慎服務勤勞前在書記長差內隨同防堵蒙邊遠出沙漠因水土不服又兼襄理軍務繕擬文牘竭力從公以致勞瘁精神染患氣虛作嗽之症三年二月提升初級執法尤能力疾辦事用身操勞過度病益增劇於十二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詳稱步十一團第二營排長步兵中尉李秉鈞在營服務六年之久遇事勤奮勞瘁不辭上年春間染患癆疾延至九月一日在營病故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山東陸軍第五師步十八團第一營司務長路敏順二十團第二營司務長范俊堂均因隨隊出防積勞過度於三年九月兩月先後病故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陳皖軍步一團第三營司務長張祇法在營服務深資得力因隨隊剿匪馳驅奔走積勞成疾於三年八月在防病故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詳稱步十四旅二等書記官宋希顏由前陸軍第六鎮司書生提升二等書記官供職十餘年歷經戰役勤勞備至因染患肺病於三年十二月在職身故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陸軍第九師步三十三團二等書記官張茂修隨隊出防積勞過度於三年十一月染患痢症病故防次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咨稱武衛前軍右路步第二十六營書記長傅迺霖從軍多年辦事勤勞因染患肺癆於三年九月病故防次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例相符已故課員陸軍步兵少校高述庭會計官溫沐霖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少校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連長殷福成初級執法官張中蘇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例

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秉鈞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司務長路敏順范俊堂張祇德三員擬請按卹賞表第三號准尉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二等書記官宋希顏張茂修二員擬請比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書記長傅迺霖一員擬請比照卹賞表第三號准尉例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以符定章而示體恤再本部錄事戴佩薰供職數年繕寫文牘克勤厥職因勞錄過度致患失血之症屢經醫治無效於三年十一月在職病故擬請從優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准尉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用資矜勸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姜永安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姜永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混成第十一旅軍械長周宗典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執事官許英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文藻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混成第十一旅軍械員汪贊元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一營排長胡祖魁 二營排長楊道欽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礮兵第二十團二營排長劉景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礮兵第二十團二營排長劉長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混成第十一旅軍需長栗耀增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混成第十一旅副馬醫官周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混成第十一旅軍醫生徐其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混成第十一旅司藥生劉琨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軍官人員王兆熊等擬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一)  
 為請補陸軍軍官人員王兆熊等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醫學校畢業生王兆熊等前經本部試驗合格分發見  
 習現已期滿查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內開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充學習官期滿者  
 依本令除補等因該畢業生等既係醫藥專門復見習期滿應請除補三等軍醫以符定章而示策勵理合  
 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補官單存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請除補陸軍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 陸軍軍醫學校畢業生  
 王兆熊 佟 榮 李自辰 高樹德 李曉海 馮 煥 張 鼎 唐 康 唐 白  
 汝漢 張啟綬 葉炬燾 李忠純 張理昌 湯令潤 李宗敏 夏之壽 陳致淵 翁恩澄 馬  
 駿 何存善 農達謨 羅 蔚 周紹成 李學謙 柳公蔚 段克鍾 賈 賢 李瑞旒 關玉琳  
 陳令源 段振東 謝 書 曹紹彰 董嵐栢 李 榮 全 濟 楊振龍 馬際春 張 震  
 胡 珩 楊天傑 孫金燾 馮正毅 董廣武 馮恩浩 陳樹昌 姜 源  
 以上四十七員擬請授陸軍三等軍醫  
 司法部呈總檢察官員缺緊要擬飭現署高等檢察長朱深仍回本任文並 批令  
 為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員缺緊要擬飭朱深仍回本任員呈所請鈞鑒事竊前任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朱

深曾於民國二年十一月間由部呈奉簡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在案現在該高檢廳整理業經就緒而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本缺關係重要雖由該員兼理究屬難於兼顧復據該員函稱亦復相同并懇予准回本任等情所請自係實情除另文請簡京師高檢長員缺外擬請將現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朱深俟新任就職後仍回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本任以重職守而專責成理合備文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令祇遵謹 呈

批令朱深著仍回本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報三年分收受審理各案列表彙報文並 批令

為呈報民國三年分 本院收受審理已未結各案列表彙報仰祈鈞鑒事竊查 本院自上年四月間設立伊始迭奉頒布法令俾資遵守當經依法組織成立至六月間各省始有陳訴到院之件暨承審 大總統特交各案分配各庭審理七月間 繼到任益復督率各庭長詳事逐案審查依法裁判數月以來各省商民陳訴之件日益加多截至十二月底止統計特交之案六件陳訴之案二百件其審理已結者特交之案四件陳訴之案百八十一件審理未結者特交之案二件陳訴之案十有九件通共二百六案除將未結各案督飭各庭剋日審理迅速判決外茲謹將三年分 本院收受審理已未結各案分錄案由並摘叙判決理由結案月日詳列總分統計各表呈請鈞鑒再 本院成立雖在上年四月而四五兩月尚無陳訴到院之件無憑表報至本年審理各案應逐月列表呈報以備鈞覽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國史館呈本館協修會廣鈞秘書陳嘉言應否再行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本館協修會廣鈞秘書陳嘉言應否再行覲見請示祇遵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國史館呈請將會廣鈞調任協修陳嘉言調任秘書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協修會廣鈞前奉任命為國史館秘書業於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覲見秘書陳嘉言前奉任命為國史館纂修業於三年九月七日覲見先後各在案現在應否再行覲見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會廣鈞陳嘉言均著免其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報奉到交片文並 批令

為呈報奉到交片事竊於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第七號內開交國史館館長王副館長楊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建國維新百政創舉所有開國以來法制典章均宜及時紀述成書用昭來葉該館館長積學有素久擅史長惟年逾八秩理資頤養兼以北寒南燠攝生有宜安瀟往還不必拘以常制特准遙領史職用示優崇至該館應辦事宜均責成該副館長悉心整理俾臻完善務期館事有條不紊而史職得以計日程功無曠厥官用副倚任等因此交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優禮耆儒關心史職之至意欽佩莫名惟度才薄學疏荷蒙倚畀惟有矢慎矢勤恪遵訓諭整理館務以期無負委任除將交片鈔寄王



館長外理合具呈謹乞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青海貝勒吹庫爾僧格撥案進封請鑒文並 批令

為青海貝勒吹庫爾僧格撥案進封呈請鈞鑒事准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咨陳據青海左翼貝勒吹庫爾僧格咨稱民國肇造聯合五族青海外盟二十九旗蒙古王公輸誠効順翊贊共和彼時本貝勒雖未蒙准鑲爵之文而於青海外盟共和案內均與有勞事後論功行賞所有青海諸王公均荷 大總統殊恩晉爵加俸式符優待實千古未有之光榮是民國共和之幸福惟本貝勒鑿爵稍遲晉澤未及現本貝勒已於民國二年四月奉准襲予貝勒爵職今逢年班親往入覲虔伸報忱合無仰乞恩施將本貝勒援照前案補獎晉爵以示大同等情敝長官查青海翊贊共和効忠民國各王公貝勒等均蒙優加獎勵茲該貝勒事同一律似未便任其向隅相應咨陳貴院鑒核轉請保獎以勵忠誠而昭激勵等因到院查蒙該各王公等贊助共和均經遵令照各原爵進封一位歷經辦理在案茲該貝勒因襲爵在後未及仰荷恩施現據該長官稟請補獎前來自應援案請將青海左翼貝勒吹庫爾僧格進封郡王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現任濱江縣知事于芹舒瀋縣知事鄭榮政績卓著人地實在相需懇請破格獎勵准予任命文並 批令

爲現任知事政績卓著人地實在相需懇請破格獎勵准予任命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內務部呈奉批令人地實在相需者准由各巡按使體達呈候本大總統察奪等因是月二十九日國務卿轉呈鈞叙局呈請限制呈薦知事一案內載有因人地實在相需者呈請者仍應以歷任州縣現署實缺實在得力人員爲限等語亦奉批令照在案仰見 大總統登明選公慎重民牧之至意莫名欽佩竊竊以爲知事爲親民之官舉凡內政外交及地方一切事務萃之一身責任極爲重大在地僻政簡之區得人尙易若係繁難要缺實非才能出衆之員不能勝任吉林自改革以來人才稍乏吏治漸覺因循若使拘泥成格不將治行卓著之員優加擢拔殊不足以示鼓勵而策將來查有代理濱江縣知事于芹年四十二歲奉天鐵嶺縣人前清歲貢吉林法政學校政政研究所畢業由選用調署留吉試用府經歷充民政部員獎保留吉知縣曾署雙城府巡檢經前東三省總督錫良電調充奉天省公署秘書會議廳事務員又充吉林官運局國稅廳科長官運分局局長其才識經驗均屬罕見爲政界所推重二年冬經前巡按使齊澂琳委署濱江縣知事該縣爲中東鐵路中樞俄人在滿經營純以貽禍爲懷一不慎即有責言加以歐戰事起波及東亞交涉尤爲棘手該員隨處應變措措裕如商民氣憤愛戴俄人尤深官服即如派人在租界內緝捕黨匪查禁煙賭外人亦從未干涉是非平日暇人亦深愛此輩案至於清濶詞訟訟訟警察費設學堂尤屬不遺餘力迭據濱江道尹高等審檢兩廳長保薦有案該員才識兼優明治體洵爲通省不可多得之員又查有署理舒蘭縣知事鄭榮年四十一歲奉天海城縣人由巡檢保以知縣留吉補用歷充邊防營務處籌餉總局交涉局清賦局籌餉分局等委員屢署吉林府經歷著石縣巡檢赫爾蘇州同吉林府地方廳檢察官延吉局子街六道溝初級廳推事歷任差缺均有成績聲譽昭著旋經前巡按使齊澂琳委署舒蘭縣知事舒邑地方

遼屬匪盜橫行該員親督巡警緝捕有方迄今年餘地面安靖他若煙賭及私種煙苗各事無不實力嚴禁淨絕根株審理訴訟隨到隨結毫無積壓吉省各屬租賦向以次年五月間爲掃數之期到期不能掃數者仍復不少該員催科認真不辭勞苦竟能先期徵齊尤爲特色亦據吉長道尹高等審檢兩廳長保薦有案該員精明強幹任事實心治行均有可觀以上二員皆吉省最爲得力之員而所任又係最繁難之缺人地實在相需濱江本爲一等縣缺夙稱難治舒蘭雖非一等然鬻匪充斥民情強悍其繁難尤非他縣可比該二員蒞任均已一年有餘商民愛戴政績昭然似未便遽予調考置地方重要於不顧憲法爲鼓勵賢員起見不得不接人地相需之例專呈聲請核與內務部呈奉批令及國務卿轉呈之案亦相符合無仰懇慈鑒俯念現任知事人地實在相宜准予任命于芹爲濱江縣知事鄭榮爲舒蘭縣知事以資策勵而重地方如蒙允准該員等職守重要可否懇請暫緩送覲之處出自鈞施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現任知事人地實在相需懇予任命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稱人地實在相需且均係在任人員已有令特予任命試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遵令辦理趙次勝等一案謹將訊辦情形據實復陳文並 批令  
爲遵令辦理趙次勝等一案謹將訊辦情形據實復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瑞前呈官更徇私執法縱釋匪犯據實糾彈一案政府公報公布十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開趙次勝許畏三著先行褫職歸案嚴辦等因遵即分別咨飭將嶧縣禁煙委員魏澤寰嶧縣科員王又奇一併撤差提解來省趙次勝改分廣西許畏三

觀見在京先後投案前來十月六日據嵯縣人張濟演以賄縱亂黨等詞具控趙次勝等暨准上海鎮守使以據張濟演控同前情咨請查辦到署當以控關賄縱情節較重維時裘美根一犯已據會審公堂移送鎮署當派行署軍法課長陳景烈前赴鎮署就訊一次嗣以裘美根黨羽衆多提解歸浙深虞疏失呈准將彈劾一案由浙派員攜帶卷證赴滬就鎮署審辦遂即遞派陸軍少將朱壽同軍法官黃繩武陳光燿赴滬開審並據趙次勝許畏三魏澤寰王又寄等各遞親供申辯茲據承審官朱壽同黃繩武陳光燿軍法課長陳景烈先後詳復內稱緣張濟演以賄縱亂黨等詞指控趙次勝許畏三似此枉法婪贓控果屬實是原劾尙屬輕裘美根既移送鎮署判擬死刑誠恐一經執行將全案無從質證是以於未奉批令之先即蒙飭派赴滬就訊嗣經正式開審按照張濟演原稟所稱裘犯於七月間被釋後在嵯縣富順鎮地方聲言因同志助洋三千元託許畏三運動趙知事釋放等語詳加研詰該犯裘美根並不認有此聲言雖據供與許畏三魏澤寰等相識被逮後會經函託設法取保並不認有三千元行求之事事後亦無酬謝銀錢再三究詰矢口不移復提同張濟演當堂質證據張濟演供與裘美根向不認識七月間在富順鎮傳聞裘美根對人云用三千元保釋究對何人所說當時並未耳聞不能確指此事虛實不能負責等詞詰以案憑證定如果知悉行賄係何時及何地點以暨過付何人儘可當堂指出以備官廳偵查根究據張濟演供仍稱所控委係得自傳聞取具張濟演供結存卷此訊明控賄一節尙無實據之情形也至該革員趙次勝許畏三等之咎實有難曲爲解免者此案獲犯裘美根於本年七月二日押發嵯縣收訊趙次勝文內叙明該犯犯案人證物證多在原籍地方應即發交該知事就近調查明確訊明擬辦詳候核奪等因趙次勝應如何格違審慎辦理乃於七月九日該犯甫解到嵯十一日交仰之先於十日即將其保釋檢查縣卷犯到並未詳訊一供亦未遵飭施行何種調查手續保前既未請示釋後亦未具詳迨十五日因滬案歸實電縣提回該犯據後任知事牛蔭慶詳覆犯保一併潛逃以致幾起交涉當蒙咨請浙江巡按使將趙次勝嚴懲處旋准咨復該員改分廣西商請逕咨廣西巡按使核辦八月二十二日適趙次勝赴粵過杭奉節由該責問據趙次勝遞稟供認係許畏三以私函囑託由魏澤寰再

三到署要求允予以病交保暫釋各等情蒙派員赴縣會同知事牛蔭慶覆查屬實會詳到署核呈彈劾今趙次勝對於原劾供辯不過二端一謂裘犯內亂證據果確軍府早已正法何必解縣查辦等語查該犯內犯證據之有無及軍署因何不以内亂定罪固非趙次勝所得知但趙次勝又豈能預保裘犯不犯內亂範圍以外之罪且下級官應服從長官命令飭文具有何以不遵就使病真保實事出因公已屬草率擅專而況其為贖徇請託一謂後此裘犯上海發見暗殺一案固非知事所及知亦非軍府所及料等語查暗殺一案固非捕獲時所及知然正足證明該犯內亂以外犯案疊疊自有真實乃租界公堂能發見之趙次勝身任地方反於長官越境獲解指令查訊之為匪要犯抗不查辦轉予縱逃致滋口實妨害國際信用事後幾欲為該犯辯護無罪藉減輕縱釋之責任均屬不成理由至引刑律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條以違司法部不准濫押之令為藉口尤為強詞奪理不足置辯此外對於原劾均不提出反證且此次訊據裘美根供出取保時病係假託核與趙次勝初供提犯驗明吐瀉發熱不符是取保之原因亦屬虛偽倘為原劾所未及情弊更屬顯然其許畏三囑託原函前據魏澤霖供確已遺失當時據供述原函詞意核與趙次勝初供函內有裘某實在寬延現趙知事行將交卸此事業與牛知事說妥祈速保釋等語已不相符此原劾所由指為語多避就不足盡信此次魏澤霖到案忽又稱原函竟獲呈繳核其措詞與前所自述亦不盡合亦難憑信許畏三等即憑此函申辯謂不成為請託違法行為不知事實昭著趙次勝初供及牛蔭慶等會詳俱存豈容翻異即就此函而論如函稱裘與王逆關係業經審無實據查軍署審案內容許畏三從何得知輒為斷定無罪如函稱裘某病重查裘美根病係假託現已查明許畏三當時何必共同作偽如函稱許畏三從何得知輒為斷定無罪如函稱裘某病重查裘美根許畏三派遺帶信到縣之應升魏澤霖原改保狀交由王又寄帶署聲明應升頗有家產著實可靠何以交釋之後犯保並逃且保人職案狀填業經牛蔭慶查獲應升係一公役則保狀與犯病同一虛偽是許畏三之甘心為裘美根運動遣派應升以私圖囑託魏澤霖轉向趙次勝請託利用知事交卸時機假捏病重作為偽狀將犯保出縱令潛逃供證顯然毫無疑義王又寄受魏澤霖之囑帶信進署即屬知情縣官違法辦員即不

得撥傳達長官命令為辯護此訊明原劫趙次勝許畏三魏澤寶王又奇等前私法法縱釋匪犯之實在情形也查趙次勝許畏三身為職官憲如何乘公守注愛惜名譽為一罪經諸人言擅縱長官交審之要犯一則瞻徇情面濫為請託受賄雖無確據縱匪究係實情就應為在法准予釋職已屬從寬張濟演率以傳聞之詞牽連控告雖反坐律無專條然刁風亦萬不可長地如而懲治之處均使鈞裁等情由各該員詳請該辦前來瑞復加察核此案趙次勝等不獨違背職務且於刑事告發不為必要之處分暨為便利違捕人逃脫之行為因致脫逃涉及刑事犯罪範圍惟案經訊明尚無變贓實迹逃犯袁根續經節探緝獲歸案正法趙次勝許畏三束身投案情詞自首業經令魏三可查與已獲趙三之魏澤寶王又奇一併懇恩從寬免予置議之處伏候鈞裁主張濟演之具控據趙次勝供係在縣知事任內辦理張濟演之弟張某處匪一案挾嫌與許畏三等環請反坐懲告等情查反坐律無正條張濟演控趙次勝雖虛而縱匪已實似不能完全構成誣告罪惟官吏犯贓治罪例等案張濟演親據情詞供實之詞以贖銀五百元以上枉法重情指控曾任本縣長官亦非安分之徒張濟演擬請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以儆刁濫而昭平允所有違令訊辦原劫趙次勝等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呈覽謹此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送將存証人員程用傑送觀文並 批令

為違批送觀事竊 純前呈應舉人才請以道尹司長交政事堂存記一案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恭奉批令周嵩

堯程用傑張之銳均著先行送覲此批等因奉此理合遵批將程用傑送覲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外謹  
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啟用印信日期文證

批令

為報明啟用印信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准陸軍部咨發鑲寶印信一紙文曰督理江西軍務之印即於是月十九日啟用除將江西都督舊印截角封固俟有安便即行送部繳銷並啟用新印日期分別報查外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勸

財政部勸第一百九十五號

爲勸知事查牲畜稅爲雜稅中一大宗屠宰稅又爲牲畜稅中要項出之消費奢侈之家則貧民無累切於日用飲食之密則集款非難中國廣土衆民僅就豬牛羊論每年屠宰不下數千萬即百分取一爲數已屬不貲但使整頓有方必能大裨歲入而實考各省報告牲畜稅歲入不過三百餘萬元其中屠宰稅一項曾不能占十之一二雖報解容有未盡確實之處要亦由於向無專章省自爲制舉廢不一輕重失當此中損失不知凡幾現值財政奇絀實事求是勢不能不切實統籌限以成法茲特訂屠宰稅簡章頒發各省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一面預估本年度收入約數報部候核其有簡章未盡事宜及應如何嚴防漏匿預杜侵蝕並由該廳長各就本省情形規定施行手續詳明妥辦總期上益國而下不病民再國家徵收此稅係就原有捐稅量爲擴充意在剔除中飽並非重加擔負且雖責成宰戶完納實係間接取之於食戶於宰戶亦無絲毫損害各徵稅官尤須明白曉諭俾達此意自文到日起限該廳於一月內一律實行即將辦理情形具報萬勿玩延切切此飭

附發屠宰稅簡章一本屠宰稅執照罰金執照各一紙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右飭各省財政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屠宰稅簡章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豬 每頭大洋三角 二牛 每頭大洋一元 三羊 每頭大洋二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



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牛羊不問會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牛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牛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徵收經手

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付署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

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訂定

教育部飭第四十四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主事吳文潔在編審處審查擬辦事生員饒在社會教育司辦事德啟仍在文書科辦事

林松堅改調普通教育司辦事此飭

教育總長馮化龍

右飭主事吳文潔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中華民國三年發文一覽表 共發文一千二百六十三件(通飭通詳等均作一件計)

函	咨 咨 陳	咨 咨 呈 呈 及	詳		共 計	稟	詳	呈	移	函
				三月	三〇			二十六		
七		八二		四月	六六			三十九	二	八
二十一		四		五月	一八二			一二二		二十九
三	二十二		七	六月	一二五	七十七	十三			十二
一	二		二十五	七月	一五七	九十一	二十七			八
三	六四		二十三	八月	一三二	六十六	二十			七
三	二八		二十二	九月	一二四	六十七	十八			五
一	五八		十五	十月	一七一	八十二	四十四			四
一	五四		二十二	十一月	一三九	七十七	三十三			一
三	六五		二十四	十二月	一八六	九十七	三十六			四
四十三	二十五 十三 四	十 四	一三八	共 計	一三二二	五五七	一九一	一八七	二	七十八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民國三年度呈文費收入一覽表

探 辦	類 別		共 計	護 照	探 照	探 照	示	批	令	傷	電
	月	度									
一〇	四月		三								
四	五月		七十三				一	三十五	二十		
一〇	六月		一一六				二	三十九	四十五		
一〇	七月		一二四	四			七	五十六		二十五	
一三	八月		一五六		四		二	八十五		三十五	
一一	九月		一三二	二	二		一	七十二		十七	一
八	十月		一五一	一	三		二	六十九		三十七	
一二	十一月		一七九	三	一			一百〇三		四十四	
五	十二月		一七二	二	一			九十一		四十二	
七	小計		一五七	一			一	八十一		三十三	一
八〇	收		一五七	一			一	八十一		三十三	一
一、六〇〇	入		一二六三	十	十	二十	十	六三四	六	二二九	二
〇〇	數			三	一	一	六		五		
〇〇											

三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四日第九百八十五號

採鑽	採鑽增區	採鑽增區	變更呈請人	裁決	接辦鑽區	繼承以外變更	改正鑽區	繼承	合併鑽區	合辦人退夥	改正鑽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二	八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五四	八	一	七	四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二〇	九六	一	一	四四〇	一三〇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民國三年度註冊費收入一覽表

收入合計	註冊合計	補交	移轉增區	廢業註冊	採額	探鑛	類別		收入合計	呈文合計	化驗
							月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月	無	四六二〇	三二	一
二〇五七	六	一	一	一	三		五月		四三三〇	一七	
八五七	八	一			七		六月		四六四〇	二八	
三九一	六	一			一	四	七月		五〇〇〇	二八	
〇七五〇	三				一	二	八月		四五六〇	三三	
〇一三三	七				四	三	九月		七五八〇	三九	一
〇二四五	七				五	二	十月		三一六〇	二二	
〇三四二	三	二			一		十一月		六〇六〇	三〇	
〇六三	五	二			三		十二月		二四〇〇	二	二
	四五	七	一	一	二五	一一	小計				
二〇五三一		九〇七六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三五〇	收入		四五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一		一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數		〇〇		〇〇

政府公報

二月四日第九百八十五號

三十一

第 49 册 174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續出公債全年保息安存銀行

購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現按公債章程第二條全年利息四十八萬元已由財政交通兩部妥為籌足並以鄙人名義存放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為上項公債利息之保證均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宣告脫離黨籍

鄙人現任山東覆選區選舉監督謹遵 大總統申令脫離各黨以後無論何黨與鄙人概無關係特此宣告

蔡儒楷啟

逕啟者本署辦理覆選舉事務所已於十六日成立鄙人等現充<sup>事務員</sup>凡有從前列名黨籍者自應遵照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一律斷絕關係除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外特此通告

計開

所 長鄧際昌

- 事務員 梅光義 桃朋圖 胡家祺 樓兆梓 沈寶瑩 洪 筠 等謹啟
- 徐亮義 王懋森 王 政 吳傳曾 董 植 鄒兆榛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五 第九百八十六號

政事堂 印鑄局 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請

內務部呈新疆喀什噶爾道屬且末縣擬改隸

阿克蘇道據情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會呈遵核洋關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

稅務處 批令

賞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

銜人員黎宗華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蒙藏院呈青海多羅貝勒次庫爾僧格呈進貢

品據情代陳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設喇嘛衛藏廳擬辦法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呈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呈進

貢品並請覲文並 批令

高等政治顧問參政院參政樊增祥呈除授少

卿恭陳謝悃文並 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呈湖北清鄉知事

湖北 巡按 使段青雲

委員在事出力擇尤保薦乞鑒文並 批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修正湘省巡按使署組

織條例及辦事通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二件)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 呈軍署軍法課課長

會辦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 呈軍署軍法課課長

丁康保成績卓著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留

豫任用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考核緝捕得力及不

力各員分別舉劾請訓示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考核知事禁煙情形

分別舉劾請訓示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造報十月分調委各

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議擬飭各道尹辦

理訓撥插花事宜勿庸另設專員文並 批令

附錄

盤山場

錦縣場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沈金鑑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覃壽埜兼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羅仁博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廳長趙廷鈞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程文煥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廳長勞恭震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關和鈞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煊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世彬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  
續香洲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廖成廉劉希烈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趙毓璜署江  
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麟慶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岳氏後裔呈送武穆遺像據情請鑒並准發還摹寫由

呈悉原件發還該部查照摹寫宗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將陸軍中將劉銳恆之母田氏壽逾百歲特予褒獎一案查照條例擬請補給褒章由

准其加給褒章由該部一併發交該省巡按使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德慶縣知事曾廣瀛等協擊裕癸亂黨重犯請給獎由  
呈悉准其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上海鎮守使請獎擊獲蔡銳霆案內出力之鄧振淦擬請授爲一等軍法如蒙  
允准再行彙案請補乞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本院庭長評事等蒙授各職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據延長勘礦總辦金紹城詳請銷差咨回本部供職自  
應照准遺差擬以會辦王在湘署理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鏐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啟超呈蒙授官秩敬陳謝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陳鈺呈奉授少卿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蒙授上大夫加少卿銜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總檢察長羅文幹  
前署京師高等檢察長朱深  
署京師地方檢察長尹朝楨

呈謝授中大夫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奉派會辦京兆經界事宜恭陳感摺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酌定直隸省各縣管理監獄暨看守所暫行章程繕單請鑒核由  
准其暫行試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高陽縣監犯越獄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孟巖交付懲戒由  
呈悉該縣監犯脫逃十一名之多事後一無弋獲該知事辦事廢弛實難辭咎著交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遴薦龍江縣知事杜蔭田充黑龍江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以重職守由

准以杜蔭田兼任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整理陝西省立各校情形請訓示由呈悉所稱整理省校情形尙屬扼要仰即切實辦理以爲一省模範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整頓陝西全省小學計畫請訓示由  
呈悉小學爲國民教育關係至爲重要所擬計畫尙屬妥協應卽認真舉辦期收實效原有學  
款尤應切實清查如有吞蝕勒令追繳毋任弊混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懲治盜匪彙案具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保薦人員徐旭遵批送覲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幫辦陝西軍務劉承恩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據署秦州鎮總兵吳炳鑫詳請代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四十五號

陸軍部呈核覆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迭次剿辦皖省黨匪動用臨時各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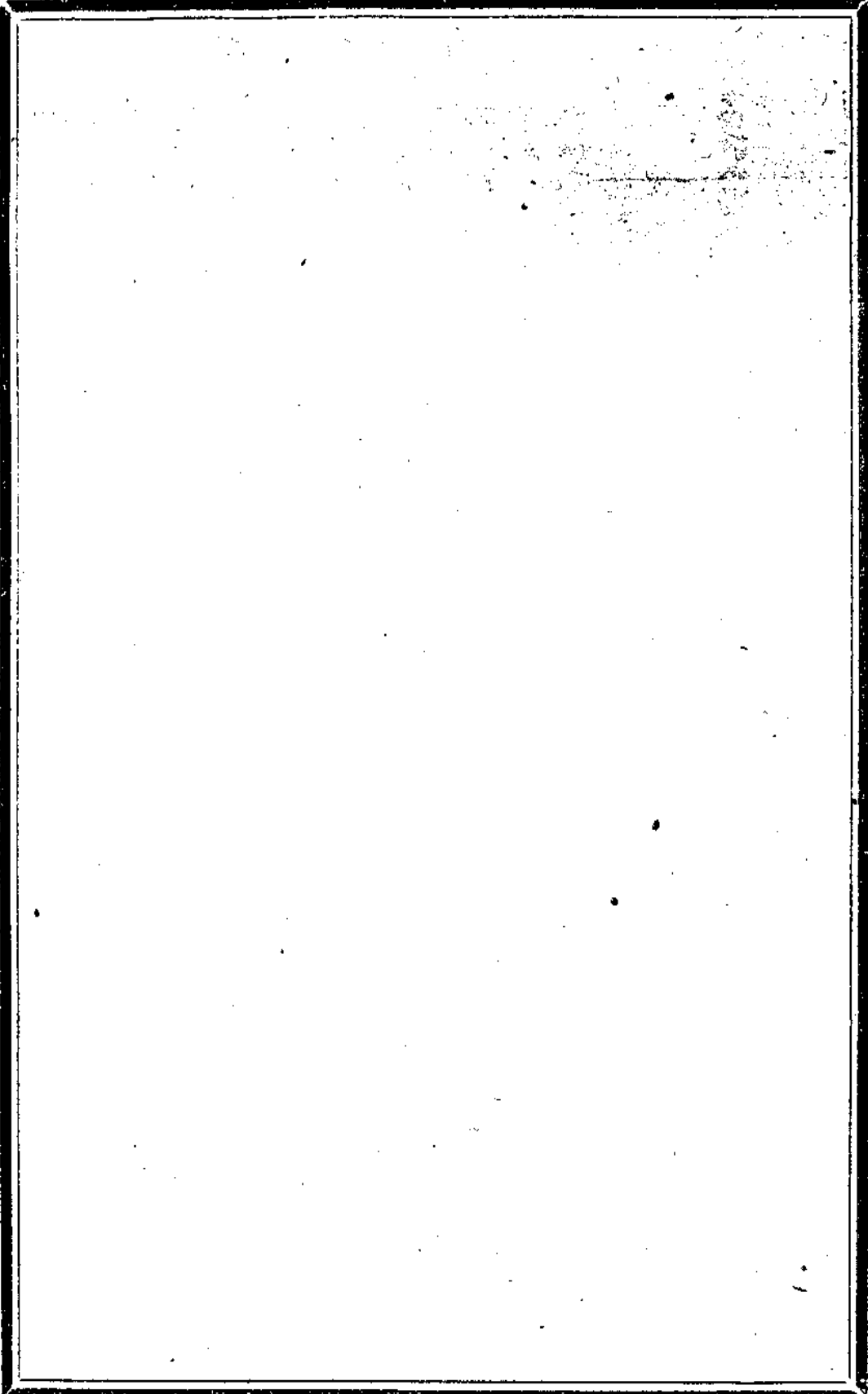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四十六號

陸軍部呈核覆第二軍兵站總監曹鈺詳報由二年七月至三年五月止在兵站任內動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奏呈

內務部呈新疆喀什噶爾道屬且末縣擬改隸阿克蘇道據情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新疆喀什噶爾道屬且末縣擬改隸阿克蘇道據情呈請鑒核事竊准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稱新設且末縣舊名卡塔向歸于閩縣管轄該處距縣治一千四百餘里因該處會匪猖獗以致越境戕官電請改隸塔羌經部核准嗣因該處距塔羌縣治約在千里以外所有催科聽訟等事無官就近管理諸多未便又陳明種種理由電請改設縣治亦蒙核准各在案惟查塔羌縣向係阿克蘇道管轄且末前既改隸塔羌復由塔羌分設縣治究與塔羌相距較近自應劃歸阿克蘇道以免紛更且該縣乃由塔羌赴南疆之咽喉實為最要之地點體察情形應請將且末一縣劃歸阿克蘇道轄境以資控制而消隱患並擬具設縣條規咨陳查核見覆各等因到部查且末縣縮南疆之鎖鑰形勢甚為重要原以地方析自于閩故亦因仍舊制列入喀什噶爾道區域之內茲准咨陳各節該縣距塔羌既屬近便自應准其改隸阿克蘇道俾得聲息相通於治理不無裨益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如蒙俯允再由部行知該巡按使遵照惟屬縣劃撥事關變更各道區域擬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將新疆省各道區域表查照修正以昭核實至設縣條規經部覆加查核程序尚屬妥協擬即由部備案合併附陳所有新疆喀什噶爾道屬且末縣擬改隸阿克蘇道據情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將且末縣改隸阿克蘇道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修正並由該部轉行新疆巡按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  
財政部  
司法部  
稅務處

會呈遵核洋關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令會覈洋關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廣東巡按使電請禁運罌粟種子擬照販運鴉片律治罪及洋關查獲應如何給賞一案由政事堂電廣東巡按使奉 大總統令冬電悉所請禁運罌粟種子治罪及洋關查獲如何給賞之處事關煙禁已分交內務司法財政三部及稅務處覈議辦理矣等因連同原電鈔交到部處覈辦查販賣罌粟種子罪刑業經司法部覈議比照裁種罌粟罪減輕擬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爲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應如所擬辦理等因遵奉在案至洋關查獲給賞辦法稅務處覈議以爲輕則不足以鼓勵重則防有故行私運串同圖賞之弊非按照該物價值定爲賞格不可計該物價值每擔十餘元茲擬拏獲私運每擔給緝私人賞銀四元給報線人賞銀八元所有提撥此項賞款復經會同覈議如該案送由該管廳縣審辦刑處罰金者應准照上年五月內務司法財政三部會訂煙案罰金提成充賞辦法提出應得成分送由稅關按照此次規定數目給賞所提之款若有贏餘則以移賞他案之不足者或提送之數不敷給賞及僅判處徒刑而無罰金者賞款無著仍按照各關拏獲私土賞款辦法由省庫提撥以資補助除販賣罌粟種子罪刑業經司法部通飭各省遵照辦理外所有會覈洋關查緝私運提賞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覈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黎宗華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

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修訂補官令未公布以前到部擬仍按暫行補官章程辦理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黎宗華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各員并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第一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四川陸軍第三師三等參謀許維楨 上尉參謀李 湘 重慶鎮守府上尉參謀前第一師二團營長唐廷

贊 川邊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孫宗本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蒙藏院呈青海多羅貝勒吹庫爾僧格呈進贖品據情代陳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青海霍碩特西後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吹庫爾僧格報稱本貝勒來京值班呈進贖品請代呈又據青海霍碩特前左翼首旗扎薩克親王棟閣林沁南左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圖布坦圖爾鳳特南前旗扎薩克輔國公噶勒藏旺扎勒等文稱遣派署圖薩拉克齊和碩章京丹增洛藏達結扎木蘇等來京值班呈進贖品均請代呈又據科爾沁左翼中旗輔國公陽倉扎布又稱本公恭備贖品乞轉呈各等情前來理合繕具贖品清單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賞收謹 呈  
批令呈悉贖品照收由該院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設翊衛處謹擬辦法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設翊衛處謹擬辦法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前清舊制蒙古王公台吉向有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乾清門侍衛及大門侍衛等差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所有蒙回王公充前清御前行走年久者應改授都翊衛使御前行走年分較淺者應改授翊衛使充乾清門行走差使者應改授翊衛副使充乾清門侍衛及大門侍衛者應改授翊衛官即由國務院查明銜名分別擬請改授此令等因當由前蒙藏事務局繕具年班蒙古王公台吉銜名及駐京蒙古王公台吉清單呈請簡命民國二年先後奉令將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等分別授為翊衛使翊衛副使翊衛官等差以上各員多係年班王公其駐京者祇有授翊衛官等差而爵秩較崇之員除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親王色旺端魯布外尙少此項差使查駐京王公年分較深禮節嫻熟實可以充侍從要差惟此項差使額缺俸給均未規定似尙不足以資遵守今擬設立翊衛處酌定員額並量給夫馬費統由公府開支以示優異謹擬辦法七條除喀爾喀親王那彥圖現任綏威將軍等項要差無庸列單外謹繕具清單三分恭呈鈞鑒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設立翊衛處辦法

一公府內設翊衛處其經費由公府支給

二駐京王公中應派都翊衛使一員翊衛使四員翊衛副使六員翊衛官八員均由蒙藏院按照資俸開單請簡

三都翊衛使給夫馬費二百元翊衛使給夫馬費一百元翊衛副使給夫馬費八十元翊衛官給夫馬費五十元

四都翊衛使翊衛使翊衛副使應充慶賀各侍班祀天祀孔陪祀瞻經典禮派往行禮等差翊衛官應充壇廟站班及蒙回藏王公親見筵宴時招待等差臨時均由都翊衛使呈請 大總統派充

五年班來京之王公等得由蒙藏院酌其勳勞資俸呈請賞給翊衛使翊衛副使翊衛官等差六年班來京得有翊衛使翊衛副使翊衛官者其在京期內應隨同當差酌給夫馬費以在京日為限

七都翊衛使翊衛使翊衛副使當差時均著蒙古王公制服翊衛官著所定公服 蒙藏院呈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呈進費品並請覲見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哈密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文稱竊以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回部僻在邊陲傳聞每多誤會世爵仰體 大總統德意上年謹率全部贊成共和以為西北各回部之倡蒙 大

總統俯鑒忠順之忱獎賞有加覆幬深仁感銘肺腑本應早為晉京叩覲奈因會匪猖獗於南白匪滋擾於東世爵招兵秣馬為維持地方治安藉固邊圉計是以前年年班未克來京曾經呈請展緩在案現在四海昇平

同慶安樂世爵瞻依之忱蘊結已久謹率次子輔國公轟滋爾固山章京一員梅楞章京一員牛金章京四員撥什庫八員書記官一員以及護衛隨丁廚夫馬夫人等共計四十四員名由哈起程來京叩覲會請新疆將

軍巡按使呈報在案現已於本月二十三日抵京一則慶祝共和恭頌 大總統萬歲萬歲一則追補年班藉盡回部恭順忠誠之至意茲由世爵恭進費品十六種另單奉呈所有世爵來京下忱及到京日期恭進

費品緣由敬懇據情轉呈等因前來查該親王遠道來京竭誠獻除由院另案辦理覲見外所有呈進費品理合照錄原單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賞收謹 呈

批令呈悉賚品照收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高等政治顧問參政院參政樊增祥呈除授少卿恭陳謝悃文並 批令

大總統鈞座敬呈者昨讀官報除 拜少卿積愧滿中無功報上自維素食已詠懸庭之貳不分白衣更作乘軒之鶴昔三傳以十辰分等六朝以九品官人唐宋以來勳階尤重民國參稽古制釐定今名卿士大夫判為九等少卿者上三級之官也比之魯國三卿則孟孫之亞於季叔方之晉國六卿則欒伯之次於郤范舉頭見日誰云尺五天遙振翼凌風已在七層塔上此蓋伏遇 大總統堯仁普被禹級親裁燭武以老而見收恒榮已衰而加禮周廷論道上召伯者惟有兩階宋代登科若蘇軾者始入三等 拜鶴濡是懷鶴俸空糜雖云稽古之榮實作無名之賞若與遠宗噲伍已身齊少將之班回思西岳峯三愧秩比少華之峻子房就少傅之日甘屈於東海儒生安道望少微之星不敢薄吳中處士庸箋陳謝顧景回惶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呈湖北清鄉知事委員在事出力擇尤保薦乞鑒文並

批令

為湖北清鄉知事委員在事出力擇尤保薦恭摺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湖北省辦理清鄉一切成績業於上年

十一月三十日會呈具報並將軍警知事委員等在事出力俟另行核明擇尤請獎各情形陳明在案查此次清鄉計六十九縣其中得力之知事居多惟開保從嚴茲於江漢道二十九縣中擇四縣襄陽道二十縣中擇三縣荆南道二十縣中擇二縣就其署任知事仍以知事請准免試又清鄉委員二十一員奔走六箇月之久爲功甚多茲於江漢道八員中擇四員襄陽道七員中擇三員荆南道六員中擇三員亦以縣知事保請免試又保舉縣佐三員此外清鄉公所請以知事免試者二員縣佐一員軍民兩署請以知事免試者二員縣佐一員經芝貴等調取履歷審查成績實於知事免試及縣佐分發資格均屬相符遵照條例自應造冊咨送內務部審查惟查本年一月七日政府公報廣東清鄉出力人員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內務部係隨時核准並未歸入第四屆審查現在此案所保各知事均係在任之員且自清鄉開辦以迄於清鄉完竣均始終在署任之內所保各委員因其在清鄉委員中最爲認真最能出力且又派往各縣查驗保衛團是其勞績甚多非提前專案核准不足以資鼓勵除將各該員履歷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造冊咨送內務部覆核外所有芝貴等於湖北清鄉案內擇尤保免考試知事縣佐各緣由理合開呈清摺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如蒙俞允擬請發交內務部專案隨時覆核除原籍湖北人員另請分發外其餘均請分發湖北任用縣佐各員亦按照由部分發資格請歸湖北任用並以薦任官存記均出自逾格鴻慈再軍隊請獎俟履歷成績取齊再行專呈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修正湘省巡按使署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

(件)

爲修訂湖南省巡按使署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使署組織條例暨辦事通則前經心源分別開摺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惟員司之多寡應以職務之繁簡爲標準尤必隨時考查始能得其真相現在試辦已越三月亟應妥爲支配均勻勞逸其事務較繁者既增加人員以重要公其稍形單簡者亦酌量裁併以節經費連日督同政務廳長賀綸夔悉心籌議所有政務廳內四科及技正並辦公室各職員悉仍照前案設置以符省官制之規定至辦理監督司法行政及監督財政並機要交涉事宜向設有文案處分司其事現將文案處裁撤凡關於司法行政及監督財政事件歸併總務科添設特別課辦理其機要交涉事件各設專員經理並於辦公室另設特別辦事員以供差遣查案等事改組半月事無偏廢費亦稍節所有原訂之組織條例辦事通則自應隨同修改以符名實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公署修訂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年五月公布省官制規定管轄權限分設政務廳辦公室執行各項職務

第二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均承巡按使之指揮辦理各該管事務其辦公室職員仍由政務廳廳長隨時稽核

第三條 政務廳依省官制設廳長掌政務廳事務其下分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各置科長綜理各該

科主管一切事宜至監督財政司法事項並由總務科掌管辦公室設辦理機要專員辦理交涉專員承啓員監印員譯電員分掌機要交涉承宣接待典守印信收發文電各事件

第四條 遇有中央委任事件得由巡按使分配政務廳或辦公室辦理

第五條 總務科掌關於特別行政事項分設五課每課置主任科員或科員其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特別課 應掌事務有三

一關於全省財政暨司法行政與革事項 二關於稽核行政經費暨司法經費事項 三關於其他不

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紀錄課 應掌事務有二

一關於全省官吏考績事項 二關於統計報告及編製彙記各事項

第三文書課 應掌事務有二

一關於繕寫本公署各項文件表冊等事項 二關於校對本公署各項文件表冊等事項

第四收掌課 應掌事務有二

一關於文件收入發出事項 二關於案卷保存事項

第五庶務課 應掌事務有二

一關於庶務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第六條 內務科掌關於本省內務行政及其監督事項分設三課每課置主任科員或科員其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民治課 應掌事務有八

一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二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三關於選舉及人口戶籍事項 四關於賑恤救濟公私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五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六關於整飭禮俗及褒揚節義事



項七關於祠宇宗教及保存古物事項 八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第二警政課 應掌事務有四

一關於水陸警察及警備隊事項 二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三關於禁煙及衛生防疫事項 四關於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事項

第三土木課 應掌事務有五

一關於行政區畫事項 二關於道路橋梁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關於河湖堤垸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四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五關於土地調查收用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掌關於本省教育行政及其監督事項分設二課每課置主任科員或科員其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普通課 應掌事務有七

一關於師範學校及養成或檢定教員事項 二關於中學校及小學校事項 三關於蒙養園及私塾事項 四關於省視學及道縣學務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五關於教育會議及編纂本國教育法令 六關於統計表事項 七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八關於社會教育及褒賞事項

第二專門課 應掌事務有四

一關於大學及外國留學事項 二關於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甲種乙種實業學校及女子職業學校事項 四關於養成實業教員及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八條 實業科掌關於本省實業行政及其監督事項分設二課每課置主任科員或科員其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農工課 應掌事務有七

一關於農林蠶茶提倡改良事項 二關於農會暨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三關於荒地承墾耕地整

理及水利堤渠事項 四關於林業監督獎勵及木材販運木商保護事項 五關於農林工業各項試驗及講習事項 六關於工業品發明特許鑿工廠監督事項

第二商鑛課 應掌事務有八

一關於商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關於商品檢查及商品陳列事項 三關於公司之核准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商會勸業會暨各種商業團體事項 五關於保險案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 六關於鑛區調查鑛稅稽核鑛業訴訟事項 七關於鑛業監督及鑛工保護事項 八關於官鑛經營事項

第九條 技正掌關於行政上一切察勘考驗事項得設技士分掌職務

第十條 辦公室係巡按使辦公之所分設辦理機要專員辦理交涉專員特別辦事員承啓員監印員譯電員其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辦理機要專員掌關於交接覆核各項重要文件事項 第二辦理交涉專員掌關於各項交涉暨通譯事項 第三特別辦事員掌關於調查暨特別委辦事項 第四承啓員掌關於傳達巡按使臨時特別命令及招待尊貴賓客各事項 第五監印員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六譯電員掌關於收發官電及翻譯密碼文電事項另設電報專司其事仍由譯電員隨時稽核

第十一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均得酌用辦事員助理一切事項所有發出文件應一律交由總務科文書課書記員繕校另於廳室酌用書記員專司收發送稿調卷各事件

第十二條 本公署所有職員均到公署辦公其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修訂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章 辦事權限

第一條 本公署職員依組織條例及本署辦事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巡按使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政務廳廳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廳內及辦公室各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前項之規定各科科长及辦公室主管各員對於各該管職員得適用之

第三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按照條例規定權限主辦各項稿件均陳請巡按使核定但文件有應行協商者

仍須商同辦理除機要文件應交由辦公室或即由承辦人收存外其有互相關聯者應隨時鈔付備考

第四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員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即由關係較重者主稿

若彼此意見不同或關係相等應即請政務廳長轉陳巡按使裁奪其各該廳室內部如有上項情事亦應

準此辦理

第五條 凡未經宣布之一切文件主管承辦各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但得巡按使政務廳長命令許可時

亦可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六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職員對於主管事務之權限不得侵越或放棄其對於主管事務之處理應均負

擔責任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第七條 本署政務廳及辦公室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收文簿 總務科收掌課應置收文總簿廳室各置收文分簿 二發文簿 總務科收掌課應置發文

總簿廳室各置發給分簿 三文件編存簿 總務科收掌課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廳室各置文件編存分

簿 四已結未結件數表 五考動簿 六調卷簿 七送稿簿 簿面分紅綠藍三色紅係緊急稿綠係

重要稿藍係次要例行稿 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八送印簿

第八條 每日到文於當晚由收掌課分別重要次要例行暨主管各處摘由登記送陳巡按使或政務廳長

檢閱蓋章仍交由收掌課轉送各處遇有緊急重要文件一經收到應立時摘由登記陳送巡按使或政務

廳長核閱其辦公室譯電員接收電報亦依照收受緊要文件辦法立時陳閱

第九條 政務廳各科收到文件由科長分歸各主管科員擬稿辦公室收到文件即由各專員擬辦遇有關係重要事件應請政務廳長轉陳巡按使核示辦法然後起稿惟緊急稿件應隨到隨辦重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二日例行至遲不得過三日但有特別情形經巡按使或政務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擬辦稿件應先由承辦員及主管員署名簽章其在政務廳如係科員擬稿者則送由科長覆勸彙送廳長核閱均須署名簽章然後陳送巡按使核判其在各專員亦應經由政務廳廳長覆核轉陳巡按使核判至文稿有舊案者送核時亦須附同原卷送閱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各項稿件一經判行後均交還承辦處所一律送交總務科文書課即時分別繕校由承辦員加蓋銜名圖章送交辦公室用印仍由監印員另蓋銜名圖章再送總務科收掌課分別發行歸檔

第十二條 本署各項案卷由政務廳總務科收掌課保管之各處調閱均應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如係應登公報之件各承辦處所須先於稿面簽明由收掌課彙送總務科科長檢查再行發交政報處照登

第十三條 凡關於統計事項均由總務科紀錄課彙辦但分類表冊仍須由主管各科先行擬具底稿以免隔膜

第十四條 每月終政務廳各科及辦公室應將所收文件查明已辦若干件存查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就已結未結件數表其未辦各件並須逐件摘由送由政務廳長彙陳巡按使查閱並附表開明某員承辦若干件以覘成績仍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紀錄課彙列考動統計表備考

###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五條 辦公時刻分別寒暑酌定春冬季每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六鐘止夏秋季每日上午八鐘起至下午五鐘止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之惟每日晚間政務廳及辦公室人員至少須輪派一人或二人值宿

第十六條 廳室各立考勤簿辦事職員每日到署必須畫到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員休息日期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但有緊要文件雖在休假

日期亦應派員輪辦

第十八條 各員除上列休息日期外如因病或故障不能到署辦事均須註明事由先期請假如遇三日不

到就同事中委任一人代理但有特別事故經巡按使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豫約准在招待處接洽外其餘概不延見

#### 第四章 經費收支

第二十條 本公署需用一切經費政務廳總務科管理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署需用經費應於前月由政務廳總務科開具總分數目彙造成冊送由政務廳長轉陳

巡按使核定

第二十二條 凡臨時費有出乎預算之外確爲必需或爲預算所不及者政務廳總務科須將需用理由開

具說帖送由政務廳長轉請巡按使酌定追加預算

第二十三條 本公署職員薪俸以每月二十四日爲發給定期應由政務廳總務科庶務課分立俸給薪津

簿按名開列先期陳巡按使核定發給時由受領者本人名下俸薪收據蓋章收領夫役工食傳給各自具

領

第二十四條 每月初十日以前政務廳總務科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送由政務廳長覆核轉陳巡

按使查閱

#### 第五章 物品出納

第二十五條 凡購置物品由政務廳總務科庶務課專司其事應分存儲物品消耗物品二種存儲物品應

立存儲物品編號簿存儲物品供用簿消耗物品應立消耗物品購入簿消耗物品支給簿分別登載其餘

簿記組織遵照中央規定

第二十六條 凡屬內務部所屬物品應將其項用物品單先由請領處所將物品詳註單內送由政務廳總務科庶務課發給請領處所另留存根備查

第二十七條 凡屬內務部所屬清單購備物品其價在五十元以上須陳明政務廳廳長轉請巡按使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署所有物品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每月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九條 凡所存物品按季由巡按使派員檢查一次查畢簽章存記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各處辦事細則均由主考員分別擬定陳由政務廳長詳核彙請巡按使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陳明理由由巡按使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自修訂公布之日施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會辦河南軍務  
呈軍署軍法課課長丁康保成績卓著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留豫任用文並

**批令**  
為軍法課課長成績卓著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留豫任用以勸賢能事竊查河南德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丁康保以副貢官河南候補知縣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河南創設督練公所由北洋調豫派充考功執法

以迄軍署軍法課成立任差十年之久成勞卓著為歷任巡撫都督所倚重上年文烈與相繼蒞將軍任亦以該員於政治軍事均有閱歷引為臂助凡所規畫無不動中機宜文烈因其與保薦知事限制條目資格相符曾於第三屆試驗知事案內加具精研法律斷案廉平才識兼優資勞久著考語保薦免試旋經審查委員

會以該員所當各差係軍事範圍未經核准查該軍官制限制素嚴獨於軍法課專以相當文官補充蓋已深悉此職不能限以軍事該員本係副貢知縣其所任軍法課長一差因陸軍刑律未經頒布適用現行刑律凡該課裁決判定之案動與民刑事件息息相關豫省自改革以來土匪充斥亂黨潛滋前部督張鎮芳通行各縣知事兼軍法課課員銜全省盜匪各案統籌軍法範圍先後拏辦首從破獲機關秘密重要之案層見迭出

該課審理迅速無誤事機權度重輕悉當情罪實惟該課長督率之力該員任差十年屢經議委縣缺均以接替乏人未予移職要其學識經驗兼擅政治軍事之長固可共信若知審查會所言是昔以文官而久任軍職既已懋著勳勞今以軍職而漸以文官豈足以昭公允查咸武將軍行署軍法課長張漢章經將軍陸建章以道尹保薦奉准存記安武將軍前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以免試未准之知事劉啓文等呈請署理桐城等縣奉批特准任命仰見 大總統任官維賢之至意今丁康保職任勞動與張漢章相同以保薦道尹奉令停止不致援案覆請然使其舊日知事資格歸於無效未免向隅合無仰懇特恩援照劉啟文之例俯准丁康保以知事免試留豫補用出自鴻慈所有會保軍法課課長丁康保免試知事緣由理合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豫省剿平白匪該課長係在事出力人員現既專案請保故於獎叙白匪案內不復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鑒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考核緝捕得力及不力各員分別舉劾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考核緝捕得力及不力各員分別舉劾仰祈鑒核事竊三年九月十九日仰奉申令首以緝捕之勤責諸守土之吏諄諄訓迪惻怛周詳 廷傑感蒙知遇敬謹奉行川省治匪情形疊經恭呈鈞核在案復隨時督同各道道尹嚴密考核各屬知事中有縱盜殃民如前署彰明縣知事李瀛等員均經專案呈劾懲儆其尚有緝捕認真及緝捕不力之員自應查明舉劾茲查有存記道尹署灌縣知事楊端宇剛明果斷保障閭閻該知事於三年三月到任親歷鄉閭認真巡緝首先拏獲逃次搶劫要犯宋祥山董濫子等懲辦以寒匪膽縣屬河西順江

場一帶與溫江崇慶各縣昆連林密箐深河水紛歧最爲匪窟該知事深入窮搜獲匪甚多并擊獲要匪關少品盛大剛周銀安等懲辦匪風遂戢隨時仍嚴密巡緝有匪必懲署鄧都縣知事郭煊勤敏有爲足資幹濟該縣爲水陸交會素號繁難該知事整頓團保極爲嚴密親巡四鄉寒暑無間迭將巨匪譚有恆易華卿等先後獲懲地方遂就安靖三年秋冬以後尤爲寧謐其獲匪研訊必虛心鉤距期無枉縱寬猛交濟輿論翕然署蒞江縣知事李映芳勇於任事力靖浮囂該縣昆連黔邊素爲匪徒出沒三年八月該知事會營分道清鄉沿途均獲匪懲辦九月六日探得匪徒數百人盤踞郭扶場之鹿篆壩大寨該知事會營進攻緝獲要匪劉青雲係黔省懸賞八千元迭捕未獲之犯九月八日至迴龍場探聞匪聚星橋當即率隊往擊鏖戰一日屢殲匪黨匪始退卻復跟踪往追遇悍匪百餘攔途抗拒該知事督隊猛攻斃匪四人擊傷匪徒數十人生擒巨匪高雲程訊係亂黨當經懲究連日追捕匪等敗至毋渡河邊帶傷殞命及落水淹斃者甚衆奪獲槍枝多桿九月二十六日匪已竄入黔邊越境追捕散匿無踪沿途督飭首人截擊又獲潰匪七十二名分別究懲地方深資捍衛署南川縣知事馬傳綸力任艱鉅保境息民該縣近接黔邊前有外匪竄擾該知事督隊截擊獲匪首李烏棒等匪黨聞風逃散境賴以安署彭山縣知事劉澤龍果敢有爲盜息民安三年十月探得該縣與新印交界地方有股匪嘯聚白雲寺立即率隊往捕匪等竟敢開槍拒捕該知事督隊搜緝登時擒獲悍匪十餘人并奪獲槍枝多件餘匪潰逃地方綏靖署江油縣知事王國武勤於任事奮發有爲平日辦理團防警察編制訓練均極認真遇事足資捍衛三年十一月督隊擊獲潛謀不軌要匪黎能奎等分別訊究有案署開江縣知事邱崑玉毅力宏才勤求撫字對於民間疾苦實力拊循三年十月率隊清鄉擊獲鄰境要匪張田爾雷春廷陳雙清等皆通飭協緝之犯足見振作有爲署墊江縣知事郭湛年富力強才堪肆應平日周巡各鄉辛勤備至到任數月已巡歷十四次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微服馳往各處巡查匪徒聞風遠遁該縣西南北三面皆係叢山鳥道羊腸匪易匿跡十月七日三更聞有匪竄入距城九十里之大沙河該知事立即督隊前往黑夜步行冒雨前進擒獲巨匪李運廷餘黨竄入山內次日復躬入險阻攀附藤葛深入窮搜以絕匪迹署大竹縣知事會



先午實心實力緝捕有方廣安縣逃匪王成忠藉就撫爲名陰謀不軌經該知事緝獲訊辦用遏亂萌又破獲猴嶺寨人和寨各匪巢匪徒敢於抗拒該知事督隊攻擊擒獲匪黨多名救出被拉各事主并清獲原贓等件署琪縣知事龔慶餘勤求治理志趣安詳該知事係試驗及格分發到川之員雖初膺民社然平日巡緝匪徒安靖地方孜孜不倦擊獲搶劫鄰封高縣李煥堂各家匪犯游青云等訊辦足徵得力署梁山縣知事劉樹聲實心任事歷久如一該知事在任日久興利除弊力任繁勞該縣前清監禁巨匪劉大德當改革時乘間潛逃嗣充熊逆僞排長疊經查擊未獲三年十月復嘯聚黨徒竄入忠縣梁山縣交界各處攔劫經該知事立即督飭團警擊獲懲辦消患未萌署榮昌縣知事楊清源才具優長寬嚴有法該縣盤龍場有巨匪鄧錫安潛聚黨徒屢行不法蹤跡詭秘且有私濟已獲正法亂黨廖二黃軍火情事該知事不動聲色偵獲懲辦又擊獲匪首甘炳章匪黨密謀劫奪經該知事偵悉遂散隨擊獲匪黨張富喜及迭緝未獲之巨犯蒲金山分別懲辦匪風遂戢署安縣知事林靖勤勉從公條理井然該知事前擊獲鄰匪已專呈奉獎銀質棠蔭章在案又於縣屬瓦巷子地方查得石洞一所素爲匪徒潛匿之區立即馳往封閉擊獲首夥各匪十八名分別訊辦并救出被拉事主三名又在塔水橋擊獲會匪鄭昌貴等訊辦署新繁縣知事劉傑辦事穩練治匪得力該縣地方向多竊牛之案頗病民間耕作且匪徒時持刀礮恐嚇事主不准驚報團鄰以致案難破獲該知事嚴禁宰賣牛隻以絕其源并擊獲持械脅奪牛隻匪犯曾銀山蘇老三蘇老五胡尙全等犯先後懲辦此風遂戢署新都縣知事韓仁祖除暴安良盡心撫字該員前清以知縣在川候補現奉分發來川於地方情形最爲熟悉三年十一月奉委到任即破獲前任劫案匪犯陳受廷曾老三并在陳益山家起獲原贓一百餘件緝捕極爲認真整飭警隊團練嚴密梭巡使民間有恃無恐辦理亦甚得法署崇慶縣知事曹瀛煥勤於緝捕辦匪得力該知事於二年七月到任兩屆冬防地方均甚安靜對於整飭團保最爲認真疊獲著名要匪訊究有案以上各員均係緝捕得力可否仰懇鈞慈優予獎叙以昭激勸之處伏候鈞裁又前署蒲江縣知事陳兆熊昏懦無能捕務廢弛該縣近日匪風未息縣屬東嶽廟公溝兩處被匪劫掠該知事率隊清鄉竟不能直往追捕已屬畏葸無能且

奉飭拏獲潛通亂黨之楊松山時該縣警備隊長錢文宣之弟竟敢向緝隊說情詞經叩陳縣添派警隊始提送到案現已飭提人證研訊有無別項情弊該知事約束不嚴已可概見前署大邑縣知事彭錫屢被控告聲名狼藉平日解散公口未能盡絕根株該縣隊目張明慶王克生緝捕既不得力且在王泗鎮地方搜拏煙館并有誤傷鄉民葉煥林情事其餘控案現正飭道嚴查另案辦理署江北縣知事龍秉鈞緝捕敷衍諱盜不報該知事平日對於緝捕事件不能十分認真三年十月一日人和場民鄧德一被劫一案十月四日縣屬海溪場民包永潤被劫一案十月十二日麻柳場民李長生被劫一案十月八日復興場民陳遠明被劫一案十月十二日大盛場民曹祥發被劫一案十一月三十日梅溪場黃雲程被劫一案該知事既未獲匪亦未詳報并訪聞尚有匿報之案現正飭查勒緝以上各員均屬緝捕不力擬懇 大總統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儆惕除仍隨時督飭考核并分咨內務部外所有考核緝捕得力及不得力各員分別舉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楊端宇等緝捕認真破獲匪案應准交內務部核獎至陳兆熊等緝捕不力實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即由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考核知事禁煙情形分別舉劾請訓示文並

批令

再查禁種鴉粟條例第七條縣知事查禁不力致境內發見鴉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又第十條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民政長官呈請獎勵各等因川省辦理煙禁迭經 廷傑嚴飭各屬認真從事並隨時派員調查始終未獲鴉粟害得以肅除禁煙要政本各知事分內應

辦之事然其中尤爲出力及玩愒之員自應查明舉劾茲查有署綿竹縣知事曾焜勤敏任事卓著循猷隨時親赴四鄉召集團保首人詳細演說不准偷種煙苗分別取具保結後復潛往抽查境內煙苗實能禁絕各路查拏煙販亦甚嚴密毫無苛擾城內設立戒煙所辦法完密經理有方先後戒斷吸煙之人甚多該知事於二年年終考核案內已蒙給予六等嘉禾章三年拏獲亂黨樊澤舉案內復蒙給予七等嘉禾章各在案署安岳縣知事朱廷燮識練才明通達治體迭次親赴各鄉查禁罌粟將境內煙苗剷除淨盡禁令肅然三年會同大足縣拏獲亂黨廖二黃等案內仰蒙給予五等文虎章在案署昭覺縣知事田熙年辦事結實勤勞不懈查剷夷地煙苗最爲認真並嚴飭各吏胥到案勒令將僻遠地方煙苗剷除淨盡所藏煙土一律繳出焚燬使內地人民無所藉口以上三員可否仰懇鈞慈優予獎勵之處伏候鈞裁又前署茂縣知事熊全萼查禁罌粟事多數衍前據委員查報縣境煙苗尙未剷盡如北路上下百步村等處煙苗該知事並未認真督剷但憑地方首人具一甘結遂不深問實屬奉行不力以上一員擬懇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儆惕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考核知事禁煙情形分別舉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煙禁功令綦嚴亟宜切實舉辦既據稱曾焜等辦理認真均交內務部核獎至禁煙不力之熊全萼一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即由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造報十月分調委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造報十月分調委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前國務院電飭造

送薦委各員履歷當即遵照分別呈報並於造送是年十二月分調委各員履歷案內聲明以後按月具報一次所有川省本年一二三等月分調委各廳縣知事業經按月彙冊費送前國務院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之規定特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報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將四五六七八九等月分應報調委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清冊呈報 大總統在案茲將民國三年十月分應報調委知事姓名年貫履歷繕具清摺除造冊分送內務部外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委署長壽縣知事錢增葆係試驗及格分發來川之員容另呈薦請試署合併呈明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議擬飭各道尹辦理劃撥插花事宜勿庸另設專員文並 批令為遵議擬飭各道尹辦理劃撥插花事宜勿庸另設專員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政府公報九百三十六號載前任巡按使戴戡呈劃撥插花事體繁重請於上下游各設督辦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省插花地阻礙行政區域自屬實情所擬劃撥各地辦法暨遴員派充督辦各節應交新任署巡按使龍建章查核呈候酌奪此批等因奉此遵查貴州插花地段亟應整理前巡按使所呈各節實係確情惟查貴州准設之三道現已組織成立該道尹對於管轄區內見聞較悉且有督飭整理之責擬請即由該道尹將所管區內應行劃撥各地就近督飭各縣履勘明確詳候覆核繪具圖說再行專案呈報以專責成而促進行所有辦理插花違議擬由各道尹查辦勿庸另設專員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核外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附錄

營蓋場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坐落營口	全場地勢自北	產省各場均	所產有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按百筋為	灘池井倉厥垣
縣二道溝	北迤南一百	係開闢其法	湖前三種	按百筋為	按百筋為	按百筋為	按百筋為	灘池井倉厥垣
地方北距	七十里灘地	先將海水引	表產鹽色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營口縣二	面積大小不	入湖灘地滿	百粒小秋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十里南距	一平均計算	水阻阻通海	產鹽粒大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蓋平縣五	以二百四十	台台通鹽池	除食用運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十里所轄	弓為畝共佔	台與池高低	銷外以印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灘場五區	地六萬五千	分層次第而	泥抹房食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二道溝三	二百二十畝	下湖漲時從	大宗用塗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道溝練營		溝入湖灘二	瀉為製豆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口縣境營		十餘日成瀉	瀉之用稍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旗場練營		瀉成注入渠	為製皮革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口蓋平兩		一自晒之二	之用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縣境紅旗		三日放入筲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場練蓋平		二台以次瀉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縣境吳家		放各台而後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電練復縣		及於池一二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境全場東		日而鹽成所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至大道西		用厚水器具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至海南至		有風車脚踏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吳家屯北		車柳斗三種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至三道溝		此外則有鐵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灘池井倉厥垣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概銀頭用之  
 以築埝石軸  
 用之以壓池  
 柳筐用之以  
 抬鹽水撮把  
 子掃帶用之  
 收鹽入地其  
 晒鹽時期以  
 舊曆二月初  
 至五月杪為  
 春季七月中  
 至十月杪為  
 秋季惟四五  
 兩月為產鹽  
 最旺時期各  
 場均同

明 說

- 一表內所列洋數均按一二五折合大洋核計
- 一表內所列磅數均按司馬秤每百磅核計
- 一奉省各場曬灘未經實測丈量表內所列面積係按大小灘地所佔畝數平均核計
- 一晒鹽成本暨款不一表內所列數目係憑人工雜費在內的中核計
- 一各灘售價不能一律表內所列數目係按通年場價平均核計
- 一各灘民地時增時減難核准數故表內只列官有地其私有各坑均未列入







## 廣告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量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地址：煤市街榮福胡同  
電話：前局二百六十二號

### ●公債利息按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國政府現按照公債章程每月撥款十二萬元作為公債利息交付鄙人並以鄙人之名義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帳目該項利息撥款每月一經收到隨即存放該行以便該行代付每半年公債利息本年一月第一次撥款十二萬元現已收到存放中國交通兩行矣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續出公債全年保息安存銀行

購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現按公債章程第二條全年利息四十八萬元已由財政交通兩部妥為籌足並以鄙人名義存放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為上項公債利息之保證均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宣告脫離黨籍

鄙人現任山東覆選區選舉監督謹遵 大總統申令脫離各黨以後無論何黨與鄙人概無關係特此宣告

蔡儒楷啟

逕啟者本署辦理覆選舉事務所已於十六日成立鄙人等現充 所長 凡有從前列名黨籍者自應遵照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一律斷絕關係除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外特此通告

計開

所 長 鄧際昌

事 務 員 梅光燾

徐亮森

姚朋圖

王懋森

王 政

吳傳曾

童 植

邢兆燦

等謹啟

###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出版廣告

是書分刑法刑事訴訟法兩編凡民國新頒及前清繼續有效之一切普通法特別法應有盡有最切實用全書洋裝兩大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整批另議外埠每部加郵費一角

總發行所槐蔭山房啟 北京琉璃廠東頭路南

政事堂通告

為通告事茲由國務卿呈准 大總統將此次甄拔考驗留學生辦法訂定規則八條以資遵守並定於二月二十二日起在政事堂公所舉行考驗除場規臨時揭示外茲將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條列於後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

第一條 遵照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考驗外國留學生以曉學識而備任使特設留學生

甄拔考驗委員會於政事堂

第二條 委員會長國務卿任之

第三條 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四條 留學生由委員審查文憑確已及格後應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保證書古式並半身照像

一片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投遞方准應試

第五條 考驗分三試

一第一試 試國文一篇外國文一篇

二第二試 試專門科學答題用何國文字得自行選擇

三第三試 口述考詢學問事業

第六條 第一試以每篇滿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及格乃准應第二及第三試

第二第三試及學業分數合計以三除之為平均分數學業分數由委員會酌定

平均分數滿九十分者取列超等滿八十分取列甲等滿七十分取列乙等滿六十分取列丙等

第七條 考取及格人員由委員會呈報 大總統酌量錄用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同 鄉 文 官 復 舊 書 式

為 保 結 事 今 證 得 同 鄉 (如 係 曾 經 更 名 並 應 聲 明) 實 係 留 學 國 學 校 科 畢 業 委 無 頂 名  
假 冒 情 事 附 黏 照 片 所 具 切 結 是 實

官 署 職 務 署 名 鈐 章  
官 署 職 務 署 名 鈐 章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星期六 第九百八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核擬貴州巡按使保薦公署各科暨各廳署局主任人員分別獎勵辦法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前署餘干縣知事蔣士濬等拏獲鄰境逸盜多名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人員王在田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湖南三官殿僧願成陳訴寺田被烈士祠提充經費對於該省前行政公署之決定指為違法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備

案文並

稅務處呈遵將廣西華興木植公司完稅辦法原案註銷文並

批令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桂平等處鎮守使先後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廣西銀行總經理王治臣等卓著勞勳有功邊局懇請援案獎給勳章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報察屬各縣三年度秋收分數繕摺請鈞鑒文並

批令

咨

外交部福建交涉公署致政事堂印鑄局茲將

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量單送登公報函(附單)

教育部咨陝西巡按使准咨送模範巡行宣講團送核改編講案該團長等均應褒獎請照

單分別代授褒章執照文(附單)

參政院秘書廳致政事堂印鑄局茲將本院三年分發文名目件數開單送登公報函(附單)

山東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茲將本公署暨改組以前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分別

列表送登公報函(附表一件)

山東巡按使致鑄備立法院事務局現任覆選區選舉監督遵令宣告脫離各黨請查照備

案函

批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二則

公電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致鑄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司法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寧綏場 莊河場

總統令

大總統策令

沙木胡索特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邱華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杜歐陽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策令

輔國公聶滋爾著晉封貝子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田春發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馮學書饒鳳璜袁世傳易順鼎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名振方兆龍余建侯均授為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國珍陳維敬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以瓊州關監督朱孝威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潮州關監督邵福瀛兼任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以九江關監督郭葆昌兼辦九江通商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將本部特派山東交涉員羅昌免去本職所有原設之交涉署即行裁撤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懋鼎著兼任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請任命審查試驗及格之知事胡錫章爲天津縣知事唐景崧爲清苑縣知事李豫成爲大名縣知事倉爾楨爲正定縣知事張書紳爲邢臺縣知事趙文粹爲趙縣知事黃瑞勳爲深縣知事黃震爲襄縣知事孫發緒爲定縣知事張繼善爲宣化縣知事尹宏慶爲易縣知事曾傳謨爲獲鹿縣知事鄧邦造爲臨榆縣知事樊海瀾爲行唐縣知事姚佐寅爲文安縣知事孫毓琇爲鹽山縣知事周祖訓爲濮陽縣知事王國鐸爲新城縣知事張昭芹爲龍關縣知事任瑞爲安國縣知事金衍海爲晉縣知事周觀濤爲欒城縣知事蔡濟勳爲隆平縣知事張秉澤爲萬全縣知事余耕禮爲廣平縣知事魏業箴爲邯鄲縣知事周忠績爲衡水縣知事周嘉琛爲內邱縣知事舒翎試署豐潤縣知事王其康試署吳橋縣知事趙錫名試署永年縣知事楊嘉午試署靜海縣知事雷天濬試署青縣知事孔慶鏘試署南皮縣知事胡紹銓試署玉田縣知事張延藻試署河間縣知事張新曾試署昌黎縣知事孫榮試署束鹿縣知事汪怡試署平山縣知事王炎試署元氏縣知事侯樹德試署涑水縣知事李國瑜試署深澤縣知事李重光試署南樂縣知事王承洛試署南和縣知事張曾啟試署柏鄉縣知事陳維庚試署成安縣知事王億年試署任縣知事廖允侑試署南宮縣知事潘紹岳試署完縣知事李傳煦試署樂亭縣知事余寶齡試署贊皇縣知事朱珩試署博野縣知事劉福蘇試署滿城縣知事吳昌曜試署定興縣知事牛照藻試署棗城縣知事張鍾璜試署饒陽縣知事陸長蔭試署平鄉縣知事楊永昌試署曲周縣知事李毓文試署雞澤縣知事蔣汝中試署臨城縣知事朱璞試署赤城縣知事諸夏試署景縣知事程文謨試署慶雲縣知事高玉田試署肅寧

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彭錫範為江蘇陸軍第二師參謀長程舞壩署薊榆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京兆尹沈金鑑咨請陳宥密委正監旗滿洲防禦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穆長青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咨擬以線簿補曉駙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彭錫範爲江蘇陸軍第二師參謀長程舞墀署蘄榆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彭錫範程舞墀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機要局詳請將本局辦事出力人員王杜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由

王杜歐陽熙已另有令給予四等勳章矣其餘王立承等十一員應准一併如擬照給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給七等嘉禾章之俞應望曾受六等嘉禾章應否改獎抑撤銷之處請訓示由

俞應望著改給五等嘉禾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蒙藏院請獎哲盟文牘員承恩勳章請批示由准如所擬給獎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調用得力人員夏詒霆請特予加銜以資激勵由  
夏詒霆著加參事銜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將清故川東道黎庶昌宣付清史館立傳繕具事實清冊據情轉陳祈鑒核  
由

呈悉黎庶昌政澤在民著述宏富准將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以資觀感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查明前河口分局長徐林碩欠解公款緣由可否免  
其追繳祈鑒示遵由

呈悉該員欠解公款既據查明確因匪亂影響致收紙幣逾額尚非有意侵挪應准免其追



繳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核擬四川團紳董澤欽兄弟獎卹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予獎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滇省縣佐特予變通兼理訴訟辦法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四川高等審判廳長三爾斯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伊克明安旗四等台吉呢密吉勒固爾請改授三等台吉由  
呢密吉勒固爾應准改授為三等台吉即由該院轉行黑龍江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給已故親王棍楚克蘇隆祠堂匾額由  
應准給予匾額一方由該院轉發祇領此批

大總統印

十一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因母病擬請假回西寧原籍並懇賜專車等情擬懇俯准由呈悉該呼圖克圖既因母病應准給假歸省並准給予專車交交通部查照辦理並由該院轉行沿途各地方長官飭屬妥為保護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請將普化寺蘇拉喇嘛綽勒圖瑪前獎之達喇嘛撤銷改獎堪布以順輿情由

准將前獎達喇嘛原案撤銷改給堪布名號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擬以福勒明額承襲世管佐領由  
准以福勒明額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林榮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呈蒙授中大夫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李湛陽呈蒙授上大夫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參政馮麟霈呈蒙叙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孟繼笙呈蒙叙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王印川呈蒙授中大夫敬申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次長周家彥呈仰沐榮典恭瀝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次長葉恭綽呈蒙授秩加銜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次長麥信堅呈蒙授秩加銜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頒發吉林各縣知事印信以資信守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縣知事員缺重要迭經考察擇其成績較優似錫章等各員開單  
呈請分別實授試署如蒙允准並懇暫緩覲見由  
呈悉似錫章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前署汾西縣知事武鴻泰李益綬辦災荒謬激怒民情罪及無辜請付懲戒由

呈悉該知事等辦災荒謬罪及無辜溺職殃民情節甚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昭儆戒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課員等叙用文官以免向隅而資策勵由

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明羅山縣銀洞沖礦產一案據實覆陳擬請批飭農商部將豫



華公司稟案取銷豫大請驗資金之案迅予批准給照由  
准將豫華公司稟案撤銷仍由豫大公司承辦以符原案交農商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彙報川省上年禁煙情形並將禁煙施行細則繕呈請示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四川檢察使兼第三師師長胡忠亮呈恭膺嘉錫謹抒謝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擬貴州巡按使保薦公署各科暨各廳署局主任人員分別獎勵辦法文並 批令

為違批核擬貴州巡按使保薦公署各科暨各廳署局主任人員分別獎勵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貴州巡按使載戩呈公署各科暨各廳署局主任人員辦事勤勞擇尤保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分別核辦清冊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三年八九月政府公報載直隸等省保薦公署科長均經奉准或以僉事分部或交內務部歸入知事試驗審查在案黔省公署各科暨各廳署局主任各員辦理公務勞動攸同應請量予甄錄以宏登進查有政務處僉事丁照普主事白之瀚李乃揚貴西道尹秘書郎德馨四員辦理機要措置咸宜擬請以僉事分部或以知事免試又查有政務廳僉事葉春華主事賀緝熙袁大勳周洪濱貴西道尹科員何麟雲省城警察廳科長全煥勳嚴保康高等審判廳推事徐承恩電報局長董良猷財政廳秘書倪樹銘科長金在鎔梁時憲編輯員顧定基等十三員均能措置協當成績燦然擬請均以知事免試又查有政務廳主事周厚基貴西道尹科員聶毅正歷年從公迭著勞勩周厚基請以僉事存記聶毅正請以主事分部又查有政務廳主事朱嗣元郭昌藩方厚質陳宣王謨趙致衡冉崇銘胡學煊土惟堅穆廷棻張日焱李世光楊學溥警察廳科長周俊篋科員楊鴻藻朱其中黃吉裳署長解江謝國佐貴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吳緒釗高等審判廳推事閔永濂財政廳科員傅濤方厚哲黃運鈞夏澤春陳嘉猷邱澤民段培勳雷超瀛陳崑林李繩忠等三十一員均服務有年勤勞卓著請准有與考知事資格等語並將保薦各員履歷成績考語分別造冊呈經鈔交前來本部覆加查核三年九月本部核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保薦各員履歷唐達等請以僉事知事分別任用一案核明唐達等前充科長本有薦任資格呈准以僉事知事分別存記及交付審查在案此次貴州巡按使保薦之丁照普等核其履歷不盡係缺人員亦不能盡有薦任官資格既據該巡按使聲稱呈保各員均屬辦事勤勞又係擇尤保薦自應分別辦理藉示獎勵擬請將原保僉事或知事會充省公署科長之丁照普郎德馨周厚基三員援照直隸成案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原保僉事會充

省公署科員之白之瀚李乃揚二員既無相當資格又乏行政經驗擬與原保主事現充科員之聶毅正一員均以主事分交各部存記至原保以縣知事免試之葉春華等十三員既據該巡按使呈明於政治上富有經驗核諸修正知事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自可准其特加保薦擬俟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組織成立時由部將各該員之履歷成績考語彙交審查又原保請准有與考知事資格之朱嗣元等三十一員既經該巡按使呈明服務有年勤勞卓著核諸修正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第六項凡年滿三十歲者應准其照章報考擬咨行該巡按使傳知各該員於舉行第四屆知事試驗時依限來部報到繕繳履歷一體入場試驗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前署餘干縣知事蔣士濬等擊獲鄰境逸盜多名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前署餘干縣知事蔣士濬等擊獲鄰境逸盜多名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鄱陽縣屬錢商福隆等號運解洋款船至馬家店地方被劫銀元一案經鄱陽縣知事咨會鄰封營縣一體協緝旋據署餘干縣知事蔣士濬督同警務長曾幹廷於境內飭警先後擊獲彭映祥周長生曾雲龍彭桂仙劉國義李金山張毛頭七人起出現洋一千九百餘元審據供認行劫鄱陽縣福隆號銀元不諱解經鄱陽縣審明分別懲辦擬請將前署餘干縣知事蔣士濬前餘干縣警務長曾幹廷二員分別給獎等因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知事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給以第四等獎勵一金質葉蔭章二銀質葉蔭章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九項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給予警察獎章各等語該前署餘干縣知

事蔣士濬擊獲鄰境逸盜彭映祥等多名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自應援照給予第四等獎勵擬請按照條例由本部發給銀質崇德章該前餘于縣警務長曾廷廷此次隨同該縣知事擊獲鄰境盜犯實屬奮勇可嘉擬按照警察獎章條例第四條所規定由本部發給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資獎勵而勸來茲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人員王在田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初等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官佐送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初等官佐人員自應廣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送部合併聲明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二營排長王在田 三營排長曹金德 第二團二營排長王文保 三營

排長閻共登 步兵第二旅第四團一營排長馬玉奎 二營排長張振聲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一營排長李承勳 三營排長關元坡 姬鴻裕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三營軍需長王恆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平政院呈審理湖南三官殿僧願成陳訴寺田被烈士祠提充經費對於該省前行政公署之決定指為違法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湖南三官殿僧願成陳訴寺田被烈士祠提充經費對於該省前行政公署不允發還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湖南前行政公署之決定並非違法自無應行取銷或變更之處除依法將裁決書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六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批令如呈備案即由該院轉行湖南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僧願成 年四十一歲湖南省城三官殿住持長沙縣人

被告

湖南前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寺田被湖南烈士祠提充經費對於被告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不允發還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原告被告先後提出之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本案湖南前行政公署駁斥三官殿僧願成請求發還廟產之決定並非違法應行維持其代償寺債一節仍由湖南巡按使公署按照原決定切實清理

事實

湖南省城三官殿僧願成有該寺祀遺川塘坤田產一百餘畝民國元年四月被前籌餉局總辦兼烈士祠祠董周道映即周震麟等提歸烈士祠管業願成迭稟前湖南都督兼民政長請求發還原產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批示不准遂於七月十七日以該省行政公署處分違法等情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當以訴狀違式批據改正由院將訴狀副本轉交被告答辯等准咨送咨辯書及原告認捐原稟烈士祠決算各冊到院願成亦續狀聲訴本庭當查照辦事細則第十三條於本年一月六日飭傳原告面加詢問茲將原告陳訴及被告答辯之要旨列左

一原告陳訴要旨 甲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周道映即周震麟及文經緯等率衛兵多人攜鎗佩刀入寺將田契強攫而去前行政公署原批謂僧人願捐並無強迫既謂願捐何以無捐約既非強迫何以率兵攫契乙按照 大總統命令凡暴徒所奪公私財產一律發還僧產事同一律前行政公署批示不准其藐視命令袒庇暴徒顯係違法滅佛丙原批謂由烈士祠代償僧債七千餘兩既係代償何以無各債主收條且至今尙以並未償還稟陳公署有案丁原批謂該田經烈士祠賣於富訓學校徵諸事實不在發還之列查富訓學校即文經緯強占彭剛直公祠所設以周道映文經緯所奪得之田產仍賣於文經緯所開之學校是奪之賣之

買之皆出於一人之手謂不在發還之列有是理乎戊如以寺田謂由僧稟請烈士祠售田了債其餘捐作祭費或充國民捐何以長沙縣知事詳文有烈士祠亦議提充之語今呈驗該祠布告一紙爲證所有捐稟亦係捏造非僧親筆已烈士祠決算冊所載僧債此不過簿籍記載非有收據決不發生效力等語

二被告答辯要旨 甲民國元年周震麟以籌餉局總辦兼充烈士祠董適僧願成與覺光等爭奪寺產互訴長沙地方審判廳判歸願成管業衆僧仍覲覲不已願成遂以懇准售田了債其餘願捐作祭費或充國民捐等情具稟烈士祠並鈔黏各債主姓名數目清摺乙當時文經緯充烈士祠副祠董兼辦私立女子實業及公立富訓等學校以烈士祠名義將該田撥入女子實業學校後文經緯伏法查明其承辦富訓學校虧欠公私各款至五六萬兩除將私產查提外經批令後任校長畢振英將收入女子實業學校田產提歸富訓變價得銀一萬一千八百兩仍形不敷餘由財政廳撥銀償清所有簿據收條均於該校取銷後繳存有案丙調閱烈士祠元年決算冊內載代償三官殿僧債銀一千零五十兩又二千兩又二千六百八十三兩七錢六分一釐二年決算冊內載支撥三官殿退佃銀一千二百兩又原管田莊庶務方大福報銷冊載保莊銀三百兩共七千二百三十三兩七錢六分一釐此爲烈士祠代償僧債之證丁三官殿田產因該僧等內部爭執乃乘烈士祠議提具稟請願以爲抵制之計捐約誠無原稟具在至該僧以各債戶無收條爲詞現在原經手人若正祠董周震麟副祠董袁天錫庶務洪本柁等均已遠颺賬房何端甫病故文經緯黃國鈞等伏誅無憑究詰等語

理由

據上列事實本案爭持之點在原告則堅以寺田係被強奪因而援引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命令要求發還被告則謂該僧因寺田涉訟內部爭執遂向烈士祠稟求售田了債以爲抵制是該田之應否發還自應以是否強奪爲斷查原告訴狀有文經緯等率衛兵多人攜鎗佩刀入寺將田契強攫而去等語以是爲強奪寺產之明證該僧到庭詢問時則供稱田契係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請團總羅立生交去並有李棟

生諸人同往其言已自相矛盾據查湖南巡按使咨送該僧田債償償僧覺光控告該僧捏債吞產各原稟參勘互證當時因涉訟糾葛遂設計捐田息爭情事顯著且長沙地方審判廳鈔送該僧爭產訟狀載有僧已將每年租穀四百石充作烈士祠祀產等語並無烈士祠強奪之詞尤為確證蓋該僧明知經理祠事各人事後星散無憑質證因謂捐稟出於捏造其言殊不可信是原告之主張不能認為有理由者一原告又據烈士祠布告證為強被沒收核闕布告原文係聲明該寺田產現已歸祠管理該僧不得擅賣償債意在使債主知田有所屬不至向該僧為難且發給布告日期為元年六月十八日已在捐案雙方確定以後何得以此證為強奪是原告之主張不能認為有理由者又一至原告引 大總統公布保護人民財產命令請求發還原產詳釋令文係指迫脅立約尚未履行者而言與該僧之稟請捐助並將田契遣人送交收管而事經履行者不同且該僧原稟懇請由祠代還各債顯屬契約行為並非出自迫脅尤未便牽引此令希圖翻異是原告之主張不能認為有理由者又一綜此三端原告所稱田由強奪請求發還之處殊屬不合自應無庸置議不得認湖南前行政公署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決定為違法惟該僧捐田以代償寺債為前提現據被告提出烈士祠決算報銷各冊列明代償銀七千餘兩漏註債戶主名又不將領據存查辦法尙欠詳確該祠經手人雖或誅或逃無憑究詰然各債戶具稟有案不難分別傳訊清理應仍由湖南巡按使公署查照原批變價清償之決定切實核辦以昭公允而資折服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董鴻禱
- 第一庭評事范熙壬
- 第一庭評事吳 煦
- 第一庭評事賀 愈
- 第一庭評事延 鴻
- 第一庭書記官黃厚成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二月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稅務處呈遵將廣西華興木植公司完稅辦法原案註銷文並 批令

為遵將廣西華興木植公司原案註銷仰祈鈞鑒事本月十一日准政事堂主計局函開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華興木植公司完稅辦法有礙稅款請將原案註銷以維財政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稅務處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本處於前清宣統三年開辦廣西柳州府知府楊道霖等稟稱設立華興木植公司採辦貴州苗山大木由梧州出口運往津滬藉抵洋木曾經商由前度支農工商等部督准照行並擬訂完稅試辦專章會聲明俟一二年後察看情形如於該省原有稅項確有妨礙再行變通辦理等因分行在案茲既據廣西巡按使呈稱有礙稅款自係實情本處為兼顧外省為難起見應即將前訂該公司完稅辦法原案註銷以維桂省財政所有遵將廣西華興木植公司原案註銷緣由理合覆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查照並轉行廣西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桂平等處鎮守使先後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請鑒核事三年七月案奉 大總統業令任命林紹斐為廣西桂平鎮守使陳炳焜為廣西桂林鎮守使譚浩明為廣西龍州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行知各該員遵照並飭組織具報在案先後據桂林鎮守使陳炳焜詳稱桂林鎮守使署經於三年九月六日在桂組織成立龍州鎮守使譚浩明詳稱龍州鎮守使署經於三年九月八日在龍組織成立桂平鎮守使林紹斐詳稱桂平鎮守使署經於本年一月一日在潯組織成立均各即日就職啓用關防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再各該鎮守使現尚未奉到部頒關防暫由行署飭匠刊就木質關防三顆文曰 龍州鎮守使之關防分別發交各該鎮守使查收敢用以昭信

龍州 桂平

守一俟部頒到日再飭繳銷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

激勸文並 批令

爲廣西銀行總副經理卓著勞動有功邊局懇請提案給獎以昭激勸呈祈鈞鑒事竊維桂省僻在邊陲素稱瘠苦自前清季年以迄今日政費軍需之浩繁民生商業之彫敝恆苦呼將無術羅掘俱窮其所賴以維持調劑於其間使公家需用絕注不竭市面金融運輸活動者厥惟銀行而艱難拮据始終鞏固者則惟該行總經理王治臣及副經理劉篤謹二人之力謹將歷年情事敬詳陳之溯自清光緒三十四年鳴岐撫桂因邊徼艱窘奏請將本省原有之官銀號改設銀行先後撥定基本銀一百萬兩發行鈔票一百四十餘萬兩委任各司道充任總理並遴委監督稽核各員以爲監督機關營業一部分則設總分經理及各事務員而全部命脈實惟總經理一人是賴鳴岐與司道各員屢經遴選始查有桂林日昇昌號號管事王治臣堪以勝任復飭總理各員與之訂立合同委任斯職該總理受事以來與各員協訂章程劃分權限無不規畫盡善定議後即兼程回晉選擇經理全部人員數十人隨同來桂分任各行營業其資格一以向在票號著有聲望者爲斷於是總行及梧州南寧龍州廣東上海漢口衡州各分行始克組織成立當時厥後粵滬湘鄂轉匯靈捷指臂相應本省之收入支出得以酌盈調劑券亂漸理市匯之紙幣金融得以相維相繫信用日著該總經理慘淡經營調度有方故全部人員樂爲之用而事無不舉監督機關各員咸深資倚任而相與有成其艱難締造之功有如

此迨夫改革以來各省協餉停解本省賦稅歲減二百餘萬匪亂天災歲時遞嬗師旅饑饉杼軸其空國計民生無日不有岌岌可危之勢桂省交通梗阻邊地轉餉尤難公家無可騰挪饑軍時虞譁潰該總經理悉能源源接濟因應合宜當辛亥改革桂林兵變時商業悉停民間爭持紙幣赴行兌現者日以數萬計行款久爲公家積欠虧挪殆盡暴民洶洶幾至激變該總經理立請藩庫借撥銀十萬兩流通兌換不數日而人心安堵紙幣信用亦以回復時榮廷就任都督率師到桂勸勉有加該總經理熱忱奮發自請力任其難比及三年雖存款爲軍政兩費耗盡財政收入日絀而銀行代辦收支迄能支持不敝歷經查帳成本毫釐無虧紙幣從未低折官息按年清結餘利亦敷行用軍政紳商各界無不稱之曰微該總經理之力不有今日其保持危局之功又如此綜論前後勞勩其營業智能信用固已超絕恆流而其慷慨急公宏濟艱難實屬熱心愛國雖求之政界人員亦不數覩至副經理劉篤謹受任於民國元年春間戮力贊襄實資臂助上年王治臣因父病請假回籍中經半載該副經理一秉前模亦能力任艱鉅措置裕如前後三年勤勞罔懈其功蓋以足多查民國二年冬間甘肅都督張炳華以天成亨駐甘經理梁祥麟等熱心好義保准褒獎又山西都督閻錫山以平遙商會總經理范元澍熱忱衛國保准獎給五等嘉禾勳章二年七月兼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以匯商蔚豐厚經理郝登五急公墊餉保准給予嘉禾勳章各在案榮廷鳴岐等伏查王治臣劉篤謹辦理廣西銀行總持全局交易達於四省微特有功邊陲抑亦深裨大局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交銓叙局獎叙王治臣給予五等嘉禾勳章劉篤謹給予六等嘉禾勳章以勵前勞而策後效實出逾格鴻施謹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縣三年度秋收分數繕摺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察屬各縣三年度秋收分數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上年十月九日准財政部鈔發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照鈔則例通行與和道道尹財政分廳廳長飭屬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張北等七縣將各該境內秋禾約收實收分數陸續開報前來 宗蓮覆查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呈報察屬各縣三年度秋禾收成分數總數目理合恭繕清摺式乞大總統鈞鑒施行再察區係屬新劃特別區域各縣知事多係新任是以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察屬各縣三年度秋收分數遵例彙繕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張北縣

張家口外

上坡高地秋禾 實收八分 下坡窪地秋禾 實收八分

洗馬林口外

上坡高地秋禾 實收八分 下坡窪地秋禾 實收八分

屬外續報新開升科馬廠地畝

獨石縣 上坡高地秋禾實約收八分 下坡窪地秋禾實約收八分

東鄉

高地秋禾實約收七分 窪地秋禾實約收七分 山地秋禾實約收六分

西鄉

高地秋禾實約收七分 窪地秋禾實約收七分 山地秋禾實約收六分

南鄉

高地秋禾實約收七分 窪地秋禾實約收七分 山地秋禾實約收六分

北鄉

高地秋禾實約收七分 窪地秋禾實約收七分 山地秋禾實約收六分

多倫縣

東北區

高地秋禾實約收七分 窪地秋禾實約收三分 山地秋禾實約收五分

西南區

高地秋禾實約收四分 窪地秋禾實約收六分 山地秋禾實約收五分

中南區

高地秋禾實約收六分 窪地秋禾實約收三分 山地秋禾實約收五分

豐鎮縣

東鄉

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西鄉

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南鄉

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北鄉

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涼城縣

東鄉

高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窪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山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西鄉

高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窪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山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南鄉

高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窪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山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北鄉

高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窪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山地秋禾實約收五分餘

興和縣

二月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東鄉

高地秋禾 實約收五分餘

窪地秋禾 實約收七分

山地秋禾 實約收四分餘

西鄉

高地秋禾 實約收五分餘

窪地秋禾 實約收七分

山地秋禾 實約收四分餘

南鄉

高地秋禾 實約收七分餘

窪地秋禾 實約收八分

山地秋禾 實約收五分餘

北鄉

高地秋禾 實約收六分餘

窪地秋禾 實約收八分

山地秋禾 實約收五分餘

陶林縣

東鄉

高地秋禾 實約收六分

山地秋禾 實約收五分

西鄉

高地秋禾 實約收四分

山地秋禾 實約收三分

南鄉

高地秋禾 實約收七分

山地秋禾 實約收六分

北鄉

高地秋禾 實約收七分

山地秋禾 實約收六分

以上全區秋禾平均共實收六分餘

### 總咨

外交部福建交涉公署致政事堂印鑄局茲將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彙單送登公報函(附單)

敬啟者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佈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福建交涉公署三年分所有各項發文號數彙列清單函送貴局請煩查照登錄公報為荷此致

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

- 詳咨 四百六十三件
- 批 七百一十四件
- 飭 五百二十七件
- 照會 一百五十四件
- 公函 五百二十三件
- 九百一十一件

教育部咨陝西巡按使准咨送模範巡行宣講團送核改編講案該團長等均應褒獎請照單分別代授褒章執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案准大部咨開准咨送講案第八集到部詳閱各編均極合度每集刊誤列表校正具見周至該團歷次所送演稿疏疏未俗屬揚國粹實能滲灌常識振導進步用以改良社會實為現今善本該團員於通俗學術體究深遠更得真通至深嘉許希飭該團將歷次舉辦情形及團中各重要職員姓名履歷並巡行範圍對於通俗教育規畫之意見一律彙詳轉送到部以憑核獎此咨附單一件等因准此當即照錄附件轉飭該團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詳稱竊維敝團自創設以來踴躍前教育司講演資料之後編輯講案用筆代舌疊蒙部飭匡正逐漸修改歡迎者日益眾各處素寄有加無已現時陝省流行已在千份以上各處通俗報甄錄翻印亦所在多有每日各處講演聽講人數多者三百以上少亦不下百餘除假期休息外合全年計之平均在十萬人以上是陝西人民對於此項教育翕受敷施甚易得力無如財政奇絀何敢妄肆請求不得不



二月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於力圖進行之中時寓節縮經費之意此一年來辦理及現時維持情形也所有敝團一切規程地址圖說職員履歷及規畫通俗教育意見書一並附呈是否有當懇祈鑒核備案應轉咨教育部存案此詳計資通俗教育意見書職員一覽表團舍略圖團規各二份前來正核辦間又據補資考核團員成績冊編改講案次第表各二份到署除將所資各項檢存一份備案外相應備文轉咨大部請煩鑒核酌實為公便等因到部查通俗講演為社會教育之要圖關係至鉅該省模範巡行宣講團踴躍前教育司講演資料之後改編講案自本年二月迄今陸續編至九集計百有四十四編之多該團長雖幾經困難仍復力圖進行毫無倦怠該編講員亦能按照大綱各項切實發揮令人興感毅力熱忱均堪嘉許茲特比照本部捐贊興學條例第二條第五第四第三第二各項分別等差給予褒獎除應得褒章執照各員另行開單填明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照單傳集各員分別代授以示鼓勵該團嗣後於講演外能照規畫意見書逐次推行漸臻完善以副本部注重社會教育之至意尤所盼切單照褒章併發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褒章清單

團長高樹基 總編輯景志伊 講演長李丙堯

以上三員比照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五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總編輯李良材 編輯員蕭毓秀 講演員范德順

以上三員比照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編輯員張辰 編輯員戴集祥 講演員封亞錄 講演員賈若虛

以上四員比照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辭任編輯員葉正森 辭任編輯員宋德珍

以上二員比照捐賞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給銀色二等褒章

參政院秘書廳致政事堂印鑄局茲將本院三年分發文名目件數開單送登公報函(附單)

逕啟者查各公署每年發文件數例於翌年歲始登錄公報以展成績茲將本院三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發文書名目件數開列清單即希貴局查照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民國三年參政院發文清單

計開

- 代行立法院咨覆議決法律案 二十六件
- 代行立法院咨覆否決法律案 一件
- 代行立法院咨送參政提出法律案 一件
- 代行立法院咨送參政建議案 八件
- 代行立法院咨送參政要求答覆案 二件
- 代行立法院咨送人民請願書 一件
- 代行立法院咨還取回修正法律案 一件
- 院呈 十三件
- 廳呈 二件
- 院咨 九十三件
- 廳咨 九十七件
- 院飭 八件

廳飭

十二件

委任令

十六件

詳

九件

電

九件

公函

八十六件

通告

六千三百三十六件

山東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茲將本公署暨改組以前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分別列表送登公報函(附表二件)

為咨行事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及改組以前行政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列為兩表咨送貴局希即查照辦理此咨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山東行政公署中華民國三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公文類別

編 號 起 止

呈大總統

第一號起 第一十一號止

呈內務部

第一號起 第一百一十七號止

咨呈各部

第一號起 第七十號止

咨

第一號起 第二百六十七號止

照會

第一號起 第一十五號止

公函

第一號起 第四百六十六號止

電報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護照

統計八千七百三十一號

山東巡按使行政公署中華民國三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陳

咨

照會

公函

電報

移

飭

批

第一號起 第六百零五號止

第一號起 第二百零五號止

第一號起 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止

第一號起 第四千四百一十二號止

第一號起 第六百三十一號止

第一號起 第四十三號止

第一號起 第三十六號止

編 號 起 止

第一號起 第三十一號止

第一號起 第一十五號止

第一號起 第三百九十一號止

第一號起 第四百四十五號止

第一號起 第二十四號止

第一號起 第一百零四號止

第一號起 第一千零零二號止

第一號起 第二十五號止

第一號起 第四千五百六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 第一萬三千零一十三號止

示

護照

第一號起 第四十號止

第一號起 第七十五號止

統計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四號

山東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現任覆選區選舉監督遵令宣告脫離各黨請查照備案函

逕啟者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肅政史傳增湘雲書孟錫珏俞明震等呈稱立法院辦理選舉宜嚴防流弊從前國會所有辦理選舉人員莫不掛名黨籍以致舞文弄墨狼狽爲奸金錢爲之先驅武器作其後勁訴諸輿論則各徇其私控之法庭則漠不爲理甚至痛哭於議場號突於公署即其抑鬱不平之氣已足釀天下之亂源皆由辦理人員不顧人民之屈抑但求黨勢之擴張土棍遊氓翩然當選而抱道自重之士聞聲而遠避望影而潛藏國會成績不良遂爲天下所詬病夫政黨爲研求政治而設推結社自由之旨實以法律爲範圍若挾其勢力爲操縱選舉行政之媒而全國之公是公非將受無形之鉗束設一誤再誤人民將以厭視選舉之故浸淫漸漬而爲仇視議會之心則真正民意反因之阻遏欲求議會之良美先求根本之廓清必自辦理選舉人員不黨始請明發命令凡選舉監督以下各職員不得任用黨人如果曾經列名黨籍者必先令其宣告脫離方准任事等語查妨害選舉定律濫嚴倫不以國家爲前提徒爲政黨之傀儡追維往事怵目駭心今既舍舊以謀新自應懲前而毖後該肅政史等所陳各節洵屬洞見本原應即准如所請責成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以重選政而杜爭端此令等因奉此 備現任山東覆選區選舉監督自應遵令宣告脫離各黨除另登報聲明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備案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批

內務部批

據前內務部主事志元津海關獨流分局委員志銳等稟請冠姓趙氏等情到部查該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辦理在案該員等所請冠姓一節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並咨行該年度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

准政事堂交安徽公民朱建中稟乞賑皖北災黎等情據交內務部奉旨閱等因並將原稟及皖北義振會募捐公啟附交到部查原稟內稱現在皖北二十一縣士紳組織義賑等語具見急公好義出自真誠剴切陳詞洵堪嘉尚本部應准備案至所請於皖北義賑會募振紳士從優待遇一節應按照義賑獎勵章程辦理以資激勵除鈔錄原件咨安徽巡按使暨督辦查照辦理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批第六十六號

據北京師範學校詳已悉查該校以二年級生缺額擬招補擇班核與師範規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惟據稱該級學生僅十九人律以編制定制尚不足半數既係分級教授該需不能減少將來嚴格畢業成就實屬無多此中闕憾自應早籌補救仰由該校按照二年第五十六號部令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先審查原校證明書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合格者即予充補庶學程不致參差學額亦可滿足是為至要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批第六十五號

據周長鐵路公司商人阮崑林稟路綫困難請改修高綫暨路圖報告書均悉所稱前訂路綫工艱費鉅擬照坵里路綫改修高綫鐵路各節尙屬實情應可照准惟路綫及建築方法既已變更核與該公司給照原案不符仰即遵照民業鐵路條例補具各項手續另稟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批第三百七十九號

據周長鐵路公司商人阮崑林稟遵批續稟請發執照暨清摺並公費銀二十五元均悉應准查照前案換給民業鐵路暫准立案執照一紙仰即承領一面遵照民業鐵路條例第十至十二條之規定迅速進行限於三月內完備一切稟部正式立案毋得逾限切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公電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〇零六號）

陝西高等審判廳鑒養電悉現行法無死亡宣告制度然走失多年不知下落之人條理上自應斟酌辦理故如甲走失無蹤又無子嗣則其妻因生活必要處分財產之行為自係有效但對手人若知其下落即係惡意某甲歸來可主張撤銷大理院印（補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某甲年三十餘無子不知下落約閱數年妻乙將其房賣於知情之丙是否有效請電釋陝高審廳叩養（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四川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現委覆選舉事務所所長吳宗慈已遵令脫黨合電達備查陳廷傑皓印



政 府 公 報

二 月 六 日 第 九 百 八 十 七 號

第 49 册 164

# 通告

##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司法講習所長詳稱本所業於本年一月十八日開課迄今將屆兩星期而報到學員僅有七十九人其中雖經報到迄未到所上課者復有四員似此遷延不特於額外候傳各員諸多未便且學業攸關曠課宜禁茲擬明定期限截至本年二月底止所有核准入所各員均應一律到所上課如逾期不到即將各該學員核准原案註銷不准再行入所而另以額外學員按次籌補用示限制等語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張如喜與于氏因承繼及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念詒與施肇曾因田租及債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春與呂文軒因款項糾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省三與王建中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星南與潘定祥因租補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良訓與姚遂炎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建中與謝韓氏因債務糾紛不服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牟回春與程金氏因田畝糾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周得勝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得勝等騷擾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鍾良輝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鍾良輝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四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江四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崇泰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孫崇泰等賄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鳴皋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盧鳴皋侵佔及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貴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春林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熊春林等損壞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二月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一 上告人張世五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世五強逼賣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楊植與楊福恩因地畝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新吉與鄧黃氏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龍章與何華因養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伯研與鄭福田因欠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緒昌與徐周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顯夏與王瑞堂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榮卿與熊墨園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王氏與金般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續第九百八十六號)

四十五

**寧綏場**

**坐落**

坐落寧遠縣全場地勢自製鹽之法  
 廠子溝地方東北迤西南與營蓋場  
 縣四十三里一百七十餘里  
 縣三十五里大小不一平  
 縣三十五里均計算以二  
 所轄灘場十均計算以二  
 沙坨子五里均計算以二  
 橋孤理套廠均共佔地四  
 子溝蘇家屯千三百二十一  
 項家屯六股畝  
 河張寧遠縣現以製醬  
 家台銅蝗溝為大宗海  
 中縣境全場為製豆腐  
 東至海西至之用硝為  
 大至西至製皮之甲  
 明山南至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本年**

**數**

**近三年**

**數**

**本場**

**本年**

**數**

**近三年**

**數**

**價**

**本年**

**數**

**近三年**

**數**

**存**

**餘**

**灘池**

**井**

**倉**

**取**

**比**

**目**

**目**

**目**

**明說**

表內所列洋數均按一二五折合大洋核計  
 表內所列灘數均按司馬秤每百斤核計  
 奉省各場鹽灘未經實測丈畧表內所列面積係按大小灘地所佔畝數平均核計  
 晒鹽成本暨款不一表內所列數目係按通人工雜費在內酌中核計  
 各灘售價不能一律表內所列數目係按通人工雜費在內酌中核計  
 各灘民地時增時減難核故表內只列官有之地其餘均未列入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莊河場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坐落莊河全場地勢自製鹽之法與所產有曬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蕎麥子東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距莊河縣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三十里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二區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轄灘場十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以二百四十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弓為畝共估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地一萬二千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廠銀窩園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子屯花園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口李家坎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尖山子雙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山子黑房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子磨石房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黑山子石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山子均隸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莊河縣境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全場東至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雙山子西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至花圍口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至大海北	六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兩產鹽色	按百勛為	按百勛為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灘池井倉厥坵	電數目垣數目	

表內所列樣數均按一二五折合大洋核計  
 奉省各場鹽灘未經審測丈量及內所列面積係按大小灘地所估該數平均核計  
 晒鹽成本豐歉不一表內所列數目係按通年場價平均核計  
 各灘售價不能一律表內所列數目係按通年場價平均核計  
 各灘民地時增時減難核故表內只列官有之地其私有各比均未列入

## 廣告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爲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續出公債全年保息妥存銀行

購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現按公債章程第二條全年利息四十八萬元已交財政交通部妥爲籌足並以鄙人名義存放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爲上項公債利息之保證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公債利息按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國政府現按照公債章程每月撥款十二萬元作爲公債利息交付鄙人並以鄙人之名義存放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帳目該項利息撥款每月一經收到隨即存放該行以便該行代付每半年公債利息本年一月第一次撥款十二萬元現已收到存放中國交通兩行矣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一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書局發行所

政事堂通告

爲通告事茲由國務卿呈准 大總統將此次甄拔考驗留學生辦法訂定規則八條以資遵守並定於二月二十二日起在政事堂公所舉行考驗除場規臨時揭示外茲將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條列於後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

第一條 遵照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申令考驗外國留學生以覘學識而備任使特設留學生

甄拔考驗委員會於政事堂

第二條 委員會會長國務卿任之

第三條 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四條 留學生由委員審查文憑確已及後應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保證書書式附後並半身照像

一片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投遞方准應試

第五條 考驗分三試

一第一試 試國文一篇外國文一篇

二第二試 試專門科學答題用何國文字得自行選擇

三第三試 口述考詢學問事業

第六條 第一試以每篇滿六十分爲及格第一試及格乃准應第二及第三試

第二第三試及學業分數合計以三除之爲平均分數學業分數由委員會酌定

平均分數滿九十分者取列超等滿八十分取列甲等滿七十分取列乙等滿六十分取列丙等

第七條 考取及格人員由委員會呈報 大總統酌量錄用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同鄉京官保證書式



為保結事今證得同鄉 (如係曾經更名並應聲明) 實深留學 國 學校 科畢業委無頂名  
假冒情事附黏照片所具切結是實

官署職務 署名 鈐章  
官署職務 署名 鈐章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  
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  
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  
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  
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躉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  
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高棧市街堂屬胡同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宣告脫離黨籍

鄙人現任山東覆選區選舉監督謹遵 大總統申令脫離各黨以後無論何黨與鄙人概無關係特此宣  
告 蔡儒楷啟

逕啟者本署辦理覆選舉事務所已於十六日成立鄙人等現充 所長 凡有從前列名黨籍者自應遵照三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一律斷絕關係除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外特此通告

計開

- |     |                            |
|-----|----------------------------|
| 所長  | 鄧際昌                        |
| 事務員 | 梅光義 姚朋圖 胡家祺 樓兆梓 沈寶瑩 洪筠 等謹啟 |
|     | 徐亮羲 王懋森 王政 吳傳曾 童植 邢兆燦      |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星期日 第九百八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岳氏後裔呈送武穆遺像據情請鑒並准發還墓  
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將陸軍中將劉銳恆之母田氏壽逾百歲特予褒  
獎一案查照條例擬請補給褒章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德慶縣知事曾廣瀛等協擊格斃亂黨重犯請給獎  
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查明前河口分局長徐林  
碩欠解公款緣由可否免其追繳乞鈞鑒示遵文並 批  
令

陸軍部呈上海鎮守使請獎擊獲蔡銳寔案內出力之鄧振淦  
擬請授為一等軍法如蒙允准再行彙案請補乞核示文並  
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擬延長勘礦總辦金紹城詳  
請銷差咨回本部供職自應照准遺差擬以會辦王在湘署  
理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酌定直隸省各縣管理監獄督看守所  
暫行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高陽縣監犯越獄脫逃請將疏防知事  
孟巖交村懲戒文並 批令

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遼寧龍江縣知事杜蔭田充黑龍江  
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以重職守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整理陝西省立各校團情形請訓示  
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整理陝西全省小學計畫請訓示文  
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懲治盜匪彙案具報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保薦人員徐旭遊批送說  
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會辦 陝西軍務劉承恩 批令

咨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零七號)  
國史館咨政事堂印鑄局本館三年分發文號數分別開單請  
登公報文(附單)

黑龍江交涉公署致政事堂印鑄局本署三年分各項發文號  
數列清單請登公報函(附單)

通告

經界局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程序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復縣場  
廣海場  
安海場  
甘肅國稅籌備處調查白墩子鹽場場產表  
廣告

勅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陶珙王景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鴻陸羅振方倉永齡劉鴻壽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吳用威文懌榮維桐宋尊望張泰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宋明善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大總統策令

王瑚蔡寶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林秉祥黃仲涵周炳喜林振宗林桂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洪順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稱兩淮鹽運使姚煜前鄂岸樞運局局長張厚璟經徵鹽款異常出力懇予獎勵等語姚煜張厚璟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丁博雲調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劉鼎臣調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錢宗昌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單春淵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二月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內務部呈遵核吳宗濂呈擬文廟奉祀官守護條件據實呈覆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京兆招商運米擬請歸併漕運局辦理以期統一由  
財政部呈京兆招商運米擬請歸併漕運局辦理以期統一由  
准其歸併漕運局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察屬商都達哩崗崖牧羣擬請歸都統管轄并將整頓辦法妥籌報部核  
陸軍部呈會核察屬商都達哩崗崖牧羣擬請歸都統管轄并將整頓辦法妥籌報部核  
辦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分別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瓊州潮州等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暫緩覲見由  
朱孝威邵福瀛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錢宗昌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佐之劉崇光張道清二員均准如擬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將約東軍軍隊得力應行補官給章人員馮占魁等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釐訂福建護軍使與中央部署及各省將軍公文程式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瀝陳微悃懇辭本職由  
呈悉時局方艱育才尤要祇以度支未裕阻力攸生非該總長所當引咎也至國粹歐化各走  
極端中流一壺正資舟楫曰稽古訓執兩用中祇有是非並無新舊深望同維大局宏此遠謨  
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楙呈謝授官加銜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故直隸都督趙秉鈞之子趙阜稟請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規則繕單請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呈報豫省拏獲亂黨懲辦情形並將出力人員陶珙王景福遵批

請獎由

陶珙王景福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編成江蘇實業行政第一屆報告書祈鑒核由  
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署分水縣知事丁鏞督察不嚴脫逃監犯請交付懲戒由

此次該縣監犯脫逃該知事丁鏞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復一無弋獲實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暨南局廈門商會人員葉顯燦等維持地方秩序著有勞績懇酌予獎勵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舊土爾扈特東部落署理副盟長貝勒福晉倭羅拉格爾扎布接印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二月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擬將綏來縣屬之沙灣地方分設縣治籌辦屯墾以固邊防請核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速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陳明喀什道庫十月分收支懸欠商款數目請鑒核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提倡實業公家補助股本開摺請鑒核施行由  
交財政農商兩部查核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岳氏後裔呈送武穆遺像據情請鑒並准發還摹寫文並 批令

為岳氏後裔呈送武穆遺像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查關岳兩嗣近代久隆禋祀允宜特著馨香列諸典禮著禮制館妥議合祀典禮此令等因旋准陸軍部咨取岳武穆王遺像前來本部當即通告徵求茲據國史館聘任協修兼秘書岳嗣儀率子姪公府侍從武官陸軍少將岳開先政事堂法制局編譯岳誦先河南省城東區警察署署長岳疇先北京大學堂分科學生岳豫先等稟稱嗣儀係忠武王二十六世孫按岳氏家譜敵族隨宋南渡忠武王被難以後世居於嘉興之金陀坊嗣儀二十四世祖珂籲天辨誣始獲昭雪至十一世祖大舟官廣西麗江衛指揮於萬曆二十六年求得名手李驥於宗祠臨忠武王遺像遵奉之官後因公罪革職徙邊遂為甘肅人四傳至先襄勤威信公鍾琪於前清雍正初年削平西藏青海及沿邊各番夷開拓疆土得封世襲罔替三等公爵屢任川陝總督其時勳位震耀漸敢疑忌遂有流言並有言官彈劾係忠武後裔欲修宋金之報復遂派欽使密查使至瞻禮忠武王遺像密勸送交原籍民間宗族供奉俾免流言先襄勤威信公力持正論幸而尊奉至今二百年來又值國體改革恭逢 大總統篤念忠烈又得海陸軍部暨鈞部主持遂得列諸祀典徵求遺像甚盛事也惟是提倡自上斯激發逾深作匹夫之志氣擴頑廉懦立之規拓豪傑之心胸樹憂國忘身之範異代而緬懷無忌詎惟施守家之文千秋而仰慕平原自合有買絲之繡為此恭奉先忠武王遺像仰請轉呈睿覽俯賜傳寫仍求將原像發還俾叨世守無任感企乞鑒核施行再先二十六世祖宋孝宗初昭雪時予諡武穆繼改諡忠武世稱武穆乃從其朔寒家相傳稱忠武從其改也合併陳明附陳宗圖一件等情到部查該員等系出金陀澤延忠裔所陳武穆王遺像歷代珍藏子孫弗替英姿如在鑲璽常新本部現向各處徵集如海陵廟宇所在湯陰桑梓之鄉或從墟像以臨摹或自粉本而傳寫雖亦前型足式皆為宗仰之資未若世守可徵尤見流傳有緒原呈所稱各節具見出自真誠未容壅闕自應據情呈請鑒閱准將原件發還摹寫後仍交岳嗣儀等收藏以重世守而篤先型所有據

情轉呈岳氏遺像暨宗圖等件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發還該部查照摹寫宗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將陸軍中將劉銳恆之母田氏壽逾百歲特予褒獎一案查照條例擬請補給褒章文並

批令

為遵令查例議獎擬請補給褒章以符定例仰祈鈞鑒事一月六日奉策令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稱陸軍中將劉銳恆之母田氏壽逾百歲請特予褒獎等語該中將之母田氏才德兼備教子有方現已年逾百齡神明不衰洵屬民國人瑞應准特給淑德耆年匾額一方交內務部頒發由該省巡按使給領懸挂以示殊榮並由內務部查照條例議給褒獎此令自應遵照辦理查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年逾百歲者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核題押印並給予青綬銀質褒章等語該中將劉銳恆之母田氏壽逾百歲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行誼相符現經奉令特給淑德耆年匾額一方應再由部補給青綬銀質褒章一座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劉銳恆之母田氏匾額業由政事堂機要局發交到部應俟奉准給予青綬銀質褒章後一並由部發交該省巡按使轉給祇領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其加給褒章由該部一併發交該省巡按使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德慶縣知事曾廣瀛等協拏格斃亂黨重犯請給獎文並 批令

爲德慶縣知事曾廣瀛等協拏格斃亂黨重犯出力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咨陳民國三年三月間肇陽羅綏靖處司令部緝獲亂黨訊據供稱該黨在德慶縣城設立機關由唐義主任密約土匪由雲浮直撲德慶該司令部電飭德慶縣會同軍隊緝拏署德慶縣知事曾廣瀛警察隊長龍士渭密購安綫偵悉唐義所在密商肇軍連長聶雲龍令兵士數人喬裝會拏唐義開槍拒捕旋經協同圍擊當場將唐義槍斃奪獲手槍一枝起出箕斗冊薪餉表營員正副目兵預決算各表均解繳肇陽羅司令部驗收據該司令官李耀漢詳報到署並准振武上將軍龍濟光以此次肇軍出力弁兵已給獎勵其知事曾廣瀛隊長龍士渭請由行政公署核獎等因咨由該巡按使咨陳請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知事有緝獲叛逆重犯者獎以第二等獎勵又第四條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又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警察官吏著有勞績之例第二款內稱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給予警察獎章各等語該德慶縣知事曾廣瀛會同協拏亂黨重犯唐義當場格斃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事例相符自應給予第二等獎勵擬請准如原呈所擬由本部記名該警察隊長龍士渭設法嚴密偵悉該亂黨潛匿地方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即由部核給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資獎勵而勵來茲除將該巡按使咨請獎另案出力之警員方國鐸魏永勝劉華壽等另由本部核獎外所有擬給協拏格斃亂黨重犯出力之縣知事警察隊長獎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查明前河口分局長徐林碩欠解公款緣由可否免其追繳仰祈鈞鑒示遵文並 批令

爲查明前河口分局長徐林碩欠解公款緣由可否免其追繳仰祈鈞鑒示遵事竊查部署前據前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詳報移交冊內列有前河口分局長徐林碩欠解公款三百七十八千有零當經遵奉批令將該員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辦理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以該員係值匪亂發生市面緊急商人均以紙洋抵交鹽價以致搭收逾額折算虧短並非侵挪舞弊合將折合虧短情形聲請另案核辦其原付懲戒應請准予撤銷等語部署當以公款絲毫爲重該員現充兩浙松屬差使仍飭行兩浙鹽運使限期追繳去後茲據該鹽運使陳延緒復稱該員搭收紙幣逾額係因匪亂之時未便過事拒絕使公款絲毫無著而事後合算遂多虧短情節不無可原仰懇從寬免予措繳等語請示前來查該員搭收紙幣逾額虧短公款既據查明確係匪亂影響與有意侵挪者有間可否原情免其追繳之處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上海鎮守使請獎擊獲蔡銳靈案內出力之鄧振淦擬請授爲一等軍法如蒙允准再行彙案請補乞核示文並 批令

爲核補軍法實官呈請鑒核事准統率辦事處函交上海鄭鎮守使汝成詳陳請獎擊獲蔡銳靈出力人員一

案內有該使署一等軍法官鄧振淦係請補三等軍法正本月十七日呈奉批准除已電覆外函請查照軍法人員補官章程鄧振淦一員應如何辦理即由部轉知該使等因到部查本部軍法補官辦法曾飭司釐訂限制資格六條通行各省遵照并於上次駁覆鎮安上將軍呈請補授軍法課長錢宗昌等實官案內連同資格六條呈明鈞鑒在案謹查鎮守使署條例設法官一員照軍需軍醫各軍佐例應補三等軍法正一人上海鄭鎮守使前以滬地案件繁多呈奉批准軍法處增設員額二員按照條例增設之員額二員其階級似應較次此次請獎擊獲蔡銳靈案內之鄧振淦查係鎮守使署副軍法官即係增設法官二員之一據詳曾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按之補官資格第四條尚屬符合惟以之請補三等軍法正核與現職不符擬請授為一等軍法以符定制如蒙允准應即由本部行文上海鎮守使飭知該軍法官送驗畢業文憑再行彙案請補是否有當謹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據延長勸礦總辦金紹城詳請銷差咨回本部供職自應照准遺差擬以會辦王在湘署理文並 批令

為呈明鈞鑒事竊本處前以勸查陝西延長礦地請設勸礦總事務所於延長於上年六月十一日呈准調派內務部僉事金紹城為總辦旋准該部咨稱借調之期祇能以三箇月為限嗣因該員在延辦事得力未便驟易生手是以逾限已久茲因該員丁憂請假來京復據詳請銷去差使咨回本部供職自應照准所遺總辦一差擬即以會辦王在湘署理除咨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酌定直隸省各縣管理監獄暨看守所暫行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附單

爲酌定直隸省各縣管理監獄暨看守所暫行章程仰祈鈞鑒事竊維監獄爲處置罪囚而設看守所亦以羈押未決之案犯典守者或事權不一則疏脫堪虞賞罰不明則勸懲無自查直省各縣看守所所有歸管獄員管理者亦有不歸管獄員管理者且管獄員多係由各縣知事詳請委任每遇縣知事交替管獄員亦因有連帶關係相與辭職而去大半皆視爲無足重輕若不於此明定事權分別賞罰何以慎庶獄而除流弊家寶籌畫及此特飭高等檢察廳妥議畫一辦法並籌訂獄官懲獎單行章程去後茲據該廳詳稱縣署設立管獄專員原爲慎重獄務起見自應由管獄員完全負責知事爲一縣長官當有監督之責至於看守所本爲羈押人犯之地與監獄不同參以現在辦法事實上宜責成縣知事管理較爲便利是看守所應由縣知事獨任其責惟考察官吏勤惰當以功過升降爲衡自應明定以資勸懲擬訂管理監獄暨看守所暫行章程十六條詳請查核前來家寶覆加詳核均尙妥協擬即作爲直隸省單行章程除遵照教令依式發布通飭並咨陳內務司法部外謹繕清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准其暫行試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直隸各縣管理監獄暨看守所暫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各縣管理監獄爲管獄員專責縣知事有監督之權分負責任其管理權限暫照向章遵行各縣看守所歸縣知事直轄

第二條 各縣監獄滿一年無脫逃及其他變故者年終由高等檢察廳查明彙詳巡按使覆核准將該縣知事及管獄員酌予嘉獎

第三條 管獄員因事出缺由高等廳委任亦可由縣知事將所知堪任之人詳請委任遇縣知事交替時該管獄員仍繼續行其職務其由知事詳請委任之員不得連帶辭職非有真實劣跡及確係不能勝任者後任知事亦不得擅請更易

第四條 管獄員任職三年如無過失由縣知事造具該員出身履歷及經過成績加具切實考語詳由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該管道尹覆核加考咨送高等檢察廳彙詳巡按使咨陳<sub>內務部</sub>請以縣佐在任候升

第五條 各縣監獄人犯如有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由縣知事依縣官制第五條調用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協助追捕其疎防之管獄員及監督之縣知事應先由巡按使分別記過撤任一面由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該管道尹就近遴委委員或鄰封縣縣知事馳往查勘訊取確供繪具圖說覆道一面徑詳高等檢察廳核辦其認爲有故縱情事者高等檢察廳詳明巡按使提省由司法衙門按律審辦若僅失於覺察由巡按使將縣知事咨付懲戒管獄員除名不許再充管獄員

第六條 各縣監獄人犯判決係死刑或無期徒刑名如有脫逃者其疎防之管獄員及監督之縣知事查辦手續仍按前條辦理若僅失於覺察縣知事由巡按使記大過一次勒限嚴緝管獄員撤任留緝

- 第七條 各縣監獄人犯判決係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罪名如有脫逃者其疏防之管獄員及監督之縣知事查辦手續仍照第五條辦理若僅失於覺察縣知事由巡按使記過二次勒限嚴緝管獄員撤任察看
- 第八條 各縣監獄人犯判決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罪名如有脫逃者由縣知事查究管獄員有無賄縱情事據實詳報各上級官署若僅失於覺察縣知事由巡按使記過一次管獄員記大過一次並勒限嚴緝
- 第九條 各縣看守所未決人犯因案情重大暫寄監獄如有脫逃應查照監獄人犯脫逃各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各縣看守所未決人犯如有脫逃者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罪名縣知事記過二次所犯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罪名縣知事記過一次均勒限嚴緝
- 第十一條 各縣監獄脫逃人犯同時在二名以上者由巡按使按照知事懲戒條例辦理其看守所人犯脫逃三名以上者由巡按使酌量懲處
- 第十二條 各縣監獄看守所執務人等如因人犯脫逃其情形與本章程第五六七各條符合者應由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該管道尹委員先行查辦一面由縣知事審訊酌擬罪名徑詳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並分報巡按使道尹備案其判決四等以下徒刑人犯有脫逃者由縣知事查訊懲處仍徑詳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 第十三條 各縣監獄及看守所脫逃人犯高等檢察廳除按照本章程詳請處分該管各員並隨時勒緝外如逾限不獲應逐案詳報巡按使核辦
- 第十四條 各縣監獄及看守所脫逃人犯事發之日應立即詳報各上級官署
-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巡按使核定作為本省單行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中央有專條規定後即行廢止
-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高陽縣監犯越獄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孟巖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 為監犯越獄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據署高陽縣知事孟巖詳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夜已決監犯盧克功邢保真朱晉成馬合趙午申王德興張羣張國玉堂孫洛友十名未決監犯解大  
增一名從監牆西角挖洞脫逃據管獄員趙城成報經督飭警佐派警追捕無踪一面將獄牆修理完固提訊  
看守人等並無賄縱情弊等情當經 家寶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務獲並飭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趙城成  
撤任留緝另行委員接充暨飭該管保定道尹委員覆勘茲據該道尹以此案逃犯一無弋獲詳請將該知事  
孟巖酌予處分前來 家寶伏查知事爲有獄之官宜如何慎重獄務督飭認真防守乃竟疏脫監犯至十一名  
之多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應請將署高陽縣知事孟巖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  
務司法兩部查照暨仍飭勒緝外所有監犯越獄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縣監犯脫逃十一名之多事後一無弋獲該知事辦事廢弛實難辭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議處以示懲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遞薦龍江縣知事杜蔭田充黑龍江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以重職守文並

爲揀員薦任黑龍江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以重職守仰祈鈞鑒事竊查江省清丈兼招墾章程業經咨陳內  
務財政農商各部並由內務部呈奉批准在案其第九條內載總局局長由省行政長官揀派人員呈請任命  
等語查該總局承辦全省清丈並兼放荒招墾事繁任重非得經驗宏富廉勤明幹之員不足以資治理開辦  
伊始經 慶瀾加意遴選查有龍江縣知事杜蔭田操履端純精明強幹而於東省荒務尤素有經驗即經委充

總局局長曾於三年二月勅電呈明迄今辦理經年勞怨不辭成效卓著應即照章薦任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杜蔭田兼任黑龍江全省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以重職守除將該員履歷送部查照外所有薦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以杜蔭田兼任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整理陝西省立各校團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整理陝西省立各校團仰祈鈞鑒事竊維陝省改革以後諸待整飭而興學訓俗爲根本所在尤不能視爲緩圖查省立各校團屬於學校教育者僅有第一第二師範兩校第一第二中學兩校甲種工業一校女子師範一校女子模範一校屬於社會教育者僅有宣講堂一所圖書館一所圖書社一所敷施未免太少自應逐漸力求完備以仰副 大總統作育人才之至意惟是教育行政固患敷施之少尤患辦理之不切實教育用材貴有適宜標準失其宜則豐嗇皆自殺之道已成之校必成效彰明方足以矜式來茲喚起信仰不然則精神上已無發展可言此 調元所殫精竭慮日夕與辦學人員相淬勉者也刻下一切整理大致就緒謹撮要爲我 大總統陳之一爲整理教育費情形陝西省教育費二年度尙有四十餘萬三年概算銳減爲十八萬其核減之時原無何等計畫以爲支配概算已定又不量入爲出故實際非二十五萬不敷而國內外留學費已佔強半前半年期溢支已多 調元任事以來維持現狀已有無米爲炊之勢事理所必要應待四年度增加而目前停罷不能支持乏術不能不出於裁減而裁減方法則須寓遠大計畫於一時救濟之中查各校辦公設備之活動經費原額不豐礙難過減以阻進步而俸給等項須有適宜標準以爲範圍國內留學生從

前遣派多人糜費較多實際殊鮮刻以國立及私立之最有名譽者爲限其餘暫行停費總計三年度後半期可省萬元而已過之溢支及裁減後之不足則另籌彌補酌盈劑虛一本於實事求是雖經費裁汰而學務必日見起色此可紓屢念者也一整理管教內容情形陝省學校經濟困難設備不完交通梗塞進化不速而向日人才缺乏教員均由校長聘定加以契約關係滯礙良多流弊疊見蓋由一人見聞有限戚故干請不能必無濫竽者反能充數而契約相沿礙難隨時進退開薪多課少之要求馴至習爲慣例無可久可暫之感想何以敬事程功且同一學校辦法不同風氣自爲苑枯迥別非惟無以整齊學則抑豈所以鄭重師資現一律改歸公署委派其方法採公署直接兼由校長詳請兩途從前所訂契約除外國教員外無論已滿未滿概行廢止已自年假後實行泄沓之風爲之一變成知教員就職卽爲公家服務之人此整理監督教育行政上負有完全責任也一收管私立各校爲省立學校情形一爲私立三秦甲種農業查該校成立較早除開辦費略有捐資桑園校舍以及購置建築諸大端悉出公家所有每月繕名補助其實完全省款所支之數且較省立各校爲多此外并無常款基金私立之稱根本上已名不符實補助甫停卽將輟閉一爲西北大學開辦之始罔利攬權教育行政不能過問究屬公立私立全不明瞭前校長錢鴻鈞業因吞款押追惟私人行爲斷不能藉公益名義爲保障而公益亦不能因私人之不合而廢止已將原設法校改設省立專門法政學校其專門農科殊無實際應行停辦已派員收回私立甲種農業組織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將農科暨三秦甲種農業學生甄別編制定名爲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原法校所附中學本無關連趣味移入農科校舍認真考察廣續辦理將三秦甲種之中學班按照學年程度併入定名爲省立第三中學校除俟另案咨部備案外所需經費四年度概算再行聲叙加入三年度後半期擬以錢鴻鈞所侵學款抵用錢案未結以前暫行設法墊借此力求繼續有方以免多數學生廢業日益墮落者也一獎勵陝學優點俾進美備情形查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規畫整理具有苦心校紀質樸靜穆毫無惡習其學生執勤服務一如家庭組織尤爲特色惟程度尙嫌稚弱省立模範演講團宗旨純正所編講義詞明理達惟演說時之意態興趣尙嫌呆滯不能動人聽聞女子師範現經添



用北洋女師範畢業學生及曾任管教員著有成績者認真訓練務期增進其高尚優美之學問技能養成爲賢女賢婦賢母之資格巡行宣講以期以淺持博婉而多風刻下均有蒸蒸日上之勢此策勉辦理人員不容稍懈者也以上四端係屬調元整理陝西省立各校團情形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所稱整理省校情形尙屬扼要仰即切實辦理以爲一省模範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整頓陝西全省小學計畫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整頓陝西全省小學計畫仰祈鈞鑒事竊以教育爲富強之源凡屬興學事宜迭奉 大總統明令誥誡薄海同欽陝省僻處西陲進化視腹地較遲而急起直追應較他省爲急庶政待舉而根本所在尤不敢視爲緩圖除省立各校情形已另呈請鑒核外查辦學宗旨固貴養成多數優美之人材尤在增進國民一般之常識各縣小學之改良推廣爲亟要矣省校之整理已大致就緒小學辦法刻正著手進行參酌過去情形決定未來計畫扼要之道厥有數端一喚起人民之信仰心也義務教育以普及爲期實人生要素國家強迫須發達以後爲少數整齊經濟困難一時現狀不足憂民智未開百年大計方未艾欲使教育有普及希望所賴社會生信仰決心陝西小學受病在管理鬆懈訓練呆滯秩序精神兩須促進新知實用求適生存蓋人之智愚不齊愛其子弟則一成效未著故勸導爲難調元督飭官紳改良推廣無旁貸而陝學墮落有特異之點尤足與嗟蓋自軍興以來藉學罔利之徒所在多有如西北大學校長錢鴻鈞固屬巨蠹外縣亦逐漸發現正在查辦中雖吞款多寡不同倚勢虐民無不令人髮指其肆無忌憚原係箇人之無賴行爲而衆惡所歸竟招全體之辦學反響三秦父老之飲恨吞聲誤會學務爲苦人之具者蓋已久矣不先整其信力即經費皆官

款就學皆強迫而信仰日益薄弱不啻以養人者害人者害人調元蒞陝月餘各縣學務文牘表冊必躬自披閱良窳所在指示必詳對於熱誠官紳優加獎勵而藉學罔利如錢鴻鈞者則一面嚴重查訊同時即派員維持學校宣告大眾使知辦學者之罪非學務之罪私人不得藉公益之名爲保障公益不應因私人之罪而輟停父老走相告語多歎息泣下時甫兼旬以捐資興學請者已絡繹而至可見懲惡即所以勸善公道未泯於人心復飾科督同視學週行考察務使已有優長斯後來興起省垣向無模範小學備四方觀法最爲缺點擬迅速籌辦並附設單級暨二部傳習所以濟要需社會信仰漸堅責效期年似有把握一清查原有學款以利進行也教育用財須有適宜標準經費雖少必求可恃來源則支出須爲有計算之支出收入必爲極確實之收入陝省財政界說本未分明學款尤甚原來經費或早移用廢止現用之款或爲他項所需其手續既剝肉補瘡可暫難久其結果則旋辦旋輟寡獲而勞敷施雖少尙望隨時擴充起滅無常大失育才原理清理胥歸實際支出計算方有可言至支出則以某種學校及人數多寡計算需款若干酌量限制前清季活縣有財產先辦一高等小學建築之侈糜費之多識者已病其難繼初等不擴番有出來而陝省素鮮通則隨收入豐否爲用款轉移時所不免此教育命脈所關急應注意者也一支配城鎮鄉設學區域以求適當也陝省小學腐敗已達極點甚至有全縣無一初等其有者亦晨星三五名存實亡於此而言普及計畫似嫌過早惟良工建造必先全局在胸始有層累積進之效陝省自治區域從前分配極有條理擬據草藍本參以學齡兒童多寡戶口居住疏密預行規定擇要興辦漸圖全功向來辦學皆竭物力於繁盛城鎮間鄉曲無人過問於普及前途幾於自立障礙此亟須矯正者也一嚴別辦學官紳優劣以資振勸也陝省頹廢雖由籌款維艱而官紳敷衍欺飾已成不良習慣報一普通表冊乃至無欄不錯矛盾百出其實際可知非加懲勸無以刷新查照知事負有提倡監督之完全責任學務局紳本屬純粹辦學機關查泄成風有形之敷衍何以堪無形之剝落擬節視學認真考核詳奪分別記功記過俟教育部頒行獎懲規程再行依據辦理至設學目的擬城鎮概設多級鄉村則採用單級教授二部教授勸學方法則地方官紳爲主任以宣講輔翼並行調元才識庸陋愧少經驗而熟

心毅力則不敢畏難自阻亦不敢操切圖功月計有餘或可仰副 大總統作育人才至意所有整頓陝西小學情形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小學為國民教育關係至為重要所擬計畫尙屬妥協應即認真舉辦期收實效原有學款尤應切實清查如有吞蝕勒令追繳毋任弊混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懲治盜匪彙案具報文並

批令

為懲治盜匪彙案具報仰祈鈞鑒事上年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八十九號懲治盜匪條例奉此遵即飭屬遵辦並將條例公布之日起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各屬獲辦盜匪彙案具報在案茲將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所有按照 例執行各盜匪彙案具報除咨陳內務部陸軍部司法部備案外所有懲治盜匪彙案具報緣由理合繕表恭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業已遵令飭屬遵辦嗣後關於本署所屬營警執行者擬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遵章直接報部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保薦人員徐旭遵批送觀文並 批令

為遵世狀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嗣冲前於保薦皖省戒嚴期內出力人員案內附片呈請將懷寧縣知事徐旭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公署機要股主任李松頤收發股主任趙其昌優加獎擢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徐旭著先行送覲李松頤等均交內務部核獎此批等因奉此當飭各該員遵照茲據懷寧縣知事徐旭詳請送覲前來白應遵批送覲以備簡擇查該員徐旭係前清光緒辛卯科舉人丁未年禮部會考中式以即用知縣分發雲南比由安徽巡撫馮煦咨留在皖辦理學務不扣資格歷充學務公所考驗科員陸軍學堂教務長並皖政輯要局編纂各差使均能才餘於職到滇以後為雲貴總督李經羲所識拔充當南雲全省兩級師範學堂監督歷補河西蒙自等縣並署阿迷州知州地當滇越鐵路正衝漢保並處華洋雜居內政外交治理匪易該員屢與法人交涉爭回鐵路餘基督修城外馬路舉辦地方立憲各新政條理井然措施悉當至今滇南人士歌誦未衰民國初立該員以大局未定閉戶家居被選省議會議員委署潛山縣知事均辭未就職僅為前安徽財政司長李國筠擔任清理財政事務銜稽精當規畫咸宜去秋 嗣冲蒞皖因李國筠保薦首命該員署理懷寧縣知事時值大亂之後百政待舉如亂絲懷寧為全皖首邑事務繁難兼值黨派林立議會囂張盜匪縱橫兵差絡繹該員理繁治劇操縱自如年餘以來如督修萬全圩工創辦工業學校舉辦清鄉團防推廣鄉鎮警察編制長江水警解散縣議會以杜紛擾創設地方財政局以一事權皆其成績之灼然可見者 嗣冲前為該員請補本缺並請免予試驗均奉批令在案此次於戒嚴出力案內保請以道尹存記實見該員才堪遠到未敢壅於上聞竊維吏治一途非揚清無以激濁果於賢者立加拔擢即不肖者亦必聞而思奮況該員係以現任首邑明保送覲與他項閒散人員獲保送覲者不同查近日江寧縣知事左林周曾以在任成績蒙 大總統特簡為甌海道尹此次該員入覲事同一律可否於覲見存記後簡授相當之缺出自鴻施非 嗣冲所敢擅請除給咨飭由該員赴京報到外理合將遵批送覲緣由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 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准政事堂機要局函送本局關防一顆文曰督辦經界局事務之關防遵於二月一日敬謹敢用以昭信守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 本年一月十六日准陸軍部咨開准政事堂機要局函稱現印鑄局鑄就督理陝西軍務銀質印信一顆請由部咨發等因前來除呈明外相應咨送貴將軍查收啓用分別報查並將都督舊印送部繳銷可也此咨計咨送銀質印信一顆等因准此即於二十六日啟用督理陝西軍務印信除將都督舊印咨送陸軍部查收註銷並分別咨行飭知外所有啟用印信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二二零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甲婦被夫休棄離婚父母以女被休爲恥積不收容甲婦丐食至乙男家與乙男合意留居不去歷年餘甲婦業已懷孕忽乘間外出復與男丙合意同居不返未幾生女其女應歸乙男固無疑義惟甲婦與乙丙均未經過一定婚姻儀式兩造因欲得甲婦爭訟不休詢之甲婦願與丙繼續爲婚而對於乙則誓不肯從究竟甲婦一方對於乙男最後表示反對之意思能否有效取消以前雙方合意之效力抑或以前合意而未經過婚姻一定之儀式作爲無效做廳無所依據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懸案待理敬乞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本院按法律認爲無效之法律行爲自無拘束當事人之効力甲婦與乙男既無合法之婚約法律上甲婦當然不受其拘束故其現在拒絕與乙爲婚自無不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史館咨政事堂印鑄局本館三年分發文號數分別開單請登公報文(附單)

爲咨行事查各公署每年發文號數應於次年歲始刊登政府公報茲將本館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開具清單咨送貴局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國史館副館長楊 度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史館分發公文分類單

呈文 十二號

咨 三十四號

公函 三號

委任令 二號

令 七號

飭 四十七號

函 三十六號

右所列各類公文統計一百四十一號通行公文每稿件數雖多均編列一號仍以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黑龍江交涉公署致政事堂印鑄局本署三年分各項發又號數彙列清單請登公報函(附單)

逕啟者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

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因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署三年分所有各項發文號數彙列清單函送貴

局即希察照登錄公報爲荷此致

茲將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列左

計開

詳 一號至二百十五號

咨 一號至一百四十一號

公函 一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照會 一號至二百一十二號

飭 一號至三千四百五十六號

批 一號至五十八號

# 通告

## 經界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於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准政事堂樞要局函達本局關防一顆文曰督辦經界局事務之關防業於二月一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程序

-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所有抽籤事宜由財政部於中華門設立抽籤會場執行之
- 一 抽籤會場內應設主席以中國銀行總裁充之此外更由財政部派員四人審計院派員四人中國銀行派員四人分擔抽籤事務
- 一 八釐軍需公債之籤支按照後附第一號書式置備之每支定爲金額五萬元
- 一 上項籤支所載金額五萬元所有債票張數號數以及票面價值等按照後附第二號書式編造籤支底賬再行按照底賬號數編列籤支號數其某號籤支抽中之時某號籤支底賬上所列各號債票即爲中籤
- 一 抽籤時間自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
- 一 抽籤執行以前所有籤支及籤支底賬由財政部公債司於五日前封送中國銀行總裁保管屆時由中國銀行總裁携帶到場當衆啟封
- 一 抽籤之時由主席中國銀行總裁指定抽籤人員執行抽籤
- 一 抽籤人員每抽一籤應將籤支送遞主席再由主席將籤支交由審計官核對籤支號數與籤支底賬內所列債票號碼懸牌宣示俾衆公覽
- 一 前項籤支底賬並由財政部印刷成冊分給列席參觀人員以便每次抽籤揭曉時查對債票號碼
- 一 抽籤完畢以後應由辦理抽籤各員於中籤之各號籤支底賬上加蓋印信並按照左記第三書式繕就抽



籤證明書三分經各員署名簽字後一分送財政部一分送審計院一分送中國銀行

一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張數號數以及票面價值暨金額等應於政府公報及京滬漢粵各中西新聞紙廣告數星期俾衆週知

一 抽籤會場內設參觀員席如左

一 商界參觀員席

二 各界參觀員席

三 報界參觀員席

一 前項參觀人員由財政部製備入場券先期分送屆時憑券入場

一 會場內設招待員二十人分任招待事務

第一號書式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籤 支		
第	一	號
五	萬	元

第二號書式

帳 底 支 籤 債 公 需 軍 費			
第		號	
票 面 價 值	張 數	票 碼	計 值
\$1000	2	1-2	2,000
\$1000	27	212-238	27,000
\$100	31	3-31	3,100
\$100	107	301-407	10,700
\$10	28	1-28	280
\$10	372	51-552	3,720
\$10	61	1050-1051	610
\$5	31	1-31	155
\$5	497	501-7	2,485
\$5	30	2251-1-2261-0	150
			<u>\$50,000</u>

三十一

第三號書式

抽籤證明書

民國 年 月 日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一百十五萬圓業已抽籤完畢謹將該公債中籤之價值以及張數暨金額記錄如左伏祈鑒核

八釐軍需公債中籤金額 若干元 超過若干元 不足若干元 內

千元票 幾張 計值若干元

百元票 幾張 計值若干元

十元票 幾張 計值若干元

五元票 幾張 計值若干元

右項中籤之票業經公同會查無誤

中國銀行總裁 某某印 簽字

財政部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審計院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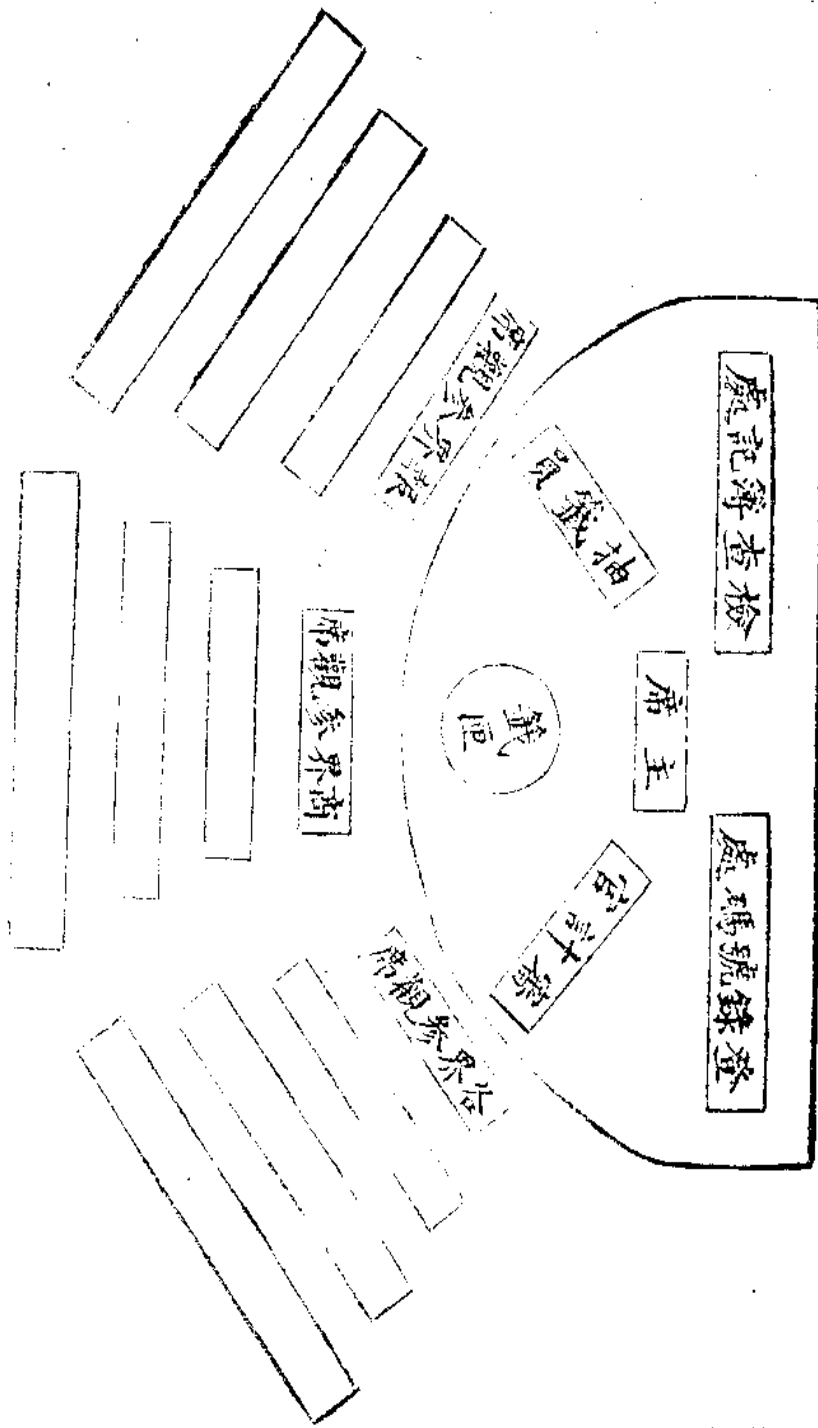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中國銀行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抽籤會場圖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李錦江廣東南海縣人葉顯廣東東莞縣人均因星期例假外出逾日未歸照章開革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王明鑒與王乘枚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寶山與董嘉維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甯煥章與高海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德華與徐希白因買賣贖背約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九觀與蘇雲台因分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玉麟與畢朝元因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履昌與韓榮源等因賠償損害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鳳亭與劉寶貴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梅卿等與朱漢章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祖德與郭躍東因股分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發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發連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崔極高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崔極高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尹波清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尹波清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維良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樸金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樸金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坤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謝坤等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蔡起得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蔡起得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秉銳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趙秉銳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復縣場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并倉厥地灶數目垣數目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坐落復縣全場地勢自製鹽之法與小島地方北迤南一百營蓋場同其	東北距復八十里灘地晒鹽時期以縣一百十面積大小不舊曆三月初里所轄灘一平均計算至五月抄爲場五區小以二百四十春季七月中爲島白家口可爲畝共佔至十月中爲望海甸羊地六萬七千秋季官堡陰涼三百六十畝嶺均隸復縣境全場	東至陰涼嶺西至海南至海北至羊官堡	所產只鹽按百觔爲一種小島擔本年計濟宣統二年計產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四斤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宣統二年每百觔一宣統二年每百觔一宣統二年每百觔一	按百觔爲其鹽灘二舊有官地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按百觔爲每百觔一角七分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嶺均隸復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縣境全場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東至陰涼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嶺西至海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南至海北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至羊官堡

表內所列洋數均按一二五折合大洋核計  
表內所列灘數均按司馬秤每百觔核計  
奉省各場鹽灘未經實測丈量表內所列面積係按大小灘地所估畝數平均核計  
晒鹽成本豐歉不一表內所列數目係按通年場價平均核計  
各灘售價不能一律表內所列數目係按通年場價平均核計  
各灘民地時增時減難核准數故表內只列官有地其私有各埠均未列入

廣寧場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坵灶數目垣數目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坐落廣寧縣全場地勢	製鹽之法與所產有鹽	按百勛為按百勛為	每百勛一	宣統二年	每百勛二	宣統二年	按百勛為	共鹽灘三	舊有官坵	四座現均	類廢計存
馬帳房地方	自東迤西	營蓋場同惟	灘地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宣統三年	萬零四千	灘池五千	坵地一百	八十六畝	七分五釐
嗣劃歸盤山	八十餘里	北井子郭家	春秋鹽均	產二十七	年計產一	釐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五擔宣統	四個
縣管轄場仍	灘地面積	屯兩溝等處	色黑粒大	萬三千六	十五萬二	千四百二	十二擔宣	統三年計	產二十一	萬七千四	百三十三
今名距廣寧	大小不一	距海岸遠	納質重除食	百七十八	千四百二	十二擔宣	統三年計	產二十一	萬七千四	百三十三	灘民國元
縣八十里東	平均計算	潮不易就地	用運銷外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南距盤山縣	以二百四	掘井以通鹹	本地以製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九十里所轄	十弓為畝	水每一灘	掘井以製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灘場七區馬	共佔地九	井一或二	房為大宗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帳房毛家屯	千零九十	水入台以	晒為製豆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大台子茅草	畝	池成鹽其	晒腐之用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溝廟溝均隸		鹽時期以	腐為製皮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盤山縣境北		歷三月初	至春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井子郭家屯		五月抄為	春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均隸錦縣境		季七月初	至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全場東至毛		十月為秋	季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家屯西至郭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家屯南至海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北至馬帳房				灘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宣統三年	每百勛二	角一分四	十二萬五	水十勛試

表內所列洋數均按一二五折合大洋核計  
 表內所列擔數均按司馬秤每百勛核計  
 奉省各場鹽灘未經實測丈量表內所列係人工雜費在內酌中核計  
 晒鹽成本豐歉不一表內所列係按通年場價平均核計  
 各灘售價不能一律表內所列係按通年場價平均核計  
 各灘民坵時增時減難核故表內只列官有坵地其私坵各坵均未列入

安鳳場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坐落	安東全場地勢自製鹽之法與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縣大東溝東面西二十營蓋場前其一種色黃摺本年計實宣統二角四分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地方北距六里灘地面晒鹽時期以稅大味淡產二萬零年計產一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安東縣二積大小不一舊曆三月中春鹽質輕九百三十萬六千三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十里所轄平均計算以至五月杪為秋鹽質重三擔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灘場三區二百四十弓春季七月至除食用運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二道溝分為畝共佔地十一月為秋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隸鳳凰安二千二百十季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東南縣境二畝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花坨子業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家屯隸鳳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鳳縣境全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場東至二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道溝西至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花坨子南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至海北至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坐落	大道	製法	所產以鹽按百勛為每百勛二角四分	種類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坨

表內所列樣數均按一二五折合大樣核計  
 表內所列攤數均按一二五折合大樣核計  
 奉省各場鹽灘未經實測丈量表內所列面積係按大小灘地所佔畝數平均核計  
 晒鹽成本豐歉不一表內所列畝數係按通年場價平均核計  
 各灘售價不能一律表內所列畝數係按通年場價平均核計  
 各灘民坨時增時減難核准數故表內只列官有坨地其私有各坨均不列入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白墩子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灘池井倉賬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紅水縣轄境距省四百里至紅水縣之寬溝里	週圍約百餘畝	此鹽不須煎煉每年春分三伏所產後水解始用人工將池液積去淨俗名稱鹽兩池作一池用以池注水一池造鹽將水引於池內推盪融和而後澄曬晒決句即凝結成鹽所用器具係掃帚木撇背斗等件並無機器	夏初秋深末多類細	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七	六百五十七萬	每百兩收與本年數同	國稅課二同	六百餘萬	灘池二百	公款修者十二間租估客民原修儲版二十八間	
五十一里				二萬二千	一萬九千	五十項自	前清宣統三年七月	減讓三成	盈餘每百	筋收錢六十一文成本在外	
南至一條				七十一萬	四百四十五						
山七十里				六斗八升	七斗四升						
東南至靖遠縣三百六十里北至蒙古界十餘里氣候微寒											

查白鹽銷路係關乎番坎道等處貧寒之家均食此鹽製造紅絲水亦需用白鹽細末以為作料故銷路暢旺

## 廣告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爲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尙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尙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爲本公司分售人或零批發爲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益源公司)謹啟  
漢口市(街)掌(胡)同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公債利息按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國政府現按照公債章程每月撥款十二萬元作爲公債利息交付鄙人並以鄙人之名義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帳目該項利息撥款每月一經收到隨即存放該行以便該行代付每半年公債利息本年一月第一次撥款十二萬元現已收到存放中國交通兩行矣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續出公債全年保息安存銀行

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現按公債章程第二條全年利息四十八萬元已由財政交通兩部妥為籌足並以鄙人名義存放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為上項公債利息之保證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宣告脫離黨籍

鄙人現任山東覆選區選舉監督謹遵 大總統申令脫離各黨以後無論何黨與鄙人概無關係特此宣告  
蔡儒楷啟

逕啓者本署辦理覆選舉事務所已於十六日成立鄙人等現充<sup>事務所</sup>長凡有從前列名黨籍者自應遵照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一律斷絕關係除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外特此通告

- 計開
- |     |                            |
|-----|----------------------------|
| 所長  | 鄧際昌                        |
| 事務員 | 梅光義 姚朋圖 胡家祺 樓兆梓 沈寶瑩 洪筠 等謹啟 |
|     | 徐亮義 王懋森 王政 吳傳曾 董植 邢兆燦      |

###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出版廣告

是書分刑法刑事訴訟法兩編凡民國新頒及前清繼續有效之一切普通法特別法應有盡有最切實用全書洋裝兩大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整批另議外埠每部加郵費一角

統發行所槐蔭山房啓 北京琉璃廠東頭路南

政事堂通告

爲通告事茲由國務卿呈准 大總統將此次甄拔考驗留學生辦法訂定規則八條以資遵守並定於二月二十二日起在政事堂公所舉行考驗除場規臨時揭示外茲將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條列於後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

第一條 遵照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申令考驗外國留學生以觀學識而備任使特設留學生

甄拔考驗委員會於政事堂

第二條 委員會長國務卿任之

第三條 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四條 留學生由委員審查文憑確已及格後應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保證書書式附後並半身照像

一片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投遞方准應試

第五條 考驗分三試

一第一試 試國文一篇外國文一篇

二第二試 試專門科學答題用何國文字得自行選擇

三第三試 口述考詢學問事業

第六條 第一試以每篇滿六十分爲及格第一試及格乃准應第二及第三試

第二第三試及學業分數合計以三除之爲平均分數學業分數由委員會酌定

平均分數滿九十分者取列超等滿八十分取列甲等滿七十分取列乙等滿六十分取列丙等

第七條 考取及格人員由委員會呈報 大總統酌量錄用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同 鄉 京 官 保 證 書 式

為 保 結 事 今 證 得 同 鄉 (如 係 曾 經 更 名 並 應 聲 明) 實 係 留 學 國 學 校 科 畢 業 委 無 頂 名 假 冒 情 事 附 黏 照 片 所 具 切 結 是 實

官 署 職 務 署 名 鈐 章  
官 署 職 務 署 名 鈐 章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星期一第九百八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彭錫範為江蘇陸軍第二師參謀長程輝堉署前榆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覓見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機要局詳請將本局辦事出力人員王杜等分別

給獎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給七等嘉禾章之俞應等受六

等嘉禾章應否改獎抑撤銷之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蒙藏院請獎哲盟文牘員承恩勳章

請訓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調用得力人員夏詒遠請特予加銜以資激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將清故川東道黎庶昌宣付清史館立傳繕具事

實清冊據情轉陳祈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選批核擬四川團紳董澤欽兄弟獎卹辦法請訓示

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據省縣佐特予變通兼理訴訟辦法文並

蒙藏院呈伊克明安旗四等台吉呢密吉勒固爾請改授三等

台吉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給已故親王根楚克蘇隆祠堂匾額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因母疾擬請假回西番原籍並懇賜

專車等情擬懇俯准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請將普化寺蘇拉喇嘛綽勒圖賜前獎之達喇

職撤銷改獎堪布以順輿情文並

蒙藏院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擬以福勒明額承襲世管佐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頒發吉林各縣知事印信以資信

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縣知事員缺重要迭經考察擇其成績

較優似錫章等各員開單呈請分別實授試署如蒙允准並

懇暫緩覓見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昇前署汾西縣知事武鴻泰李益綬辦災荒

籌激怒民情罪及無辜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調呈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課員

等叙用文官以免向隅而資策勵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明羅山縣銀洞沖鑛產一案據實覆

陳擬請批飭農商部將豫華公司稟案取銷豫大請驗資金

之案迅予准給照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蒙報川省上年禁煙情形並將禁煙

施行細則繕呈請示文並

批令(附細則)

司法部呈報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葉爾衡就職日期文並

## 附錄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小紅溝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漳縣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西和鹽關鎮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東路甘鹽池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惠安局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花定局鹽場場產表

## 廣告

特命一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田中玉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田友望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培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震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松柏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應拔謝紹枋陳紹舜爲寧波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蔡康爲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時鼎岑爲德武將軍行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馮占元爲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梁得勝另有任用請以旅長陶雲鶴兼代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普鐸吳仲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鄔遠謀李華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國政賈玉山趙滄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閻玉成授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陳玉崑趙錫瓚齊允治殷彭壽張國華黃恩榮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馮舜田陳鴻猷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張鼎新唐敬榮授為陸軍礮兵少校王翰臣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李春棣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孫毓章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賈雲孟恩藻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齊璋元姚子俊李春海李贊徽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兜欽咨擬以德厚陞補滄縣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五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京兆尹沈金鑑咨請揀補密雲鑲藍旗滿洲佐領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崇壽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擬以倭施輝補左翼協領蔭魁補佐領年瑞補防禦碩翰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時鼎岑充德武將軍行署參謀長並請暫緩覲見由  
時鼎岑已另有令公布所請緩覲之處應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劉人熙請修明樂律並徵集該員意見分別擬具辦法請示由  
交政事堂禮制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鑒由  
王國政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溫其玉以下各員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均准如擬  
補授卽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山西剿辦安夏羣匪出力人員楊震威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楊震威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其餘江振魁等各員並准一併照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賈雲等補授中初等軍佐各缺繕單呈乞訓示由賈雲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周鴻誥以下各員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並准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同武將軍咨已撤連長李毓林交代未清卽行潛逃請將原補步兵中尉並上尉銜先行褫革以便緝辦由  
呈悉李毓林著褫革原官原銜由該部通行各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並轉行同武將軍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哲盟多羅賓圖郡王請給該旗廣吉地方烏拉哲依圖諾們廟匾擬懇准予經壽寺匾額一方乞鑒核由  
准給匾額一方由該院繕擬呈辦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經班喇嘛現未出痘不克赴京值班報院請假據情轉呈請示由  
准予給假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示宴會年班經班來京暨在京各王公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等日期並以  
貝勒郭爾卓爾扎布情殷展覲可否准其與宴之處乞示遵由  
呈悉已定期另行傳知矣至所請將貝勒郭爾卓爾扎布隨班與宴之處自可照准即由該院  
轉飭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科爾沁親王阿穆爾靈圭呈蒙授都翊衛使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呂達先呈蒙授參政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拱衛軍總司令李進才呈擇尤請獎本軍著有勞勳人員田友望等繕摺乞鑒核由  
田友望已另有令公布孟起發崔鳴岐均著給予六等文虎章交陸軍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皖省舉辦工振關係緊要懇准財政廳長龔心湛暫緩赴粵仍留皖任以資熟手請示由  
龔心湛准其緩赴粵任交財政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翰銘呈拏獲偽幣犯王右之等訊明分別議擬錄供資證呈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仍著嚴緝逸犯務獲究辦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供詞偽幣分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湘省會匪充斥請適用懲治盜匪法由  
據呈自係實在情形交司法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賚調查省城各區段戶口總分圖表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辦理墾務情形並籌議進行手續呈請核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八日第九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彭錫範爲江蘇陸軍第二師參謀長程舞堦署薊榆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爲薦任彭錫範充江蘇陸軍第二師參謀長程舞堦署薊榆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江蘇陸軍第二師及薊榆鎮守使署額設參謀長各一員現均虛懸茲查有陸軍步兵上校彭錫範堪以充任江蘇陸軍第二師參謀長直隸第二路巡防營總督操官程舞堦堪以署理薊榆鎮守使署參謀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現值籌畫冬防參謀長職務重要可否飭令彭錫範等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彭錫範程舞堦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機要局詳請將本局辦事出力人員王杜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附單)

據機要局詳稱竊本局自成立以來所有在局人員夙夕趨公辦事勤奮自應分別等級獎勵給勳章用昭激勸查主計局現經請獎六員奉令照准本局事項繁蹟缺額倍之除已有勳章人員不再開列外謹擇其尤爲出力者十三員繕具清單詳請轉呈 大總統照擬給獎以示鼓勵再請獎各員均經按照頒給勳章條例核定並未越等合併陳明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候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王杜歐陽熙已另有令給予四等勳章矣其餘王立承等十一員應准一併如擬照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機要局請獎勳章員名開呈鑒核

計開

參事王 杜 歐陽熙

以上二員擬請給四等嘉禾章

僉事王立承 濮彥珪

以上二員擬請給五等嘉禾章

參僉事上任事王曾綬 許家瀚

以上二員擬請給五等嘉禾章

主事方旭升 陳衡陽

以上二員擬請給七等嘉禾章

主事謝本芝 張蓮青 賀維章 李 葉 樊 修

以上五員擬請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給七等嘉禾章之俞應望曾受六等嘉禾章應否改獎抑撤銷之處請訓示

文並 批令

爲奉給七等嘉禾章俞應望前曾受有六等嘉禾章應否撤銷請示遵行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准統率辦事處鈔交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請獎擊獲蔡銳霆出力人員一案內有會審公廨幫審員俞應望一員奉 大總統批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查該員前因協助浙江緝捕匪盜曾於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興武

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奉 大總統批准給予六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奉給七等嘉禾章係屬同種下級勳章應否改獎抑或撤銷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指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蒙藏院請獎哲盟文牘員承恩勳章請批示文並

批令

為核覆蒙藏院請獎哲盟文牘員承恩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發下蒙藏院呈據哲盟科爾沁賓圖郡王咨稱文牘員承恩籌畫旗務備著勤勞擬懇獎給勳章等語奉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給獎此批等因原呈內稱該文牘員承恩歷充科爾沁旗警務會辦兼勸學員長已達數年遇事盡心擘畫勞怨不辭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二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該文牘員承恩與委任官資格相當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以彰勞勩所有核覆蒙藏院請獎哲盟文牘員承恩勳章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二月八日第九百八十九號

外交部呈調用得力人員夏詒靈請特予加銜以資激勵文並 批令

爲調用得力人員請予加銜以資激勵呈請鈞鑒事竊前外交部秘書夏詒靈隨 徵辦辦事多年深資得力此次 徵辦奉令重任今職所有本部秘書人員均屬資深著自未便聽其援秘書隨總長進退之例致妨部務惟該員夏詒靈歷任使館參贊前充本部秘書於外情部務研究有素現已派令在參事廳辦事擬請特准加參事銜以資激勵此爲裨益部務起見可否之處仍候 大總統批示遵行爲此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夏詒靈著加參事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將清故川東道黎庶昌宣付清史館立傳繕具事實清冊據情轉陳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呈請將清故川東道黎庶昌宣付清史館立傳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四川巡按使陳延傑咨陳據前清翰林院侍講伍肇齡等及川東道屬人民王焜耀等稟稱故川東道黎庶昌文章政事燦然可觀現由公衆會議集資立祠歲時享祀其在官事實另具清冊懇請轉呈宣付史館立傳以順輿情而昭懿德等因到部查該故道於同治初年以星變上言條陳意見即詔切中時弊洞澈機宜清廷知其才特以知縣發往江南交會國藩軍營差遣任巡撫之職無間星霜居牧令之官勤於撫字故軍中得以遊徼之名而長官美以陽城之譽蓋不僅廉介自持循良特著也侍郎郭嵩燾於光緒二年奏調出洋派駐英德法日四國該故道留心時務博采旁諮遂撰西洋雜誌刊行於時洵足嘉惠士林開通風氣及以道員記名調充駐日本公使至則議琉球案暨華商雜處事彼國外部持之甚堅該故道辯之益力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外人皆諒其誠茲事乃得如

議泊乎朝鮮內亂日本集軍該故道與當事者偵察其情密電速援為先發制人之計卒以有備無患結好如初亦屬使節中不可多得之才旋授四川兵備道並重慶監督其時川蜀尙形野篲新政亦未萌芽該故道設洋務學堂以宏教育興火柴公司以倡實業仿泰西諸國設置病院以濟窮黎其課士勵兵郵商拯貧諸政次第興舉嗣以甲午戰爭中日決裂該故道倡布告友邦之議保維持屬國之權計劃不行事歸敗屣遂至居恒悒鬱悲憤歎歎齋志以終洵堪惋惜川東人士聞其沒則野祭為哀食其德復醴贊立祀非其政澤感人之深曷致謳歌迄今弗已前徵景仰允宜崇報之隆快事表彰用藉風聲之樹且緬其生平著述十餘種均係傳書歷次陳詞數萬言悉關大計輝增壇坫化洽閭閻留召伯之甘棠對岷山而墮淚祠成汲郡蜀民之歆嚮維度傳列史最漢吏之循良始著不謹資後人之觀感亦以發潛德之幽光假史乘斬予華袞之榮任其湮沒則國家律以旌賢之典殊失公平謹繕具事實清册據情轉呈請將黎庶昌生平實蹟宣付清史館立傳是否有當伏祈 大總統鑒核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批核擬四川團紳董澤欽兄弟獎卹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擬獎卹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到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團紳董澤欽兄弟急難鄰境義烈可風懇予分別獎卹一案奉 大總統批董澤欽董維武交陸軍部查照分別給予獎卹等因奉此遵查前南  
部縣團練局長董澤欽於上年閩中變亂之際由前觀察使調往助守與匪激戰澤欽受傷伊弟董維武被戕身死圍城賴以不陷該團紳等保維持安厥功甚偉自天便聽其聲受前團紳局長董澤欽擬請給予六等文

虎章以酬勞動董維武一員未授官職與陸軍郵賞章程未能相合惟臨難不苟義烈可風擬請從優追贈陸軍步兵中尉銜特給一次撫卹金三百元以資旌勸是否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予獎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瀛省縣佐特予變通兼理訴訟辦法文並 批令

為遵議瀛省縣佐特予變通兼理訴訟辦法呈請鑒核事一月二十九日准政事堂交鈔致雲南巡按使電開華密奉 大總統令有電悉所謂於距縣在二百里外之縣佐准予兼理詞訟之處候飭司法部核議具復等因合達等語連同原電鈔送到部據該巡按使原電內開滇中幅員寥廓一縣轄境輒數百里沿邊縣治有近千里者向來擇要分治多已設有專司初級案件准予通融管轄今概歸縣程途窳遠往返需時民情不便冤抑難伸罪犯解送途劫堪虞縣佐設警無多難資應付且邊夷訟案慣例控於土司無理無法黑暗已極由縣佐就近處理尙易漸入治化若專歸縣審傳候扞隔夷俗不安邊屬土司恐終無改流之一日擬請於距縣在二百里外之縣佐該管初審案件准予兼理一如縣制各等語查現制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概由縣知事處理此項暫行條例早經公布施行故縣佐官制亦有縣佐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之規定所以明權限而專責成也瀛省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惟據電前因按諸該省情形事實上既有種種困難且於界務前途不無影響實與他省不同若不特予變通亦非體恤邊民之道所有該省縣治之設置縣佐暫行兼理該管之民刑初審案件但該縣知事仍應同負其責此項辦法如蒙批令特予照准此外各省擬請不得援以為

例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所有違議具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蒙藏院呈伊克明安旗四等台吉呢密吉勒固爾爾請改授三等台吉文並 批令  
為伊克明安旗四等台吉呢密吉勒固爾爾援例改授三等台吉仰祈鈞鑒事准黑龍江巡按使咨稱准伊克明安貝子巴勒吉呢瑪咨陳內稱前將本旗及歲之呢密吉勒固爾爾等四員請給予四等台吉職銜當經貴公署轉咨前蒙藏事務局於三年四月十四日呈蒙批准在案惟查已授四等台吉職銜呢密吉勒固爾爾一員係本旗已故前任輔國公巴克莫特多爾濟之第三子照例應給予三等台吉職銜相應備文詳請轉咨蒙藏院請將公爵之子已授四等台吉呢密吉勒固爾爾照例授為三等台吉等因轉咨到院查該旗已故輔國公巴克莫特多爾濟之子呢密吉勒固爾爾係於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由前蒙藏事務局彙案呈奉批准授為四等台吉在案又查舊例內載內外蒙古貝子公之子及歲應授為三等台吉茲准該巡按使詳叙原由咨請改授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擬請准將已授四等台吉呢密吉勒固爾爾改授為三等台吉以符定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呢密吉勒固爾爾應准改授為三等台吉即由該院轉行黑龍江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給已故親王棍楚克蘇隆福堂匾額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請已故親王福堂匾額仰祈鈞鑒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齊咨前據做旗人民稟稱以先親王棍楚克蘇隆前屢次奮擊鬪匪由是身家財產藉以保護無損毫末并平日治理旗務事必躬親不辭勞怨地方悉受其福人民感念滋愛業經公同捐資在本旗前舊府地方修建祠堂公所恭奉先親王畫像而祀之擬懇轉予呈請給予祠堂匾額一方以資表彰等情做郡王以該人民等修建做旗先親王祠堂并懇賞給匾額純出中心樂為未便壅於上聞相應咨請貴院准予代呈照請給予先親王福堂匾額以資觀感而順輿情等因到院查該地旗民捐資公建已故親王福堂原屬地方人民追思旗主之忱本無賜匾之例惟該親王棍楚克蘇隆係因公赴庫病故前已上荷晉爵予卹殊榮自與尋常王公僅有功勞於地方者不同可否俯如所請頒給該已故親王棍楚克蘇隆福堂匾額一方以彰功烈而資觀感之處出自鴻施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因母病擬請假回西寧原籍並懇賜專車等情據悉俯准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事據章嘉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多密爾喇嘛等代行請假事僧眾章嘉呼圖克圖原籍西寧其生母身體素弱現因患病屢次來信僧師數年並未回籍茲值生母患病天性攸關亟欲省視况其授經之師於去歲在西寧病故亦應親往奠祭今擬於舊曆明年正月十五日後由京起身赴西寧省

親明年十月間即行旋京仰祈貴院代為請假屆時援照舊例俟以專車並祈轉行甘肅都督及沿途長官妥為保護是為至幸除定准起身日期再行呈報外為此謹稟等情到院查該呼圖克圖因生母患病擬於舊歷明年正月間由京赴西寧原籍省視與尋常旅行不同所請給假並錫專車等情擬懇俯如所請以示體恤如蒙批准應由院轉知該呼圖克圖開報行李及路程清單咨行交通部預備車輛並分咨西寧及沿途經過各地方長官飭屬一體妥為保護是荷有當謹此 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呼圖克圖既因母病應准給假歸省並准給予專車交交通部查照辦理並由該院轉行沿途各地方長官飭屬妥為保護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據情請將普化寺蘇拉喇嘛達勒圖瑪贊美之達喇嘛撤銷改獎堪布以順輿情文並 批 令

為請准改獎事准副都統銜署伊犁鎮守使楊飛震咨陳內稱前准蒙藏院咨開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院核明伊犁邊境使呈請將伊犁改革時出力員弁暨蒙哈頭目請給予獎叙等情該員弁頭目等擬改建長國之初首義輸誠自應量予獎叙頭等台吉普恩楚克車林棍布札普應均進封輔國公普化寺蘇拉喇嘛達勒圖瑪贊美給進喇嘛等因奉此相應咨行貴鎮守使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員遵照等因准此竊查伊犁普化寺原有堪布喇嘛一名蘇拉喇嘛一名各寺達喇嘛五名遇有堪布喇嘛缺出應由蘇拉喇嘛請補蘇拉喇嘛缺出由各寺達喇嘛請補茲准前因普化寺蘇拉喇嘛達勒圖瑪贊美給進喇嘛等因夫免習級相若即應聲明呈請辦理飛霞查伊犁普化寺蘇拉喇嘛達勒圖瑪贊美於民國改

建之初首義輸誠致邀獎叙且該廟宇徒衆均蒙傳授經典悉皆透澈以及各營人民深資信仰理合據情咨陳貴院請煩查照呈請 大總統鑒核恩准賞給該蘇拉喇嘛綽勒圖瑪堪布名號以昭激勸而順輿情等因到院查達喇嘛階級例在蘇拉喇嘛之上伊犁普化寺蘇拉喇嘛綽勒圖瑪前於民國改建首義有功由院核給達喇嘛升階原係從優給獎並無錯誤惟該寺遠在西陲宗教爲僧俗信仰既有特殊慣習似未便以成例相繩茲據該鎮守使咨請更正前來擬懇准如所請將該普化寺蘇拉喇嘛綽勒圖瑪前獎之達喇嘛撤銷改獎堪布名號以順輿情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擬以福勒明額承襲世管佐領文並 批令

爲綏遠城屬世管佐領出缺請以福勒明額承襲仰祈鈞鑒事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四年一月十一日據左翼五甲參領呈稱本管世襲佐領巴圖納遜於民國元年陰曆六月間因病出缺當經呈報在案查已故本管佐領之長子福勒明額現年三十六歲理應承襲佐領今繕具漢蒙合璧家譜呈請鑒核轉呈以便承襲等情查核家譜均尙相符相應咨請蒙藏院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本院覆核無異所有已故世管佐領巴圖納遜之缺擬即以伊長子福勒明額承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頒發吉林各縣知事印信以資信守文並 批令

為請頒發各省各縣知事印信以昭信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自官制更定以來所有三十七縣知事皆由省頒發木質印信沿用至今殊不足以昭信守上年七月間前巡按使齊耀琳將舊時縣印咨送內務部會請頒發新印迄未奉發而各該縣木質印信漸形模糊各知事於稅契及租賦簿據等事在在與民相接關係尤重若不蓋用銅質印信殊非慎重之道合無仰懇 大總統令飭政事堂印鑄局刊發銅質印信三十七顆頒發來吉以資啓用所有請頒吉林各縣知事印信緣由除咨呈政事堂查照外理合繕單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縣知事員缺重要迭經考察擇其成績較優似錫章等各員開單呈請分別實授 試署如蒙允准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員缺重要迭經考察擇其成績較優各員呈請任命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等因上年九月間准銓叙局咨直省各縣知事應按照新章分別試署實授呈請策令公布維時 家寶以所委人員係均遵條例就試驗及格及保准免試兩項人員範圍內遴委署理其中有經驗者固多新進亦復不少况人才賢否驟難真知局所大都裁撤欲預試其才則無差可委現任大都本籍欲實行迴避則替人亟需此用人之範圍限之委缺之時勢又限之謂所委人地悉屬相宜實



難自信若一律遽請任命策令公布無異真除設日後察其地不宜稍予遷就則吏治攸關地方必多貽誤再請撤調則成命甫下政令又恐紛更用是其難其慎躊躇再酌不得不稍假時日再請量能覈職據實咨覆在案家賈起家牧令深知萬姓託命於一身難知事之關係甚大百端根基於一邑縣知事之責任甚艱而今日之縣知事較昔年之州縣尤難盡職外界如此強橫而又加以內亂之紛擾防範不易民力如此凋敝而又迫於國庫之空虛擔負尤重措置偶乖貽患匪淺循名責實倍加詳慎數月以來於所委各知事考核案牘探訪輿論復遣派多員開示政要分途逐項密查再令各道尹出具切實考語互相印證凡庸懦不職之員雖到任未久立予撤換其才具幹練政績可觀者自應照章懇予賞除以裨治理茲擬請任命姒錫章為天津縣知事唐景嵩為清苑縣知事李豫成為大名縣知事倉儲慎為正定縣知事張書紳為邢台縣知事趙文粹為趙縣知事黃瑞勳為深縣知事黃震為冀縣知事孫發緒為定縣知事張繼善為宣化縣知事尹宏慶為易縣知事曾傳謨為獲鹿縣知事郭邦造為臨榆縣知事樊海瀾為行唐縣知事姚佐寅為文安縣知事孫毓琇為鹽山縣知事周祖訓為濮陽縣知事王國鐸為新城縣知事張昭芹為龍關縣知事事件鏞為安國縣知事金衍海為晉縣知事周觀濤為樂城縣知事蔡濟勳為隆平縣知事張秉澤為萬全縣知事余耕禮為廣平縣知事魏業籍為邯鄲縣知事周忠績為衡水縣知事屠嘉環為內邱縣知事王於資格較淺才堪造就者照章先行試署以資策勵擬請任命舒翎試署豐潤縣知事王其康試署吳橋縣知事趙錫名試署永年縣知事楊嘉午試署靜海縣知事雷天衢試署青縣知事孔慶鏞試署南皮縣知事胡紹銓試署玉田縣知事張延藻試署河間縣知事張新曾試署昌黎縣知事孫榮試署東鹿縣知事汪貽試署平山縣知事王炎試署元氏縣知事侯樹德試署淶水縣知事李國瑜試署深澤縣知事李重光試署南樂縣知事王承洛試署南和縣知事張曾啟試署柏鄉縣知事陳維庚試署成安縣知事王意年試署任縣知事廖允傑試署南宮縣知事潘紹岳試署完縣知事李傳煦試署樂亭縣知事余寶齡試署望都縣知事朱斯試署博野縣知事劉福備試署滿城縣知事吳昌曜試署定興縣知事牛照燾試署棗城縣知事張鍾璣試署魏縣知事陸長發試署平鄉縣知事楊永昌

試署曲周縣知事李毓文試署雞澤縣知事蔣汝中試署臨城縣知事朱璣試署赤城縣知事諸夏試署景縣知事程文謨試署慶雲縣知事高玉田試署肅寧縣知事仍俟試署一年期滿呈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等係薦任官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官惟該保現任人員地方宜厚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將各該知事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暨到任未久無甚成績各員容當隨時登發辦理外理合將各該知事簡明履歷開單附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妣錫章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並准將親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前署汾西縣知事武鴻泰李益綬辦理災荒謬激怒民情罪及無辜請付懲戒文並批令

為知事辦災荒謬激怒民情罪及無辜請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民國三年七月間據汾西縣民人侯國瑞稟控該縣知事李益綬調查災村不公伊弟侯國瑞無辜被案罪究抑復據王士英等稟控該知事擅移賑款輕視民命各等情請提究前來當即飭行河東道尹委員查辦去後茲據該道尹詳稱遵飭委任當縣知事呼延庚前往查辦據稱查得汾西縣於民國元年夏秋連旱麥禾枯稿計共被災一百四十四村收成僅止一二分不等迭據村民稟報到縣該前任知事武鴻泰置之不理迨縣議會咨請核辦始派議員分村查勘約計災分含糊具報又漏列四十五村以致同一被災地方往往有未盡調緩反急催科者疾視嗚呼民情怨望及李知事益綬到任時值二年春季天仍不雨人心恐惶尋求賑濟該知事不予立時查勘轉報仍由議會咨請辦理僅派議員分查共計查明被災四百村災額分數不照成例分別編報時又漏列十六村及省公署

委員往勘目覩災情甚重始與該知事會請提用公款銀二千兩辦理平糶乃該知事又以災區太廣款項不敷擅將此款改作賑濟迨奉文批駁又將已放賑款勒令繳還各村災民見勸報玩延政令反復疑係知事隱匿災情侵蝕賑款議會從中舞弊是年十二月十日團柏等五十餘村災民於是赴城跪門懇求放賑緩徵該知事派警將城門關閉一時人情洶洶遂將城門鐵鎖搗毀蜂擁入縣署議會等處秩序大亂維時紳士侯輯瑞王希祖仇樹棟李棟堂趙黃鉞等在城災民等遂推爲代表向知事面訴一切當時該紳士等并無強硬之詞對於衆災民并且竭力勸導災民始各散歸該知事恐災民復來無款可賑於是調請軍隊到縣彈壓并歸罪侯輯瑞王希祖等以爲諱飾激變地步遂將侯輯瑞王希祖傳案起訴經幫審員以該紳等聚衆抗糧各判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轉送高等審判廳復判仍照原判執行在案等情到道查核此案始由於武知事玩視以漠辦事乖違繼由於李知事不恤民艱依違從事應請呈請懲戒至侯輯瑞等獲罪原因不無可原可否酌量寬免等情詳請前來永查該縣連年荒歉民不聊生爲知事者應如何詳勘災情妥籌撫卹乃該知事等先後貽誤具報既屬疏虞措置尤爲荒謬致令數百村災民流離無告釀成聚衆情事猶復諉罪無辜紳民科以刑事處分其溺職殃民均屬咎無可辭未便因現已卸職姑予寬容該侯輯瑞等臨時推爲代表事前并未教唆原判罪刑不無過當除將全案卷宗飭令山西高等檢察廳詳送總檢察廳核辦外所有前署汾西縣武知事鴻泰李知事益綬辦理災案釀成事端緣由理合呈請鑒核交由高等文官懲戒會照章懲戒以警不職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等辦災荒謬罪及無辜溺職殃民情節甚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昭儆戒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撥案請將本署書記官課員等叙用文官以免向隅而資策勵文並

批令

爲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課員各員叙用文官以免向隅而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薦賢任能古有明訓量材授職國有常經內外羣僚無不仰體大總統求才若渴之心廣爲汲引以期登進仰奉命督豫視事伊始即留心人才冀拔擢一二以備任使本署軍職人員均已照章補授軍官在案惟非陸軍出身各員格於定章尙未請補若不別籌擢用不惟無以資策勵且亦未免向隅查武將軍陸建章請將本署課長各員改用文官分別辦法各緣由業由內務部核覆呈准有案本署事同一律擬請援案辦理茲查有書記官卓啟堂四川華陽縣人現年四十歲由監生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辦理貴州青谿鐵礦駐省轉運局歷充河南道清鐵路總局農工商部工藝局文案各差民國元年共領告成投効來豫派充督練公所書記官軍政司一等秘書軍法課二等課員遷都督府一等書記官其時豫省各屬土匪蠢起所有本署要文電起草多出其手奮勉從公罔間寒暑前都督張鎮芳深倚重之迨去年夏間白匪回竄所有剿辦機宜馳書走檄皆責任該員一人之身辦理敏迅不誤事機洎履任委充本署書記官案牘熟諳尤資得力該員學識兼優資勞卓著擬援成武將軍署王鏗成案懇以僉事文內務農商部記名遇缺儘先薦任軍法課一等課員瞿文炳江蘇婁縣人現年四十五歲由舉人議叙知縣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到省三十年四月署理長葛縣事歷充撫巡轅文案陸軍參謀處兵備處正文案督練公所籌備科員現充軍法課一等課員該員器識深沉經驗宏富經按使田文烈於第三屆試驗知事案內保薦免試現經審查會行查到豫已由巡按使另案咨覆並將詳細履歷事實咨送在案擬請仍以縣知事特准免試交第四屆審查會併案審查電務處一等技士秦鴻鼎江蘇無錫縣人現年三十一歲由豫河客籍高等學校中學畢業考列優等以副貢用旋復考入河南官立第一法政學校正科肄業歷充第一師礮隊第一團書記官河防局課員各差自調充電務技士現職以來勤慎從公頗

資得力時值各屬匪氛不靖警電交馳日有百數十起該員悉心經理所夕不遑現在白匪削平不無微勞足錄該員心細才長有爲有守實屬可用之才可否一併援案以僉事交交通部記名俾得及時効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俟奉准後再行取具各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課員各員叙用文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次剿平白匪各該員等皆係在事出力人員現既援案請保放於白匪獎叙案內不另開列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明羅山縣銀洞沖鑛產一案據實覆陳擬請批飭農商部將豫華公司稟案取銷豫大請驗資金之案迅予批准給照文並 批令

爲查明銀洞沖鑛產一案據實覆陳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承准政事堂封寄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河南同鄉張鎮芳等呈稱湖北商人熊鴻惠謀奪銀洞沖鑛權請飭查明更正以杜假冒而維鑛業等語豫大公司既接辦於前熊商何以出而爭執著農商部查明卷宗是否相符毋任朦混影射並著河南巡按使將此案原委調查明確彙公核辦以息爭端原呈均鈔給閱看等因封寄前來承准此查此案現於本年一月三日准農商部來咨據利華豫大兩公司代表合稟遵照部定協商開採辦法將兩公司原名取銷改爲豫華鉛鑛公司經部略准立案咨行到豫奉諭前因謹將此案原委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緣羅山縣銀洞沖鉛鑛係由吳慶第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間設立鍾祥公司領請勘照旋即經人稟揭該公司擔保不實前河南巡撫吳重熹查明咨商前農工商部將吳商鑛權取銷並發還原繳官本銀三千兩

另換妥商承辦當時豫省士紳見外人之覬覦斯鑛者實繁有徒深恐奸商影射貽害鄉邦不能不爲懲前毖後之舉乃由各界士紳於宣統二年八月間組織一豫大公司公舉雷紳元樹爲總理夏紳汝憲爲協理呈准前河南巡撫咨部立案嗣以吳商慶第已故其子吳鴻盤踞鑛山不肯退出民國元年復有夏商德培開採之請事爲羅山各紳所聞出而反對糾纏逾多不得已乃由前河南都督兼長張鎮芳改歸官辦以杜紛爭當時議以鹽飭加價一項爲基本金正在進行之際適值白匪肆擾光潰失守羅山屢瀕於危議賑議撫不遑兼顧鹽稅改章加價無著官辦未能實行而豫大公司之進行反因之停頓然其鑛權並未經官府取銷也乃熊商鴻惠遂利用此時間直向部中呈請接辦此鑛這部中咨豫行查經文烈將當時豫大公司稟准在先且已續據該公司籌足十萬元資本存於交通銀行請就近驗資發給執照各情形先後咨覆未蒙允准而部中遂發兩公司合辦之議豫大公司則以熊商不洽輿情每多物議決計不與合股經張鎮芳等電由文烈據情咨部核辦正在彼此相持未決之際忽有稱爲豫大公司代表者在文烈處稟請立案當時以所開姓名銀數事實均不相符恐有假冒即經據案批駁不意乃復有在部稟請立案取銷豫大公司原名之事現經張鎮芳等呈明此案原委稽之豫省案牘則知此事原動力仍在熊商鴻惠必函豫大公司不與合股愚弄一二豫人以爲代表即架豫大代表之名與兩公司合辦之義轉以欺蔽農商部在大部以鑛利所在不忍久棄於地幸得兩公司合力經營資本充足迅予批准以觀厥成自係振興實業之意其豫大公司代表姓名未及細查亦絕不慮及有此等鬼蜮之謀惟此案懸擱數年之久當時經營此鑛創設豫大公司皆係豫省著名正紳既經立案在先亦復呈請照驗資本豈能自相矛盾甘願取銷原立公司之理查熊商鴻惠與文烈係屬同鄉前該商來署謁見經文烈嚴詞拒絕雖據與實業原無省界之分而此鑛豫大公司本應享有優先之權若竟任聽外商假託名義巧取豪奪殊不足以昭公允而服羣情茲將此案原委詳細覆陳合無仰懇大總統俯賜鑒察批飭農商部將豫華公司稟案取銷查照文烈前咨將豫大公司請驗資金之案迅予批准發給憑照以符原案該豫大公司經多方之盤錯爲積極之進行亦必能急起直追大興鑛業以仰副大總統暨農商部期

望保全之至意所有查明覆陳銀洞沖鑽案緣由伏乞鑒核施行再此案全卷前以第一區鑽務署成立已由部派員悉數調京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將豫華公司稟案撤銷仍由豫大公司承辦以符原案交農商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彙鄂川省上年禁煙情形並將禁煙施行細則繕呈請示文並 批令（附細則）

爲彙報川省上年禁煙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鴉片煙禁關係內政外交大之則民生榮瘁種族強弱近之則國家信用鄰誼邦交均有密切影響斷難敷衍後游川省爲西南著名產煙之區當甘陝滇黔交衝之地私吸運種稽禁綦難民國改建擾攘不遑清末成績一旦潰掃 廷傑 受事以來參照疊次頒行禁煙法令斟酌地方情形訂爲施行細則通飭各屬實力奉行稽查禁煙無間遐陬嚴罰以懲玩忽重賞以勵有功寬猛互施成效畧著謹分晰條貫縷瀆鈞聰查禁煙要點不外禁種禁運禁吸川省幅員太闊稽查本已不易改建以後無識愚蒙更惑於開禁之邪說羣起播種互相效尤迭經諭告實效鮮睹 廷傑 知空言之不足圖治督率尤重乎實行對於各縣知事即首以查劇煙苗之勤惰並境內有無煙苗課其殿最分別舉劾一面遣派禁煙委員五十餘人分赴各縣會同知事切實查剗無論幽谷荒巖均責令足跡之必至並督飭該管道尹加派明密調查以覘其後而杜各印委之欺飾偷數莖偶見於僻陬良吏亦立予懲處各地方怵於考察之精密故皆能竭力盡心除此毒卉邇值冬令陽春復恐小民貪利乘間播種已經剗切示諭並飭令各地方官演成白話刷印多張挨戶散給一面派員分赴各鄉會同地方公正紳耆召集團保人民就地演說期共曉然惕悟不許顆粒

入土復責令連界各縣不分畛域互結稽查總期今春各屬不至再有鴉粟發生此川省禁種之實在情形也鴉片流毒歷百餘年川產鴉粟聽民尤多功令雖極森嚴痲毒已入膏肓非嚴切干涉不能滌蕩因飭各廳縣團保警察嚴密搜稽將私開煙館悉予封絕一般苦力勞動無處吸食多自服藥戒癮一面嚴飭團甲十家聯保獎勵花戶互相舉發報查獲實力予重賞如敢私吸或相容隱但經查覺並予嚴科各屬遵行極著成效間有富戶大家窺室偷吸亦迫於鄰居舉發之法多被獲懲然以聽民吸食亦分良莠違禁固難縱寬自新亦宜有路因於各廳縣城各鄉市鎮多設戒煙所責成團保於編聯保甲時挨戶調查聽民註冊登記勒令領藥自戒其私吸者一經舉發即由地方官強制入所勒戒近據報告戒煙所成立者已有二百餘處聽民日見減少復恐各屬辦理未周更於省城設立模範戒煙所俾作模範而綜稽核廣收普戒並化驗製發各種戒煙藥品分散各屬以資仿辦設立未久成效已昭戒斷聽民總計各屬已四十餘萬之多期以一年當能一律肅清此上年禁吸之實在情形也各地方種植既絕然使不嚴稽關禁則牟利奸徒販賣私運更足以獲大利而破禁網因就疆域形勢扼要設卡盤查併飭各處機關各屬團保節稽盤除隨時盤獲零星煙坭不計外近如隆昌雲頂鄉盤獲會昭曠運煙一案合江旭照場盤獲王晉貽運煙一案簡陽縣城盤獲屈樹章運煙一案雷波知事查獲普土司家奴蘇連城販煙一案叙永知事會同陸軍查獲徐吉五販煙一案該煙販等均屬異常奸狡所運煙土尤為大宗胥經<sub>延傑</sub>分別飭令按律嚴懲其運售奸技亦甚繁多或夾入罈底或灌入竹竿或藏於紙張布疋或盛入火腿鞋底莫不搜剔破獲各予嚴辦通飭防查內地各屬販運之案實已日見稀少其暗地售賣煙膏及開燈供人吸食者行為尤為詭密除飭團甲及迫令獎勵鄰居隨時密告外並飭各知事派人赴鄉到處偵察雖藏荒塚之間或在船內開燈撐入中流吸食售賣及在袖中交易煙坭諸弊莫不孳獲懲辦鮮有漏網此比來禁運禁售之大概情形也川省環抱夸疆西北之松理懋功西南之雷馬峨屏西鹽會冕越巒昭覺各縣縱橫數千里均屬夸巢向皆羈縻威力難加種售鴉粟夷人大利尤屬不易干涉<sub>延傑</sub>以腹地既經嚴禁夸邊斷難獨鬆迭經督飭各知事咨會軍隊深入查緝遇有抗拒立予剿懲馬邊雷波各處屢煩兵力



該知事等皆躬冒矢石不避艱險馬邊之落波樓包嘴羊子橋挖挖窩箭家溪月兒嘴等處統計剷除煙苗數十萬故兇夷層子兒石圖庚兒均經先後降服昭覺之鵝兒腳小河鷄哀夾谷馬夾谷沙夾谷龍頭山美沽河一帶地方亦經剷除十數萬畝各支兇夸聞風懾服松潘之葛條塔羅尾壩甲勿溝仁字溝碟子坪湯珠汛剷除煙苗亦數千畝獲辦種煙夷犯九十餘名雷波則因剷煙拏煙用兵為時數月拓地千里各夷懾服奉令不敢公然種售一面復由廷傑將禁煙文告譯成各該土司剷切勸誠其奉行尤力者並經優予獎勵此夸疆各地比來嚴禁之大概情形也廷傑尤有進者禁煙為強國之本端資通力合作始能迅奏廓清川省腹地剷禁固已至嚴而沿邊各屬西北之江油北川昭化廣元東南之永寧綦江江津合江以及叙南各處均時有大宗煙販偷運入境東南沿邊尤為數見雖經督飭該管地方官嚴密稽查隨時咨電鄰省一律查禁而奸徒貪利販運殊難立時禁絕廷傑忝膺疆寄責有攸歸惟有遵照疊頒法令商同鄰封益加嚴密積極進行務期有販必獲種吸雙清以仰副我大總統強國睦鄰為民除毒之至意亦即區區微忱報國之一端也除咨部查照外所有川省本年禁煙情形理合連同禁煙施行細則恭呈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所擬川省禁煙施行細則繕具清單恭呈鈞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係按照疊奉中央禁煙法令參合本省禁煙成案及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以為各屬施行

標準

第二條 編練保甲以十家為一牌責成保正督同牌首取具牌內各戶永不違犯煙禁切結繳存地方官署備案

第三條 地方官製就確無違犯煙禁印票發交保正轉發牌首按戶查明填給印票張貼門首其認為可疑不能發給此項印票者由牌首報明保正彙報地方官查明辦理

第四條 貼有此項印票仍犯煙禁時除將本犯按律辦理外並應將保正牌首照行政執行法處辦但能先行舉發者免議

第五條 此項印票牌首對於素不違犯煙禁之戶措不發給或該戶確有可疑向牌首估索印票者均由地方官查明懲處

第六條 團長只負稽查報告之責無處罰煙犯之權違者嚴辦但遇緊急情形恐證據湮沒時得立予拏獲送究

第七條 本牌鄰近各戶對於賣煙運煙吸煙種煙各犯均負有報告之責倘隱匿者照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所處怠金之多寡以距煙犯之遠近為比例差

第八條 報告辦法分為三種

- 甲 向牌首報告
- 乙 向保正報告
- 丙 無論為鄰面報告或函報告該報告人均須有確實姓名住址

第二章 罰金充賞

第十條 拏獲或舉發煙犯者以罰金充賞其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之多寡為等差分定於左

二十元以下六成充賞 五十元以下五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四成充賞 千元以下三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賞餘類推

第十一條 前條賞金舉發與查拏之人均分之由地方官酌爲核定其舉發人不願領獎及由官吏破獲不應領賞者此項賞金准撥作公用但須核實報銷

第十二條 各案賞金須俟判決後由該犯繳案時始行給領其未判有罰金或判有罰金而無力繳納曾爲易刑宣告者不適用賞金規定

第十三條 各案罰金繳納後須彙同榜示其舉發與查拏之人見榜示時即自赴官署領取但舉發之人若係投函密告須先於告密之文另紙扣具合同字樣以作持赴官署領取之證

第十四條 煙案罰金收支數目除列榜表示地方人民外應按月專案列冊詳報省公署及財政廳轉報司法部備案

### 第三章 禁種

第十五條 於鴉粟未下種時先以文告嚴重告誡並須遴派員紳分赴各鄉於趕集之期當衆演說利害以期共喻

第十六條 地方官應責成團保取具各團甲永不種煙切結比鄰之團保尤須互具干結嗣後若有煙苗發生互結之團連坐一面仍由地方官隨時履畝抽查

第十七條 境內有栽種鴉粟情事團甲首人受賄包庇或徇隱者分別按照刑律與行政執行法處辦

第十八條 佃戶種煙田主知情不加禁制或徇隱不報者照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第十九條 各佃戶向田主佃耕其佃約須載明永不種煙字樣

第二十條 種煙之戶臨剗逃匿無從緝究時准暫將種煙田土拍賣入官若田主非煙犯自業田主所居不在互結範圍以內確非有意徇隱者應審量情形詳明核辦

第二十一條 鴉粟由雜糧叢中野生不及十莖確非有意栽種者不爲罪但須立予剗盡不得存留

第二十二條 移苗詐害者照律加倍反坐並先行出示嚴禁

第二十三條 收藏罌粟籽種者准照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第二十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時儻有聚眾抵抗非武力不能鎮壓者得詳請轉咨將軍派兵協助但情形緊急不及詳報轉咨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詳報查考

第二十五條 凡縣境毗連之各知事禁種一事須互具干結業由道尹限於本年十月內轉詳本署查核互結各縣許其互相偵察若一縣有煙苗發生其他各縣立時舉發者得免除責任

#### 第四章 禁售

第二十六條 售賣生坭煙膏及開設館舍供人吸食者除責成團保鄰右報告外並應隨時派員偵查所有起獲煙坭煙具等犯罪之物照第五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開設鴉片煙館者除照律處刑外並照前清禁煙條例將煙館查封入官惟房主所居在互結範圍以外實不知情者免議

第二十八條 提筐售煙供人吸食及三年二六六四號訓令所指各項開列如左應予一律嚴禁

- 一 賄賂左右鄰將地脚石搬開一聞查拏將煙具遞左遞右若在高樓則由窗櫺傳遞者
- 二 船內開設煙館撐入河中吸食者
- 三 煙館每日皆有秘密口號者
- 四 售賣煙泡由袖中交易者

#### 第五章 禁販運

第二十九條 煙販必由之路須設禁煙盤查所其辦法由各地方官自行酌定

第三十條 各盤查所須由地方官指定張示該所其私行設所者拏究

第三十一條 各盤查所須遇形跡可疑者始行檢查不得任意搜索亦不得損壞器物其有藉禁留難商貨或攫取財物者分別嚴究

第三十二條 地方官或警察派出查煙員丁須給予印票並將印票形式曉諭周知其假冒官署員丁搜查煙土者拏獲即行嚴辦

第三十三條 大股匪徒販煙過境警隊勢力不及時准照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四條 盤查所員丁或團保拿獲煙販時仍照本細則規定以罰金賞給之

第三十五條 水陸警察拿獲大宗煙販除照第二章辦法以罰金給獎外並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彙案請給獎章

第三十六條 煙販奸技甚多應照三年二六六四號訓令所指各項查拏茲將各項開列如左

- 一 以臘肉挖空盛入運行
- 二 以鞋底盛煙假扮雜貨
- 三 貯於竹杖內
- 四 以匾擔挖空盛入
- 五 盛於竹轎桿內
- 六 將煙土壓成薄片夾入紙張或布疋內
- 七 貯於油酒篋篋
- 八 敷於船底船牆
- 九 傘匠貯於雨傘之柄
- 十 貯於包羅夾層
- 十一 假作靈柩運

第三十七條 各稅關卡均有就便檢查煙土之責拿獲時交地方官訊辦領賞辦法仍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禁吸

第三十八條 各鎮鄉應照戒煙所簡章一律設所戒煙其辦法有應變通者得由地方官妥酌辦理但仍須詳報省公署查考

第三十九條 於編聯保甲時調查癮民註冊存記由牌首保正勸令領藥戒癮如任意久延不戒即由保正牌首等報告地方官查明核辦

第四十條 擊獲吸煙人犯無力罰金者先發所戒煙斷癮再酌量情形處辦有資力者罰金後仍勒令入所戒斷

第四十一條 各戒煙所成績須按月列冊彙報所有管理與勸戒各員及捐資紳士准隨時擇尤請獎

第四十二條 戒煙所人數過多時准將強迫入戒一班撥入教養工廠或習藝所等處勒戒

第四十三條 各戒煙所須附設查驗所照章調驗斷癮人民暨吸煙之嫌疑犯

第四十四條 各戒煙所藥丸均須由地方官監製無論塊狀粒狀初製時均須納入花紋深細模範內製成並須將此項官製戒煙藥花紋示諭人民以便識別

第四十五條 前條戒煙所須發交各鄉售賣其私人售賣戒煙藥丸者照通令嚴禁

第四十六條 凡癮民自行入所投戒或領藥自戒依限入所查驗者予處刑

第七章 禁煙具

第四十七條 售賣收藏製造或販運吸食煙片器具者照刑律禁錮

第四十八條 前條鴉片煙具如止一燈或僅一煙斗之類確係久未使用疏於毀棄者查獲立予銷燬不得故入人罪其藉此誣搆者尤須嚴究

第四十九條 有陶器玻璃廠地方須嚴禁製造煙斗煙燈等物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怠金及煙館房舍充公等事不在刑事範圍非預為詰誡不得執行

第五十一條 怠金及充公收入准作地方公用但須呈候核明始准撥用每月仍須運同禁煙罰金另冊詳報並榜示地方人民知照

第五十二條 團警或地方官派出員丁拏獲煙具煙土繳案時如未獲有人犯地方官應當同拏獲之人檢查書明件數分兩封固於袋同焚燬之先期數日牌示人民參觀並於焚燬日召集紳民當同檢驗

第五十三條 拏獲煙具煙坭並獲有人犯者於大堂審訊時當同人犯及參觀人民檢明即於大堂焚燬

第五十四條 地方官或警察接有報告煙犯之件須先行查明屬實然後督飭員丁檢查證據不得輕率滋擾

第五十五條 員丁奉官長指揮檢查煙犯證據須先投憑圖保檢明各員丁並未帶有贓證然後眼同戶主團鄰逐一妥為檢驗不得傾箱倒篋損壞器物查畢如獲有證物應當同點明件數衡定分兩封固由人犯

親書封面並由查拏之人親書證物件數重量二紙扣具合同一交人犯收執其一連同人犯送交官署

第五十六條 員丁檢查畢後須當同戶主團保檢明本身並未夾帶他物始行出戶

第五十七條 前兩條辦法其團甲因緊急情形必須檢查煙犯證據時亦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此外如有未妥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地方官詳請或由省公署飭行增改

司法部呈報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葉爾衡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四川高等審判廳長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葉爾衡署四川高等審判廳長等因

當經本部帶領覓見在案茲據該廳長詳稱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抵四川接印視事並懇轉呈等語理合備文轉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

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附錄(續第九百八十八號)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小紅灘鹽場場產表

考	備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廣	鹽池座落長闊三千二百四十弓合雨多無礙每粒頗大氣味略苦	一百四十畝	即產產鹽每池晒十餘日	係白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灶數目坨數目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距甘肅池	七百四十畝	即產產鹽每池晒十餘日	係白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灶數目坨數目
		里正東東	零畝池共六	即成不用機	係白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北界連中	十個四面均	器等件運消	係白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灶數目坨數目
		衛西至靖	係荒灘	向原會軍等	係白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遠南至會		縣用駝駝	係白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灶數目坨數目
		寧東至海		載	係白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城縣界氣			係白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灶數目坨數目
		候微寒			係白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按此地鹽池場面甚闊出鹽極廣且有紅樹來水天雨天旱均無礙惟居民多屬貧寒若無成本以致出鹽之地不開銷鹽之路亦不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漳縣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灘池井倉取垣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漳縣城內	面積約計八畝四分	將鹽井水汲出注鍋用柴火煎熬以木杓撈出盛在竹筐用手製造成塊每斤重一兩	分水鹽火鹽兩種均係白色水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之鹽井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距漳縣城五里在城之西南倚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山傍河東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至新市卡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七十里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至荔川卡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二百四十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里西至大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草灘八十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里北至登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昌七十甲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氣候微寒				約產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斤	前清宣統二年產額約計每百斤	同	每百斤約計成本二元七角八分	同	每年產出之鹽發各分銷卡木	井一處	儲鹽之所

備考 查此場係民有鹽係磚形惟儲藏之窩洞甚不得法宜添鋪地板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西和鹽關鎮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價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在西北和 之鹽關鎮 距西和縣 九十里在 城之東面 東至天水 驛三十里 南至汪家 川三十里 西至西和 縣九十里 北至白堡 子五里氣 候稍暖	面積狹小 圍合計三 八分九釐	未煮鹽以 先以井水 土內滾晒 時視有鹽 發白色者 以井水洒 即將其土 聚成堆貯 籠內淋水 木桶中及 曬時將此 好於釜內 柴火煎乾 成水曬四 均能製成	一種係白 色鹽質軟 不能成塊 其味甚濃 動每年產 二萬三 千四百 折合司碼 種二千二 百二十八 石五斗七	每日汲井 一十三 百桶熬鹽 六百五十 萬三	每百約 同 同 同	每百約 同 同 同	每百約 同 同 同	每百約 同 同 同	產出之鹽 隨時發各 處銷售並 無存餘	灘池井倉 四丈井口 均係在民 家收鹽脚 戶隨時販

備考  
查此等水鹽不宜載遠出售惟味濃居民喜食如能研究製法使凝結成塊則銷運便利應查鹽課因係水質不便郵寄理合說明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惠安局鹽場場產表

考備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存餘	灶數	井數	倉庫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候三之三三分三今花池由百平界西里一之靈靈里百靈堡縣場 激池非段南池今花池由百平界西里一之靈靈里百靈堡縣場 寒焉實中池以馬詩約局一十遠南定邊二紅武西北十城東之惠 氣有名北池惠小昔三至里一十縣一西至縣二子屬至十餘二南	南北長十六 七里東西廣 五里周圍 約四十餘里	惠鹽製法 相天時先將 井水浸上再 和宿淡中水 其於陸中俟 未生之際略 酒以水種 日復以水種 風和日曬可 成鹽若即不 雨暴風即不 生鹽所用宿 鹹淡水即 隔年所收之 雨水非此天 雨所收之天 三水相合不 能成晒及製 成水相及製 取竹籬等件 取竹籬等件	惠鹽製法 相天時先將 井水浸上再 和宿淡中水 其於陸中俟 未生之際略 酒以水種 日復以水種 風和日曬可 成鹽若即不 雨暴風即不 生鹽所用宿 鹹淡水即 隔年所收之 雨水非此天 雨所收之天 三水相合不 能成晒及製 成水相及製 取竹籬等件 取竹籬等件	惠鹽製法 相天時先將 井水浸上再 和宿淡中水 其於陸中俟 未生之際略 酒以水種 日復以水種 風和日曬可 成鹽若即不 雨暴風即不 生鹽所用宿 鹹淡水即 隔年所收之 雨水非此天 雨所收之天 三水相合不 能成晒及製 成水相及製 取竹籬等件 取竹籬等件	惠鹽製法 相天時先將 井水浸上再 和宿淡中水 其於陸中俟 未生之際略 酒以水種 日復以水種 風和日曬可 成鹽若即不 雨暴風即不 生鹽所用宿 鹹淡水即 隔年所收之 雨水非此天 雨所收之天 三水相合不 能成晒及製 成水相及製 取竹籬等件 取竹籬等件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八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花定局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賬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坐落新改	花馬大池	花馬大池	因	大池鹽味	池鹽為天	同上							
鹽池縣之	積十六里	爛天雨日	曬凝	良厚名堡	然生產之								
西南三十	泥池面積	十結成鹽	係天	曬又名湖	物成熟無								
里東南距	六里波羅	池然生	不假	鹽瀾泥等	定額一年								
定邊縣二	面積一十	里人工爛	泥蓮	池鹽味較	豐收可供								
十餘里北	蓮花池面	積花等	池係人	大池積薄	數載銷運								
連邊古境	十八里紅	崖種鹽	治畦	類大質輕	數年不熟								
界氣候微	池面積十	三水天	雨日晒	名浪鹽	銷亦無								
寒	里娃娃池	面即結	為鹽製	路亦狹	之虞故產								
	積十里	近年法	亦其單	簡	額無可稽								
	池地多	為沙											
	絕或畦	荒不											
	治產鹽	面積											
	不過十	分之											
	七耳												

備考  
香花定局相近地方有鹽池三處產鹽甚旺一處古大池面積八十餘里二狗池面積四十餘里與大花馬池比鄰一望即見三阿波池面積十六里此池產鹽足供鄂套食用其他兩池產鹽近年奸商小販借銷檢延緩檢及平固一帶沙漠半坦頭頭是道宜酌加緝巡以資維持

# 廣告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駁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復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惠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西便市街榮昌胡同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宣告脫離黨籍

鄙人現任山東覆選區選舉監督謹遵 大總統命令脫離各黨以後無論何黨與鄙人概無關係特此宣告

蔡儒楷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政事堂通告

爲通告事茲由國務卿呈准 大總統將此次甄拔考驗留學生辦法訂定規則八條以資遵守並定於二月二十二日起在政事堂公所舉行考驗除場規臨時揭示外茲將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條列於後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

第一條 遵照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申令考驗外國留學生以覘學識而備任使特設留學生

甄拔考驗委員會於政事堂

第二條 委員會長國務卿任之

第三條 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四條 留學生由委員審查文憑確已及格後應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保證書書式附後並半身照像

一片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投遞方准應試

第五條 考驗分三試

一第一試 試國文一篇外國文一篇

二第二試 試專門科學答題用何國文字得自行選擇

三第三試 口述考詢學問事業

第六條 第一試以每篇滿六十分爲及格第一試及格乃准應第二及第三試

第二第三試及學業分數合計以三除之爲平均分數學業分數由委員會酌定

平均分數滿九十分者取列超等滿八十分取列甲等滿七十分取列乙等滿六十分取列丙等

第七條 考取及格人員由委員會呈報 大總統酌量錄用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同鄉京官保證書式



爲保結事今證得同鄉 (如係曾經更名並應聲明)實保留學 國 學校 科畢業委無頂名  
假冒情事附黏照片所具切結是實

官署職務 署名 鈐章  
官署職務 署名 鈐章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 ●軍學編輯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總裁前奉 大元帥面諭籌設軍學編輯局遵即擬具章程呈奉批准在案現擇於二月八日  
開辦地址暫設於將軍府同院除呈報外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二第九百九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二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觀見單

二月八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 命令

內務部呈遵核吳宗瀛呈擬文廟奉祀官守護條件據實呈覆

請核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京兆招商運米擬請併漕運局辦理以期統一文

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察屬商都達哩崗崖牧草請歸都統管轄並將

整頓辦法妥籌報部核辦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瓊州潮州等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

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卅將約東軍隊得力應行補官給章人員馮占魁

等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陸軍部呈釐訂福建護軍使與中央部署及各省將軍公文程

式文並 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滙陳徵榭辭本職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

規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編成江蘇實業行政第一屆報告書祈

鑒核文並 批令

## 咨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署分水縣知事丁鑣督察不嚴脫逃  
監犯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舊土爾扈特東都塔署理副盟長  
貝勒福晉倭羅拉格爾札布接印日期文並 批令

稅務處咨 財政部 滙稅司 補請生絲等項土貨出洋派司展限  
一年應准照辦文(附單)

京兆尹公署咨 政事堂 印鑄局 繕具京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  
限功過章程請登入政府公報文(附章程)

## 飭

教育部飭

農商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二則

財政部飭二則

稅務處飭

## 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曆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  
一覽表

## 附錄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西寧青海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蘇武山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白土井鹽場場產表

## 廣告

觀見單

二月八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安徽淮泗道道尹黃家傑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董玉慶給予三等嘉禾章樂達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馮麟霈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林鶴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策令

張占鴻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毓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孟憲彝爲吉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孟憲彝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一日明保觀見之耿葆燧鍾壽康王廣廷謝鴻顯原恩瀛毛昌嗣曹樹藩袁祖光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王廣廷著發往江蘇謝鴻顯著發往江西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原恩瀛著交財政部毛昌嗣著交外交部袁祖光著交教育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史館呈擬將調任協修曾廣鈞秘書陳嘉言仍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玉春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衛秉鈞溫其蔭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陳述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呈陸軍步兵第二團團長蘇汝森前辦清鄉聞有違法貪贓情事並據商民控告在案當經組織臨時軍法裁判將該團長調省審查並提集人證分別研訊去後茲據詳稱該團長駐紮新昌時藉案嚇取荻海商會洋銀二千圓又以查禁煙賭爲名勒逼殷戶得款肥己贓證確鑿無可遁飾其餘所收罰款亦復任意乾沒祇以卷宗被燬一時無從稽核請予按律嚴懲等語該團長辦理清鄉宜如何戢暴安良以身作則乃竟遇事婪索贓款槩槩且銷滅卷宗希圖吞沒似此殃民戕法實屬罪不容誅蘇汝森著將陸軍上校並少將銜一併褫革卽由該上將軍依照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二條宣告死刑卽日執行以昭炯戒餘如所議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四川巡按使陳廷傑電稱此次出巡訪得內江縣警備隊長何得章有得賄縱匪情事訊供屬實業經按律懲辦在案惟查卸任內江縣知事現任成都地方審判廳長劉崇偉在內江縣任內辦理警務任用非人漫無約束既不遵飭懲治哥匪復將著名匪魁朱章甫任爲團總且

將案內過付贓銀之要犯劉光斗攜帶回省致稽顯戮請予褫職並勒交劉光斗歸案嚴訊各等情劉崇偉既爲民牧縱匪殃民流毒地方咎無可諉著卽行褫職餘如所擬辦理該省吏治淆雜匪患未清著陳廷傑嚴加整飭毋使無辜良民久罹水火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鎮安上將軍請獎參謀方大英勳章與張鉞等係屬一案擬卽遵批俟該上將軍併案核減後再行核辦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新疆塔城縣知事魯效祖等員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由

馮麟需等均准暫緩覲見即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京師警察廳請獎馮麟需等各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由

馮麟需董玉慶樂達義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其餘陳德萃等十一員並准一併如擬照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晃縣警備隊長趙師蘭因公受傷擬請照例給予卹金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靈川縣知事邱學慎因公遘疾在任病故擬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卹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隆安縣知事胡達林因公遘疾病故擬給卹金請示由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遵查兩廣鹽運使區濂被劫各款據實覆陳請訓示

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衛秉鈞等擬單請示由  
衛秉鈞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各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旅長王懋賞可否准予緩覲據情請示由

王懋賞准予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安徽清鄉出力人員王金山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附亂軍官李朝陽判處無期徒刑請緩革陸軍步兵少尉由  
李朝陽著卽緩革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梅南勝等補授軍官繕單呈覽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擬展部員在艦練習時期以資深造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決封疆大吏偽造報銷蓄意侵佔請交主管官署辦理由  
此案既據裁決涉及刑事範圍著交司法部迅即依法辦理前江蘇都督程德全併著交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原訂收買日暉呢廠合同應即撤銷交農商部轉行江蘇巡按使另行



酌辦原呈及裁決書分別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巴林左旗孔薩克多羅郡三色丹那木濟勒旺寶蒙進封郡王據情代呈謝摺

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二十九旗照例呈進氍毹二百匹請賞收由

准予照收由該院查照舊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蒙授上大夫加少卿銜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令設立執法處添派梁壽相為處長擬訂辦事章程繕摺呈覽  
並請飭部立案由  
交司法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二月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墾植人員林鶴皋成績昭著援案擬請獎勵附呈圖冊請鑒核  
由

呈悉林鶴皋辦理墾務歷著勤勞創設農林蠶牧公司振興實業使貧民生計日裕成績昭然  
已另有令給予勳章以資觀感並交農商部照章核獎圖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長道尹郭宗熙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省裁缺秘書科長周鴻勳等成績昭著援案保薦請以僉事  
分交各部位用由

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故安徽提法使張毅遇變不屈從容就義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由

張毅准交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籌防海口迭獲盜匪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吳毓麟等分別發給勳章擬單請示由

吳毓麟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翼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查明剿平夷患收復邊境地方出力之統帶等請予獎勵由  
張占鴻已有令給予勳章王猷著進給六等文虎章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明川省都江堰工辦理情形設局遴員陳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全國水利局速議具覆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設清理積案處擬具簡章陳請鑒核由

交內務司法兩部查核備案章程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部核准獎勵桂省辦理驗契人員姓名縣缺錯誤請予更正  
由

准予更正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皖北鎮守使倪毓葵呈瀝陳下情懇請開缺由

呈悉該鎮守使戰守有功深資鎮懾正宜益加奮勉力圖報國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核吳宗濂呈擬文廟奉祀官守護條件據實呈覆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遵核吳宗濂呈擬文廟奉祀官守護條件據實呈覆仍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交外交諮議吳宗濂呈請速設文廟奉祀官並擬具守護條件清摺一件奉批交內務部核議等因到部竊查吳宗濂原呈所稱前者請假南旋經歷地方所見文廟無不屋宇傾頽藏經遺佚祭器不備樂舞無存即山東曲阜亦復如此固由修補之乏資亦因守護之失職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本部早見及此故有崇聖典例第十一條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之規定祇以此項俸給統計全國所需為數滋鉅當此軍款支絀籌撥既屬匪易重以事關久遠規畫不厭求詳查前政治會議議決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內關於奉祀官俸給一項原有由地方另行籌備之議而現在各地方能否籌有此項的款殊難懸揣擬由部派商各巡按使轉飭查覆後再行酌核辦理三摺內開奉祀官之資格及其責任各條自係為鄭重祀官起見不無可採應由本部釐訂規則時分別妥為規定以臻周密而利推行所有遵議吳宗濂呈擬文廟奉祀官守護條件緣由理合呈覆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京兆招商運米擬請歸併漕運局辦理以期統一文並 批令

為京兆招商運米擬請歸併漕運局辦理以期統一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因南漕停運京師民食維艱經順天府尹籌議招商運米五十萬石以補停漕之缺酌擬投標承運辦法呈奉 大總統批由內務財政農商交



通各部會同核復呈奉批准辦理嗣經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請酌設漕運局採運米糧以平市價而濟民食並奉 大總統批令試辦等因遵經設局委員試辦先後呈明各在案茲據漕運局詳漕運業已開辦請將京兆招商投標運米五十萬石歸併漕運局辦理所有標商承運米石原定報効由局照數承認京兆尹招商投標原案以及所收商人押款等項悉交局接收與各商直接清理詳請察核會呈立案等情前來 啟鈔等查漕運商運同為接濟民食原無畛域之分惟謀運輸便利起見苟可量為歸併自應統歸一處辦理茲既據稱已與京兆尹公同商酌擬請將商運歸併漕運辦理仍以五十萬石為限該商報効米石原為京師官立各工廠貧兒院等處及京兆備荒平糶等項之用自應由局照數承認其京兆尹招商原案及商人押款等項由局直接清理等語係為杜絕紛爭顧全商情起見核與呈准原案亦屬相符 啟鈔等往復咨商擬請照准以利運輸而歸統一理合將京兆尹招商運米擬請歸併漕運局辦理緣由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其歸併漕運局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會核察屬商部達哩崗崖牧羣擬請歸都統管轄並將整頓辦法安籌報部核辦文並 批

令

為會核察屬商部達哩崗崖牧羣擬請歸都統管轄並將整頓辦法安籌報部核辦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下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屬商部牧羣應行設法整頓劃清管理權限飭據該羣總管普爾布扎普條陳辦法據情轉呈並條陳清摺各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內務陸軍兩部核復摺并發等因奉此查察

哈爾所屬商都牧羣自去歲庫匪南犯以來官馬駝隻多被擄掠所膳牲畜為數無多自應收集流亡設法整頓該都統所稱派員收束並請劃清管理權限等語係為整頓牧羣統一事權起見於軍政牧政不無裨益至該羣總管普爾布扎普遵飭妥擬辦法六條其第五條內稱商都達哩崗崖兩羣原歸上駟院管轄今該旗官兵全食民國俸餉已與清皇室無干請仍歸都統管轄本羣主事等員毋庸由上駟院委派等語係屬辦事統系上應行規劃之事自宜明定管轄以便進行擬請即由內務部函商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將商都達哩崗崖兩羣劃歸陸軍部轉交察哈爾都統管理以資整頓其餘條陳辦法如歸併牧羣數目改編牧長兵丁分配辦事官員籌計官兵津貼各條均屬整頓牧羣重要事項應俟該都統接管以後妥籌報部會核辦理所有核議察屬商都達哩崗崖牧羣擬請歸都統管轄並將整頓辦法妥籌報部核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分別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瓊州潮州等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瓊州潮州等關監督擬請暫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查瓊州關監督朱孝威潮州關監督邵福瀛業經奉命簡任自應遵例入覲惟原任瓊州關監督程鎮瀛業經電飭離任關務委道尹兼理恐難兼顧擬飭先赴新任該員等均係調任人員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瓊州潮州等關監督擬請緩覲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朱孝威邵福瀛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軍事機關暨軍法人員業經本部按照擬定軍法補官資格分別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該項應補中初等實官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錢宗昌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佐之劉崇光張道清二員均准如擬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初等第一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一師副執法官劉崇光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軍法官張道清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部呈遵批將約束軍隊得力應行補官給章人員馮占魁等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

件)

為遵批請補陸軍實官暨給獎章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奉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准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詳稱遵令遣散駐新備補營之譚變二三兩連兵士並將該兩連連排長羅長榮等五員撤差責令帶罪

隨同搜捕在逃變兵暨開列彈壓約束得力之一團連連排長馮占魁等七員候示獎勵等情一月二十五日據呈奉批羅長榮等責令搜捕如不得力再拏拿著馮占魁補授步兵上尉王林山補授步兵中尉顧琳詹福志閻興江王義章張國本均給予八等文虎章各等因除已函覆外相應鈔錄詳文函送貴部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所有應行補官給章人員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約束軍隊得力應行補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陸軍第八混成旅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四連連長馮占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八混成旅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王林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謹將約束軍隊得力應行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陸軍第八混成旅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中副連長顧琳 一連排長張國本 二連連長王義章 四

連排長詹福志 閻興江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釐訂福建護軍使與中央部署及各省將軍公文程式文

批令

為釐訂福建護軍使與中央部署及各省將軍公文程式擬改用咨以崇體制恭請鑒核事竊本部前擬訂護軍使暫行條例一案附以公文程式章程四條第一條內載護軍使鎮守使對於都督均應用呈都督應用令第四條內載護軍鎮守各使對於參謀部及陸軍部均應用呈當經呈奉鈞令批准歷經遵辦其後官職及公牘之名稱奉令變更而此項統系仍屬繼續有效又本部擬訂軍事長官公文統系原呈內稱除各省將軍暨其他有法令明定者外凡自中將以下充當之軍事長官與本部之往來公文均以部飭及詳行之等語亦經奉令照准通行遵照各在案現查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官居中將依照呈准各案對於部署及各省將軍之文牘固應用詳但該使奉有督理全省軍務權限責任照各省將軍辦理之訓令體制較崇文牘程式之待遇必須特示優異方足以明職守而別等威嗣後該護軍使致各部署各省將軍文牘擬請改用咨陳部署及各省將軍致該使皆用咨庶與官職權責公文統系兩為允當如蒙批准再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擬改福建護軍使公文程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瀝陳微悃懇辭本職文並 批令

為瀝陳微忱懇辭本職仰祈鈞鑒事竊化龍猥以幹材忝荷特簡俾長教育任職以來瞬將浹歲仰惟 大總統倚畀之殷俯念我國家根本之計苟有一慮之得寧辭寸駕之勞惟是素絲退食昔賢所譏綆短汲深隕越是懼謹就本部辦事困難暨 化龍在職竭蹶情形為我 大總統一陳之行政關鍵曰人與財現時教育行政兩者交乏而財尤絀 化龍視事之始體察財力政况一以全局緩急為前提對於本部計畫但求事實上

之救濟不敢為形式上之擴張無如主計者之削減政費與管學者之維持現狀極端相反背道而馳綜計本部應需款項以及全國教育經費同處支左絀右之中無復伸縮補救之地勢既不能自籌爭亦無可復爭譬之數米畫粥丐儉歲宿夕之糧析產分奴者子弟束脩之費現象若此如何可言然而化龍猶私黨者以為政策之進行固繫乎財政而精神之貫徹則視其主張溯自前清設學迄於今茲立政垂二十餘年設校至百千萬所然而教育之要旨汜而鮮歸科舉之遺傳積而難返或則持一端之學問專業以為主因或則視外來之寵利虛榮有同天爵加以國粹歐化篤舊競新萬壑飛流羣喙維唱莘莘學子感懷出位之心濟濟時髦各樹復古之幟化龍執德鮮薄曲意調停遷就既多神明滋損雖當官而行本不能比迹於清流而後生可畏實未敢開罪於來哲所有上述情形備極竭蹶固難止東髮受費以計國值時風雨飄搖之日暗鈞座宵旰惕厲之勤茹苦分辛寧敢自逸推枵歛手誠懼何心當是備薄之力已窮尺寸之效未著前途云遠來日大難若復旅進旅退永夕永朝內之無以副懷爾公之心外之無以慰父老昆弟之望恐亦非 大總統簡任斯職之本意用是披瀝五中數陳一切伏乞 大總統俯鑒微忱准予退教育總長一職簡員接任以重要政無任屏營待命之至所有瀝陳微忱懇辭不獲各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時局方艱育才尤要祇以度支未裕阻攔攸生非該總長所當引咎也至國粹歐化各走極端中流一壺正資舟楫日稽古訓執兩用中祇有是非並無新舊深望同維大局宏此遠謨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規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一月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為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規則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公布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五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又前國務總理呈准備有應交高等懲戒委員會之案亦可由中央委令普通懲戒委員會辦理內務總長呈准嗣後地方官署每省各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凡該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各等因遵經 備 按 照 規 定 辦 法 在 於 本 公 署 內 組 織 文 官 普 通 懲 戒 委 員 會 並 擬 訂 規 則 十 五 條 由 備 兼 任 委 員 長 其 委 員 照 法 定 名 額 俟 有 應 付 懲 戒 事 件 就 本 公 署 高 等 文 職 各 官 中 臨 時 酌 量 選 派 依 據 文 官 懲 戒 法 草 案 開 會 議 決 執 行 冀 副 大 總 統 整 飭 紀 綱 至 意 所 有 遵 令 組 織 文 官 普 通 懲 戒 委 員 會 並 擬 訂 規 則 緣 由 除 咨 陳 內 務 部 查 照 外 理 合 繕 單 具 呈 謹 乞 大 總 統 鈞 鑒 訓 示 施 行 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山東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繕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定名為山東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巡按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之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並得受中央委令議決應交高等懲戒委員會之事件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巡按使兼任委員四人由巡按使於本公署各員中遴派兼任

第四條 本會會議懲戒事件處分程序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行之

第五條 凡有提付懲戒之委任官須詳列事實檢送證據

第六條 前項提付懲戒之事實證據先由委員長指派委員限期審查報告再行定期會議如有疑義並得經由巡按使通知本官用書面或蒞會答復

第七條 本會開議由委員長定期出席

第八條 會議時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會議以多數取決數同以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十一條 凡議決應付懲戒事件應具議決報告書由巡按使執行之

第十二條 議決報告書應開各項一主文二事實三理由四出席委員姓名五議決年月日

第十三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管理編錄議案存發文書等事書記員一人管理庶務繕寫

等事均由巡按使遴派署員兼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委員長提交本會開議決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編成江蘇實業行政第一屆報告書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編成江蘇實業行政第一屆報告書仰祈鈞鑒竊江蘇物產豐富輪軌交通實居全國實業重要地位改變以來禍亂頻仍瘡痍未復培元氣端資實業願實業專項至為繁曠非會集百業情狀列為統計考察其盈虛消長之機無從為整頓擴充之備江蘇實業行政由前江蘇民政長韓國鈞飭委實業司科員金其照等詳細稽查編輯報告書自民國元年十二月軍民分治實業司成立之初迄於二年十二月為第一屆報告書凡十編曰總務曰農業曰工務曰礦務曰商政曰電政曰郵政曰路政曰航政曰省有營業每編首列概說以提其要分節敘述以盡其源參列圖表以為比較凡七閱月始具梗概 謹任後督率在事人員慶續進行



詳加審定現已刷印成書除分送與實業行政有關係之京外各官署備考外合卽檢呈一冊恭請鈞覽嗣後仍當督飭據屬按年編輯以資比較而謀進益用副 大總統注重實業與民興利之至意所有編成江蘇實業行政報告書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署分水縣知事丁鏞督察不嚴脫逃監犯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知事督察不嚴脫逃監犯請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高等審判廳廳長楊蔭杭詳稱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高等檢察廳函開據分水縣知事詳稱十月二十七日知事詳請巡按使往鄉勸募公債本月二十日適在縣屬西鄉百江莊忽據管獄員董慶熙專差馳報稱監外圍牆及分類監第三籠西邊墻垣本係泥土椿築並非用磚實砌因近日風雨連綿十九日晚飯後狂風大雨澈夜如注監墻牆脚被風雨剝蝕泥土鬆坍成窟第三籠監犯汪根法陳東福沈培堂三名乘風聲雨勢交作之際扒出獄外由圍墻挖洞脫逃管獄員深恐是夜風雨浩大或生意外之虞時值四更起而巡視始知該三籠監犯五人逸去其三隨即督同看守及請求警察冒雨分投追捕無跡理合據實報明等情前來知事隨即趕回親詣監獄勸明屬實當飭警察追捕一面提訊同籠監犯黃紹安趙泰供稱實係一時睡熟先不知覺並非知情通同看守王容潘雨卿供稱實因風雨過大毫無聽聞一時疏忽被逸委無得賄縱放情事各等語據此除再飭警嚴緝並咨請鄰封營縣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外誠恐日久遠颺理合將該逃犯等案由刑刑以及姓名籍貫年貌填表具文詳請鈞廳鑒核迅賜通飭協緝解案嚴辦實爲公便等情計送逃犯表一紙到廳除批詳及附表均閱除照准通緝外該管獄員

董庶熙雖據稱訊無贖縱情弊究屬疏忽應候飭知懲戒此批等因印發外事關管獄疏忽脫逃監犯應如何懲戒之處函請酌辦等由准此查該縣轉報各節藉口風雨冀為減輕責任地步此等口吻原屬前清巧宦積習該管獄員尤而效之已屬可惡即使所報非虛明知墻垣係泥土樁築又值連日風雨交加之際尤應先事預防格外戒備迺事既未注意修葺夜間又未認真巡視直至犯已逃去始行覺察疏防瀆職莫此為甚該管獄員董庶熙擬請立予撤委以儆玩泄等情查該縣脫逃監犯至三名之多任令遠颺一無追獲雖稱訊無賄縱情事究屬異常疏忽除該管獄員董庶熙即行撤任另委接替外該知事係有獄之官此次脫逃監犯事前既疏於督察事後又迄無弋獲實有應得之咎為此呈請 大總統將署理分水縣知事丁鏞交付懲戒以儆玩泄而重獄政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知事督察不嚴請付懲戒各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此次該縣監犯脫逃該知事丁鏞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復一無弋獲實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舊土爾扈特東部落署理副盟長貝勒福晉倭羅拉洛爾札布接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舊土爾扈特東部落署理副盟長貝勒福晉倭羅拉洛爾札布接印任事日期事據舊土爾扈特東部落署理副盟長貝勒福晉倭羅拉格爾札布呈稱竊署副盟長於三年十月二十日接奉照會內開案准蒙藏局咨開前由貴巡按使呈 大總統東路舊土爾扈特併旗一案多所未宜今德貝勒既因案解職擬請將副盟長印務由該貝勒之妻暫行署理至所轄蒙民差徭當查明切實核減謹將所呈家譜等件呈請核辦一案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批令應即照准交蒙藏院查照並轉行知照附件併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咨行查照轉知飭遵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會貴副盟長遵照接任兩事並將署印日期具文呈報以憑轉呈備案並將該蒙部差徭切實核減具報以蘇蒙困等因奉此署副盟長荷蒙 大總統深仁厚澤署印務敢不竭盡血忱力圖報稱當即遵於十月二十二日接印視事所有蒙部應減差徭除另文

政府公報 呈

二月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詳細開單呈請核減外理合將任事日期暨激下忱備文呈請核轉呈  
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 稅務處咨

財政部

滬稅司補請生絲等項土貨出洋派司展限一年應准照辦文(附單)

為咨行事查上海總商會稟請於歐戰期內准將土貨派司展緩出洋期限一事前經本處飭據總稅務司轉據江海關稅務司開具因歐戰滯銷受虧較重之出洋土貨數種不易冒充作弊者詳由本處核准將所領派司自限滿之日起再予展限一年飭關遵辦並鈔錄清單咨貴部查照在案茲復據總稅務司轉據江海關稅務司詳稱現經各商會稟請將原單漏未列入之生絲追請轉詳核准俾得利益同沾並將原單所列皮張項下增入各種皮張暨原單未列之鵝鴨毛等一併補請准予展限一年等情將原詳及清單詳請核示前來查單開出洋之各種絲經各種皮張以及鵝鴨毛等三項既據江海關稅務司將此三項土貨派司應准一律展限一年緣由據實詳明白可准予照辦一俟歐戰完畢仍當按照一年定限報運出洋以符向章除分行外相應鈔錄江海關稅務司詳文咨行貴部查照知上海總商會可也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照錄土貨派司准予展限各名目清單

計開

各種絲經 各種皮張 鵝鴨毛等

京兆尹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繕具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請登入政府公報文(附章程)

為咨行事案據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詳送擬訂京兆各縣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單行章程十三條

詳請核定公布等情前來當經本京兆尹批准照行除分別詳咨通飭外相應查照公布法令程式令第六條之規定繕具定本一份咨行貴局請煩查照登入政府公報至緝公誼此咨

京兆尹沈金鑑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京兆尹印

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專為考核各縣造報表冊解徵款項之遲速並無部章者而設其徵解贏絀之獎懲法及另有部章者仍應遵照部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經徵田賦除遵照財政部頒發考成條例切實辦理外所有每月徵收數目應照章按月造報本月報冊定限於次月十五日內由縣出詳按照程限扣算到廳日期過期到廳者以逾限論

凡田賦內之地糧旗產旗租雜賦雜租等項均按月分別造報不得籠統牽混各縣到廳程限仿照本分廳詳准截清交代案內所定期辦理

第三條 各縣每月徵存各項田賦均限隨同月報按月詳解來廳如報冊送到而款項尙未解到者以逾限論

第四條 各縣經徵各稅及規費每月徵收數目應照章按月造報其限期照第二條田賦月報章程辦理凡各稅內之契稅牙稅當稅雜稅煙酒牌照營業執照印花票驗契等一切新舊稅均按月分冊造報不得

籠統牽混  
第五條 各縣每月徵存各稅及規費除應扣抵公費之款作為虛領虛解辦法外其應行實解之款均照第

三條辦理

第六條 各縣徵收賦稅除每月造報外尙有按期按屆按年應編報告表冊其按三個月造報一次者限於

第四月二十日內出詳其按六個月造報一次者限於第七月內出詳其按一年造報一次者限於次年四月十日內出詳扣算到廳程限均照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本分廳設立考成簿派員逐月將各縣徵收賦稅報告及解款日期詳細登註由廳長每屆三個月彙核一次凡三個月內各項表冊依限造報款項依限解繳者作為無過接連二屆無過者記功一次接連記功三次者併為記大功一次

第八條 各縣知事應記功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應記大功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並量予獎勵

第九條 每屆考核如有一案表冊逾限造報款項逾限解繳者半月以下記過一次半月以上至一月記過二次一月以上至二月記大過一次二月以上每一月遞加大過一次彙案計算記過三次者併為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各縣知事應記過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應記大過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並按每記大過一次減二月俸十分之一積至大過四次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撤任並量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記功記過之案准予抵算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詳請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應行損益之處得隨時詳請修正之



勸

教育部飭第四十五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辦事員郭延謨在社會教育司辦事程相朝在總務處文書科辦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辦事員 郭延謨 程相朝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農商部飭第六十五號

為飭知事茲派僉事張煥管理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專務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僉事張 煥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農商部飭第七十一號

為通飭事據新華儲蓄銀行稟稱竊本行發行儲蓄票原為引起人民之儲蓄欲引起人民之儲蓄在票紙之普及欲票紙之普及全仗各處商舖為代售之機關查歐美各國發行有獎債票凡國內正當營業之商舖均有代售之義務本行儲蓄票章程規定分售人之下本有代售人即指各代售之商舖而言且訂定由承售人酌給經手費是各商舖代售儲蓄票不特為應盡之義務且有利益之可沾為此稟求大部會同財政部通飭



二月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各省商務總會廣勸各該處商舖量力販購隨地出售庶人民便於購買儲蓄票可以普及等因到部查該銀行所稟各節係為引起人民儲蓄習慣起見於國於民兩有裨益除批示照准外為此通飭該商務總會廣為勸導並轉知各商會一體遵照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北京	天津	南京	杭州	安慶
湖南	長沙	成都	江西南昌	廣州
山東	濟南	雲南	貴州	河南
太原	陝西	甘肅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煙台	武昌	上海	漢口
重慶	廈門	營口	蘇州	蕪湖
寧波	汕頭	張家口	通海	景德鎮
熱河	歸綏	張家口	廣西	廣西
湖南	常德	梧州	廣西	廣西
江西	九江	安東	長春	哈爾濱
保定	山海關	安東	長春	哈爾濱

右飭

商務總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交通部飭第三百六十五號

為飭知事茲派徐華清在本部參事上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徐華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交通部飭第三百八十九號

為飭知事查中日鐵路聯運第三次會議定於四月在北京舉行亟應派員籌備以專責成茲派袁齡為專辦員黃贊熙佛類郭則洵龍學競陳國華何瑞章為研究員陳國華楊蔭樾李建楨陳永善為書記員先應勳謁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袁齡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肅政廳飭第二號

為飭知事俞肅政史明震就職已逾半年應進叙二等第二級俸合即飭知仰該科遵照通知此飭

都肅政史莊蘊寬

右飭會計科准此

廳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肅政廳飭第三號

為飭知事茲派委任書記官方遙辦理保證金出納事務此飭

都肅政史莊蘊寬

右飭委任書記官方遙准此

廳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查上海總商會稟請於歐戰期內准將土貨派司展緩出洋期限一事前經本處飭據總稅務司轉據江海關稅務司開具因歐戰滯銷受虧較重之出洋土貨數種不易冒充作弊者詳由本處核准將所領派司自限滿之日起再予展限一年行令轉飭遵辦在案茲復據總稅務司轉據江海關稅務司詳稱現經各商會稟請將原單漏未列入之生絲追請轉詳核准俾得利益同沾並將原單所列皮張項下增入各種皮張暨原單未列之鵝鴨毛等一併補請准予展限一年等情將原詳及清單詳請核示前來查單開出洋之各種絲經各種皮張以及鵝鴨毛等三項既據江海關稅務司將此三項土貨派司應准一律展限一年緣由據實詳明自可准予照辦一俟歐戰完畢仍當按照一年定限報運出洋以符向章除分行外相應飭知

關 監 督 遵 照 可 也 此 飭 ( 清 單 見 咨 文 門 )  
轉飭江海關稅務司

江 海 關 總 稅 務 司 查 照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 江海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 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十師三十九團第二營候補軍士紀振保直隸滄縣人現以久假不歸業經開去候補名目銷除軍籍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  
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王文綸湖北蕪春縣人因病退學自應查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葉撫周與王清伯因一產兩致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汪海與高嶼章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松仁等與徐清麟因莊款糾葛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維屏等與彭紹英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童蔭亭與童王氏因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范清源與張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自江等與常記等號因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紀貴星與楊福土因盜糧謀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京師地方審判廳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月份	星期	日期	舊收入數	新收入數	釋出人數
九月份	第一星期	自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九月五日止	二二二	四三	六〇
九月份	第二星期	自九月七日起至十二日止	一九五	三四	四八
九月份	第三星期	自九月十四日起至十九日止	一八一	五五	五二
九月份	第四星期	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	一八四	四三	五二
十月份	第一星期	自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十月三日止	一七五	五一	六五
十月份	第二星期	自十月五日起至十日止	一六一	四九	四一
十月份	第三星期	自十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	一六九	四九	五七
十月份	第四星期	自十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四日止	一六一	六八	五六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二 月 九 日 第 九 百 九 十 號

十 月 份	第 五 星 期	自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起 至 十 一 月 一 日 止	一 七 三	六 一	八 〇
十 一 月 份	第 一 星 期	自 十 一 月 二 日 起 至 七 日 止	一 五 四	三 〇	四 二
十 一 月 份	第 二 星 期	自 十 一 月 九 日 起 至 十 四 日 止	一 四 二	五 〇	四 五
十 一 月 份	第 三 星 期	自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起 至 二 十 一 日 止	一 四 七	七 二	五 二
十 一 月 份	第 四 星 期	自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起 至 二 十 八 日 止	一 六 七	六 三	六 三
十 二 月 份	第 一 星 期	自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起 至 十 二 月 五 日 止	一 六 七	八 五	六 二
十 二 月 份	第 二 星 期	自 十 二 月 七 日 起 至 十 二 日 止	一 九 〇	五 五	五 三
十 二 月 份	第 三 星 期	自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起 至 十 九 日 止	一 九 二	五 四	六 七
十 二 月 份	第 四 星 期	自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起 至 二 十 六 日 止	一 七 九	五 九	五 一

凡 業 經 判 決 送 交 執 行 及 尙 未 判 決 因 有 事 暫 保 在 外 者 均 以 釋 出 計

備 考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西寧青海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會販垣
池距西寧自西北至東	五里	方長成額不	池中之鹽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存鹽三百	灘池一境
縣城七百	南計長中里	須製造堆取	色白質細	與本年產	與本年情	用物品易	與本年情	二十一棧	西寧縣
五里	分由東北至	鹽之法受人	性鬆池內	帶番人民	形相同	應無從定	形同	二十餘石	源縣上五
之正西方	西南計寬中	用鐵鑄將池	之鹽取之	赴池販運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庄魯沙兒
居青海之	里二十三	面凝結成塊	上面者色	鹽筋不用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北大通大
西南角離	里四分	之白鹽開	而微青	掛麵數兩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一千五百	通縣札
海二百餘	計一千二百	再用長柄	稍下者色	或布疋尺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巴巴改縣
里係蒙古	由漁水內	取青鹽	色青而微	燒酒數兩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循化縣
青海郡王	取青鹽	黑池面之	櫃惟問大	即能換鹽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伯縣貴德
柯柯貝勒	五分	鹽菜之不	微數目命	數斗及至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縣計一十
三旗牧地		用池內之	謂每歲由	運入內地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一十一座
界中池之		鹽均質堅	池取用青	將鹽駛進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場產地並
東南歸柯		味正明潤	鹽約五千	各鹽棧每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柯貝勒管		若品名曰	青鹽	鹽一口袋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轄池之東		青鹽	入內地者	換青稞一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北歸札薩			一千五百	口袋並不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台吉管轄			石零每石	要銀錢此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池之西北			重一千五	運販之無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歸青海郡			百餘計重	須成本也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王管轄氣			二百二十	惟各鹽棧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候極寒			五萬餘折	接收青鹽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合司馬秤	必須賞鑄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二萬一千	青稞查淳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四百二十	源縣魯沙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上五庄北	與本年情	應無從定	形同	每石計重	無倉販垣

二月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池面遼闊一望無涯池外西南北三方圍繞繞東南一隅山勢中分三面山水衝流成川由池之西南方繞過郭密地方曲折而入於黃河亦勝境也其鹽四方形中有黑點者最佳醫學家者常用以治病推為世界第一然未經理化家鑒定究不能證其化納之含量不敢決定

八石五斗	大通札什
七升運赴	巴大通縣
後藏者二	貴德縣七
千三百石	分棧共存
零折合司	青稞五百
馬秤共三	六十餘石
萬二千八	每石價銀
百五十七	+兩共計
石一斗四	銀五千六
升壹番食	百餘兩折
用者一千	合銀元八
餘石折合	千四百元
可馬秤共	至西寧礦
一萬四千	伯巴戎循
二百八十	化四鹽棧
五石七斗	所銷鹽勁
	均由七分
	棧分運不
	須存儲青
	稞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蘇武山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鹽場設於長寬約計九每歲春間挑名曰白鹽本年產鹽前清宣統每斗工錢前清宣統每斗價值同上  
 鎮番縣境百步合計三去池內舊泥其色白其三百石每二年產鹽三十文共工錢九十折合銀元  
 內西北至十三畝七分由地內出水質未運途石四百五十四萬四文折合銀元一百一十五元  
 鎮番縣城一十五里日晒五十餘鐘番一帶十筋共一千四百四十一斤折合一元一角二分  
 西南至涼州城二百二十里日自成鹽齊裝入口袋十三萬五千筋折合一元一角二分  
 地氣候寒木嫩木斗鐵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版垣 灘池井倉版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版垣	灘池井倉版垣
石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石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石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石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石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石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灘池六百在池邊空	灘池六百在池邊空	灘池六百在池邊空
斗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斗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斗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斗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斗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斗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斤	一十池內地堆積並	一十池內地堆積並	一十池內地堆積並
萬斤	萬斤	萬斤	萬斤	萬斤	萬斤	地水池三無倉版垣	地水池三無倉版垣	地水池三無倉版垣
折合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折合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折合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折合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折合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折合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百旱池三	百旱池三	百旱池三
石八千四百六十二斤	石八千四百六十二斤	石八千四百六十二斤	石八千四百六十二斤	石八千四百六十二斤	石八千四百六十二斤	百一十	百一十	百一十

備考 此場係民有查表內成本場價以銀合銀係每庫平銀一兩以錢一串二百文合計又以一五折合銀元理合說明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九日第九百九十九號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白土井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價		存餘	灘池井倉版垣
				本年	前清宣統二年	本年	前清宣統二年	本年	前清宣統二年		
鹽場設於東西長七 鑄番縣境百步南廿 內係近年寬二百六 新開西北十步面積 至鑄番縣一十八萬 城六十里二千方步 西南至涼計七十五 州城二百畝八分 六十里場 地之氣候 甚寒	每歲春開挑名曰白 去池內舊泥其色白 由池內出水其色白 自成鹽質所用車載 用器具係木	本年產鹽前清宣統二 每斗工錢前清宣統 每斗工錢	本年產鹽前清宣統二 每斗工錢前清宣統 每斗工錢	本年產鹽前清宣統二 每斗工錢前清宣統 每斗工錢	本年產鹽前清宣統二 每斗工錢前清宣統 每斗工錢	本年產鹽前清宣統二 每斗工錢前清宣統 每斗工錢	本年產鹽前清宣統二 每斗工錢前清宣統 每斗工錢	本年產鹽前清宣統二 每斗工錢前清宣統 每斗工錢	本年產鹽前清宣統二 每斗工錢前清宣統 每斗工錢	灘池三百在池邊空 一十除二地堆積並 百池現不無倉版垣 出鹽外出坨 鹽共一百 一十池內 水池四十 五旱池六 十五	
考備	此場係民有查表內成本場價以銀合銀係每庫平銀一兩以錢一兩二錢五分合計又以一五折合銀元理合說明										

### 廣告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爲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交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爲本公司分售人或零售批發爲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電話兩局二百六十二號

#### ●軍學編輯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總裁前奉 大元帥面諭籌設軍學編輯局遵即擬具章程呈奉批准在案現擇於二月八日開辦地址暫設於將軍府同院除呈報外爲此通告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事堂印務局發行所

政事堂通告

爲通告事茲由國務卿呈准 大總統將此次甄拔考驗留學生辦法訂定規則八條以資遵守並定於二月二十二日起在政事堂公所舉行考驗除場規臨時揭示外茲將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條列於後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

第一條 遵照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申令考驗外國留學生以覘學識而備任使特設留學生

甄拔考驗委員會於政事堂

第二條 委員會長國務卿任之

第三條 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四條 留學生由委員審查文憑確已及格後應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保證書書式附後並半身照像

一片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投遞方准應試

第五條 考驗分三試

一第一試 試國文一篇外國文一篇

二第二試 試專門科學答題用何國文字得自行選擇

三第三試 口述考詢學問事業

第六條 第一試以每篇滿六十分爲及格第一試及格乃准應第二及第三試

第二第三試及學業分數合計以三除之爲平均分數學業分數由委員會酌定

平均分數滿九十分者取列超等滿八十分取列甲等滿七十分取列乙等滿六十分取列丙等

第七條 考取及格人員由委員會呈報 大總統酌量錄用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同鄉京官保證書式

為保結事今證得同鄉 (如係曾經更名並應聲明) 實保留學 國 學校 科畢業委無頂名  
假冒情事附黏照片所具切結是實

官署職務 署名 鈐章  
官署職務 署名 鈐章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出版廣告

是書分刑法刑事訴訟法兩編凡民國新頒及前清繼續有效之一切普通法特別法應有盡有最切實用全  
書洋裝兩大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整批另議外埠每部加郵費一角

總發行所槐蔭山房啓 北京琉璃廠東頭路南

鄙人現因辦理選舉事務從前黨籍一概脫離特此宣告

馬文煥佈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星期三 第九百九十一號

政事堂 印鑄局 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時鼎岑充德武將軍行署參

謀長並請暫緩覲見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劉人熙請修明樂律並徵集該

員意見分別擬具辦法請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

繕單請鑒又並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核山西剿辦安夏軍匪出力人員

楊震威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賈襄等補授中初等軍左各缺

繕單呈乞訓示文並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同武將軍咨已撤連長李毓林交

代未清即行潛逃請將原補步兵中尉並上

尉銜先行褫革以便緝辦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哲盟多羅賓圖郡王請給該旗慶吉

地方烏拉哲依圖諸喇嘛廟匾擬懇准予經壽

寺匾額一方乞鑒核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經班喇嘛現未出痘不克赴京值班

報院請假據情轉呈請示文並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皖省籌辦

赴粵仍留皖任以資熟手請示文並批

批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瀛銘呈擊獲偽幣  
犯王右之等訊明分別議擬錄供實證呈請  
核示文並批令

農商部批

平政院批

蒙藏院批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批

公電

直隸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直隸磁縣初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四川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甘肅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雲南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通告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馬蓮泉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哈家嘴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擦漢佈魯克池鹽場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擦漢佈魯克池鹽場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擦漢佈魯克池鹽場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擦漢佈魯克池鹽場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晉授趙倜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倪嗣冲督辦皖北工賑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蔣繼伊署理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郭宗熙爲吉林吉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輔國公陽倉札布著給貝子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陽倉札布爲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擬將次長沈銘昌進叙一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廣西財政廳長孔昭焱督徵續收驗契費至上年年底止連前併計數目在二百萬元以上應請晉給獎章年金等語查廣西著名貧瘠該廳長督徵驗契費收入鉅款使民樂輸洵屬異常出力應准晉給四等金質雙鶴章以資獎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同安艦長陳鵬翥體弱多病難以勝任請予免去本職等語陳鵬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吳賽仁爲同安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兆祥授爲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擬以玉良揀補二等護衛德喜揀補五品典衛如林揀補三等護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  
陸軍

部呈為遵批會核綏遠察哈爾都統署職掌員額經費擬比照熱河成案辦理請鑒

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咨稱致仕協理文華因公致疾懇請賞給全俸以養餘年等情請訓示由

准其給予全俸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四川收復階州出力人員張穎等擬請補給各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揚屬清鄉出力人員陳兆祥等分別補官給章擬單請示由  
陳兆祥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靖武將軍咨湖南古丈坪營都司楊雨農撤任遺缺擬以晏孝廉署理請照  
准由

應准以晏孝廉署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同安艦長陳鵬羣體弱多病請免去本職遺缺擬以艇長吳養仁升補並可否  
緩覲請示由

吳養仁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李兆珍呈仰邀寵命特予叙官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財政部呈會核察哈爾喇嘛印務處經費擬由察哈爾都統就近籌撥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援案請將本署職員范之杰等改用文官以資治理  
繕摺乞訓示由

范之杰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其餘保薦免試縣知事各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審查辦  
理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皇 大 中 皇 大 中 皇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訂立取締私有槍銃規則以消隱患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謝授少卿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謹將新省各屬警察分別規定畫一辦法俟將來財政充足再為

設法推廣繕摺請示由

呈悉新省財政支絀尙屬實情所擬將各屬警察分別釐定辦法暫緩擴充應准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晉南懲治盜匪應否援照晉西成案辦理請訓示由呈悉應准查照晉西辦法由該使自行審判執行仍報明該管將軍備查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四十八號

陸軍部呈核覆興武將軍朱瑞咨報民國二十一年戒嚴期內動用臨時各款擬請准予支銷

由

准予支銷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政府公報

二月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第 49 册 436

參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時鼎岑充德武將軍行署參謀長並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薦任時鼎岑充德武將軍行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德武將軍行署參謀長一缺前經本部飭令陸軍少將時鼎岑暫行署理茲准德武將軍趙個電稱該員才具優長實堪勝任擬請薦補參謀長以專責成等情前來本部查核屬實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時鼎岑係岑屬薦任人員例應覲見以符定制惟河南現正籌畫冬防參謀長職務重要可否飭令該員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時鼎岑已另有令公布所請緩覲之處應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議劉人熙請修明樂律並徵集該員意見分別擬具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為核議劉人熙呈請修明樂律並徵集該員意見分別擬具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前准政事堂交劉人熙呈請徵召瀏陽疇人子弟教習樂舞一件奉 大總統世交內務部等因當飭主管員司詳加討論復以原呈僅述大概應行諮證者尙多一面飭由部員晤詢一切嗣據復函到部於請徵召瀏陽子弟赴京教習外並請特設樂律專館及令各學校添設雅樂一科核與原呈所稱互相發明其主旨則不外保存絕學修明新制二端查瀏陽疇人子弟本邱之桂教授遺法二丁奏樂成效聿昭現在文獻雖存師承恐替聽其侵尋失傳誠為可惜所請徵召教習自係保存絕學之意至所稱民國締建首宜釐正樂律請比照禮制特設專館並請於各學校增設雅樂一科等語亦係為揚挖昇平刷新觀聽起見綜觀原呈及函稱各節陳義甚高徵引亦富願足為

研究之資當經依據現制逐項比較就中有根本問題不能不先行解決者查該縣自來適用樂譜均係一字數音與禮制館新製各譜一字一音用五正不用二變者性質迥然不同此項嚙人子弟雖屬各有師承而衡以新樂章所定音節標準既差操術自異如欲強為牽合竊恐方枘圓鑿窒礙滋多查禮制館編定各項應用樂章業經先後呈准通行垂為定則所有樂舞教演本部於去歲秋丁祀孔時早已設所籌備開辦伊始用費已多如欲根本改革一切勢難仍舊微獨改絃更張前功盡棄即將來從新練習功效亦難猝期且現存大小樂器未必適合於該縣嚙人子弟之所習屆時若須另製則鑄造既需時日經費尤屬浩繁值此財政奇艱籌辦良非易易本部詳加審核擬先派員前往該縣確切調查藉資甄採所請徵召來京之處似可暫從緩議其函請特設樂律專館一節現在禮制館既特設樂章專員職司編纂折衷損益自不難徐臻美備似亦無庸另設專館致涉紛歧至各學校添設雅樂事歸教育部職掌各學校學科本有音樂一門其中增入雅樂自尙可行惟現在一切樂制規畫尙未完全應俟考核確定後再行咨商教育部辦理竊維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自來一代之興莫不搜召名儒以及淹洽古今之士考定斟酌蔚為大典以養成全國雍和敦厚之風現值民國初建制作之事亟待興舉茲事體大考核不厭求詳該員所陳各節擬仍請飭交政事堂禮制館詳加核議俾期薈萃羣言衷於至當除原呈所稱之律音彙考及琴旨申邱二書應由部咨行湖南巡按使設法覓齊送備參證外所有核議劉人熙呈請修明樂律並徵集該員意見分別擬具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  
 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廣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  
 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國政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濫其玉以下各員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均准加擬補授即由  
 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 鎮安上將軍行署三等副官溫其玉 軍務課三等課員富保康 李秀東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一百零  
 五團機關槍連連長高慶祥 第一營營隊官李忠一 一連連長姜向春 二連連長張景和 三連連  
 長馮翰臣 四連連長楊 祥 第二營營隊官胡景泰 五連連長張鳳樓 六連連長徐萬春 七連  
 連長劉景清 八連連長王富春 第三營營隊官孫興武 九連連長褚德春 十連連長白雲起 十  
 一連連長劉裕新 十二連連長胡殿甲 步兵一百零六團執事官李炳亞 機關槍連連長王廣義  
 第一營營隊官齊大有 一連連長袁永毅 二連連長趙升武 三連連長劉向臣 四連連長董文忠  
 第二營營隊官岳廣有 五連連長馮玉成 六連連長張殿榮 七連連長楊萬有 八連連長趙長  
 清 第三營營隊官楊春山 九連連長陳 普 十連連長焦應彪 十一連連長劉萬春 十二連連



長董福亭 步兵五十四旅執事官吳贊廷 步兵一百零七團執事官李鼎元 機關槍連連長張純學  
 第一營督隊官蕭顯揚 一連連長李德魁 二連連長胡春林 三連連長齊長勝 四連連長張玉  
 魁 第二營督隊官高恒山 六連連長殷寶山 七連連長朱士勤 八連連長金文鐘 第三營督  
 隊官李少先 九連連長于振海 十連連長楊丕相 十一連連長張恩德 十二連連長俞德桂 步兵  
 一百零八團執事官趙運級 機關槍連連長康萬福 第一營督隊官宋介祥 一連連長哈金章 二  
 連連長周永順 三連連長王全勝 四連連長馬兇甲 第二營督隊官王紹文 五連連長劉景祥  
 六連連長張增平 七連連長陳德忠 八連連長李奎標 第三營督隊官立成 九連連長張殿功  
 十連連長郭英魁 十二連連長許慶有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五十五旅百九團執事官杜蔭棠  
 步兵五十六旅百十九團二營督隊官李樹祥  
 以上七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二十七團執事官錢維祺 第一營督隊官聶長善 查馬長劉忠國 一連連長慶  
 顯亭 二連連長趙吉祥 三連連長劉振清 四連連長線葆綸 第二營督隊官劉作賓 查馬長王  
 慶林 五連連長劉峻泉 六連連長朱玉書 七連連長甄長勝 八連連長關海亭 第三營督隊官  
 石萬魁 查馬長王紹臣 九連連長安鳳祥 十連連長吳瑞亭 十一連連長丁喜春 十二連連長  
 王世和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二十八團查馬長孟繼文 第三營查馬長王鎮清 陸軍騎兵第二旅  
 第四團副官王者賓 旅副官王佐臣 前奉天講武堂馬學教員何清治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砲兵二十七團執事官常堯臣 第一營督隊官趙芷香 軍械長劉文郁 查馬長馮國  
 順 一連連長孟昭田 二連連長母長祥 三連連長王國瑞 第二營督隊官王利有 軍械長劉慶  
 賀 查馬長譚永吉 四連連長葉景全 五連連長鄭天順 六連連長王鴻章 第三營督隊官趙宗

貴 軍械長孟玉廷

二十八團執事官張百

第二營查馬長史德公

軍械長丁洪林 第二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

陸軍第二十七師工程第

王 綸

以上四員擬請授

陸軍第二十七師輜重第

連長汪維翰 三連連

張九峯

以上九員擬請授

陸軍第二十八師百九團

單長柏 百十二團一

以上三員擬請加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五

佐臣 百十團一營

陸軍步兵少尉邵百齡

步兵少尉陳玉輝 二

德咸 鎮安上將軍行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二十八團一營四連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許國選 查馬長陸軍騎兵中尉李文盛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二十八團三營七連連長陸軍騎兵少尉于子瑞 機關槍第二連連長陸軍騎兵少尉馬子臣 第三連連長陸軍騎兵少尉王慶文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二十八團一營三連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石永祥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鎮安上將軍行署衛隊第一隊排長梁金洲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一百零五團掌旗官陳德慶 機關槍

連一隊排長白冠英 第一營一連一隊排長雷升 二連一隊排長趙學敏 三連一隊排長薛岳宗

玉山 八連一隊排長楊占山 第二營五連一隊排長楊學儒 六連一隊排長趙萬青 七連一隊排長湯

排長喻德陞 十二連一隊排長孫輔臣 步兵百零六團掌旗官張得勝 機關槍連一隊排長楊玉堂

第一營一連一隊排長鄒廷詔 三連一隊排長閻英魁 四連一隊排長王殿佐 第二營五連一隊

排長趙印陞 六連一隊排長關連棟 七連一隊排長張作舟 八連一隊排長馬德新 第三營九連

一隊排長李成春 十連一隊排長趙文有 十一連一隊排長馬德山 十二連一隊排長葉春生 步

兵百零七團掌旗官袁俊山 機關槍連一隊排長張嘉猷 第一營一連一隊排長霍思清 二連一隊

排長王永勝 三連一隊排長劉連玉 四連一隊排長李萬和 第二營五連一隊排長申福潤 六連

一隊排長雙毓 七連一隊排長王裕德 八連一隊排長趙鴻普 第三營九連一隊排長石桂林

十連一隊排長李凱勝 十一連一隊排長趙連斌 十二連一隊排長崇智 步兵百零八團掌旗官

董振聲 機關槍連一排排長雲永勝 第一營一連一排排長解福田 二連一排排長全濟 三連一  
 一排排長徐振才 四連一排排長高永勝 第二營五連一排排長龐連城 六連一排排長王維藩  
 七連一排排長趙德奎 八連一排排長張保勝 第三營九連一排排長佟文斗 十連一排排長邊永  
 勝 十一連一排排長于得泉 十二連一排排長王瑞林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五十五旅百九團掌  
 旗官張恩榮 第一營三連二排排長王治平 第二營五連三排排長劉際榮 八連三排排長王鴻崑  
 第三營九連二排排長高廣隆 十連一排排長劉鳳田 百十團掌旗官張煥 第二營八連三排  
 排長趙恩元 步兵五十六旅百十一團掌旗官吳啟文 第二營五連一排排長婁鳳閣 百十二團掌  
 旗官馮金鑾 第一營一連一排排長謝萬福 二連一排排長孫奎武 三連一排排長張輔臣 第二  
 營六連一排排長侯玉山 七連一排排長劉利川 八連三排排長佟錫三 第三營十一連一排排長  
 牛允山 機關槍第一連一排排長傅國良 第三連一排排長李長齡  
 以上七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二十七團掌旗官劉玉書 第一營一連一排排長張錫恩 二連一排排長馮得勝  
 三連一排排長信春和 四連一排排長趙振山 第二營五連一排排長趙國卿 六連一排排長李  
 鳳山 七連一排排長宋景雲 八連一排排長陳伯榮 第三營九連一排排長劉振廷 十一連一排  
 排長張貴臣 十二連一排排長馬連榮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二十八團第一營一連一排排長張恩  
 浩 二排排長王宗元 四連一排排長劉永錫 二排排長趙玉成 第二營七連一排排長王寶田  
 第三營十二連二排排長赫壽鼎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一連一排排長高振之 三連一排排長張  
 繼卿 第四團一連一排排長張永昇 三連一排排長關祥立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砲兵二十七團第一營一連一排排長石玉恒 二連一排排長吳廷全 三連一排排長

二月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袁發孔 第二營四連一排排長王少卿 五連一排排長于子山 六連一排排長金成有 第三營七連一排排長蘇德臣 八連一排排長邢占清 九連一排排長湯來祥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工程二十七營一連一排排長趙榮閣 二連一排排長董殿魁 三連一排排長崔寶山 四連一排排長陳青山 陸軍第二十八師工程二十八營一連一排排長劉榮魁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輜重二十七營一連一排排長張海峯 二連一排排長傅景升 三連一排排長趙中陸 四連一排排長任永和 陸軍第二十八師輜重二十八營一連三排排長岳海山 二連二排排長何秉德 三連二排排長孫廷魁 三排排長姚成寶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二十八團掌旗官陸軍騎兵少尉霽 雲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一百零五團機關槍連二排排長郎文鐸 第一營一連二排排長周俊卿 二連二排排長劉慶瑞 三連二排排長尹長勝 第二營五連二排排長商國華 六連二排排長趙全勝 七連二排排長王萬林 八連二排排長王永和 第三營九連二排排長孫國臣 十連二排排長趙銘閣 十一連二排排長劉漢源 十二連二排排長孟金聲 步兵百零六團機關槍連二排排長吳常慶 第一營一連二排排長程福才 二連二排排長路汝舟 三連二排排長楊振起 四連二排排長楊冠英 第二營五連二排排長聯 芬 六連二排排長于汝華 七連二排排長劉啟剛 八連二排排長李文龍 第三營九連二排排長湯寶輔 十連二排排長徐登榜 十一連二排排長傅金聲 十二連二排排長劉喜純 步兵百零七團機關槍連二排排長馬恩山 第一營一連二排排長孫玉祿 二連

二排排長劉鳳樓 三連二排排長德 卅 四連二排排長郭榮豐 第二營五連二排排長錢起旺  
 六連二排排長王勝雲 七連二排排長崔萬海 八連二排排長孫治達 第三營九連二排排長李國  
 榮 十連二排排長沈國恩 十一連二排排長賈福恩 十二連二排排長張樹生 步兵百零八團機  
 關槍連二排排長何松林 第一營一連二排排長國庚祥 二連二排排長杜廷忠 三連二排排長吳  
 道祥 四連二排排長劉希賢 第二營五連二排排長章玉堂 六連二排排長劉慶林 七連二排排  
 長朱新駿 八連二排排長李樹柱 第三營九連二排排長苗玉芝 十連二排排長劉玉山 十一連  
 二排排長姜香九 十二連二排排長田德勝 步兵百零五團機關槍連三排排長鄭良玉 第一營一  
 連三排排長陸春賜 二連三排排長張九恩 三連三排排長許萬發 四連三排排長周岐山 第二  
 營五連三排排長馬連仲 六連三排排長宋廣清 七連三排排長馮國春 八連三排排長吳海山  
 第三營九連三排排長梁振敏 十連三排排長葉春山 十一連三排排長吳振升 步兵百零六團機  
 關槍連三排排長安常恩 第一營一連三排排長王會賢 二連三排排長楊保勝 三連三排排長趙  
 維垣 四連三排排長傅玉才 第二營五連三排排長趙連昌 六連三排排長劉玉山 七連三排排  
 長劉鳳林 八連三排排長張連清 第三營九連三排排長孫德勝 十連三排排長李長文 十一連  
 三排排長王作哲 十二連三排排長紀殿魁 步兵百零七團機關槍連三排排長畢長勝 第一營一  
 連三排排長楊德玉 二連三排排長朱榮九 三連三排排長孫九榮 四連三排排長常錫三 第二  
 營五連三排排長房貴斌 六連三排排長安桂生 七連三排排長郭廣林 八連三排排長李樹恩  
 第三營九連三排排長莊德清 十連三排排長趙在朝 十一連三排排長孫德山 十二連三排排長  
 朱祥麟 步兵百零八團機關槍連三排排長楊兆麟 第一營一連三排排長劉寶麟 二連三排排長  
 薛德祿 三連三排排長李德春 四連三排排長王德芳 第二營五連三排排長吳繼堯 六連三排  
 排長高得勝 七連三排排長劉海山 八連三排排長孫德勝 第三營九連三排排長盛玉山 十連

三排排長張海亭 十一連三排排長王榮華 十二連三排排長魏景新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五十  
五旅百九團第二營六連三排排長于德湧 第三營十二連二排排長吳文圖 百十團第一營二連三  
排排長孫景坡 四連二排排長劉萬霖 第三營十二連三排排長趙際三 步兵五十六旅百十一團  
第一營一連三排排長房德庫 第二營五連三排排長荆聚三 七連三排排長柴吉恩 第三營十一  
連三排排長齊德三 百十二團第二營七連三排排長蘇百富 第三營十一連三排排長汲鳳有 陸  
軍第二十八師機關槍第一連二排排長李維模 三排排長王輔臣 第二連二排排長趙文魁 三排  
排長劉 琮 第三連二排排長林則洪 三排排長李瑞鐸 第四連三排排長高殿元  
以上一百二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二十七團第一營一連二排排長夏廷貴 二連二排排長朱德勝 三連二排排長  
唐德貴 四連二排排長李佐臣 第二營五連二排排長蒼同禧 六連二排排長李衍棠 七連二排  
排長高振峰 八連二排排長管永勝 第三營九連二排排長佟寶順 十連二排排長李宗海 十一  
連二排排長楊振公 十二連二排排長王占標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一連二排排長張樹青 三  
連二排排長董長青 三排排長張玉臣 第四團二連三排排長張 鍊 四排排長張調元 三連二  
排排長潘得勝 四連二排排長徐兆魁 三排排長周振岐 四排排長張 合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砲兵二十七團第一營一連二排排長張景海 二連二排排長馬勝堂 三連二排排長  
母長安 第二營四連二排排長齊海山 五連二排排長濠濠濠 六連二排排長王起陞 第三營七  
連二排排長溫瓚玉 八連二排排長張作忠 九連二排排長陳永勝 第一營一連三排排長牛青山  
三連三排排長潘玉山 第二營四連三排排長趙金堂 五連三排排長胡金甲 六連三排排長劉  
翔九 第三營七連三排排長高金聲 九連三排排長夏文舉 陸軍第二十八師砲兵二十八團第一

營一連一排排長秦永恩 三連二排排長楊恩山 三排排長薛國棟 第二營六連三排排長劉萬金

第三營七連二排排長雷振九 八連三排排長張錫慶 九連一排排長湯振東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工程二十七營一連二排排長王鳳鳴 二連二排排長徐鴻弼 三連二排排長傅廣德

四連二排排長韓德 一連三排排長白海亭 二連三排排長陳海山 三連三排排長劉成德

四連三排排長王孝忠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輜重二十七營一連二排排長趙文富 二連二排排長姚玉魁 三連二排排長景慶

一連三排排長趙殿魁 二連三排排長李吉貴 四連三排排長馬芳田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部軍樂隊連長姚國貞 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部軍樂隊連長孫武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陸軍部呈達核山西剿辦安夏軍匪出力人員楊震威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

單)

為請獎山西剿匪出力人員仰祈鈞鑒事准同武將軍閻錫山咨稱上年剿辦安夏軍匪一案於九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安夏各縣剿匪除楊道尹葆昂等已交部核獎外其餘在事出力員弁應由該將軍查明

請獎等因遵飭晉南鎮守使查明騎兵第一營營長楊震威等八員擊獲匪首奮勇出力應請酌給獎勵等因

到部查安夏剿辦軍匪案內所有道尹楊葆昂等業經奉令給予勳章其餘出力人員既准該將軍查明報部

應即分別酌擬獎勵以資激勵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震威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其餘江振魁等各員應准一併照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山西剿辦安夏軍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騎兵營副官江振魁

以上一員已受六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騎兵營連長王永盛 李百燦 王耀先 排長薛鳳藻 李振邦 馬雲漢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請將賈襄等補授中初等軍佐各缺繕單呈乞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送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案截止補有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賈襄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周鴻浩以下各員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准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昌武將軍行署軍需課三等課員周鴻誥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步兵第五族十團一營軍需長蔡紹權 昌武將軍行署軍需課二等課員趙聯璧 泰武將軍行署軍需課二等課員吳志曾 前陸軍騎兵第一旅一團三等軍需正張蘭亭 川邊鎮守使署軍需科科員牛錫照 四川陸軍第三師步兵九團二營軍需何永清 粵省兵工廠會計員蘇汝奇 安徽陸軍步兵五團一營軍需甯星階 皖軍步兵一團一營軍需劉榮謙 安徽陸軍第一師步兵一團一等軍需李凌雲 都督府軍需課二等課員黃漢臣 言尙琳 禁衛軍步兵第四團二營軍需長蘇成嶺 江陰要塞砲台一等軍需彭洪九 熱河陸軍騎兵第一營軍需長那常山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贛省陸軍憲兵營二等軍需陳嘉棟 陸軍第六混成旅職兵營二等軍需王恒 贛省陸軍步兵第一團一營二等軍需李鴻 三營二等軍需王立基 二營二等軍需孔憲忠 四團三等軍需夏英鼎 泰武將軍行署軍需課三等課員蘇建芬 趙玉璣 陝西將軍行署軍需課三等課員吳鎰 粵省兵工廠會計員湯成恩 陝西陸軍第一師司令署軍需處處員張文明 安徽將軍行署軍需課三等課員劉文藻 陳綬章 胡爾森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江西陸軍軍需局三等局員朱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陸軍部呈准同武將軍咨已撤運長李毓林交代本清即行潛逃請將原補步兵中尉並上尉銜先行褫革以便緝辦文並 批令

為呈請褫革軍官事案准山西同武將軍關錫山咨稱前據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黃國樑詳稱該管步一

團第三營第九連連長李毓林違犯軍紀夜不歸營其部下兵士潛逃犯規等情隱匿不報當經批飭先行撤差聽候查辦詎該已撤連長交代未清即行潛逃隨飭分頭嚴拿至今月餘尚未弋獲除分咨各省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請由部先行轉呈即將該逃員原補陸軍步兵中尉並上尉銜一併先行褫革以便緝究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該在逃之已撤連長李毓林所補陸軍步兵中尉並上尉銜先行褫革以憑緝辦而肅軍紀理合鈔錄原咨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李毓林著褫革原官原銜由該部通行各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並轉行同武將軍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哲盟多羅賓圖郡王請給該旗廣吉地方烏拉哲依圖諾們廟匾擬懇准予經壽寺匾額一方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前准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親王銜多羅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齊咨稱本旗廣吉地方建設烏勒哲依圖諾們廟已百餘年矣住喇嘛聚有百餘名經會道場殊為繁盛茲據該廟詳請賞予本廟匾額擬定劄付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度牒喇嘛十名以便誦經卷等情謹將該廟充補劄付達喇嘛得木奇度牒喇嘛等人名年歲黏單列後出具印文據情懇祈轉呈賞予本旗廣吉地方烏勒哲依圖諾們字樣廟名匾額並請發給該喇嘛等劄付度牒俾資諷經等因到蒙藏院事務局查例載內外扎薩克等旗地方有建立廟宇過五十間者發給廟名等語該郡王原咨內並未聲明該廟會否賞有漢字廟名以及廟房間數本局礙難懸揣當經照會該郡王轉飭該廟喇嘛即將烏勒哲依圖諾們廟有無漢文字樣以及廟房間數若干速覆本局以

憑核辦去後茲准該郡王覆稱本旗廣吉地方烏勒哲依圖諸們廟匾名係經壽寺廟房五十七間等因其所請賞給廟匾核與例案相符擬懇准予經壽寺匾額一方如蒙俞允再行鑄成三體書請用 大總統印交下由院轉發至請發給該廟達喇嘛等劄付度牒應由院照例辦給合併陳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令准給匾額一方由該院繕擬呈辦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經班喇嘛現未出痘不克赴京值班報院請假據情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經班喇嘛現未出痘不克赴京值班報院請假據情轉呈鈞鑒事准綏遠都統轉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卓哩克圖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咨呈據本旗普順寺報稱額爾德呢達爾罕堪布默羅木拉布津巴呼畢勒罕阿克旺噶勒桑濟克莫特扎木磋之呼畢勒罕巴勒瑞丹畢扎勒桑因未出痘不克赴京值班相應轉報懇請准予給假等情前來查喇嘛經班前由本院參照舊制釐訂班次曾經聲明尙未出痘各呼圖克圖喇嘛已編班者如經報明本院准照舊例免其來京值班以示體恤呈奉批准並通行遵照各在案茲阿克旺噶勒桑濟克莫特扎木磋之呼畢勒罕巴勒瑞丹畢扎勒桑因未出痘不克赴京值班由該管長官扎薩克轉懇給假前來核與例案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批令准予給假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請省籌辦工振關緊要懇准財政廳長龔心湛暫緩赴粵仍留皖任以資熟手請示文並 批令

為皖省籌辦工振關緊要懇留財政廳長緩赴調任以資熟手而裨地方事竊於二月四日接安徽巡按使韓國鈞電稱讀三十一號令龔心湛調任廣東鄭鴻瑞署理安徽財政廳長仰見知人善任莫名欽服惟龔心湛在皖年餘辦理財政及振撫事宜實心實力凡可籌之款綜核靡遺而深郵民艱尤能取之不擾實於皖省大有裨益現值籌辦工振用人籌款正在進行尤未便遽易生手應請 大總統俯念皖省緊要准龔心湛暫緩赴粵仍留皖省辦理經手未完事件俾資贊助特電達鄭希轉呈等語嗣冲查該廳長龔心湛在任年餘成績卓著籌辦振撫尤具苦心現值隆冬飢民載道該廳長於購糧平糶諸事措布咸宜而濬河築堤以工代賑正在策畫進行事關救災恤民洵未便遽易生手既據巡按使韓國鈞電請暫留該廳長在皖辦理經手未完事件與嗣冲意見相同合無仰懇鴻慈俯念皖省籌辦工振關緊要准以調任廣東財政廳長龔心湛從緩赴粵暫留皖任以資熟手而裨地方不勝悚切待命之至為此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批令龔心湛准其緩赴粵任交財政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廣軍務湯壽潛呈李進備諮犯王右之等懇明分別議擬錄供實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擊獲偽幣犯訊明分別議擬錄供實證仰祈鑒核等案據寧鄉民人王右之與其弟王右坤偽造湖南銀行銅元票並有喻桂山收受王右之偽票在外行使業經先後擊獲王右坤喻桂山訊明擬辦分別呈報並聲明王右之應俟緝獲另結在案茲據調署員李獲王右之之實證全案起獲偽票六十張解省當經提訊緣王右之與新化陸永桃素相認識賀壽全與王右之同村居查此往來上年九月間陸永桃送其妻室回至寧鄉省親與王右之及其弟王右坤會晤談及偽造湖南銀行銅元票堅約入夥並云伊有百枚票板兩套輪流印刷可獲厚利王右之兄弟面議遂於十月初間由王右之前往新化買得陸永桃票板一套轉至寧鄉先由王右之印刷八十餘張經彭子金介紹賣與喻桂山每張得錢一百文旋與其弟王右坤共同印刷三百餘張王右坤分取二百五十餘張王右之自留六十張賣與賀壽全每張得錢一百文嗣因王右坤喻桂山先後獲案王右之怕將票板銷燬遂買洪其買受王右之假票之後轉交其弟賀壽全囑其代為覓主轉賣每張賣錢二百文內以三十文分給賀壽全作為酬勞之費賀壽全應立向王右之出印與王右之一同被獲賀洪其逃遁就現犯迭次提訊據供前情不諱應即議請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載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交付於人者亦同又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之偽造通用貨幣者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又第二十九條載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又第二百三十五條載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各處犯罪之及第二百三十七條載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等各等語此案王右之偽造票幣與喻桂山同謀其是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賀壽全允為其兄賀洪其轉賣所受王右之偽票是與賀洪其共同犯罪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惟尚未交付於人應按照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二等有期徒刑上減二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年發交陸軍監獄分別執行王右坤喻桂山先已擬辦陸永桃彭子金賀洪其仍俟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擊獲偽幣人犯訊明分別議擬緣由理合錄實供證恭呈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此案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仍著嚴緝逸犯務獲究辦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供詞偽幣分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

農商部批第二百四十五號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股分公司經理印有模稟稱公司條例等施行前及施行後所設支店註冊辦法請照公司條例規定解釋示違等情均悉查來稟所稱公司於三年五月註冊以前所設支店現不重行註冊惟恐各地方官廳或以支店不註冊爲疑等語按公司條例於三年九月施行所稱條例施行前後自與該公司最近增加股本註冊日期之前後無關除該公司在三年五月以後添設之各支店如已確照新頒條例及註冊規則向各該地方官廳註冊無須重行註冊外其在三年五月以前所設之各支店雖經歷次稟部核准註冊然仍應遵照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向各該地方官廳再行稟請註冊又來稟所稱此後因添設支店時本店之註冊是否仍在鈞部抑或向地方官廳如改向地方官廳恐以無本公司註冊原案可查見拒等語按在公司條例施行後添設支店之註冊應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稟由各該管地方官廳辦理所稱地方官廳或以無該公司註冊原案可查見拒係屬過慮凡經部核准註冊之公司各地設立支店曾經稟報者向由本部據情咨飭地方官廳保護自不致無案可稽在公司條例規定之意凡屬註冊事項必稟由地方官廳詳轉核辦者以公司之註冊爲鞏固其權利起見故當由地方官廳辦理以免隔閡而便隨時保護該公司設立以來雖歷經稟請本部註冊有案惟於原報章程內重要事項有與公司條例規定辦法違反或遺漏者仍仰遵照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於該項條列施行日起一年以內稟請縣知事詳轉本部改正註冊另換新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附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印有模稟

稟爲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設有支店曾經註冊者公司條例施行後是否須於支店所在地官廳



重行註冊懇請核定遵行事竊查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等語敝公司在前清時成立曾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在商部註冊民國二年六月以增加股本在工商部重行註冊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又以增加股本至二百萬元在鈞部註冊六月二十五日蒙批准給照歷次註冊均將本店及各分號設立地方詳細開列在案今查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等語敝公司並無本店或支店之遷移等事之變更發生惟自三年五月以後曾添設支店長壽衡州廈門梧州哈爾濱五處自當依註冊規則向各該官廳註冊其在三年五月註冊以前所設支店已經上次遵照暫行註冊章程註冊時詳細開列一併在鈞部註冊在案者備查規則及施行細則均無須再註冊之規定現在自不必再向各該支店所在地官廳重行註冊第恐各地方官廳或以支店不註冊爲疑至生爭執又查公司條例第十二條公司添設支店時應向該管官廳註冊並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等語敝公司於公司條例未施行以前已在鈞部註冊自不必再向本店所在地官廳重行註冊惟此後因添設支店時本店之註冊是否仍在鈞部註冊抑改向地方官廳註冊如改向地方官廳註冊或以無本公司註冊原案可查見拒徧查規則並無明文規定皆爲疑義應請迅予核定以示遵行實爲公便謹稟

平政院批

湖南茶陵周道謙等訴狀及鈔件均悉查不當處分損害人民利益者概屬訴願範圍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又第六條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等語該民等不服湖南巡按使之決定應按照前二條之規定赴內務部提起訴願本院示便受理再該民所引訴願條例業經參政院

議決改為訴願法於三年七月二十日公佈在案該法經呈請頒布亦經呈准此致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蒙藏院批

准政事堂機要局交敏殊勒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拉什丹呈為請發給護照請轉呈 大總統撫恤以維宗教而救僧眾等情到院查本院前准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第一號 大總統令三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為呈遞蒙藏院核辦等因久已奉准通行各該喇嘛等遇有陳請事件自應遵照新章來院稟陳以憑核辦查該喇嘛於上年八月間曾以僧眾流離等情稟院請求賑恤當以該喇嘛呈請未便准行呈請由院咨察哈爾都統再行核辦隨即咨行察哈爾都統並飭知該扎薩克喇嘛遵照在案上年十二月間該扎薩克喇嘛復以前情來院稟催因察哈爾都統尚未咨覆是以未便核辦乃該扎薩克喇嘛呈請不遵舊章候候政事堂自行稟請轉呈現承政事堂仍將此案擬交本院核辦已奉計議准行以重行政統系該扎薩克喇嘛越分妄請殊屬有違定章應即嚴行斥知以尊公令至該寺被焚搶掠情殊可憫餘等呈政事堂再咨察哈爾都統迅為查覆外合行批示該扎薩克喇嘛仰即靜候詳覆毋得再行擅陳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第一百七十三號

據張登第等稟稱查知周符鑾礦資本均係洋商恐大開礦山此不獨中礦業之受等慮甚均在此方貼害甚大懇請作主等情已悉經周商符鑾稟辦一節油坊等項本署以該商所請查辦有無洋商影射不無可

政 府 公 報 批

二月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疑批俟查驗明白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前情業已詳請農商部核示矣此批

署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 公電

直隸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辦理選舉人員應遵令注意一事家查向來各省籌備充參議院議員雖經各黨邀致總未承認前充議員時尚未入黨現自無庸視為至辦理選舉人員如有入黨者已飭遵令一律脫黨以維選政特聞家寶卅印

直隸磁縣初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世異民國元年曾列共和黨現充初選監督遵令宣告脫黨除本處辦理選舉人員應飭一律脫黨外合先電聞直隸磁縣知事高世異叩

四川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川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業於昨日成立除所長脫黨已電達外其餘任事各員業經一律登報宣告脫黨合電達陳廷傑卅印

甘肅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池電鑒兩省電均悉甘肅自廣建到任後對於各黨機關嚴行取締所有政界人員掛名黨籍者早經宣告脫黨此次辦理選舉並無黨人入廣建仍當隨時考察如有陽奉陰違暗中附黨者定即嚴加懲戒總期弊絕風清以副 大總統慎重選政之至意除將初覆選各所辦理選舉人員從前有無黨籍暨何時脫黨分別彙報名冊咨報外先此電覆張貴維支印

雲南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大總統鈞鑒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可澄會入進步黨現已遵令宣告脫黨謹聞滇巡按使任可澄支印



# 通告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孫寶琦為審計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寶琦遵於二月八日就任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魏邦翰廣東香山縣人因病退學自應查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陳文海海縣人何紹先吉林省吉林縣人均因請假逾限十日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學魯與吳史青因貸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理臣與方周氏因錢債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利道齋與郵政總局因損害賠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正愷等與周如昌等因譜牒及丁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蔭湘與馬謙貴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尙釗與徐寶摩因祠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貢朝與廖澤庭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王氏與賈鳴珂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雷鏡超等與雷維傳等因佔地涉訟聲請本院再審一案(審理)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朱思義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朱思義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德臣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德臣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蔣維良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普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普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貴妮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貴妮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福太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朱福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錢永勝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錢永勝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毛啟建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毛啟建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阿五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蔣阿五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馬蓮泉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本場			價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現存	灘池井倉
鹽場設於長三十里 鎮番縣境寬三里而 內東北至積九十方 鎮番縣城 九十里東 南至涼州 城一百四 十里西南 至永昌縣 城一百四 十里場地 氣候甚寒		每歲春開挑去池內舊泥 另種新土灌紅其質 水於池瀝晒用途涼州 五十餘日由裝入口袋 水內撈出即用駱駝載 成鹽質季春 始生秋後不 產若遇雨水 廣盛之時即 化為水所用 器具係鐵撇 腳頭水桶木 墩鐵櫓木斗 土車	名曰紅土 色微 紅其質 重四百 五十筋共 重四十五 萬筋以司 碼秤折合 共四千二 百八十五 石七斗	本年產鹽 前清宣統二 年產鹽一千 二百石共 重六十四萬 斤折合銀元 六十文共 工錢七百 二十文折合 銀元一角 九百元 前清宣統 三年撈鹽 工錢九百 申文折合 銀元一千 一百二十 五元 民國元年 撈鹽工錢 七百八十 申文折合 銀元九百 七十五元	本年撈鹽 前清宣統二 年撈鹽錢一百二 工錢每斗 二錢每斗 工錢七十文折合 銀元一角 九百元 前清宣統 三年撈鹽 工錢九百 申文折合 銀元一千 一百二十 五元 民國元年 撈鹽工錢 七百八十 申文折合 銀元九百 七十五元	前清宣統二 年產鹽一千 二百石共 重六十四萬 斤折合銀元 六十文共 工錢七百 二十文折合 銀元一角 九百元 前清宣統 三年撈鹽 工錢九百 申文折合 銀元一千 一百二十 五元 民國元年 撈鹽工錢 七百八十 申文折合 銀元九百 七十五元	現存鹽一 千九百八 十石零五 斗重八十 池一千零 九萬一千 二百二十 五筋以司 碼秤折合 共八千四 百八十七 石八斗六 升	灘池井倉 堆積	堆積			

備考  
此場係民有查表內成本場價以錢合銀係每庫半銀一兩以錢一串二百文合計又以一五折合銀元理合說明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哈家嘴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本年數	前清宣統二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前清宣統二年數	本年數	前清宣統二年數	本年數	前清宣統二年數					
鹽場設於 不番縣境 內東南至 省城九十 里西北至 平番縣城 一百二十 里場地之 分	長二百七十 六步寬一百 一十三步面 積三萬一千 八百八十八 方步計一百 二十九畝九 分	每歲春間挑 去池內舊泥 另種新土灌 水於初次運 水池遍十數 日復灌於二 次運水池遍 至水自白色 即灌入於鹽 池晒七八日 即成季春始 生秋後不產 所用器具係 鐵鍬腳頭水 桶木勺木棍 竹背斗	名曰哈鹽 白色紅色 二種天暖 雨少其色 白雨多則 變為紅其 味略酸顆 粒	本年產 鹽六百 石每石 重五百 斤共重 三百萬 斤	前清宣統 二年產 鹽五百 石每石 重四百 斤共重 二百萬 斤	本年由鹽 戶子弟撈 得即成 其數無 從稽查	本年每百 斤值錢九 角二分	前清宣統 二年每百 斤值錢五 角二分	本年每百 斤值錢九 角二分	前清宣統 二年每百 斤值錢五 角二分	本年每百 斤值錢九 角二分	前清宣統 二年每百 斤值錢五 角二分	本年每百 斤值錢九 角二分	前清宣統 二年每百 斤值錢五 角二分	灘池八百 積鹽小房 三百零七 個所蓄之 鹽多寡不 等	灘池井倉厥垣	

考備  
此場係民有查表內成成本場價以錢合銀係每庫平銀一兩以錢一串二百文合計又以一五折合銀元理合說明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擦漢佈魯克池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銷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場設阿拉善蒙境擦漢池	四十餘里	擦漢池製法	擦漢池鹽	本年數	近二年數	鹽勛成本	與本年數	例定價值	與本年數	香中衛鹽	查蒙古阿	中衛存儲	
漢佈魯克池	十餘里	深掘數尺	名曰青鹽	萬馱	究其	由蒙古擦漢	同係例定	中局蒙鹽	同	至民國	拉善所屬	鹽勛	
池至中衛	十餘里	水即現後	以又名	所出	雖六	中衛縣計	價值無漲	每百勛	同	二年底	之擦漢	和莫家樓	
縣三百六	池面積	二十餘里	鐵鋤鈎	和屯池	鹽	其六七站	落之區別	斗分脚價	同	止共計	存屯	池昭	
十甲和屯	池面積	十餘里	後用鐵	亦味	厚質	沙漢陸道	其鹽由	鐵四錢	七	儲蒙青鹽	化同湖	札	
池至王府	面積	十餘里	摻出是	青	堅其	古人運局	其鹽由	分又	蒙白	一千六	百克	土	
二百一十	達賴池	面積	和屯池	紅	同	計脚價	中	收斗	分	徐萬勛	折那	林	
里至中七	十餘里	札克	青鹽製	法相	池之	給脚價	中	半銀	二	萬二千	三	池	
百餘里	土池	面積	等同	硝	兩池	平銀	三	錢	二	百八	十	石	
湖池至中	餘里	那林	哈其	鹽	生	九分	租	價	名	九斗	五	升	
九十里	克池	面積	十而	鹽	夫	八分	即	名	成	存	蒙	白	
化池至中	餘里	硝池	面積	十而	鹽	錢	二	百	七	十	文	條	
一百二十	積數	里與	同	劑	聚	斗分	共	成	成	一	百	三	
里達賴池	湖池	比鄰	和	以	箕	本銀	四	錢	七	分	又	同	
至中二百	屯池	屬	寧	堆	積	湖鹽	運	至	中	局	計	鹽	
七十里	徵收	局每	年	餘	昭	七分	又	同	中	局	計	鹽	
克土池	准寧	夏本	銷	等	池	湖鹽	運	至	中	局	計	鹽	
中一百七	兩千	駝	擦	晒	合	湖鹽	運	至	中	局	計	鹽	
十里那林	局所	屬	昭	成	鹽	中局	計	鹽		百	勛	給	
哈克池	連	額	札	克	七	價	錢	二	百	七	十	文	
中二百一	那林	哈	克	諸	皆	條	山	局	鹽	成	水	脚	
十里硝池	池皆	封	禁	未	辦	價	四	錢	九	分	租	價	
至中七十	同	硝	二	池	開	分	租	價	八				
里餘係沙	辦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四十三

漠無從計  
里氣候極  
寒

備 考

查蒙鹽銷路頗旺近年以來只銷本省兩路不能行銷陝省漢鳳一帶因民國肇始道路梗塞富商竊足不敢屯積以致將漢鳳舊有之引路被川鹽侵入實為中條兩運棧之一大障礙再蒙鹽係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品理合登明甘肅租定蒙池共八處只雅布賴諾爾土布魯兩池暨此池調查列表其餘雖立租課而並不運鹽且幅幅邊關往返動經數月是以從寬再查

年定數運  
三萬六千  
駝條局每  
年定數運  
二萬四千  
駝  
一駝三百  
六十筋

分即名斗  
分共中  
銀五錢七  
分

司馬秤共  
七萬六千  
九百四十  
五石一斗  
四升

## 廣告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議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惠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電話兩局二百六十二號

### ●軍學編輯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總裁前奉 大元帥面諭籌設軍學編輯局遵即擬具章程呈奉批准在案現擇於二月八日開辦地址暫設於將軍府同院除呈報外為此通告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二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馬文煥佈

鄙人現因辦理選舉事務從前黨籍一概脫離特此宣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九百九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以平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每份

# 目錄

## 命令

###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鎮安上將軍請  
獎參謀方大英勳章與張鉞等係屬一案擬  
即遵批俟該上將軍核減後再行核辦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新疆塔城縣知  
事魯效福等員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  
以重地方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京師警察廳請  
獎馮麟需等各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  
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遵查兩廣  
鹽運使區濂被劾各款據實覆陳請訓示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各級軍官並加銜  
人員衛秉鈞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給安徽清鄉出力人員王金山等

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請將梅南勝等補授軍官繕單呈鑒

文並 批令(附單)

平政院呈審決封疆大吏偽造報銷蓄意侵佔

請交主管官署辦理文並 批令(附裁

決書)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令設立執法處添派

梁壽相爲處長擬訂辦事章程繕摺呈覽並

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令(附章程)

## 附錄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諾爾土佈魯鹽場場

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高台縣鹽池堡鹽場

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紅灣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雅布賴鹽場場產表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孔昭義崔振標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陽倉札布爲鑲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譚啟瑞著發往山西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咨陳請任命蔡春恆為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符作臣李登龍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任命蔡春恆為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並可否准予免觀由  
蔡春恆另有任命並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陳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符作臣等授爲軍佐繕單請鑒由  
符作臣等已另有令照准其劉會雲等應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代理審計院院長李兆珍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呈報就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代陳兼署廳長楊汝梅等授官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鏐呈擬派專員殷承瓚等分赴朝鮮等處調查經界事宜請鑒核備

案由

交外交內務財政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崇請飭發經界局開辦經費繕具核算清摺祈請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圈派嵩祝寺誦經行禮人員再迎新年經摺改名爲新年經繕單請鈞鑒由  
派阿穆爾靈圭前往行禮餘如所擬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援案設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施行細則繕單請示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臚陳懲德殊績人員公署秘書吳嘉謨田明德等事實擬懇交部任用開單呈請鑒核由

吳嘉謨田明德均著交教育部酌量任用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鎮安上將軍請獎參謀方大英勳章與張鉞等係屬一案擬即遵批俟該上將軍核減後再行核辦文並 批令

爲核覆鎮安上將軍請獎參謀方大英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發下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軍署辦事人員張鉞等勤勞卓著請分別給予獎勵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查核辦理單併發此批等因發交到局原單內開將軍行署參謀方大英一員器局深穩志趣正大參謀機要臂助良多請給予四等嘉禾章等語查此次同案請獎之張鉞等經陸軍部核議與勳獎各條均不相合應俟供職年滿再行送部核獎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具文呈覆同日奉批令呈悉應由該部轉行該上將軍自行核減呈請改獎此批等因所有請獎嘉禾章之參謀方大英一員與張鉞等係屬一案辦理未便兩歧擬即遵照 大總統批令俟該上將軍併案核減後再行核辦以歸一律是否有當應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新疆塔城縣知事魯效祖等員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文並 批令

爲試署新疆塔城縣知事魯效祖等員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事據銓叙局詳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考驗合格分發新疆之知事魯效祖試

署塔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又四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新疆之知事談鳳翼試署皮山縣知事顧世勳試署阿克蘇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甘肅之知事馬象乾試署金積縣知事黎之彥試署渭源縣知事曹英試署兩當縣知事王會圖試署清水縣知事應照准此令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任命于芹爲濱江縣知事鄒榮爲舒蘭縣知事等語應照章改爲試署此令各等因查覲見條例薦任以上各官非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領狀就職竊查該知事等均係試驗及格及在任人員此次新奉任命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知事爲親民之官職務重要擬請將魯效祖等暫緩覲見即由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京師警察廳請獎馮麟需等各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

爲核覆京師警察廳請獎馮麟需等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發下京師警察廳呈請獎京師商務總會馮麟需等員并請晉給警察廳各職員勳章一案奉批核給等因發交到局查原呈擬請勳章核與頒給勳章條例及限制給予勳章辦法未盡符合茲由本局分別開單呈候 大總統鑒核示遵所有核覆京師警察廳請獎馮麟需等員勳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馮麟霽董玉磨樂達義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其餘陳德萃等十一員並准一併如擬照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覆京師警察廳請獎京師商會報會及警廳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商會總理馮麟霽

查該員現任參政院參政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

報界同志會幹事烏澤聲

查該員現充報界同志會幹事并非職官原呈擬請五等嘉禾章核與例案不符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

第六條第二項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

商務總會協理趙玉田 商務總會職員陳 陞 高金釗 孟廣站 吳廷森

查以上五員原呈擬請七等嘉禾章核與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從優初受例相符擬請照准均給

予七等嘉禾章

京師警察廳都尉董玉磨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樂達義 京師警察廳都尉陳德萃 京師警察廳警

正張炳炎 張允臻

查以上五員董玉磨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此次請晉三等樂達義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此次請晉四等



陳德華張炳炎二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此次請晉五等張允臻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此次請晉六等案查各該員均於三年一月一日奉給各等嘉禾章核與限制給予勳章辦法任事在二年以上按本有勳章加給之規定不符可否照准之處應請特令施行

署京師警察廳警正楊立德 京師警察廳警佐廣 斌

查警正係薦任職楊立德一員擬請照薦任職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警佐係委任職廣斌一員擬請照委任職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遵查兩廣鹽運使區濂被劾各款據實覆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為遵查兩廣鹽運使區濂被劾各款據實覆陳仰祈鈞鑒事上年十一月六日承准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兩廣鹽運使區濂營私舞弊請飭查等語鹽務為入款大宗正在切實整頓豈容不肖官吏假公濟私任意朦蔽著周自齊按照所呈各節認真查辦毋稍徇隱原呈鈔給閱看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據廣東鹽店代表梁秋舫等又南海等九縣醴戶醬園代表黃仲明等電控該運司營私舞弊病商礙餉當經密飭廣東財政廳長嚴家熾逐款秉公查覆去後奉諭前因復經密飭該廳長併案嚴查茲據查明詳覆前來查原詳內稱肅政史所劾該運司在前清會同華僑胡國廉呈請設立僑豐公司在瓊崖開闢鹽田運省配消身為鹽商以前都督陳炯明之援引得署今職一節查前清農工商部籌議華商創辦瓊崖地利奏案僑豐公司實係華僑胡國廉創辦惟案內有設立僑豐公司專辦鹽務以候選道區昭仁專駐瓊崖綜理一切字樣又片奏內有區昭仁才識優長夙精農礦籍隸廣東以之駐瓊辦事可使閩粵僑商聯絡一氣等語查區昭仁係區濂原名以上均係前清光緒年間之事後改今名於民國元年代表華僑充工商會駐京議員二年被選參議院華僑選舉會駐京會員又奉工商部派充顧問官至民國二年七月簡任今職是區濂係由僑豐公司辭職後而簡任運司非由運司到任後而兼充僑豐公司執業且係奉中央政府簡任並非前都督陳炯明之援引又劾指到任後左袒僑豐公司所運鹽斤定以特別減價之稅壟斷暢銷損耗國課復假官運

之名於各屬請領之照概不發給獨任僑豐公司一家運銷一節查僑豐公司瓊崖運鹽因僻在南海路程較遠須用輪船裝運成本較重定章以所得鹽價三分之一歸公家餉項以三分之二歸商爲鹽本運腳之需此  
前清舊案也民國後該公司請照舊案三分之一繳餉因濟安堂控經前鹽政總理鄧承愷擬議飭照河兌自  
由鹽一律繳餉每包三元惟各運館向有營業稅每包四毫半該公司既以輪運運費重要求輕減遂於元年十  
月將營業稅准其繳納三分之一計每包減去三毫祇繳一毫半所稱定以特別減價之說或即指此嗣因改  
定稅率自本年六月起各運館營業稅取消改爲每百斤收稅兩元嗣又改爲兩元半僑豐鹽均係照繳此外  
並無減稅之事亦無賣私灌包放秤及夾帶洋鹽情弊該公司向係商運並無官運名目惟惠州東港鹽田係  
用官本開築援照前清辦法由局運省配銷此與僑豐不相干涉至各屬領運鹽斤照章給程發照並無扣運  
之事惟福濟堂商於民國元年稟經前鹽政總理配運瓊鹽開辦半年僅運一次嗣經迭催趕運屢請展限復  
經前鹽政總理以該堂若無資續運即將原案取消飭行該商在案該司抵任後該商復以逾限水程請改輪  
填運適福濟堂各股東自相攻訐指稱該堂資本被黃姓提作別項營業紛紛纏訟運司以該堂訟案未清迭  
催不運已失營業資格即照前鹽政總理原議取消該堂扣照停運肅政史所劾於各屬鹽商請領之照概不  
發給獨任僑豐公司一家運銷或即此事之訛傳此外所劾如新會鹽店及醴戶醬園所控各案或事屬誤會  
而致啟羣疑或辦法稍歧而予人口實業經於梁秋舫等所控本案查覆合併陳明又據詳稱鹽店代表梁秋  
舫原電所指運使因昆仲區春田攪辦新會鹽店無效強將期未滿辦有效八縣鹽店一律取消招商投筒害  
商誤餉又電稱新會鹽店原認引額一萬包短銷三千勒補引餉嗣該商認引一萬二千包續辦運司不准反  
批令其兄區春田認引一萬零五百包接辦六月無效恐援案補餉特將九店一律取消掩飾且強將新會縮  
短引額詭稱招投實欲獨攬權利營私舞弊各節查區春田即區照軒係新會縣籍運司係南海縣籍實係同  
姓不宗並非一家至新會鹽店舊商陳文荃等原認引額一萬包因第一年銷不及額飭令退辦嗣經雷炎榮  
區春田認引一萬零五百包稟請承辦批准後始據舊商陳文荃加認一千五百包稟請續辦當時以雷炎榮

十一

等批准在前未能照准惟雷炎榮區春田等辦理數月亦復短銷旋因奉行改收大洋加餉一元之案雷炎榮等迭請減引適值投筒之際遂以減引數目爲底額於是舊商不服致有縮短引額之說且以新商內有區姓股東遂疑爲批令其兄攪辦並疑一律取消爲掩飾補餉之地其所以一律取消招投者實因各區鹽店除新會短銷外其餘各區銷數均多於所認之數該司加多引額舊商不願照加於是另有行招股之策以尙爲公家籌款起見並無營私舞弊情事惟原訂章程各店如有成效准以三年爲期現在尙未期滿驟令取消舊商不無怨望開投時獨新會一區以減引爲底額辦法不無歧異所指在任前後開設僑豐公司爲寶堂和興堂等運館一節查僑豐公司係華僑胡國廉創辦和興堂係孔健如開設爲寶堂係衆股東集資開設衆股東爲聯絡招徠之計推舉該司之兄出名不免致招物議此則事屬有因不敢爲其曲諱各等情自齊覆查原核各節以該鹽運使區濂是否身兼鹽商有無左袒僑豐公司壟斷銷場並私賣私灌包放秤斤夾帶洋鹽等情弊及取消南海等九縣鹽店是否因伊弟區春田謀辦新會鹽店無效而發生數者爲最緊要關鍵茲據該廳長查明該鹽運使係由僑豐公司辭職後簡任運司並非由運司到任後兼充僑豐公司執事自與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官吏不得兼充他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之規定並無違背廣東鹽稅由每百斤二元加至二元五角僑豐既係照繳查無私賣私灌包放秤斤夾帶洋鹽情弊其左袒僑豐壟斷銷場亦查係傳聞之訛擬即毋庸置議至取消南海等九縣鹽店一案據稱加額認引招商投承係爲公家籌款起見並查明該鹽運使與商人區春田同姓異籍並非兄弟惟各縣皆加額認引獨新會一區以減引爲底額辦法兩歧殊屬不合第念該九縣鹽店因與粵鹽自由貿易宗旨不符業由部署另案撤銷擬請免再置議此外爲肅政史原劾所未及者尙有爲寶堂運館股東推舉該鹽運使之兄出名一節該鹽運使請向商情不加駁斥實屬不知遠嫌現由部署嚴飭該鹽運使撤銷前案並查取伊兄的名立案存查嗣後該鹽運使在任一日即不准伊兄於廣東鹽務中辦理營業當此整頓鹽務之際該鹽運使身領粵鹽責任綦重應由部署隨時查看如有不能稱職之處即行呈請懲處以肅離綱所有遵查兩廣鹽運使區濂被劾各節據實覆陳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衛秉鈞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  
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廣續請補再此案係補官令公布以前到部擬仍按  
暫行補官章程辦理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衛秉鈞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各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訓示

計開

福建前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二十八旅參謀陳 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雲南陸軍步兵第六團三營營副長徐時雲 一營營副長吳國光 上尉副官戴永萃 三營九連連長段

二月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丕基 十一連連長夏鴻銓 十二連連長張得陞 一營四連連長陳禮 二連連長胡國秀 三連連長李紹堂 一連連長陳光隆 三營十連連長王汝為 一營二連候差員李晴峯 前第五師步隊十九團二營左隊隊官賓健飛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留日憲兵練習所學生曹成功 王景有 魏海福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留法陸軍學生吳孔嘉 孫澤芳 韓則武 參謀本部錄事張敦仁 雲南陸軍步兵第八團旗官尤連升

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排長胡正聰 三連排長張國俊 步兵第六團三營九連排長嚴鍾藩

十一連排長路濟光 掌旗官曾日唯 一營四連排長陳文清 一連排長董自芳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雲南陸軍步兵第六團三營九連排長蔣用 孟智仁 十連排長龍開沅 彭國良 十一連排長尹發

陞 一營三連排長楊春芳 四連排長馮光斗 普應秀 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三營十連排長張顯才

十一連排長楊青圃 十二連排長楊繼春 河口步兵第一營二連排長甘建業 陸軍第二師步兵

第六團一營一連排長彭必智 熊得勝 二連排長尹開芳 吳永秀 三連排長言世勳 吉林陸軍

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楊鴻升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呈核給安徽清鄉出力人員王金山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給安徽清鄉出力人員獎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安武將軍行署咨陳查安徽定遠縣為匪徒出沒之區三年五月委任定遠縣知事趙鏡源總辦定遠清鄉事宜會同武衛右軍左路第二營管帶華鈞章共督軍隊親赴各鄉按照各區董所填密冊姓名嚴行搜捕先後拏獲亂黨匪黨王仁獻等一百五十餘名訊明槍斃地方

賴以安謐辦理洵屬認真所有出力各員請予分別給獎等因並開單送核到部查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平時第一項定例相符除該總辦趙鏡源前經獲給自請以功抵過聲明不敢仰邀獎叙該會辦華鈞章三年四月六日曾奉給三等文虎章四年一月十七日曾奉給一等獎章此次擬不再獎外所有步兵少校王金山等各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安徽將軍行署請獎定遠縣辦理清鄉出力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步兵少校王金山 曹振山 王明順 羅文善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步兵上尉許嘉善 范書紳 郭廣聚 李采芹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步兵上尉王家祿 高振國 張藝林 韓桂馨 李秀金 白準立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海軍部呈請將梅南勝等補授軍官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海軍軍官仰祈鑒核事竊查海軍出身人員歷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實官在案茲復查有廣金艦長梅南勝等十五員均係海軍專門出身應請分別補授軍官以重職守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軍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補海軍軍官各員現職出身繕單恭呈鑒覈

計開

廣金艦長庇能皇家學堂畢業生梅南勝 廣玉艦長庇能皇家學堂畢業生林國禧 廣東海防辦事所一

等軍事員廣東水師魚雷學堂畢業生李玉光 廣海航海長北洋海軍學堂畢業生馮榮學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海軍上尉

廣東海軍練習營副營長黃培水師學堂畢業生陳景蕪 廣東海軍練習營總教習廣東水陸師學堂畢業生邱

少和 廣東陸軍測量學校數學教員廣東水陸師學堂畢業生林慶鎬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海軍中尉

廣海輪機長香港洋船廠學徒杜榮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海軍輪機中尉

寶璧副長雷離大副胡培槐 廣庚副長建威練船練習生葉步雲 廣東陸軍測量學校數學教員廣東水

陸師學堂畢業生葉樹榮 廣東陸軍測量學校數學兼英文教員廣東水陸師學堂畢業生陳冕榮 廣

海副長威靖礮艦練習生李超漢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海軍少尉

寶璧輪機長香港紅礁船塢學徒何務堂 廣庚輪機長福州船政藝徒周廷鳳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海軍輪機少尉

平政院呈審決封疆大吏爲造報銷蓄意侵佔請交主管官暨辦理又並 批令(附裁決書)

爲審決封疆大吏僞造報銷蓄意侵佔請交主管官暨辦理繕具裁決書仰祈鑒核事三年六月三日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軍計處總辦章宗元呈稱查核江蘇八釐公債案據實呈覆又據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蘇省報告不實飭查有據謹將辦理此案始末暨現在查覆情形據實密呈各等語著併交平政院澈底查究等因並將原呈冊表鈔送到院六日又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程德全應德閔呈稱奉發八釐公債票業將支銷情形具摺聲覆就事論事並無含混等語應將原呈鈔交平政院彙案查核等因當以事關糾彈案件函由肅政廳指定肅政史曾述榮李映庚二人會同辦理嗣由該肅政史等查覆具呈糾彈七月八日承准政事堂片交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此案情節既經該肅政史等覆查明確著即交平政院照章辦理毋稍瞻徇等因奉此遵卽分庭依法審理並將案內之被糾彈人前江蘇都督程德全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及案內關係人前江蘇財政司長龔傑前鑛政局長楊廷棟與陳毓楠管祥麟等分別傳案一面將卷內疑難重要之點先後咨行財政部江蘇巡按使飭知滬海道尹詳查去後迄至十一月十一日應德閔始行來京投案比經按照原呈糾彈各節詳加審訊具得實情謹將審理大概情形爲 大總統分別陳之查該肅政史等糾彈應德閔等貪利忘國等情約分二端一爲八釐公債票之抵押一爲日暉呢廠之收歸省有當民國元年中央發行八釐公債票之時由程德全在江蘇都督任內請領票額五百萬元除都督府經售之十一萬元分撥江北護軍使三十萬元陳其美二十萬元收買日暉呢廠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元外所餘之債票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據應德閔等二年九月以前迭次報部文電稱於元年九月將債票四成抵押上海各商號十二月以六五折轉押西門子洋行二年四月間與該行展押改訂合同七月間全數七折按經據二年底造還軍用冊報以後之文件及到案所供則稱將所餘債票四



成押於西門子洋行訂立合同由省公署擔保並未過付債票二年七月間找絕債票時因憶及前國務總理熊希齡在熱河都統任內六月間有電致現任農商總長張謇擬以債票組織中美銀行等語遂設法抽贖二百萬元債票存儲候撥現已點交金鼎撥充江寧賑捐之用當以此項債票支付之數雖與原額相符而前後報部之案不應自相矛盾如果元年年底確有將債票移押西門子之事則當有江蘇省公署與西門子洋行所訂合同可憑如二年七月間確係因熊希齡中美計畫遂抽贖二百萬元之債票則對於熊希齡兼長財政之時自應有據實之正式報告無所用其秘密現經行查江蘇公署及西門子洋行並無已註銷之合同而檢閱熊希齡兼財政總長時之電文仍稱爲債票全數找絕湊濟軍用足徵應德閔於九月未交卸前實有侵佔之意交卸後懼干查詰始託爲中美計畫之圖他如債票號碼紊亂不符售去債票報爲找絕抵押成數則以六五折稱爲七折受押之人則以管祥麟作爲西門子種種事實均足證明應德閔侵佔之意此就原糾彈抵押債票一端審理之大概情形也江蘇日暉呢廠原係孟森樊時助趙鳳昌等集股組合後因虧空過鉅遂致停辦前清時代積欠裕寧銀行及道庫銀共四十五萬兩久未清還至民國二年一月間收歸省辦復找給該股東等債票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元當收回之先應德閔並未報部核准及至五月請部發息又復捏稱湊濟軍用此等事實應德閔業已供認錯誤在當時因該廠積欠公款收歸省辦自應切實估價何以聽其妄報不加駁斥此中亦難免無別項情弊詰之應德閔則堅稱因孟森與樊時助等倡議要求收歸省有並薦舉王家鸞會同委員估價先在廠中議定價格始將合同送署簽字等語當經檢閱此案原卷粘有前委員劉勛麟致前江蘇實業司長季新益函及孟森致應德閔函實有不容磋商之語氣與薦舉王家鸞估價之事實則所供係被要求及股東先定價格等情亦不爲無因此就原糾彈收買日暉呢廠一端審理之大概情形也以上二端迭經開庭研鞫覆加審查案無遁飾未便因程德全等迭傳不到懸案久稽應即先行擬結此案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偽造報銷意圖侵佔業已涉及刑事範圍自應查照彈糾法第十二條及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第二條之規定請將應德閔先行褫職交司法官署依法辦理前江蘇財政司長龔傑與應德閔朋比爲奸係

屬共犯且迭次催傳抗不到案其為情虛畏罪尤可惡見等語一併錄送下滬海道尹張擊歸案訊辦前江蘇都督程德全領取軍用票據移歸德全分屬其軍用票據不歸案者都督文件至爾會銜亦自有應得之符應請將程德全併付懲戒由主管官等依議辦理其與文內所稱楊廷棟於元年十二月由應德閣電令江蘇銀行交給債票一百萬元一節似屬德全所屬官商等項有之商承辦該項楊廷棟在滬領取後作罷論遂未付給檢查銀行總行亦未付給楊廷棟債票等語查德全所供均無重大關係應請准予置議至二年七月間售與西門子洋行之債票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訊係按五六折售與該行買辦管祥麟並非西門子洋行現金一百零四萬餘元係歸還元年上海商號欠款所有用途係接收南京留守府及取消滬軍都督府兩項行查財政部鈔票重印等項雖有項名目而數目亦不盡相符應俟該部核准此項用途後再將此項債票發還西門子洋行要求償價又係先定既據該肅政史等及江蘇財政廳長蔣懋熙查辦公家受虧甚鉅自應責成該省遵照前訂合同取消另行酌辦所有審決封疆大吏偽造報銷蓄意侵佔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請呈請核辦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此案既據裁決涉及刑事範圍著交司法部迅即依法辦理其都督程德全併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原訂收買日曬呢絨合同應即撤銷交長官商酌辦理江蘇省被侵佔其行動辦原呈及裁決書分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

被糾彈人應德閣年三十八歲浙江永康縣人前江蘇都督

右被糾彈人因貪利忘國一案民國三年七月八日由肅政史會連獎等具呈糾彈承准政事堂片奉 大總統諭發交本院審理經第二庭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涉及刑事範圍應付司法審判

事實

應德閔於民國元年六七月間充當江蘇都督府秘書長常在上海與前江蘇財政司長龔傑即龔子英前鑛政局長楊廷棟即楊翼之陳陶遺史量才等經手籌款事宜八月間前江蘇都督程德全請領八釐軍需公債票五百萬元領到後於九月初六日由應德閔以秘書長名義存在江蘇銀行彼時因接收江寧留守府取消滬軍都督府需款甚急而庫款奇絀歷由應德閔與龔傑陳陶遺史量才楊廷棟及管祥麟即管趾卿等各用私人名義曾向各商號陸續轉借款項原議以債票作押並未交付十月三十一日應德閔商請程德全電告財政部捏稱在蘇滬等處先後籌借短款一百五十餘萬元索償甚急已將債票三百八十萬元四成抵押在外十二月初旬應德閔到江蘇民政長任各欠戶索款甚急由龔傑與西門子洋行買辦管祥麟提議歸管祥麟暫時一手墊還俟債票發息再將債票過交是時由程都督將債票移交過來除付撥江北護軍使劉之潔債票三十萬元付陳毓楠撥交南京都督府軍務司長章梓經售債票三十一萬元餘存債票共四百三十九萬元二年一月底因江蘇日暉呢廠積欠裕寧道庫等官款共四十五萬兩追取未還由孟森張譽與廠股東樊彙即樊時勛趙鳳昌等倡議要求應德閔將該廠收歸省有並薦舉王家鸞充當估價委員就廠中將價格議定不准再加磋商繕具合同送交應德閔核准簽字分兩期交付樊時勛手債票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元此經雙方認可扣留機器保證金四萬元存在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二月三日又因前奉 大總統令撥付陳其美債票二十萬元下存之債票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應德閔起意將債票列爲軍用餉需等用希冀部准發息即可從中侵佔於五月二十日咨報財政部捏稱所有餘存公債票計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

歷因歸還積欠籌墊餉需陸續以六五折向上海西門子洋行押銀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元常年八釐生息以本年四月底爲期二月二日期滿應付息款銀行未發息屢來催贖現商轉期如果不允計惟向其找絕應請登報發息等情繕稿送經程德全會銜咨部旋經部覆凡已售之票准其發息其抵押在外折扣太巨令商展贖回或提價找絕並令將票款用途報部七月二日財政部又電致程德全應德閔略稱西門子所押之票應請查照前咨磋商展期或磋商找絕價格再行報部核辦二十一日應德閔並未將價格磋商報部即令龔傑向江蘇銀行將前存之債票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提出旋以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債票與管祥麟每百元按六五折作爲洋元一百零四萬餘元付還管祥麟所墊元年上海各欠戶之款另以二百萬元債票用私人名義寄存道勝銀行因思前次報部抵押債票係三百六十一萬一千餘元未經部准發息莫若迎合部意抬高價格必可全數照准然後將私存之債票售出以用途列入軍用復於九月二日咨報財政部捏稱前押西門子債票已七成找絕請部核准發息又與龔傑捏造與西門子洋行保息證書一紙連同送部六日應德閔奉 大總統令免去本官交卸後接財政部電仍須將用途報部查審計院查核無誤再行付息二十六日應德閔又電致前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仍捏稱先後售押債票均係湊濟軍需與他種歲入混合列收礙難提出另辦所有西門子洋行先押後絕之債票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與上年售出之款同一用途務懇始終成全俾清經手二十八日熊希齡復電聲稱須有正式電文詳復財政部以便核復應德閔以部電迭次催報三百六十一萬債票用途自己業經交卸而私存之二百萬債票不能報出只得事後彌縫一面復電致財政部仍持前議請核准發息一面藉熊希齡前在熱河都統任內有組織中美銀行之說致函農商部總長張謇轉達熊希齡捏稱八釐債票五百萬元除搭放軍餉外保存二百萬元撥充中美資本等語以爲預備吐出道勝銀行所存之債票地步十月十日張謇將應德閔函送交熊希齡察閱熊希齡復稱此案應由部令韓民政長查復核辦並將應德閔還還旋經張謇派楊廷棟赴熊處補鈔前在熱河所發電稿聲稱寧亂卷失藉此備案並未告知實情應德閔接到電稿後即將債票經手數目全數列入軍需報銷冊內恐此

時吐出二百萬元債票與逐次報部聲稱全數找絕之說不符又聞熊希齡有由部令韓民政長查辦之說並料江蘇省公署卷內並無因中美計畫贖回債票二百萬之證據慮遺駁詰遂密函後任民政長韓國鈞捏稱元年底因滬商催款甚急以債票三百六十一萬元六五折移歸於西門子洋行先交四成八釐行息二年七月間結欠押本一百五十萬元息金十一萬元美金四萬一千八百六十元共計一百六十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元因熊總理前有中美計畫之囑提出債票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七成找付西門子一百一十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元又設法騰挪現款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元將債票二百萬元贖回總候提撥請鑒核秘密備案等語又於三年正月間達送軍用冊報時附函致財政部聲明西門子抵押一案計票額二百萬元現經陳明國務院並函知江蘇省公署有案等語以為彌縫地步並與前次報部二案不符亦希圖可卸責任三月間憲德閣奉財政部電轉奉 大總統令將前存債票二百萬元如數撥充江蘇賑款始將私存之債票全數吐出四月十七日西門子因買辦管祥麟將債票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押給該行作為買辦之擔保品債票久不發息延德律師滿斐特將憲德閣控告於會審公堂去歲七月間又以前情將程德全應德閣與陳三人控告應德閣旋復託人調處遂經財政部派員查明由會計部辦章宗祥財政部總長周自齊密呈 大總統交院指派肅政史查復按原糾理法第五條將應德閣與未到之程德全等具呈提起糾彈

以上事實依左列證據證明之

關於偽報找絕贖請發息之證明

一元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都督致財政部電稱在該省等處先後贖借短款一百五十餘萬元素債甚急已將債票三百八十萬元因成抵押在外本院行查江蘇滬海道尹詳復取具上海商會切結並無元年内因抵押款目受過債票之事據應德閣預審供詞元年六月七月後專款奇短多由陳海等以私人名義向各商號稱貸原議領到債票即以作押惟各借戶皆要求詳財政部發息始肯承認故未交付足見債票實未押出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江蘇省公署與都督會咨財政部謂公債票五百萬元經都督府經售三十一萬元分撥

江北護軍使三十萬元撥陳其美二十萬元委託樂時勸經售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元餘存債票計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歷因歸還積欠糶墊餉需陸續以六五折向上海西門子洋行押銀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元八釐生息以四月底爲期期滿應付息款中國銀行未能照發屢來催贖現派員往商展期如果不允計准向其找絕相應咨請大部照章發息等語據應德閣預審時供稱當五月間報部發息時爲便利計按合同所定六五折作爲抵押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元並未聲明先交四成之說此種事實各省甚多亦不得已之苦衷足見以債票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六五折押於西門子一節並非實有其事

三二年九月二日江蘇省公署與都督會咨財政部謂債票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係去年底由滬商短期押款轉借於西門子今年四月初期無力取贖不得已續訂合同商展至七月底接奉部咨暨七月冬電遵即派員與該行磋商找絕業將前項債票交與該行領受一面先由省公署出憑證擔保即日咨部列表登報發息始允將合同取銷應請將此項票息自二年八月一日起發給等語並附保息憑證稿由應德閣與龔傑署名簽押內稱江蘇省公署今將中央八釐公債票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絕善於上海西門子洋行計按七成得價業已如數收足但此項債票尙未經政府承認發息爲立此證允爲即日咨部列表發息等語據應德閣預審時供詞實係六五折以債票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折向西門子洋行買辦管祥麟當報部時言以七折找絕者特拾高價格以迎合部意雖屬不實然以少報多是微無侵佔之意惟未先邀部允遽行找絕亦不得不承認過失足見管祥麟所受債票止一百六十一萬餘元並非三百六十一萬餘元是六五折非七折

四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致前總理兼財政總長電稱前領八釐債票節經報部有案票已找絕勢難久待此數與上年售出之款同一用途懇始終成全俾清經手此中曲折已囑翼之詳陳諸求鑒允等語足見於初交卸時對於熊希齡尙無中美計畫之說

關於債票存儲提撥之證明

二二三

二月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一 檢查江蘇銀行賬目內載民國元年九月六號收都督署秘書長中央公債票五百萬元足見應德閏未到民政長任以前債票即歸彼經理

二 檢查江蘇銀行賬目內載四月二十九號付葉子英債票共三百六十五萬一千二百元據應德閏供稱當時雖令龔傑往取債票龔傑因事未取仍存銀行等語復查江蘇省原卷內黏鈔江蘇銀行三年三月四日覆省長函有此項債票於二年四月由龔前財政司長持應前省長來函以奉都督諭如數撥付龔司長等因嗣由龔面囑暫存至七月二十一日當面交訖足見提取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債票實係七月二十一日始由龔傑提出

三 據應德閏供稱贖回之債票二百萬以私人名義存在道勝銀行等語足見龔傑將三百六十一萬餘元債票由江蘇銀行提出後應德閏即另存出二百萬元債票

關於偽造中美計畫之證明

一 應德閏黏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致農商部總長張謇函稱六月中在京接到寧公署轉來尊札並附熊總理在熱河所發銑電囑將江蘇都督府餘存中央八釐公債票設法去作為中美銀行資本表面上全為國民經濟之結合不致涉及國際等情具佩盛意餘存債票押借一空寧變發生後財政部電令找價作絕暫應急需時以全數找絕受損過鉅兼以撥充中美資本之說耿耿於心乃於無可設法之中百計騰挪尙保存二百萬元祈轉達熊總理裁奪等語預審時供稱二年八九月間以債票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六五折找絕於西門子洋行買辦管祥麟又在地方款內騰挪五十二萬餘元將欠數歸楚比贖回二百萬由德閏存在道勝銀行預備熊前總理中美計畫聽候撥用據督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咨覆本院文稱六月十六日電農商部長張謇勸辦中美銀行張總長巧電復稱分詢程應往來兩電均屬確實嗣在國務總理任內復接張總長十月十日函稱得應前民政長九月二十八日函述公債票尙存二百萬元之事並將應函送閱當即致覆張總長此案應由部令韓民政長查覆核辦並將應函退還等語旋晤張總長吉以江蘇贖回債票二百

萬元移充中美銀行事屬可行但因程應於五月以後屢電請售找絕催部發息齡於九月二十七日由部電復須將用途報部送審計處審查無誤方可承認今以餘存二百萬移充銀行資本固屬可行但須由後任地方官查明方可照准應俟韓民政長稟覆後方可由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未便據應私函即行照辦可見熊希齡對於中美計畫贖回債票之事先未得知

二應德閔預審供詞稱贖回中美計畫因熊前總理囑其造報銷時照此聲叙原委據督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前總理復稱係張總長派前礦政局長楊廷棟來院面稱應因寧亂卷失電稿無存請將往來兩電代鈔備查當即節鈔一分送交查照又據應德閔呈出熊前總理致楊廷棟函稱電稿二紙鈔上與季老一閱即可照此聲明原委等語復咨詢熊前總理復稱楊廷棟來求鈔電報後曾飭書照函封送交至今記憶於鈔送電報時附以一函函中之意當因楊係張總長派來故囑其將兩電與季老一閱既允其撥充中美銀行故囑其聲明原委等語足見補鈔電稿一節係爲預備中美計畫立案之張本

三卷查二年十月某日應德閔致韓民政長密函略稱蘇省前領中央八釐債票五百萬元餘存票額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上年九月分別向滬商四成抵押八釐行息年底移押西門子洋行維時餉需萬急先以六五成押款報部俟奉准後再向該行找收加押四月期滿復經咨部展限三月於七月間議定七折售與該行總計結欠押本一百五十萬元息金十一萬元外加二釐六毫佣金四萬一千八百六十元共計一百六十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元德閔六月在都接張總長鈔示熊總理來往電文二紙大致以中美銀行曾有計畫即以債票作爲中美銀行資本表面全由國民結合不涉國際等語因提出債票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七成交作價找付一百十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元湊集現款五十二萬四千二十元始將債票二百萬元如數贖回聽候提撥查軍事報告業經開始編造前項票額既須存備中美銀行資本不涉國際自應仍在蘇省軍事報告案內報部支銷不得先將此案曲折原委詳晰陳明請秘密存案等語據熊前總理鈔送十月十日覆張總長函稱昨奉示應函及八釐公債事此案應由部令飭韓民政長查辦呈復尙未復到茲將原函繳還乞查



在此復等語又卷查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覆財政部文稱十二月三十日奉鈞部令開債票抵售可疑令密查報部云云正飭查間接應前民政長密函請秘密備案等語可見密函韓民政長備案係因熊前總理有先令韓民政長查辦之說而起

四應德閱鈔送三年正月隨同報銷案附陳國務院密函略與二年十月某日致韓民政長密函相同又致財政部附函清摺內開一西門子抵押一宗計票額二百萬元現經陳明國務院並函知江蘇省公署有案應請另案辦理

關於捏稱抵押西門子洋行之證明

一應德閱三年六月間呈 大總統文內列證據一條稱西門子之抵押有先後兩合同可據債票之不即交付除載明合同外尚有往來信函可證公署檔案若可檢得則蔣焄熙所謂鐵證不攻自破原稟既不提及亦不根查是否亂後遺失抑已抽燬滅跡借此誣陷殊難臆測合同信件雙方執存亦非一方面所能偽造等語在預審時供亦略同前因行查江蘇巡按使覆稱卷內并無兩次合同抑無抽燬痕迹又據滬海道尹詳轉管祥麟稟稱兩次合同業已燬銷又據應德閱面呈高易律師函稱西門子代表聲稱合同業已燬銷無從提出可見當時并未將債票抵押但事後藉此彌縫

二應德閱函致韓民政長稱二年七月間以債票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七折找絕於西門子洋行據預審時供詞係由龔傑以債票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六五折找與西門子洋行買辦管祥麟並非七折亦並非找與西門子洋行又據滬海道尹詳送西門子洋行於三年七月間控程德全應德閱龔傑三人原稟內稱民國二年七月被告人以債票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售與本行管趾卿由管趾卿轉押於本行作為買辦之擔保品并無找絕字樣可見債票一百六十一萬一千餘元係七月間售去並非押絕

關於現金用途之證明

一應德閱預審供稱元年由陳陶遺等以私人名義向各商號陸續稱貸至十一月間結算積欠已有規元銀

九十二萬零七百二十五兩銀元十一萬五千元元年底以債票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抵押於西門子將上海各借戶之款歸楚共計現金一百四十四萬餘元等語如果押抵係一百四十四萬餘元則除歸還上海各商號借款外尚多出二十萬元上下足見并非抵押一百四十四萬現金

二應德閩鈔呈元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經借各款清單內開陳陶遺史家修經借規元二十萬兩江蘇銀行收德閩經借規元二十萬兩江蘇銀行收陳陶遺經借規元二萬五千九百兩江蘇銀行收龔傑經借規元三萬兩由蘇路公司支付兌現運寧龔傑經借規元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兩江蘇銀行收陳陶遺經借規元三萬兩江蘇銀行收龔傑經借銀一萬兩由蘇路公司支付兌現運寧管祥麟代借規元十三萬兩由太倉洋行支付劃滬軍清理處龔傑經借銀二萬五千元由正豐永金號支付劃還五六兩月零墊短款松鹽局代借規元五萬兩兌現運寧龔傑經借銀二萬元由正豐永金號支付劃還五六兩月零墊短款管祥麟代借規元八萬兩由太倉洋行支付兌現運寧龔傑經借銀二萬元由蘇路公司支付劃滬關清理處逕放滬餉楊廷棟經借銀三萬元由蘇路公司支付劃還六月份短期零款楊廷棟經借銀二萬元由蘇路公司支付劃還六月份短期零款鹽政局經借規元七萬兩江蘇銀行收鹽政局經借規元八萬兩江蘇銀行收經滬海道尹查復江蘇銀行稱按單開除多尾數銀四十八兩零六分七釐外其餘日期數目均尚相符惟是否應陳龔諸人及鹽政局所借原賬俱未註明又蘇路股款清理處復稱年月數目及經借人俱屬相符又松江鹽運副使函復代應前民政長借規元銀五萬兩兌現運寧無據可查又太倉洋行復稱管祥麟經借各款由橋三郎君與管訂約辦理其款照數付訖又正豐永金號復稱龔傑於八月支去洋四萬五千元等語核與原單數目亦不盡相符合

三應德閩預審時供元年陳陶遺等經借各款計共規元銀九十二萬零銀元十一萬五千元因取消滬軍都督府接收南京留守府兩項所用行查財政部鈔送原報告冊內寧軍費下列有支元年五月接收留守府解寧撥放各軍餉項銀元四十萬四千五百元滬軍費下列有支元年七八兩月第二十三師裁遣費銀元十萬

二月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元支元年十月第十師裁遣費銀元三萬六千四百八元支滬防營元年十一月裁遣軍隊費銀元一萬八千元支撥滬軍都督府舊欠軍械價二款連利折合銀元八萬二千七百六十五元此外款目并未載明取消滬軍字樣及利息運費下列有支前秘書長經借私人短款歷次利息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元三角三分五釐合計此兩項用途亦不過六十六萬餘元核與所報陳陶遺等經借各款之數尚短數十萬元則所稱陳陶遺等所借之數亦尙有不實之處

關於捏稱騰挪現款贖回債票之證明

一應德閔致韓民政長密函內稱於地方款內騰挪五十二萬金將債票贖回由各縣劃撥軍費二十二萬六千八百餘元水利款十五萬元吳縣撥借解散台防六營預備費三萬元滬款清理處國庫證券劃還舊欠十萬元餘係在教育等費項下湊集又預審時供稱劃撥款目有飭知各縣電文並有文件存署可查據江蘇巡按使咨覆檢查八九月賬冊卷宗並無載明因湊贖西門子洋行所押債票騰挪五十萬金付款至各縣劃撥款項卷內亦無載明將應發營餉水利等款挪作贖還公債票之用飭令各縣就近劃撥字樣可見係事後彌縫藉騰挪現款五十二萬餘元以補足所欠之數并非實有其事

理由

據以上事實案內被糾彈人應德閔偽造報銷謄請發息意圖侵佔交卸後復藉中美計畫始將債票退出依所列各種之文件及供詞實已證據確鑿據應德閔遞稟辨明意旨約分三點(一)西門子押款一百四十四萬四千餘元不特揭單可證且承滬商借款而來若滬商借款數目逐一相符則西門子押款自係歸還前款之用以一百六十一萬餘元之票額押借一百四十四萬餘元之現金按照票面幾及九成與舊募價格相去懸殊何論抵押可見當日應交票額斷非一百六十一萬餘元所能定議等語查債票移押展押自以雙方所訂合同爲憑今檢查蘇省公署并無合同底稿而西門子合同亦云業已燬銷不能提出足見移押展押均係虛造至二年七月以債票一百六十一萬餘元按六五折售與管祥麟前經古柏律師向西門子調查明確又

有西門子控案可憑則是售出之債票固非七折亦可找絕可知且應德因到案亦自認以六五折售與管祥麟若按照所開揭單則一次收債票一百二十萬元載明六五折一次收債票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又載明七折作價成數且與所供自相矛盾何能提出作為證據又滙商經管三款雖據華以債票現金歸還然經本院行查亦不盡相符合此對於所提出之第一點不能認為有理由(二)債票在未經找絕以前僅一種抵押物品與現金係屬兩事但使押入之款證明確實則債票交付之數要不過抵押品交足與否之問題實無私弊可言等語查債票雖係為一種抵押品然國家信用所關若使用途確實部准發息其效力亦自與現金同等現既證明將債票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移押西門子及全數先押後絕之不確則當時對於抵押品之目的顯有私弊已可概見此對於所提出之第二點亦不能認為有理由(三)若謂此中或有侵佔嫌疑則必以現金為最後之目的僅云抵押無論何時債票仍須交出不容有假託之餘地至押入之款更非一借不償故在抵押期內無論對於押品押款均絕對不能發生侵佔問題等語查被糾彈人對於此案是否有侵佔之嫌疑自可以被糾彈人當日之行為為斷不能以是押品非押品為定當二年五月前如果經以債票四成抵押又係因公自當以合同先行報部並將先交四成之說聲明不必託為湊濟軍餉二年七月間如果向管祥麟售去債票另因中美計畫贖回二百萬元亦應於交卸時將債票移交後任接收即令當時嚴守秘密亦儘於熊希齡兼長財政之時據實報告不必仍稱為全數找絕據請付息調查前後行為均足授人以口實雖欲自列於無嫌疑之地亦勢有所不能此對於所提出之第三點亦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被糾彈人應德因之所為業已涉及刑事範圍應依糾彈法第十二條將應德因與應付懲戒之程德全分別交主管官署辦理至尚未到案之龔傑訊據應德因所供顯係共犯應俟拿獲後歸案訊辦特為裁決如主文

代行審理長第一庭庭長評事董鴻禱

第二庭評事邵章

二月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事鄭一言

第二庭評事陳兆奎

第二庭書記官張則川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令設立執法處添派梁壽相爲處長擬訂辦事章程繕摺呈覽並請飭部立案  
文並 批令(附章程)

爲遵批令改設執法處添派處長以資董率擬訂辦事章程繕摺呈仰祈鈞鑒事竊 元奇前呈各屬懲辦盜匪疑誤疊出駁審需時援案請立執法處擇要提審以昭慎重一案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遵將內務科原設第三股裁撤設立執法處仍委原辦各員專司核審惟奉天盜風素熾該處總理全省縣廳及防營詳辦盜匪案件事務極繁責任綦重自非遴派熟悉法律之員董率其事不足以昭慎重現委本署秘書兼內務科主任任存記道尹梁壽相爲該處處長其職掌權限仍照前呈規定辦法辦理謹擬辦事章程十七條繕摺呈覽並請飭部立案所有遵批設立執法處添設處長並擬送章程緣由是否有當除咨各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交司法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天巡按使公署執法處辦事章程十七條繕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處承辦案件遵照呈准設處辦法辦理其各縣知事各地方官判廳各路巡防營撥辦盜匪各案統歸本處覆核或提審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綜核處內案件及請更審判及執行等項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委員三員分辦處內案件及審判執行等項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承審員三員委辦審判及調查盜匪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書記官二員掌管收發文牘編輯卷宗及送呈各官各事宜如遇事務繁瑣時得由本署各科酌撥僱員助理之

第六條 本處募設巡警九名巡長一名名曰執法巡警其差遣應由本處定差遣之用

第七條 本處提審各犯均交省城瀋陽監獄署或刑部飯食由本署歸入預算內開支

第八條 本處承審案件如情節尋常及無重大疑難時由委員或承審員一人單獨審理其案情繁要或有重大疑難者得由處長蒞審或委員與承審員三人合議審理

第九條 合議審理案件由處長指定一委員或一承審員為審判長

第十條 合議審理案件如須評議時應取決多數如各執一詞由處長酌定

第十一條 承審案件如有應行實地查取證據時由本公署派員或酌撥原辦之縣知事及地方審檢廳就近調查

防營撥辦之案如須行查證據由本公署派員或酌撥鄰近之縣知事及地方審檢廳代行調查

第十二條 承審案件如應質訊證人或事主時由承審員或委員或地方檢察廳備送備質

防營撥辦之案如須質訊證人或事主時由承審員或委員或地方檢察廳備送備質

第十三條 審擬或核辦各案經處長核奉送由政務廳長核辦並送巡警營備案並行

第十四條 審結各案由本處酌叙犯罪事實加具查語引法例新經巡按使核辦後即派員依法執行

二月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第十五條 已經執行案件由本公署將人犯姓名犯罪事實引擬條款及執行年月日時飭知高等審判廳  
依法彙報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俟實行後察看情形隨時修訂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諾爾土佈魯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本場			存餘	灘池并倉庫垣
				本年數	前清宣統二年數	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前清宣統二年數	前清宣統三年數		
諾爾土佈	長三十里寬	每歲春季池	名曰蒙白	本年產	前清宣統二年	前清宣統三年	本年數	前清宣統二年	前清宣統三年	同	灘池并倉庫垣
魯鹽池	即十里面積三	中生水日兩	鹽其色白	鹽五百	四十七萬	三十七萬	三十文共	工錢一百	十文折合	現存鹽五	灘池并倉庫垣
唐家海子	百方里內大	至秋後由水	其質黑末	石每百	四十七萬	三十七萬	三十文共	工錢一百	十文折合	灘池并倉庫垣	
在於蒙古池	一長二百	撈出即成鹽	兩半用途	五百	二千五百	二千五百	合銀元一	文折合銀	五分	灘池并倉庫垣	
境內正南	步寬一百八	質若雨水廣	古浪平番	共二十	二千五百	二千五百	合銀元一	文折合銀	五分	灘池并倉庫垣	
至古浪縣	十步面積三	盛遂化爲水	一帶裝入	五萬	三十一萬	三十一萬	元五角	元五角	元五角	灘池并倉庫垣	
城二百里	萬六千方步	所用器具係	口袋駱駝	以司碼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元五角	元五角	元五角	灘池并倉庫垣	
西南至涼	計一百五十	鐵鞦頭木	載用	秤折合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元五角	元五角	元五角	灘池并倉庫垣	
州城一百	畝小池一長	鐵鞦木斗		每百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元五角	元五角	元五角	灘池并倉庫垣	
八十	里西六十步	寬三等		爲一石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元五角	元五角	元五角	灘池并倉庫垣	
北至鎮番	十步面積一			共二千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元五角	元五角	元五角	灘池并倉庫垣	
縣城九十	千八百方步			三百八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元五角	元五角	元五角	灘池并倉庫垣	
里場地氣	計七畝五分			十石九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元五角	元五角	元五角	灘池并倉庫垣	
候甚寒				斗五升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元五角	元五角	元五角	灘池并倉庫垣	

考備 查此場係租阿拉善八池之一其表內成本場鹽以發合銀保每庫半銀一兩以錢一串二百文合計又以一五折合銀元理合說明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紅灣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畝垣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本年	近二年			
鹽池設於 平番縣境 內南至省 城一百二 十里西北 至平番縣 城一百二 十里場地 之氣候微 寒	長一百八十 步寬一百五 步面積一萬五 千方步計六 十二畝五分	每歲春間挑 去池內舊泥 另種新土澆 水於初次運 水池澆十數 日復灌於二 次運水池澆 十數日灌於 三次運水池 澆至水有白 色即灌入鹽 池晒七八日 即成鹽買季 春始產秋後 不生所用器 具係鐵斂脚 頭木桶木勺 木樁竹背斗	名曰哈鹽 白色紅色 天暖每石 筋共重三 萬五百筋 折合同馬 石九升五 由無從稽 查該數	本年產鹽 六十一石 筋共重三 萬五百筋 折合同馬 石九升五 由無從稽 查該數	近二年產 五十二石 筋共重三 萬二千筋 折合同馬 石九升五 由無從稽 查該數	本年由鹽 戶子弟撥 種人工口 即係成 本聽民自 由無從稽 查該數	近二年由 鹽戶子弟 撥種人工 口即係成 本聽民自 由無從稽 查該數	本年每百 斤值銀九 角二分	近二年每 百斤值銀 八角五分	本年每百 斤值銀九 角二分	近二年每 百斤值銀 八角五分	本年每百 斤值銀九 角二分	近二年每 百斤值銀 八角五分	無	灘池一百 三十個 井倉畝垣 九十二間 多寡不等		

備考  
此場係民有查表內成本場價以錢合銀係每庫平銀一兩以錢一串二百文合計又以一兩折合銀元理合說明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雅布賴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灘池井倉廠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鹽場設於蒙古境內寬四里面積四十八方里	長一十二里	每歲秋後用鐵鑽鑽地皮約四五寸深即見水用長把鐵漏勺向水內漏出即是鹽質至十月間天寒地凍即不能撈所用器具係鐵鑽鐵漏勺鐵鍬鐵鏟	名曰蒙鹽其色微青折合司碼四萬五千餘斤用途武威永昌鎮番石八百零九兩折合銀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	本年撈鹽四萬五千餘斤	前清宣統二年撈鹽四萬五千餘斤	本年撈鹽四萬五千餘斤	前清宣統二年撈鹽四萬五千餘斤	本年撈鹽四萬五千餘斤	前清宣統二年撈鹽四萬五千餘斤	現存鹽三萬餘斤	灘池二十
東南至鎮番縣城二百餘里西											
北至山根											
八十餘里											
場地之氣候極寒											

備考 查此池係阿拉善蒙旗租廿八池數內之一甘肅西北昆連蒙境內或數十里或百餘里即有一鹽池出現地學家謂沙漠之區未開化以前均為海底海水味咸可以養鹽今之蒙池即上古海水停積受地中熱力蒸結而結為鹽礦理或然歟

未完

三十六

### 廣告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爲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交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爲本公司分售人或零疊批發爲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煤市街掌扇胡同  
電話兩局二百六十二號

#### 馬文煥佈

鄙人現因辦理選舉事務從前黨籍一概脫離特此宣告

###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臨場規則

- 一 本公所西花園為考試地點屆期上午八時點名與試各員應於點名前齊集
- 二 本公所西花園是日上午七時半啟門與試各員由執事員查驗放入八時半封門逾限不准與考
- 三 西花園之南玻璃廳及西廂為休息所與試各員由執事員導引至該處齊集聽候點名
- 四 點名散卷在大花廳前門內與試各員屆時由休息室依次至大花廳月臺下聽點接卷後由執事員引歸號舍
- 五 號舍在大花廳之後照房及西廂按天地元黃等字分配之
- 六 監場員由委員長指派專司點名及查驗照片並場內一切事務
- 七 試場編定坐號與試各員按照卷面號數就坐不得任意挪移違者不錄
- 八 場內不得交談及擅離坐號遇有必須出場情事應先陳明監場員
- 九 場內不得挾帶書籍違者不錄
- 十 場內如有換卷傳遞等弊一經察覺立即擊卷扶出
- 十一 午後五鐘完卷不得逾限交卷後即須出場不得勾留
- 十二 號舍外備有茶水與試各員得隨時取飲茶役人等非監場員呼喚不得擅入
- 十三 題紙由監場員監視印刷臨場按號分發
- 十四 與試各員食物由本公所備有火腿糖醬麵包每人一份入場後由執事員分給
- 十五 大花廳左右配房及西廂為執事員休息之所
- 十六 與試各員於交卷時領取出場券至西花園門呈繳放出

###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出版廣告

是書分刑法刑事訴訟法兩編凡民國新頒及前清繼續有效之一切普通及特別法應有盡有最切實用全書洋裝兩大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整批另議外埠每部加郵費一角

總發行所槐蔭山房啓  
北京琉璃廠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九百九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時曆每日出版一覽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洋五分
  - 一 零售每份洋五分
  - 一 零售每份洋五分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向本局或各處代售處交涉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周金城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衛興武爲京兆經界行局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兆霖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趙世英岳振清馬宗合王允忠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占鰲授爲陸軍砲兵少校郝振英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柳長齡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天錦縣知事朱佩蘭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朱佩蘭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寶山縣知事蕭慶霖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蕭慶霖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本年一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暨地方行政講習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分發省分繕單請鑒核由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兌換券擬請特別變通准予免稅請訓示由  
准予免稅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并加銜人員陳兆霖等呈單請示由  
陳兆霖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并加銜各員均准如所擬辦理單  
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官佐軍屬朱文藻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核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排長袁廷儀通匪有據請褫革陸軍步兵中尉歸案訊辦由  
袁廷儀應即褫革陸軍步兵中尉原官歸案訊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軍學編輯局總裁段祺瑞呈具報開局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史王 蔡善 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奉准組織經界評議委員會業經成立擬訂章程繕摺請鑒核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昭盟盟長巴咱爾濟哩第因病不克來京觀謁據情轉呈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擬定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繕單請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尋甸縣知事李映乙拏獲鄰境大股搶匪請照章給予獎勵  
由  
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遞職武都縣知事周燮章交代不清擅自逃逸援例請緝拏追究  
並飭下四川巡按使查封原籍私產以備抵償由  
該革員周燮章交代不清擅自逃逸實屬玩愒由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並  
由四川巡按使將該革員原籍私產先行查封備抵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內務部分別  
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三年十二月份察屬各縣暨各軍事機關遵例核准槍斃盜犯造表彙報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哈爾墾務局長恩祿等經收官款擅存商號致被損失並聞有舞弊情事現已押追查辦謹將現在辦理情形請鈞鑒訓示由  
呈悉該局長等經收公款並不遵章解繳復敢擅存商號致被損失實屬有虧職守應即勒限押追查抄備抵果有舞弊營私確據並應提交法庭依律嚴懲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湖南晃縣警備隊長趙師蘭因公受傷擬請照例給予卹金文並 批令

爲湖南晃縣警備隊長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與卹金以資養贍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咨據晃縣知事趙文元詳稱該縣與貴州思縣交界之後山洞稿枉地方有巨匪黃銀章等在該山豎旗立寨肆行搶擄經該縣知事飭由警備隊長趙師蘭率隊堵緝該隊長即率同排長趙文達帶領隊兵團丁等前往堵緝卒至斃匪多名匪首黃銀章亦經中彈斃命餘匪均潰散遠颺復經該知事會同防軍搜山焚寨始行收隊當查得該隊長左足臙助受有彈傷排長趙文達左腿受彈傷痕甚重兵士劉海清亦受彈傷均經醫治痊愈尙未成廢團丁黃在憲彈傷頭部昇歸卹查該隊長趙師蘭等平時緝拏盜匪破獲要犯多起緝捕向屬認真此次稿枉一役攻擊大股巨匪身受彈傷尤能負痛拒敵實屬異常出力奮勇可嘉團丁黃在憲因公死亡情殊可憫擬請照例分別給與獎卹以資鼓勵而示體恤各等情由該縣知事詳由該巡按使咨請核辦前來查該隊長趙師蘭迭獲巨匪緝捕認真殊堪嘉許應即由部核給警察獎章至其因公負傷尙未成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擬請查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二分之一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養贍除彙案擬請獎卹之排長兵丁由部分別照例核給獎卹外理合據情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廣西靈川縣知事邱學慎因公遺疾在任病故擬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卹當否請示



文並 批令

爲廣西靈川縣知事邱學慎因公遺疾在任病故擬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卹仰祈鈞鑒事竊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陳據桂林道尹金開祥詳稱已故署靈川縣知事邱學慎前清棟發廣西曾委署龍勝通判調署永寧州知州民國成立署桂平縣知事本年三月調署靈川禁絕煙賭防範匪類督徵錢糧地方安謐因驗契不旺積憂成疾猶復周歷各鄉親加勸導適值天時酷熱感受暑邪調治無效歿於任所查該知事邱學慎自前清服官以至民國歷任差缺備極清苦乃因積勞病故實堪憫惻據該知事之子邱守義年甫十歲具稟請卹等情經該巡按使查明該知事死亡時月支俸銀二百六十元暨遺族住址據情咨部請照文官因公致死例給卹前來本部查已故靈川縣知事邱學慎因公致疾在任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二項因公致死不同未便按照辦理惟查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在職半年以上無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邱學慎自光復時署理永寧州知州以迄調署桂平縣知事扣至三年八月在靈川縣任所病故止在職已滿三年應照章於其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範圍內並加給俸額十分之四應給其遺族三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俟奉批允再行鈔錄原案轉達政事堂銓叙局照章核辦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廣西隆安縣知事胡達林因公遺疾病故擬給卹金請示文並

批令

爲廣西隆安縣知事胡達林因公遘疾在任病故擬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卹仰祈鈞鑒事竊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陳據財政廳長孔昭焱南寧道尹張緝光會詳據已故署隆安縣知事胡達林之母胡潘氏稟稱緣氏子達林改革後委署隆安縣知事到任後土屬鄰封匪風未靖籌防籌捕不遺餘力各鄉勸導驗契數逾萬元在陽墟積勞致疾回署調治病故任所家無立錫氏年七十孫僅三齡淒楚蕭條無以生存懇請撫卹等語經該巡按使查明該知事自民國三年三月到任十月病故月支俸給二百四十元其子定謀年甫三歲現住兩寧據情咨部請照文官因公致死例給卹前來本部查已故隆安縣知事胡達林因公遘疾在任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因公致死不同未便援照辦理惟查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在職半年以上無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員胡達林自民國三年三月到任起扣至三年十月在任病故止在職已半年以上擬照章於其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如蒙批允再由本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照章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旅長王懋賞可否准予緩覲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爲陸軍旅長可否准予緩覲仰祈鈞鑒事竊於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任命王懋賞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此令奉此茲據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電稱該旅現或准備出發或另行撥編該旅長王懋賞實難遽離可否准予暫緩覲見擬請轉呈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係屬實所有該旅長王懋賞可否准予暫緩

觀見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批令王懋賞准予緩觀此批

大總統鈞鑒伏祈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咨稱致仕協領文華因公致疾懇請賞給全俸以養餘年等情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為致仕官員請給俸祿恭呈鈞鑒事案准京兆尹沈金鑑咨稱致仕協領文華因公致疾懇請賞食全俸以養餘年等情造冊咨部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查舊例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因老病告休均准其原品休致其曾經出師打仗或殺賊或捉生或受傷有一二項功績者年至六十歲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全俸請旨等語今據該京兆尹咨稱致仕協領文華年近七旬因戍邊寒侵腰股步履艱難醫治罔效於同治年間曾在哈木爾和碩及永河江等處打仗數次殺賊二個可否賞給全俸以養餘年之處恭候鈞裁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給予全俸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四川收復階州出力人員張穎等擬請補給各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將四川收復階州出力人員補行給獎仰祈鈞鑒事查上年川軍收復階州一案除在事尤為出力人員

曾經成武將軍胡景伊電呈請獎外其餘出力人員於上年九月由該將軍開列銜名送部核獎因其所保人員過多當由本部咨覆該將軍嚴行核減以杜冒濫現准咨稱前者狼匪西竄連陷名城巴蜀震恐在事各員或堵截要隘晝夜嚴防或探踪追擊艱險弗避用能收復要區保全完善茲將前次列保人員飭師詳加核減擇尤具保張穎等十一員委無冒濫等因到部查前次列保多至一百五十餘員既由該將軍飭師嚴加核減咨送前來應請酌予獎勵以資激勵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川收復階州出力人員擬請補給各等獎章繕呈鈞鑒

計開

四川第三師步兵第十團團長張 穎 團附蕭國華 騎兵第三團團長蔣朝海 礮兵第三團團長余 昂 礮兵第三團營長李根固

以上五員已受有四等文虎章此次截堵略陽等處出力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四川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團附郝 焘 步兵第十一團營長楊瑞章 馮遠凡 步兵第十團營長董作 泉 何邦振 步兵第九團營長戚光漢

以上六員防堵昭廣等處出力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請將揚屬清鄉出力人員陳兆祥等分別補官給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為請將揚屬清鄉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以示策勵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

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揚屬清鄉出力人員陳兆祥等援案擇尤開單請獎一案奉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軍併發此批等因奉此所有應行補官給章人員理合分繕清單呈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兆祥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揚屬清鄉出力應行授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東台分隊長王焜瑞 興化隊長于連秀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謹將揚屬清鄉出力應行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支局調查員曹加富 探訪員沈桂林 陳 選 偵緝隊隊長左玉斌 第二排排長夏聘三 秦縣清鄉

隊巡查宮占春 排長王子剛 盧慶鏡 喬德麟 寶應縣清鄉隊長趙德魁 排長程鳳陔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准靖武將軍咨湖南古丈坪營都司楊雨農撤任遺缺擬以晏孝廉署理請照准文並 批

令

為請署都司員缺繕單恭呈鈞鑒事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薊銘咨陳案查古丈坪營都司楊雨農上

年十二月間因案撤任違缺前曾電飭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就近派員暫行代理旋據該使詳稱揀派鎮守使署副官譚中前往代理等情查古丈營地處苗疆界遠邊徼都司一缺極關緊要非遴選幹員不足以資鎮攝茲查有本行署差遣員陸軍步兵少校晏孝廉諳練軍務熟悉邊情歷充各軍管帶營長等職堪任古丈營都司之職擬請以該員先行試署以重職務理合飭取該員履歷咨送大部核辦施行等因本部詳加復核尙無不合擬請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所有請署都司員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以晏孝廉署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同安艦長陳鵬壽體弱多病請免去本職遺缺擬以艇長吳養仁升補並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為請任免艦長仰祈鈞鑒事竊同安艦長陳鵬壽體弱多病難以勝任應請 大總統免去該員本職所遺

之缺查有宿艇艇長吳養仁英年奮發振作有為堪以升補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俯准任命再吳養仁

現在艦隊供差防務吃緊可否飭令該員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養仁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十五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青海二十九旗照例呈進糴糧二百匹請賞收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青海扎薩克多羅貝勒吹庫爾僧格署圖薩拉克齊和碩章京丹增洛藏達結扎木蘇等報稱本青海二十九旗每年值班來京應呈遞糴糧自共和成立以來惟因地方不靖本旗王公等不克來京慶祝祇有扎薩克喇嘛察罕諾們汗來京代表本青海呈遞糴糧在案茲派本員等帶來二十九旗援例應遞糴糧二百正懇乞轉遞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賞收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請飭發經界局開辦經費繕具概算清摺祈訓示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請飭發經界局開辦經費繕具概算清摺仰祈鈞鑒事竊鐸就職以來擬先設立籌辦處籌備一切業於一月二十五日呈報在案現在本局總務處及經界評議委員會均已先後組織成立循序進行一面派員分赴本國及外國會辦經界事務各地方調查一切一面遴員擇有關於經界各種書籍從事編譯借資應用惟開辦伊始需用甚繁擬請飭下財政部先發洋銀三萬九千元作為開辦經費凡籌辦期內一切費用在此項下開支一俟本局編制確定再行造具預算呈請鑒核至開辦經費開支後如有贏餘即移作核定預算內應領之數以清界限所有請發開辦經費緣由理合具呈連同概算清摺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清摺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開辦經費概算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一設備及購置局用器物經費約一萬元

一購置木器費約六千五百元安設電燈約一千元安設火爐約五百元購置雜品約二千元

一總務處經費以兩月計約八千元

一辦公費及郵電費每月約八百元俸薪及工餉每月約三千二百元

一派赴國內及國外調查經費約一萬元

一已派定赴朝鮮及東三省一人赴安南及廣東廣西一人赴印度及緬甸一人赴日本及台灣一人

一編譯所經費以兩月計約四千元

一暫定十人每月俸薪約二千元

一評議委員會經費以兩月計約五千元

一暫定三十人專任五人每月俸薪約一千元兼任二十五人每月津貼約一千五百元

一購置圖書經費約二千元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墾植人員林鶴皋成績昭著援案擬請獎勵附呈圖冊請鑒核文並批令為墾植人員成績昭著援案懇請獎勵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吉省地方遼闊土脈肥厚誠為天然農產之區自改建行省以來經營庶政無不以注重農業提倡墾植為治吉之要圖然或委派不得其人或辦理未獲其法卒致進行無效發達難期綜觀吉省前後所辦墾務惟有長嶺縣蒙荒招墾處為最善其各屬集股所



創公司亦以該縣天利農林蠶牧公司為最良均由經理得人之故長嶺本屬蒙地新設縣治榛莽未闢煙戶無多前清宣統元年經前吉林巡撫陳昭常委派林鶴皋於該縣設立蒙荒招墾處所有招戶放荒以及屯兵護墾等事均責成該員一手經理該員誠樸無華不辭勞瘁悉心規畫井井有條三四年間已墾成熟之地竟有一百五十萬餘畝復因該縣放贖餘荒以及沙碱不毛之地淪棄可惜由該員提倡集股創辦天利農林蠶牧公司並經官商股東公舉該員為總辦經理其事曾經擬訂章程稟請轉咨前農林部在案該公司設立數年現計開墾熟地又有二十萬餘畝建築房舍一千五百餘棟栽種榆楊各樹四十五萬餘株孳養牲畜數百匹並於該縣創設南平北正兩鎮招商營業其墾務之發展商市之經營均有蒸蒸日上之勢現在招墾處業經事竣裁撤公司開辦三年期滿據該總辦林鶴皋詳請派員查驗成績前來當經飭委長嶺縣知事就近查驗具覆去後旋據覆稱該縣東界郭爾羅斯前旗西界達爾罕旗原係一片荒蕪自該員創辦墾務以來斬棘披荆現已成爲沃壤長嶺設治之初籌款修城規畫街基亦出該員之手其由奉直招徠墾戶五千餘戶初來者派員招待已來者撥兵保護並畫分村屯俾得聚居特置公井公磨以資民用民國元年新開荒地適逢旱災該員濟以食糧貸以籽種因之民如歸市地面興旺至其公司所墾之地所建之房與其栽種蓄養悉與所報相符洵屬利用厚生勳勞卓著應請破格獎勵等情前來 憲 查該員規畫墾植確有心得核其前在招墾處差內暨公司總辦前後時期已逾七載振興農業裨益地方堅苦耐勞誠不可及伏查南洋大利樹膠公司創辦入楊鑑瑩縣公民劉樹棠無錫上海商董祝大椿等均以創辦實業成效卓著經各該省長官先後呈奉 大總統獎勵在案今該員林鶴皋開闢蒙荒創興地利且於設治未久之地鬻匪最多之區組織公司經營墾務其創業之艱難成績之昭著較諸楊鑑瑩等實覺事難而功倍用敢援案仰懇慈鑒可否將該員林鶴皋破格擢用並從優給獎以昭激勵而勵墾務之處出自鴻施除咨呈政事堂並咨陳農商部外所有墾植人員成績昭著援案懇請獎勵緣由理合檢同成績圖冊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呈悉林鶴皋辦理墾務歷著勳勞創設農林蠶牧公司振興實業使貧民生計日裕成績昭然已另有令

給予勳章以資觀感並交農商部照章核獎圖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林省裁缺秘書科長周鴻勳等成績昭著援案保薦請以僉事分交各部任用  
文並 批令

爲吉林省裁缺秘書科長成績昭著援案保薦以勵賢勞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省官制公布以來奉天黑龍江直隸山東河南等省先後將裁缺秘書科長專案保薦請以僉事分部記名儘先任用均奉批令照准交內務部查案辦理在案仰見 大總統鼓舞人才有勞必錄之至意茲查吉林省有現充巡按使公署參議裁缺西南路觀察使公署內務科科長周鴻勳現充巡按使公署參議裁缺西南路觀察使公署秘書葉廣釗現充巡按使公署教育科主任裁缺教育司第一科科長彭清鵬現充巡按使實業科主任裁缺實業司科長唐榮第現充吉長道尹公署第三科科長裁缺西南路觀察使公署財政科科長徐豫康又裁缺教育司第二科科長程祖勛以上各員均經 憲彝前在觀察使任內及前任民政長遴選充任各該員服務有年勤勞卓著自公署改組底缺被裁其原有之薦任資格如果任其消滅似不足以資策勵自應援照奉天等省成案擇尤薦拔用資鼓勵合無仰懇鑒准將周鴻勳葉廣釗二員以僉事交內務部彭清鵬程祖勛二員以僉事交教育部唐榮第一員以僉事交農商部徐豫康一員以僉事交財政部分別記名遇缺儘先任用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鴻施逾格除咨呈政事堂並將各該員履歷事實切實加考彙造清冊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援案保薦吉林省裁缺秘書科長等員請以僉事分別任用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故安徽提法使張毅遇變不屈從容就義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爲已故安徽提法使張毅遇變不屈從容就義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烈而勵風俗仰祈鈞鑒事竊據天津紳民李士銘嚴修高凌蔚華世奎曹銳劉彭年等二十四人聯名稟稱查已故前清安徽提法使張毅原任福建布政使卹贈太子少保張夢元之子由廩生知縣捐升道員指分山西試用歷署冀寧道河東道按察使嗣調陝西歷充財政交涉等要差兼署巡警道所至有聲士民愛戴迭膺保薦宣統二年簡放甘肅甘涼道三年閏六月升授安徽提法使八月入覲途次陝西乾州地方適值武昌起事該處會匪因而騷動聚衆數萬到處劫掠該故員以身爲大員陝西又係舊治之地遂商同乾州官吏設法剿撫不料賊勢甚熾攻破州城勒令降服該故員曉以大義賊衆不聽愈欲擁以爲帥以攻甘省該故員見事機危迫遂於十一月初十夜潛出委衣於地投井死焉年四十七歲行囊被搶一空無以爲殮適前陝西布政使彭英甲帶隊行抵乾州敬其義出資爲之治喪並助其眷屬扶柩回籍安葬伏念該故員見危授命大節凜然士銘等誼切梓桑見聞較確用特臚陳歷官政績死事情形繕具事實清摺稟請轉呈恩准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盡等情家賈伏查該故員張毅家承忠孝位躋監司值潢池盜弄之時矢止水盟心之志迹其存仁取義爲叔季之完人允堪立懦廉頑樹風聲於後世我大總統旌節表忠迭頒渙汗幽光潛德悉被闡揚查前山西巡防統領陳政詩暨京口副都統載穆殉難事實經鎮安上將軍張錫鑾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先後呈奉大總統命令准其宣付清史館立傳該故員死事情形正復相同用敢援案呈請仰懇恩施准將該故員張毅歷官政績死事情

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烈而勵風俗除將該故員歷官事蹟開具略節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理合  
據情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毅准交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籌防海口迭獲盜匪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吳毓麟等分別獎給勳章擬單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

爲直隸籌防各海口迭獲盜匪請將在事出力各員彙案開單給獎仰祈鈞鑒事竊查直隸沿海一帶素爲盜  
匪出沒之區前經 家寶審度各海口要隘擬定稽查防範辦法八條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數月以來防  
禦周密果殲巨盜地方漸臻安謐謹將先後籌辦暨經過情形縷細陳之查津埠爲華洋雜處水陸通衢軍警  
規模夙稱完備惟水上警察自上年二月始行組織成立分遣淺水兵輪梭巡緝捕四月間飛龍輪船巡洋至  
北塘口外猝遇雙篷雙桅賊船駛行極速當即追蹤盤詰賊船開槍抗拒該輪管帶奮勇還擊擒獲賊匪張彥  
才薛景文二名發交行營發審處訊明懲辦泊青島戰起本省遵行中立海防交涉胥關緊要復經委派大沽  
造船所所長吳毓麟兼充直隸海防指揮官與水上警察局聯合一氣藉收指臂之效至八月間美孚洋行裝  
載煤油船隻行至鹽山迤南狼坨子地方被賊扣留勒贖該局長等分派水警暨靖海輪船飛往緝捕賊遂  
棄船遠颺當將油箱及被擄之人奪回交由該行領收賊人迭經巨創不敢深入內地時於直東邊境乘隙滋  
擾嗣復據該指揮官詳報沙地河地方突有海賊八十餘人分乘六船搶劫美孚洋行船隻聲勢較前尤重當  
飭飛龍快馬兩輪駛往剿捕賊等開槍兵船用礮轟擊賊登岸逃走當場擊獲二人賊船煤油一律奪回並將

人船解案訊辦次日海賊又劫載貨民船六隻正在勒派商民之時適飛龍快馬兩輪駛到又復痛剿被劫之船盡數奪回嗣又加派靖海輪船會同飛龍快馬仍駛赴沙河一帶節節搜查追尋至青州屬之羊角溝海面均無海賊蹤跡維時海巡各口帆船一律成立分派駐防籌定清查船戶取締槍枝各詳細辦法切實進行其口岸附近地方並責成各縣該管警察會同清查戶口常川巡邏近月以來本省沿海各地均稱安謐此直省籌防各海口之大概情形也家釐伏查直隸鄰近奉魯兩省海綫綿延港汊紛歧船少兵單時有鞭長莫及之慮矧當上年七八月間膠青之戰局甫啓亂黨勾結海盜乘機思逞在在堪虞防範稍疏動關大局該指揮官等或殫心籌畫督率有方或衝冒風濤不避艱險得以屢破巨案綏靖地方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頒給勳章以示鼓勵而資激勸謹彙案開單具呈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吳統麟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直隸創辦水上警察籌防各海口連次破獲巨案擬請給獎各員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海防指揮官吳統麟 查該員已奉給五等文虎章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內務科第二股主任直隸候補縣知事顧德保 擬請賞給五等文虎章

水上警察局長梁瑞福副局長謝崇培 擬請賞給六等文虎章

飛龍輪船船長甯寶珍 靖海輪船船長張奎升 快馬輪船船長熊恩華 海巡隊警官敖萬成 擬請賞

給七等文虎章

海防指揮官文牘員趙廷棻 擬請賞給七等文虎章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援案請將本署職員范之杰等改用文官以資治理繕摺乞訓示文  
並 批令(附單)

為援案請將本署職員改用文官以資治理而勸勤勞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雲鵬 渥荷殊恩忝膺闕寄慨人才之難得每留意以考查杜寅僚倖進之心從不敢輕談薦舉體國家賞功之典亦未便過抑賢勞溯自奉命來東正值時局危急萑苻遍地嘯聚紛乘分路剿平經年始定而黃逆倡亂旋復變起南京歐戰猝興繼又波及青島艱難備歷三載於茲上賴 大總統威信之孚下藉衆僚佐贊襄之力得以勉支危局維持治安所有本署各處課人員除已奉補軍官者不計外其餘非陸軍出身之秘書課長副官書記等或竭誠宣力歷著辛勞或馳檄運籌深資策畫既已格於定例未能請補軍官若不別籌用途無以策勵後進擬請援照廣東陝西各成案改為文官分別擢用俾資佐治而免向隅茲查有本署秘書范之杰由前清翰林院編修考取軍機章京掌任安徽道漢監察御史當時以匡救闕失深著直聲歷充編書處幫總纂國史館協修官調查日本銀行監獄教育各項專員憲政編查館法律講演員先後歷差成績繁備洎入民國奉我 大總統簡任山東提法使該員適因黨爭激烈退侍母疾 雲鵬 奉令到東延辦秘書頗得贊助前於剿平贛寧叛黨後方出力奉獎給四等文虎章該員學識宏通政聲卓著惟該員曾蒙簡任提法使官階較崇未敢擅擬應如何錄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軍法課長鄭寶善前清通判分省山東歷充撫署文案歷保以直隸州補用並獎叙過班知府民國元年充執法營務處提調薦任為都督府及本署軍法課長旋因破獲亂黨出力奉獎給四等文虎章該員練達政體為守兼優一等副官李書勳前清以知縣分省補用歷充北洋參謀處文案日俄戰事兼充籌辦中立委員並江北浙江提撫各署軍事嘉慶民國元年 雲鵬 至第一軍差內電調赴京旋隨來東充任軍政秘書副官又都督府及本署一等副官於剿平贛寧叛黨後方出力奉獎給四等文虎章東省籌辦中立並令綜核全署機要文電費畫頗多該員器識深穩體用具賅一等書記官韓聯基由前清附貢游幕各省歷辦各縣錢

毅軍營各文案民國元年委充都督府一等書記官改充今職於剿平叛黨案內奉獎給六等文虎章該員才長心細歷練老成一等書記官吳師善由前清附貢候選縣丞歷充地方鹽務軍事各文案民國元年經雲調京派充將校研究所書記官旋復調東委充會辦軍務處副官都督府及本署一等書記官於剿平亂黨案內奉獎六等文虎章籌辦中立委令經理機要密電毫無貽誤該員品學純潔操履謹嚴一等書記官張慶澧由前清廩貢歷保浙江補用知府代理鄞縣補授慶元縣實缺歷辦撫提各署文案及警務捐務營務各差民國元年經前內閣趙總理調辦軍民分治並考查直隸全省地方自治事宜趙總理出督直隸復委秘書旋經雲委充今差經理交涉及文牘事件甚資得力該員條理詳明通達治體籌辦中立委員許鍾璐由前清考職知縣分省河南充撫署憲政文案署理湯陰縣缺民國元年歷充沂道署交涉員實業司一等科員利津墾務局長旋調今差該員精明幹練勤慎安詳以上六員或比照上中校階級相當或卓著勤勞歷資合格其才皆屬有用未便壅於上聞援照廣東吳允賢陝西史鴻册等以軍官佐改用文官成案懇予以縣知事免考分省補用除取具各該員履歷成績分別咨呈政事堂咨陳內務部查照辦理外所有援案請將本署職員改用文官辦法各緣由理合繕摺具呈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范之杰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其餘保薦免試縣知事各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審查辦理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援案改用文官之本署各職員銜名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四等文虎章泰武將軍行署秘書范之杰

以上一員曾任提法使官階較崇未敢擅擬應如何錄用之處出自鴻施

四等文虎章泰武將軍行署軍法課長鄭寶善 四等文虎章泰武將軍行署一等副官李書勳 六等文虎

章泰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官吳師善 泰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官張慶溥

以上四員擬請援照廣東陝西成案以縣知事特准免考留東補用

六等文虎章泰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官韓聯基 泰武將軍行署籌辦中立委員許鍾璠

以上二員擬請援照廣東陝西成案以縣知事特准免考分省補用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四年一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摺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委署知事員缺繕具清冊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歷經繕冊截至三年十二月底止分

次呈報在案茲復將民國四年一月分委署各縣知事繕冊具呈此後仍當按月續報除分咨政事堂銓叙局

暨內務部外理合繕具簡明履歷清冊填註委任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具簡明履歷清冊填註委任日期呈請鈞鑒

計開

林源燾係福建閩侯縣人曾任貴州餘慶縣調署天柱縣並廣西昭平暨山西太谷孝義等縣知縣准補孟縣

知縣第三屆保薦免試核准分發山西補用一月二十五日委署應縣知事



牛葆忱係河南泚源縣人前清以知縣分發山西曾任五台縣歷署石樓壽陽等縣知事並署臨縣應縣知事  
一月二十五日委署崞縣知事

源縣知事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

呈查明剿平夷患收復邊境地方出力之統帶等請予獎勵文並 批令

爲遵令查明剿平夷患收復邊境地方功績卓著之漢軍統帶及縣知事擬懇優予獎勵恭摺陳仰祈鑒核  
事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准統率辦事處暨電開奉訓令沁電悉據稱雷波廳屬夷獲勝等情仍著督  
飭遵迅剿平傷亡兵士妥爲撫卹並將此次得力官兵查明酌請給賞以資鼓勵等因特寄到川遵即錄飭遵  
照在案竊查川省雷波縣地居邊徼四面皆係夷巢所屬獍子村一帶距縣治二百餘里自改革時事變紛乘  
槍枝利器散入夷巢該處生番夷車馬耳紅恩安洛恃其險固迭出滋擾先後據該處文武員弁詳報當經飭  
令嚴行防禦如敢出巢劫掠即相機剿撫以安邊圉上年九月據署雷波縣知事兼雷軍統帶王猷詳稱本月  
十三日距獍村四十餘里之馬桑坪地方被夷車馬耳紅夷匪焚燒該縣所派委員張景齋陳興廉同駐紮  
該處之什長楊滿鈞帶隊馳往捕緝該夷竄入深林救出難民胡海清等知事探得大岩洞月亮岩等夷皆  
與該夷同黨相約大股出巢知事當即調集駐防各軍並咨請漢軍協力勘定等情 景伊 廷傑 得報後即會同  
電飭駐防屏山縣漢軍南路後五營統帶張占鴻率營前往雷波分駐城鄉該知事即調集雷軍駐紮要隘認  
眞緝辦毋稍疏虞先已據該知事詳稱九月十六十七十八等日夷匪出巢二千餘人燒擄大火地方房屋人  
民督飭委員哨長鑾戰連日擊斃黑夷四人白夷十餘人現聞大兵已集始稍退卻是時該統帶所部兵隊已  
兼程先後齊集雷境該知事亦即督率兵團會同商定相機調度遂於十月十五日攻破夷車馬耳紅十六日  
又平恩安洛夷巢當由 景伊 據報電奉訓令轉飭在案隨據該統帶張占鴻知事王猷詳稱漢軍會同雷軍分  
扼險要以圖進攻十月十四日該夷匪以爲我軍全數出發獍村坐營空虛約集數百人前來撲營欲奪回前

獲之夷匪盧補滋等知事就留駐樺村兵士挑隊六成分左右路張旗而出該夷懾退該統領亦就近將盧補滋等提出軍前正法以寒匪膽又營長舒殿元護土司楊忠國於十月十三日分左右中三路由樺村出發十四日行至乾溝遙兒山頂有夷匪嘯聚且向我軍開槍官軍乃分作散兵伏岩馳進十五日抵咩姑即馬耳紅山麓夷匪乘官軍初到分黨由巉岩奔下燒營營長舒殿元派隊撲滅即分兵四路進攻先率漢軍中哨哨官向定榮張廷申左哨哨官石得勝由端公寨子進兵護兵黃龍訓哨官黎玉合楊正鈞執事官張建明由搬兄梁子進兵雷軍中哨官劉端白俊登吳宗沂等由小灣子進兵護土司楊忠國即前土司之子楊光烈由林林竇進兵各溢口夷匪均約千人築木壘石爲城滾木播石聲震山谷槍彈弩矢如雨下官軍奮勇四路攻擊猛戰至五小時左哨正兵蔣占奎陣亡雷軍哨官劉端正兵謝得勝王占彪漢軍正軍陳占奎均被傷官軍仍奮擊不懈至午後一時攻開隘口陣斃生擒夷匪二十八名追撲岩壑者百餘人奪獲抬槍前膛槍燮槍多桿藤牌鎧甲等件攻燬蠻房百餘間夷匪竄逃夷車馬耳紅一律蕩平十六日又進攻恩安洛雷軍護土司楊忠國同姪楊光烈充當前敵抽調劉端白俊登爲游擊之師派黃龍訓楊正鈞張建明等督隊接應又派雷軍中哨吳宗沂漢軍張廷申向定榮石得勝等督攻山路險阻隘口壁立尤較馬耳紅爲難攻播石槍礮雨集官軍冒險衝鋒什長楊滿鈞正兵蘇占春陣亡陣斬生擒黑白夷十餘名攻燬蠻房二百餘間該夷匪全數向叔租老林逃逸恩安洛悉平等情前來查夷車馬耳紅恩安洛三處爲西昌昭覺兩縣之東北境與雷波縣西北交界歷久陷入夷地自前清以來均未收復今幸將士用命一鼓蕩平逆夷竄逃良民獲安收復邊地縱橫二百餘里是役也該漢軍統帶張占鴻一聞夷警迅赴軍機指揮弁兵調度有法該知事王猷先日親巡夷巢周悉地勢督率兵團相機查緝逆夷訊懲先後救出難民七十餘人一旦有警會同漢軍分路進攻身臨前敵和衷共濟用收克捷之效現已飭將傷亡弁兵妥爲撫卹善後事宜認真辦理在事出力各員分別查明再行核獎該漢軍南路後五營統帶張占鴻署雷波知事兼雷軍統帶王猷擬懇鈞慈從優獎勵以昭激勸除咨陳內務部陸軍部所有遵令查明剿平夷患收復邊地擬懇優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遵行再該統帶等於會同擊獲僞統領王金山案內該統帶張占鴻已蒙給予五等文虎章該知事王猷已蒙給予七等文虎章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張占鴻已有令給予勳章王猷著進給六等文虎章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明川省都江堰工辦理情形設局選員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報明川省都江堰工辦理情形設局選員請予任命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川省都江堰工關係綦重前經廷傑飭委代理西川道道尹王章祐等馳往勘明並將興修情形分年撥款辦法據實電呈業蒙批准在案仰見 大總統慈惠恤民無微不至意伏查該堰受患不外河身淤塞旁溢為災蓋江水發源岷山山勢陡峻水流湍急每屆夏秋之交羸沙大石挾浪俱來灌縣以下地勢平坦因壅塞而汎濫於是旱乾水溢各隨其地以成災治水設防河工遂起歷代堰務恆十數年一興大役歲仍加工培治始慶底平溯自前清川督丁寶楨大修之後距今已三十有六年歲久失修沈淤為患河底則日形增長堤堰則屢見頽傾溝洫難通每經春而待澤洪流易決率遇夏以成澇職是之故渠成無利秦之望波及有微禹之嗟親拊瘡痍彌增惻愴迭與該道尹等通籌熟計僉謂目前辦法舍疏濬河身修復堤堰別無可以經久之策 廷傑 綢繆未雨再四圖維擬就該道尹等規畫分別辦理除都江堰口仍儘本年預算經費責成水利廳知事舉辦支流溝渠及關係較小之處應由各該堰人民就地籌款修濬外計上游應洶河身應修堤堰各一處下游內外江應洶河身三十六處應修堤堰二十四處其他雖未成災亦不能不加以修濬者尤難枚舉公家擔任經費暨按年分配辦法前電業經臚陳現值春水未發之時施工期間僅有三月勢難再延前已飭委該道尹督率技師於灌縣溫江等

處分路施工以免失時貽患第該堰流域既廣溝渠復多若不節節疏通微特灌溉難資並虞旱澇仍告現一面督飭各縣知事將所轄應修民工同時興舉通力合作用竟全工又查該堰上下游區域跨越兩道綿亘十七縣境官堤民堰錯出其間僅責成各縣知事督飭興工號令既易涉紛歧工作尤難期一貫自非特設專局請派大員督理無以重要工而收實效擬請於省垣設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局一所置局長一員辦理全局事務此外各項員額力戒浮冗一切局用即就請准經費內撙節開支不另動撥公款以杜虛糜將來工竣之時即行呈請撤局所有疏濬修復各工仍由 廷傑 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另擬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局章程二十五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至局長一職查該道尹王章祐熟習地方情形此次工程又經親往履勘以之充任局長實於要工有裨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水利工程關係重要准予特設專局並予任命該道尹王章祐爲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局局長以重事權而歸畫一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呈報川省都江堰工辦理情形暨設局遴員請予任命各緣由除分別咨陳外理合繕具清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全國水利局速議具覆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訂立取締私有槍銃規則以消隱患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令訂立規則取締私有槍銃以消隱患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准統率辦事處電奉 大元帥訓令各處匪徒滋擾無不手持利械嗣後應由各將軍各護軍使各巡按使訂立稽核章程嚴飭所屬文武實力奉行等因仰見睿慮周詳杜患消萌亟應恪遵辦理川省自改革以還屢經事變各種槍械遂多散失其間落入

匪手迭被軍警奪獲或自行繳械投誠暨經隨時偵悉窩藏收沒入官者爲數已屬不少惟川省幅員遼闊且值股匪大受懲創之後尙恐漏網餘犯挾械徘徊蔽澤畏罪偷生若不多方設法去其濟惡之資開彼自新之路終慮蘊毒貽害莫釋隱憂即確係守分良民原日購有槍械保衛身家若不嚴重取締亦慮輾轉借賣流弊無窮奉電前因遵即一面剴切示諭酌定相當價格凡以槍枝子彈赴官納繳概不根究來歷悉按照市定價格收買並於此次所派清鄉總辦出發之日飭以全神注重總期多收一槍即減少一匪雖稍費公款亦所不惜至民間私有槍銃亦經嚴定規則切實取締大要私有槍枝以確非軍用品爲限且必有正當職業能覓妥保二人保證許可始准存留界說有定弊混難滋按戶清查著手較易並於准許存留之後仍嚴加限制非在法定範圍以內不得任意使用若查有轉賣抵當持贈借用情事並即按法究治如此寬嚴互用似無慮操之過蹙轉滋法外遺奸亦無慮民聽惶駭致爲推行障礙計自規則發布以來據各屬先後詳報證以隨時訪察情形尙覺遵稱便明效可徵廷傑惟有加意督飭妥慎進行務期亂萌永戢閭里宴然庶可稍盡職守所有遵令取締槍銃緣由理合繕具規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設清理積案處擬具簡章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設清理積案處擬具簡章恭呈具陳仰祈鑒核事竊維吏治之純疵關係民生之休戚故欲保衛民生必先自整頓吏治始欲整頓吏治必先自清理獄訟始 建章奉命抵黔查知各縣知事其留心民事勤於聽斷者固不乏人而積案纍纍玩視民瘼者亦所不免又或地當衝要事務繁賾知事一人之身有時不能兼籌并顧

以致訴訟事件間有延擱故到任之初即擬設立清理積案處當經電呈政事堂司法部轉呈在案嗣奉政事堂電開貴陽龍署巡按使華密真電呈奉 大總統令該省吏治窳敗土豪蠹役因緣為奸言念小民何堪荼毒所請設立清理積案處揀員分投清理嚴重考核之處事屬可行仰即認真整頓各縣知事如有仍前玩視務即從嚴糾劾以重地方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部查照等因合電達遵照堂寒等因奉此遵即飭委高等審判廳廳長吳家駒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前清知府李大椿承充處長並飭尅日組織成立將該處章程及辦事規則迅速訂擬具報以便著手清釐去後茲據該處長吳家駒等詳稱奉飭訂擬章程務與法庭向章互相融洽勿得衝突此飭等因奉此處長等悉心研究公同擬定簡章二十條核與法庭向章尙無衝突之處理合備文詳請轉呈備案再辦事規則俟擬定後再行另文詳陳等情據此覆查所擬簡章於法庭向章既無衝突似屬可行除飭該處認真清釐以策吏治而衛民生外所有遵設清理積案處擬具簡章各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備文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司法部查核備案章程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部核准獎勵桂省辦理驗契人員姓名縣缺錯誤請予更正文並 批令為財政部核准獎勵桂省辦理驗契出力人員一案各員名縣缺間有筆誤呈請更正仰祈鈞鑒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孔昭焱詳稱案奉財政部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飭開本部請獎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一案業於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財政部呈復核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署桂林縣知事徐書祥增收在七萬元以上署靖西縣知事吳靖增收在六萬元以上署邕寧縣知事章文林署懷集縣知事黎祖榮署全縣知事王繼文署宜山縣知事陳璞署興安縣知事呂德慎增收均在四萬元以上署馬

平縣知事劉家正署蒼梧縣知事鄧沁署鬱林縣知事賀彬蔚署容縣知事吳兆梅署賀縣知事賴瑾署橫縣知事梁清平署藤縣知事呂鳳逸署永福縣知事賴人存署柳城縣知事王英增收均在三萬元以上署桂平縣知事傅作霖署天保縣知事鄭篋署北流縣知事黃占梅署象縣知事劉進修署貴縣知事蔣航增收均在二萬五千元以上仰署蒼梧縣知事古濟勳署靈川縣知事楊文清署陽朔縣知事余次彭署融縣知事葉遠榮署思恩縣知事李禔農署上林縣知事滿文錦署平南縣知事黃綸閣署武鳴縣知事溫德溥增收均在二萬元以上署昭平縣知事林廷植署東蘭縣知事吳樹周署河池縣知事陳祺謙御署宜北縣知事王召學御署北流縣知事馬雲標署恭城縣知事廖藻御署貴縣知事趙紹曾署賓陽縣知事黃玉鴻署遷江縣知事梁祖訓署平樂縣知事余鼎辛署羅城縣知事馮翼署陸川縣知事賴以承署來賓縣知事梁石蓀署修仁縣知事羅瑞椿署富川縣知事楊益署三江縣知事陳寶光署天河縣知事潘森瑞署義寧縣知事倪鴻彥署崇善縣知事林成蔭署鎮邊縣知事林獻丞署古化縣知事李文萊署憑祥縣知事張培慶龍英土縣知事趙瀛太平土縣知事李珪增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奉此合行鈔錄原呈飭知該廳長遵照可也此飭等因奉此伏讀財政部原呈內開署平南縣知事余鼎辛署陽朔縣知事俞次彭署羅城縣知事馮翼署鎮邊縣知事林獻琛署陸川縣知事賴以承等五員查余鼎辛實係署平樂縣知事署陽朔縣知事俞次彭實係余次彭署羅城縣知事馮翼實係馮翼署鎮邊縣知事林獻琛實係林獻丞署陸川縣知事賴以承實係代理此或請獎之時電碼錯誤應請咨部更正并呈明大總統鈞核等情據此經嗚岐復核無異除咨陳財政部照案更正外所有陳明核准驗契獎案員名縣缺錯誤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准予更正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皖北鎮守使倪毓棻呈瀝陳下情懇請開缺文並 批令

爲瀝陳下情懇請開缺仰祈鈞鑒事竊 毓棻前以舊病時發詳請安武將軍轉呈辭職在案奉安武將軍行知奉 大總統批開呈悉該鎮守使上年轉戰鳳壽一帶厥功甚著比因辦事勤勞致發舊疾殊深廬念現在皖北一帶伏莽甫清竣靖地方正資熟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該將軍轉飭遵照此批又查政府公報內載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查覆 毓棻被控情形一案奉批令呈悉所控倪毓棻擾民不法各節既屬查無實據應即毋庸置議各等因奉此擇讀之餘慚涕交榮伏念 毓棻以一介武夫去就何關輕重荷蒙溫語慰留不加譴責感知遇之特隆愧高深之無補應當感激奮發力圖報稱何敢自甘暴棄有外陶成惟是 毓棻處時勢之難審去就之義實有不得不去者謹將下情敬爲我 大總統披瀝陳之緣亂黨假鳳壽公民名義稟准陸軍部派員查復呈將 毓棻查辦一案事後查悉所派唐調查員之道赴壽時係攜張立常同行到壽復寓其家查立常之兄張漢係張逆匪沿之副司令去夏督兵抗順逆跡昭著失敗逃往上海懸案未獲經壽縣前知事趙安瀾將其家產查抄充公有案可稽立常爲漢同居之弟難保非亂黨中人該調查員與立常飲食居處則爲其運動所不免即如原控謂張有德被勒罰銀一千兩查張有德係被逆首張孟介勒捐逼憤致死事在民國二年五月贛寧尙未肇亂之前人人共知何得借題發揮又如原控謂 毓棻在任十月冤殺不下五六千人無知愚民慘遭滅門之禍者不啻如恆河之沙等語查 毓棻到任所辦亂匪均經錄詳確供奉將軍批示辦理每月並彙案列表詳報陸軍部有案如謂或有冤及良善何能無一人出名伸訴者至謂敲詐富紳濫派兵差各節事經調查數次何無一人提及似此毫無影響之談原查或以無人民事證或以無文告專章無從查察故作猶疑之詞其事之稍出有因者則不惜另添枝節以期坐實罪案 毓棻與唐調查員向不識面素無惡感借非受人運動指使何至偏袒若此非蒙 大總統主持公道派韓巡按使復查是非何以克見冤抑何



由得白感激之下泱醴淪肌至韓巡按使派員到壽既將原查不實之處抉摘數端則毓莖之種種被誣詳情與前調查之寓居何處晉接何人當均在詢悉之中乃就原控各節但云查無實據凡毓莖被誣之確有實據者悉未列舉上聞其爲關礙部員故作簡單之語已可概見惟是毓莖鎮守皖北一載有餘屢邀恩榮之典愧無涓埃之報祇以查辦亂黨不肯稍涉寬假以至結怨銜恨日謀中傷出此匿名告誥詭計朦朧請查辦以爲調查時如能掩飾情僞難得真相則當依法懲處快洩私憤即盡屬虛誣亦無從根究反坐與已無傷在毓莖一人身家性命固不足惜竊恐長此一往宵小得志益將任意詭陷勢必人人自危此則區區愚忱所不能已於言者也現雖地方靜謐而黨魁惡首尙多逍遙法外詭詐百出魔力甚大若再戀棧勉供厥職自念慙直成性只知實心任事不善趨避難免動招怨尤來日危險恐更有不止於謗書之上者倘或誤中奸謀叢脞貽羞不惟無以仰副期望之深心實亦有負裁成之至意且邇來大局底定似無戰事之可言兼之腿部寒疾不時恆發用敢仍伸前請仰懇 大總統俯念下情准予開去皖北鎮守使員缺放歸田里倘以後遇有亂黨土匪再生釁端仍當出供奔走以備任使自問從戎有年閱歷稍深較之一般青年學子紙上談兵毫無經驗者遇事差有把握身受殊恩沒齒難忘爲我 大總統力効前驅縱蹈赴湯火犧牲性命萬死所不敢辭惟乞始終矜全得保生命於前庶幾留此殘軀以圖効命於後所有辭職實出至誠緣由理合具文呈乞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該鎮守使戢守有功深資鎮懾正宜益加奮勉力圖報國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內務部勅第五號

主事鄭聯芳因病懇請辭職應准免去本職此勅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勅鄭聯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教育部勅第六十三號

為勅知事本部文書科科長吳震春因事請假所有科長職務應派視學白振民代理此勅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勅本部視學白振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交通部勅第三百九十號

為勅知事茲訂定新聞電報章程仰即一體遵照辦理此勅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勅電政管理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新聞電報章程

第一條 電報局由電綫傳遞刊登報紙之新聞消息准作為新聞電報減價納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開列左記各項稟請交通部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詳交通部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方之名稱

乙 收報者住址電碼

丙 投送之局名

丁 稟請人及訪員姓名住址

前項稟請經交通部核准後發給執照每張應納照費銀二元

第三條 訪員所發之新聞報交與電報局時須將執照繳驗

第四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執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五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其與外國來往者可用各國電報所准用之文字明語

若執照上載有收報者名稱住址之簡短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信中得適用之

第六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

照國外新聞電報價目辦理

第七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載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

第八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

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九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電者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數半月報費之數由該局核定之按半月結算清楚後應速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國之電報須先由稟請人與各該國電報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價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總理或主人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是

第十一條 減價新聞報以發給執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為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報照章收費外其餘鈔送之報照鈔送通常電報之鈔費一律收取

第十二條 凡減價之新聞電報須俟已收之官報商報及全費新聞電報發畢後拍發至投送之次序與通常電報相等

第十三條 凡新聞電報不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內所規定辦理者應照通常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報紙而作他用者亦須照通常電價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報館於未登報之前先傳布各處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是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未登該報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

二月十二日第九百九十三號

者

如查有以上三節情事其應找之報費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四條 經交通部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交通部酌奪情形將所發執照追銷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四年二月八日施行

交通部飭第四百零六號

為飭知事查籌備舉行中日鐵路聯運會議前經派袁齡為專辦員在案茲加派黃贊熙會同辦理仰即遵照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黃贊熙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飭第四百一十三號

為飭知事王瑞年派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王瑞年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八日奉  
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大總統策令發往江蘇之王慶廷江西之謝鶴顯務於本月十一日親赴本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十日奉  
此通告

大總統策令發往山西之譚啟瑞務於本月十三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

政事堂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政府公報因春假休息於本月十五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查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應行補給前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歲費旅費現已由本局向財政部將此款領出定於本月十一日起每日午後二鐘至五鐘在象坊橋本局發款務希前兩院議員應行領款諸君屆時攜帶前在院領款圖章及議員證書親到本局領取其代領此項歲費旅費者應俟親領者發畢後始行續發但必須受有本人委託書及圖章證書或曾經本人函達本局聲明委託代領而有圖章證書者先由代領人赴本局聲明代領事由一俟查明即行分別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新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刷局發行所

### ●吳登謹啓

鄙人前承津友代為掛名進步黨向不預聞黨事茲奉委辦理事務遵令宣告脫黨特此登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九百九十四號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文收回本報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呈命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任命蔡春澍為廣東水批  
警察廳廳長並可否准予免覲文並批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兌換券擬請特別變通准  
予免稅請示文並批

陸軍部呈請將符作臣等授為軍佐繕單請鑒  
文並批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擬派專員殷承職等  
分赴朝鮮等處調查經界事宜請鑒核備案  
文並批

蒙憲院呈請圈派嵩祝寺福經行禮人員再迎  
新年經擬改名為新年經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援案設立文官普通懲  
戒委員會擬訂施行細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贖陳潛德殊績  
人員公署秘書吳嘉謨田明德等事實擬懇  
交部任用開單呈請鑒核文並批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謹將新省各屬警察分  
別規定畫一辦法俟將來財政充足再為設  
法推廣繕摺請示文並批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晉南懲治盜匪應否援  
照晉西成案辦理請訓示文並批

批令

批令

咨

政事堂銓叙局致政事堂印鑄局開列本局民  
國三年收發文件數目請刊登公報函一附  
表二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據浙江瑞安民人王鶴友等  
稟揭瑞安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  
員王潤慣於舞弊各節請澈查核辦各等情  
文

蒙憲院照會卓盟盟長准財政部咨覆卓盟投  
驗契紙辦法應憑檔核對各等情請轉飭各  
旗遵照辦理文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一統字第一百  
七十三號一

總稅務司安格聯致內國公債局總理奉交公  
債暨擴充債額一月之利款分交中國交通  
兩銀行存於債款帳目項下等情請查核備  
案函

陸軍部飭  
陸軍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  
司法部飭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齊莫特散帔勒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蔣繼伊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馮玉祥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宗禹蕭琦賀文彪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陸榮廷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蔣丙然爲中央觀象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財政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對之違犯者懲戒長又定詳營私舞弊破壞幣制一案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違背職守義務應受第五條第一種褫職處分等語文定詳著照所議卽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號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應具稟或願書保證書而並未遵行或雖遵行而並未核准者均照修正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業經稟請歸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至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尙未核准者內務部得就原稟許可之

第三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其夫或父或母具稟於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第四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稟由寄居地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五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許可者由內務部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七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修正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稟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

第九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修正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如於前項期限內仍未稟明者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內務部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爲中華民國公職者由所屬機關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之稟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須依另定程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書類程式

第一書式

稟式

具稟人姓名現住原籍某國某處某省某縣某處門牌第 號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稟請許可回復國籍理合另具願

書及保證書謹稟

稟請許可喪失國籍者於許可喪失國籍下簽按謹照字樣

內務部鑒核施行

具稟人署名 印

代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第二書式

願書式

具願書人姓名現原籍某國或某處住某省某縣某處門牌第 號

年 歲 職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

歸化 回復國籍

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願

取得 回復

中華

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書式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人 姓名年歲籍貫任所職業  
姓名年歲籍貫任所職業

為保證事茲因某 國 某人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 取得 中華民國國

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姓名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書式

許可執照式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許可執照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某

年  
隨同者妻某  
歲原籍  
現住

年  
子某  
歲原籍  
現住

年  
女某  
歲原籍  
現住

右開某依修正國籍法稟請  
與法定條件相符除由部許可註冊外合給

執照為憑

右執照給某  
內務部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字第

收執  
日 號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陸鎔就職以來成績昭著擬請補實并可否緩覲請示由

陸鎔已另有令任命矣并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援案頒發各省陸軍測量局關防開單呈鑒由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情轉請獎給司務所得力人員潘宗瑞等勳章繕單乞鑒核由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教育部兼署參事覃壽堃應否免覲祈鑒由覃壽堃准其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臚舉辦理工藝人員黃華成績可否仍將該員發往山東交該省巡按使委辦實業工藝等事請訓示由

黃華准其發往山東交由該省巡按使酌量委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陳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授官加銜謝悃請鈞鑒由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訂監獄官服制請鑒核由  
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定呈候頒布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各廳法官節經比照叙等謹繕單補行陳明請準備案至外省法官應如何辦理請裁奪由

呈悉京師各廳法官仍准暫行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分別支給官俸至外官官等俸級尙未釐定所有外省法官應俟釐定外官官等時再行彙同核辦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為經費奇窘懇飭財政部查照核定概算從速補撥款項祈鑒由呈悉交財政部核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勘估籌脩北運全河及李遂鎮決口辦法繪具圖說請鑒核由河工需款綦鉅姑准先由內務部派員覆勘預定計畫至能否即時舉辦應由內務財政兩部通盤籌畫有無的款再行呈候督奪圖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孟恩遠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呈已故吉林都督陳昭常政績卓著功德在民據情呈請於立功省

分建設專祠並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勞勳由  
該故都督陳昭常政績卓著遺愛弗衰應准建立專祠並將  
在官政績宣付國史館立傳用彰  
勳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謝任職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奉頒匾額褒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轉報榆林道尹吳廷錫到任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呈偵探員弁陳德鋒等破獲黨匪要犯遵章核給獎賞呈請立案由

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省長門馬江至省署設立電話所需經費請由本省三年度餘

存候撥項下支銷由  
交交通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轉報土默特總管章夔一接印任事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日斯巴尼亞兼葡萄牙公使戴陳霖呈赴葡恭遞國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第九百九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會長任事多年諸資籌畫現在條例業經頒布辦法既屬劃一會務正賴維持軍民公益所關中外觀聽所繫幸勿辭職俾策進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任命蔡春恆為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並可否准予免親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任命蔡春恆為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並可否准予免親文並 批令

咨陳廣東水上警察廳自民國二年八月由前兼民政長龍濟光委任蔡春恆署理該廳廳長其時適值亂定之初餘孽未清人心浮動該署廳長派深偵察迭次平獲亂黨多名並緝獲平海匪輪一艘地方賴以安靖上年十月亂黨復在廣州密謀起事城廂內外三次拋擲炸彈該署廳長偵獲首要訊明懲辦先後奉 大總統令給予一等獎章三等嘉禾章在案綜計該署廳長自署任以來已逾一年緝捕勤能著有成績以上薦任斯缺洵堪勝任並造具該員詳細履歷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前來查廣東水面遼闊港汊紛歧華洋商輪往來如織比歲以來亂黨尤不時蠢動關於水上治安全賴辦理警察措施得宜該署廳長蔡春恆供職一年有餘既准該巡按使咨陳著有成績堪以薦任自應據情薦請任命以資鼓勵而重職守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官應行覲見惟水警事務重要粵省距京遼遠可否暫緩覲見之處敬候示遵所有據情呈請任命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並可否免親緣由理合據實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兌換券擬請特別變通准予免稅請示文並 批令

為中國銀行兌換券擬請特別變通准予免稅請示文並 批令

術尚未十分精緻向在外國印刷局訂印進口時免納關稅歷辦有案自上年一月十三日國務會議議決官

用外洋貨物材料除軍用槍礮及子彈無庸納稅外其餘各項貨物材料均應一律抽稅等語當經本部通行京外自應一體照辦惟查中國銀行係呈奉批准歸本部直轄需用鈔票數目均由本部核定不敢濫製綜計輸入之數關係稅項爲數尙屬不多此次向美國印刷公司訂印中國銀行各種兌換券券面敬摹 大總統像原爲推行國家新幣及整理各省濫票之用核與尋常洋貨物料進口迥不相同自應特別變通以示尊重並查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二條內載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均准免稅該項兌換券既係代表貨幣尤屬事同一律擬請將此次所印中國銀行兌換券仍照前案辦理准予免稅其餘官用品物之購自外洋者應仍遵照定章不得援以爲例庶於特准變通之中仍寓嚴行限制之意是否可行出自鈞裁如蒙批准當由本部行知稅務處及中國銀行遵照所有中國銀行兌換券擬請特別變通准予免稅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免稅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符作臣等授爲軍佐備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奏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符作臣等已另有令照准其劉會雲等應准知擬補授單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第一級軍位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七團第三營軍需長劉會雲 十八團第二營軍需長翁寶森 第三營軍需長楊昌言

騎兵團第一營軍需長吳勛孚 砲兵團第二營軍需長顧錦林 工兵第五營軍需長朱鶴林 前補

充步兵七團第一營軍需長楊鵬凱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擬派專員殷承獻等分赴朝鮮等處調查經界事宜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令

為呈報事竊維整理經界事屬創舉必採取各國經過之成規庶借鏡有自亦必周知內地服疇之習慣斯措  
施有方亟應分途派遣專員調查一切以策進行茲查有總統府軍事諮議陸軍中將殷承獻堪以派充赴朝  
鮮及東三省調查員參謀部顧問陸軍少將唐多堪以派充赴安南及廣東廣西調查員前吉林都督府參謀  
長陸軍少將譚學夔堪以派充赴印度緬甸調查員前代理財政部次長周宏業堪以派充赴日本及臺灣調  
查員除分別咨飭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交外交內務財政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二月十三日第九百九十四號

蒙藏院呈請圈派嵩祝寺諷經行禮人員再迎新年經擬改名為新年經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請圈派諷經行禮人員仰祈鈞鑒事竊自陰曆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各寺廟喇嘛等在嵩祝寺諷誦迎新  
年經三日並於諷經末日由 大總統派員行禮迭經前蒙藏事務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屆甲寅年諷經之  
期查設立翊衛處辦法業經本院呈奉批准都翊衛使翊衛使等應充諷經典禮派往行禮等差本年嵩祝寺  
諷誦迎新年經應即由院繕具翊衛使銜名清單呈請圈派一員前往行禮再迎新年經之名係前清時舊稱  
以在陰曆年前諷誦故名現在民國改用陽曆新年已過自未便仍沿用舊稱致抵牾時憲擬嗣後改名為新  
年經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派阿穆爾靈圭前往行禮餘如所擬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援案設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施行細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單

大總統

為援案設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施行細則開具清單仰祈鑒核事伏讀上年一月二十日  
統教令公布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第十五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  
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臨時選派組織各等因奉此查  
本省普通文官應付懲戒處分事件時有發生自應遵令組織以資審議應設委員長一人遵令由 國鈞兼任  
委員二人擬請酌予變通援照秦黔兩省成案即委本省政務廳廳長徐壽茲財政廳廳長龔心湛高等審判  
廳廳長龍靈兼充會員已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其會場即設本署政務廳內所有援案設立文官普通懲戒

委員會並擬訂施行細則各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會場設於安徽巡按使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遵照編制令第十五條設委員長一人由巡按使兼任設委員三人以政務廳長財政廳長高等審判廳長兼之

第四條 巡按使所屬各機關及縣署委任各員有應付懲戒者由各該管長官詳請巡按使提交本會議決

第五條 本會遵照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遵照編制令第十六條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七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會應議各案議決後將所議情形由本會委員編成報告書陳請巡按使行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第十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掌管會議記錄文書收發及繕寫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動用款項由巡按使公署支給不另開支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臚陳潛德殊績人員公署秘書吳嘉謨田明德等事實擬懇交部任用開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令臚陳潛德殊績人員事實以備交部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伏查三年十二月四日奉申令現在政事堂存記人員人數過多嗣後除縣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政績者仍准保薦記名外其餘暫行停止如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祇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不得率請記名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慎重銓政期拔真才之至意遜聽之下欽仰莫名竊維仕路澄清端嚴始進人才興起仍賴旁求歷觀自古開國之初搜採下及於林泉登進不遺乎草莽蓋殊績不彰無以濯磨新進潛德不曜無以矜式羣流 廷傑待罪疆圉職任繁重凡屬才望久孚之人均禮羅幕中以資贊襄並默識詳察果名實相符已隨時具呈在案茲奉申令益切懷兢然有殊績著於往日潛德孚於輿論且熱心公益已屆十年之久自應遵令上聞茲查有四川巡按使公署秘書前清員外郎銜度支部主事留邊補用知府吳嘉謨四川井研縣人由拔貢生中光緒癸卯科進士簽分度支部主事當清末維新之始該員經四川總督錫良奏請在籍辦學經始四年苦心籌畫川學之得樹始基與今日得資循守者該員之力爲多其時蜀中新政如擘辦川漢鐵路該員首任紳董鉅細必親嗣川督循例保獎該員復遜謝不居一意以地方學務爲重光緒末年與前邊務大臣趙爾豐共籌設治川邊備改建行省之策決議先從教育入手以爲武鄉攻心未見及此由是匹馬出關六年鞍轡邊兒爭識鬚鬢爲霜此數年中計成立男女高初各小學校二百零六區教成男女生徒八千餘名所聘內外教員亦二三百人當時窮邊子弟大變夷風行道敬恭俾於內地不獨報章稱羨即按之改革以後其遺道問與居通音問者無月無之 前年關外兵變而教員等得脫身歸來皆出番僮保障此尤見該員德教入人之深而番民非真不可倚用也該員困心橫慮在此其經國遠猷亦在此至其調和諸將參贊戎幕備其餘事歷年成績均奏咨有案惟遺留豐留部升用之奏與傳嵩秋留邊補用知府之請一因京報不允外保一因國變未奉部覆即西寧建省之奏亦卒未施行民國始建臨時軍政府以康定知府暨邊宣慰使兩職委任之堅辭不允潔身歸里其恬退固

可概見也又四川巡按使公署秘書前清翰林院庶吉士田明德陝西城固縣人當甲辰館選之初正值新學大昌凡進士均令學習法律該員奉派赴東洋研究法學時前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初蒞任以蜀學需才奏調來川歷充客籍藏文各校監督專督辦措置不易該員於客籍學堂則按照定章編分班次管理教授極為認真於藏文學堂則妙選聰穎子弟循序授課使其於語言文字既皆精通而又必注重道德俾學成出關開導番民嚶嚶向化不至有囂張之習關外治化日進學務有成皆該員儲才之力也該員束身圭璧深得關學之傳以艱苦卓絕自勵以講求實用為歸身列清華志甘淡泊前清大吏屢欲薦請擢用竭誠堅辭迨辦學著績循例奏以編修留館適值改革矣該員一言一動皆有矩矱律已甚嚴化人以德常變不改其所守洵屬出羣之選以上二員延傑延充秘書遇事贊襄持論正大吳嘉謨體大思精才猷卓越田明德學行並茂體用兼賅僅參幕職未盡所長况該員等一則窮邊久歷績效昭聞一則成已成人行不苟殊績潛德信而有徵且世變紛乘人才凋謝如吳嘉謨之練習邊事尤為碩果僅存我 大總統西顧焦勞時榮慮延傑無以不敢不為國家注意此才也敢援舉爾所知之義詳細臚陳可否仰懇 大總統俯賜鑒核將吳嘉謨田明德交部特予優擢任用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遣具該員等履歷清單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遵令臚陳潛德殊績人員事實擬懇交部任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嘉謨田明德均著交教育部酌量任用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新省各屬警察分別規定畫一辦法俟將來財政充足再為設法推廣繕摺

請示文並 批令(附清摺)

爲規定新疆各屬警察辦法繕具清摺仰祈鈞鑒事竊惟新省各縣警察自前清宣統三年因經費支絀一律停辦後所有陸續規復者計十二屬上年暨本年酌量新設者一十五屬共二十七屬查現辦警察其名額餉項有沿前清舊制者有從新規定者名稱既不一致薪餉亦復參差殊非整齊畫一之道茲特酌定辦法將現辦二十七屬分爲四等庫車伊寧二屬爲一等每屬准設六十六名分爲六棚每棚設警目一名警兵九名伙夫一名焉耆和闐二屬爲二等每屬准設四十四名分爲四棚奇台孚遠吐魯番綏來昌吉阿克蘇溫宿拜城沙雅輪台尉犁婁羌且末疏勒疏附于闐洛浦塔城綏定精河二十屬爲三等每屬准設三十三名分爲三棚阜康哈密霍爾果斯三屬爲四等每屬准設二十二名分爲二棚其每棚警目警兵伙夫名額仍照一等所定之數支配此外如呼圖壁廣仁城兩處准照四等縣辦理呼圖壁歸昌吉縣兼轄現飭由該處幫審員就近管理俟將來分設縣佐該處警兵即撥由縣佐兼帶以專責成廣仁城雖原歸綏定縣兼轄然所居既不同城勢難兼顧准另設警長一名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俾資鎮懾統計二十七屬並呼廣兩處共計警察九十棚至各屬警兵薪餉警目准各月支銀四兩五錢警兵各月支銀四兩二錢伙夫各月支銀三兩均照此次規定數目支領不得互有多寡致涉歧異此項警察即均歸由縣知事自行兼帶所有從前巡官巡弁巡查巡記教習暨什長護兵等名目一律取消庶事權既有專屬而調度自靈薪餉無復參差而稽核亦易通計一歲實應需銀四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兩惟新省財政萬分支絀如將警政驟行擴充實屬力有未逮擬將各屬現辦警察按照此次規定額多者即行裁減額少者暫仍照舊其餘未辦各屬均行緩辦俟將來財力稍紓再爲設法推廣此項辦法係爲整齊畫一起見除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新省財政支絀尙屬實情所擬將各屬警察分別釐定辦法暫緩擴充應准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公署謹將各屬現辦警察分別等第規定畫一辦法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一等二屬 庫車縣 伊寧縣

查以上兩縣地處繁要每縣酌設警目六名警兵五十四名伙夫六名共計六十六名合併陳明

二等二屬 焉耆縣 和闐縣

查以上兩縣每縣酌設警目四名警兵三十六名伙夫四名共計四十四名合併陳明

三等二十屬 奇台縣 孚遠縣 吐魯番縣 綏來縣 昌吉縣 阿克蘇縣 溫宿縣 拜城縣 沙雅縣 輪台縣 尉犁縣 婁羌縣 且末縣 疏勒縣 疏附縣 于闐縣 洛浦縣 塔城縣 綏定縣

精河縣

查以上二十縣每縣酌設警目三名警兵二十七名伙夫三名共計三十三名合併陳明

四等三屬 阜康縣 哈密縣 霍爾果斯縣

查以上阜康霍爾果斯兩縣人民較少哈密原駐有陸軍數營不必多設每縣酌設警目二名警兵十八名伙夫二名共計二十二名合併陳明

呼圖壁廣仁城兩處擬照四等辦理每處酌設警目二名警兵十八名伙夫二名共計二十二名並於廣仁城

另設警長一員以資鎮懾合併陳明

統計以上二十七屬並呼圖壁廣仁城兩處共設警察九十棚至應需薪餉除廣仁城警長一員准月支薪水銀二十

四兩外其警目各支銀四兩五錢警兵各月支銀四兩二錢伙夫各月支銀三兩均照此次規定數目支

領不得互有歧異致難稽核通計一歲實應需銀四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兩惟現因財政困難經費萬分

支絀擬將現辦警察按照此次規定額多者即行裁減額少者暫仍照舊其餘未辦各屬均行緩辦一俟

財力稍紓再為設法推廣合併陳明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晉南懲治盜匪應否援照晉西成案辦理請訓示文並

附令

為晉南懲治盜匪應否援照晉西自行審判執行後再行報查仰祈鑒訓示事竊讀本年一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內載留任晉西鎮守使孔庚呈遵報現辦盜匪情形暨晉西區域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緣由恭奉

大總統批令晉西地方既屬於綏遠特別區域所有懲治盜匪案件應即照章由該使自行審判

執行惟執行後仍報明該管都統備查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徐暴安良因地制宜之至意伏查晉南界連秦豫匪盜充斥懲治不得不嚴曾經

崇仁呈請按照軍法懲辦特蒙允准

上年一月間擊獲永濟縣匪犯王彥勝等及河津縣盜犯薛丙炎等各案飭照軍法從事執行死刑一面分別

電呈奉令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應准按照軍法辦理又奉令懲辦宜嚴無可姑息辦理甚是為民造福勉之各

等因謹聆之餘無任悚惶之至苟於地方裨益敢不竭盡愚誠藉期綏靜現在亂黨肆毒在在可慮難保不到

處勾煽妄思暴動晉南五十餘縣地廣山嶇會匪刀匪雖已隨時撲滅而潛踪匿跡者不敢諱謂盡絕設與亂

黨通謀為虎作倂擾害地方何堪設想乘機應變當然以神速為貴庶大者化小小者化無若竟迂緩從事不

惟有誤時機且恐別生障礙晉南本已定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之區域與晉西處同一地位今晉西鎮守使

懲治盜匪案件已奉明諭由該使自行審判執行

崇仁忝任晉南事同一律且揆諸前辦永濟等縣各案本屬

一致無前後互異之嫌所有晉南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區域應否援照晉西辦理之處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咨

政事堂銓叙局致政事堂印鑄局開列本局民國三年收發文件數目請刊登公報函(附表二)  
 逕啓者茲將本局民國三年收發文件數目開列即請刊登公報至緝公誼此致  
 政事堂銓叙局中華民國三年收文統計表(共計二千六百三十一件)

項別  
 堂交  
 公文  
 公函  
 便函  
 電  
 呈  
 詳  
 公文  
 公函  
 便函  
 電

政事堂銓叙局中華民國三年發文統計表(共計二千八百五十七件)

件數	九八八	一一五七	一二〇一	二六五	二〇	三九八	一〇四	一三九一	九一八	一〇三一	一五
----	-----	------	------	-----	----	-----	-----	------	-----	------	----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據浙江瑞安民人王鶴友等稟揭瑞安縣  
 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王潤慣於舞弊各節請澈查核辦各等情文

二月十三日第九百九十四號

爲咨行事據浙江瑞安民人王鶴友等稟揭瑞安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王潤慣於舞弊資格不合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局無憑查悉相應鈔錄原稟咨請貴監督澈查核辦仍見覆本局備案再此案該民人等並未先向覆選監督遞陳訴逕來本局遞稟殊屬不合並希貴監督轉行嚴斥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蒙藏院照會卓盟盟長准財政部咨覆卓盟投驗契紙辦法應憑檔核對各等情請轉飭各旗遵照辦理

文

爲照會事前准貴親王呈稱案奉熱河財政分廳咨開奉財政部咨覆卓盟蒙旗驗契事宜仿照奉天驗發特別契紙章程辦理前來自應遵辦惟因敝旗蒙衆向無契紙辦法驗契手續實在窒礙除咨請熱河財政分廳外請即准如所請將已往之產凡無私立契據者暫予免驗等因當經本院鈔錄原呈據情咨行財政部轉飭熱河財政分廳酌核量予變通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查該旗蒙衆向無契紙自係實情惟既在本旗行政公署註冊立有冊檔此次投驗即應按照照驗契條例第十三條填具申告表送呈驗契處憑冊檔核對填給證據既難混報並免爭端且足以確定該旗蒙衆之權利除飭熱河財政分廳遵辦外即請查照轉行照辦等因咨覆到院相應照咨繕譯蒙文照會貴親王轉飭各旗遵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七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字第五六七號函開案據長沙地方審判廳廳長章朝瑞詳稱案准同級檢察廳咨開案奉高等檢察廳批第四五四號開詳悉查教養局之性質屬於行政範圍非專爲民事理曲人而設事實上雖應籌設但應由行政官廳主政本廳未便越俎代謀檢察廳爲實行公訴之機關依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祇於公訴負監察執行之責關於附帶私訴法律既未明定官廳由審廳飭吏執行此案公訴判

決既已終了執行私訴部分即咨送原審廳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敝廳詳請高等檢察廳批示遵行在案奉批前因除將關於公訴已了尚須執行私訴各案卷逐起檢齊隨時咨送貴廳核辦外相應照錄原詳備文咨行貴廳查照施行計錄送原詳一紙等因准此查同檢廳原詳係因執行黃自強陳啟元謀奪東產一案被告等應賠償楊紹卿典價錢三百七十四元文刑期滿後諭令限期措繳輒以無從籌備為詞令其覓保就承又無確實舖戶來廳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擬送入教養局作工而本省教養局尚未成立習藝所又已改設分盟執行困難是以詳請高等檢察廳核示辦法願高等檢察廳批示所云僅為檢察廳解除責任而於執行困難之點究應如何辦理并無何等之解釋而同檢廳自將前由咨行過廳後數日內即准陸續送交執行私訴案至二十餘起之多或係徵追贓物或係賠償被害人之損害該被告等如查係實有財產自可逕行釋放酌吏對於其財產執行無如赤貧者居其多數既不便逕行釋放又無的保可以責付若羈押民事看守所內渠等多無親屬顧送伙食從何籌備若仍羈入刑事由公家津貼則刑期業經屆滿又多此例外之支銷公家之負擔益形過重不予執行於法院保護人民之旨未免有戾切實辦理則事實之窒礙滋多籌維再四殊乏良策用是詳請鈞廳俯賜核示辦法以便遵行是為至幸謹詳等因到廳據此查刑事案件附帶私訴應由何廳負監察執行之責法律無明斷之規定敝廳未敢臆斷除將執行困難情形另文詳請司法部示遵外合行函請鈞廳迅賜解釋以資遵辦貴為公便等因到院本院查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因審判程序之便利故附帶於公訴由刑庭審判至其執行自應與公訴分別辦理當然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為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總稅務司安格聯致內國公債局總理奉交公債暨擴充債額一月之利款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於債款帳目項下等情請查核備案函

敬復者奉到上年十二月三十日鈞函以民國三年公債保息之款已由財政兩部籌足九十六萬元計中國



京行存單四十八萬元交通滬行憑函二十萬元交通漢行憑函二十八萬元一併送請撥交銀行存儲刊登  
公私華洋各報以昭信用等因旋復奉到本年一月十五日鈞函以民國三年公債保息款九十六萬元業經  
轉交代爲存儲在案現復由<sup>財政</sup>兩部將此次擴充債額保息之款續行籌足四十八萬元計中國京行存單  
二十四萬元交通京行存單十萬元交通<sup>漢</sup>行憑函<sup>四</sup>十萬元一併交局轉請代爲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  
刊登各報等因先後奉此總稅務司即將交到之三年公債保息款九十六萬元分交匯豐華俄兩銀行存儲復  
將交到之擴充公債保息款四十八萬元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上兩項均作爲定期存款分別刊登  
各報去訖旋復奉本年一月十五日鈞函以民國四年應付之息合公債原額及擴充額一併計算每月應需  
十二萬元之利息現當第一次初交月息之期已由<sup>財政</sup>兩部將本月的款十二萬元按數指撥計中國銀行  
支票一紙五萬元交通銀行支票一紙七萬元一併送請轉交分配存儲以備本年一月利息之需並請刊登  
各報以昭信用等因復奉此總稅務司即將交到之公債暨擴充債額一月之利款十二萬元分交中國交通兩  
銀行存於債款帳目項下作爲活支之款刊登各報去訖除將登報程式二紙附呈外理合備函復請貴總理  
查核備案可也此復

## 舉劾

### 陸軍部劾

爲劾知事前據該校詳稱學生俞維乾吉林寧安縣人因與遠近同名請更名空等情前來當即咨行督理吉林軍務查明見復茲准復稱該生委係與遠祖同名並無冒名頂替及規避過犯情弊等因到部既准該生原籍查復屬實所請更名應即照准此劾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劾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劾第一百五十五號

爲劾知事據吉林律師懲戒會上年十二月三十日詳稱吉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魯永忠違法操越語欠和平提起懲戒一案業經本會公同議決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理由書內聲明不服計有兩點第一點略稱該律師致函警署保代孫田氏請求保護其次女本律師職務上之法律行爲不得誣爲操越手段况孫田氏文信請託孫連雲具狀委任不可謂無契約亦不可謂無委任乃懲戒會不行查地方審判廳又不傳詢孫田氏含糊議決等語查本案是否操越應以有無正式委任爲準孫連雲之具狀委任據高等檢察長之報告懲戒會之審查均稱在提起控訴之時即認定上年六月二十七日孫連雲確在吉林地方審判廳遞有委任狀然該律師致函警署乃在上年六月二十四日較諸具狀日期亦先三日至孫田氏交信請託一節須有確實證據方可證明查該律師於懲戒會提出答辯書之時書尾曾稱黏附孫田氏交函一件嗣經懲戒會收發書記官查明並無此項函件該律師始聲明遺失其中不無虛僞可想而知即假定

有此事實然交函請託與具狀委任性質既屬不同効力自不能一致乃該律師竟以魯永忠名義致函警署干請派兵並僞稱已受孫田氏委託在法庭請求離婚似此撓越恰何能辭懲戒會對於該律師懲戒事實既已認定適當其餘與本案無關係之證據自無行查傳詢之必要原呈理由應認為不成立者一第二點略稱孫連雲因生母受毆辱之巨害請解婚約第二審不維持孫連雲處生母之義而反判令必嫁毆辱生母之仇律師代擬狀詞謂為有乖倫道原非過當至謂該推事有女若處雲地究當何如一語是否輕慢詼諧已於前答辯書辯論明晰毋庸贅述各節查斷離判合審判衙門本可酌量情形自由選擇當事人雖以第二審判決不當提起上告該律師代作狀詞祇能詳敘事實並於法律之點主張請求何得以前項言詞形諸書面此種行為雖不得謂詭譎輕慢然究涉案外別情懲戒會認定違反吉林公會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加以議決實屬適當原呈理由應認為不成立者二因有以上理由其聲明不服自毋庸議律師魯永忠應即如該會所議停職一年除將原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吉林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審查律師魯永忠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法撓越語欠和平事件經吉林地方檢察長呈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主文

(主文) 律師魯永忠停職一年

(事實) 律師魯永忠於離婚人孫連雲未具委任時即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律師魯永忠名義致函

吉林縣管轄地方烏拉街警察署長內稱逕啟者因烏拉街民人王德聘定同街孫萬寶長女爲妻(中略)現該孫田氏同其女來省委託本律師請求離婚向吉林地方廳起訴聽候法庭判決茲據孫田氏聲稱王德自定娶期係本月二十六日若不允伊即集衆搶娶該孫田氏僅有次女年已十六在家恐復遭暴務請貴廳轉飭警兵加意保護(後略)函尾書名簽印至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吉林地審廳將該案判決不准離異八月一日孫田氏始委該律師代理控訴經吉林高審廳民事二庭訊明於十月十四日仍照原判判決孫田氏之女孫連雲不服上告該律師代擬上告狀內載判決違法有乖倫道(中略)竊以爲該推事有女若處雲地究當如何原判實違法理不合倫道人情等語狀後蓋有該律師戳記經吉林高等審判廳民二庭查覺函送吉林地方檢察長查該律師實有違反律師公會會則詳請高等檢察長加附意見書函請懲戒到會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意見查律師魯永忠代理吉林縣民人孫連雲婚姻糾葛一案關於未訴訟前及訴訟中行爲應受懲戒者有二一此案孫田氏最初在吉林地方檢察廳呈遞訴狀係六月二十九日該廳以刑事不成立却下經王富有訴由吉林地方審判廳判決該律師魯永忠對於本案第一審並未受有訴訟人之委任直至八月一日孫連雲不服吉林地方審判廳判決上訴於高等審判廳始同時遞有委任律師魯永忠爲代理人之委任狀乃該律師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函致烏拉街警察署以孫連雲未婚夫之父王富有將逞兇搶娶請其保護孫田氏之次女是於本案未成訴並未受委任之先行職務以外之事顯係以擾越手段唆成訟端冀達獲被委任之目的殊爲違反吉林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後半段之規定二孫連雲上告訴狀係由該律師代作其措詞多欠和平已違反該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而狀末復云該推事有女若處雲地究當如何輕慢誑語更屬逾越法律範圍按類推的解釋與該會則第四十一條亦不無違反依上二端本檢察長認該律師訴訟前及訴訟中之行爲與該律師公會會則實未詭違守應受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懲戒合送請審查議決

(理由)查吉林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內載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

峻訟攙越又第三十七條內載律師宜保守法律和平解釋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案外別情等語該律師魯永忠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並未受有孫田氏委任即以律師名義致函烏拉街警察署長請求派警保護孫田氏次女無論相對人王德委無強搶事實無須危言求護即或屬實而警區非法院亦不得濫行驅權况其未受委任驟以律師名義公函為人干請派兵實屬非法攙越至其所擬上告狀內稱有乖倫道等語已失和平解釋之旨及該推事有女若處雲地究當如何一語尤非案內應有之事實茲經本會議決該律師實違反吉林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併予停職一年之處分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會長 樂駿聲 國

會 員 誠 允 國

會 員 金 陞 雲 國

會 員 傅 琛 國

會 員 李 鍾 廉 國

高等檢察長 張映竹 國

指定書記官 賈迺恭 國

司法廳長 章宗祥

右飭本部辦事員陸守經准此

司法部飭第一百七十九號  
為飭知事派陸守經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 更正

頃接平政院函稱逕啓者二月十一日公報載平政院呈審決封疆大吏偽造報銷蓄意侵占請交主管官署辦理文及平政院裁決書內有脫漏誤排數字合行列表更正此致等因查此件全照鈔稿排印准函前因合

####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十七	十七	十四	三誤之
十七	二十	十七	年字下脫年字
十九	六	三十七	六五誤五六
二十一	十七	十七	釐字下脫一公字
二十五	八	二十九	照字下脫一繕字
二十五	十一	二十九	釐字下脫一公字
二十六	十一	二十九	亦誤抑
二十九	一	二十一	非誤可
二十九	十四	一	儘字下脫一可字

**廣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臨場規則**

一 本公所西花園為考試地點屆期上午八時各員應於點名時齊集  
 二 本公所西花園是日上午七時半啟門與試各員由執事員查驗放入  
 三 西花園之南玻璃廳及西兩廡為休息所與試各員由執事員導引至該處齊集聽候點名  
 四 點名散卷在大花廳前門內與試各員由執事員由休息室依次至大花廳月臺下聽點接卷後由執事員引  
 五 歸號舍  
 六 號舍在大花廳之後照房及西兩廡按天地元黃等字分配之  
 七 監場員由委員長指派專員名及查驗照片等場內一切事務  
 八 試場編定坐號與試各員按照卷面號數就坐不得任意挪移違者不錄  
 九 場內不得交談及擅離坐號遇有必須出場情事應先陳明監場員  
 十 場內不得挾帶書籍違者不錄  
 十一 場內如有換卷傳遞等弊一經察覺立即舉卷交出  
 十二 午後五鐘完卷不得逾限交卷後即須出場不得勾留  
 十三 號舍外備有茶水與試各員得隨時取飲茶役人等非監場員呼喚不得擅入  
 十四 題紙由監場員監視印刷隨場按號分發  
 十五 與試各員食物由本公所備有火腿醬油包每人一份入場後由執事員分給  
 十六 大花廳左右配房及西兩廡為執事員休息之所  
 十七 與試各員於交卷時領取出場券至西花園門呈繳交出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周樹標啟事**

鄙人原隸進步黨因現充法官并察哈爾復選區辦理選舉人員奉令脫黨特此宣告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須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北京)(天津)(保定)(大名)(熱河)(察哈爾)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專權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海縣鹽山縣德縣河間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發運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在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售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萬源公司謹啟  
電話在局二百六十二號

### 吳鎔謹啓

鄙人前承津友代為掛名進步黨向不預聞黨事茲奉委辦選舉事務遵令宣告脫黨特此登告

### 宣告脫黨

鄙人原隸共和黨籍現因辦理選舉謹遵 大總統申令脫離黨籍特此登告

署海北均縣知事錢昌頌佈

### 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書係司法部參事編纂自民國元起至最近止凡關於司法各項例規均按公布先後分類編纂內容分為約法官制官規審判民事刑事監獄外交公武服制禮儀公報統計報告會計賬簿行政事務錄共十七類各類中其曾經修正或廢止者仍據原式載入並註明於其年月日或廢止或修正之日期一紙發賣處發行出書無多購者從速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九百九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于十五日停刊一天

# 目錄

## 命令

### 呈

內務部呈本年一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暨地方行政講習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分發省分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並加銜人員陳兆霖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報四年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官佐軍屬朱文藻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核卹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經呈奉准組織經界許議委員會業經成立擬訂章程繕摺請鑒核文

並 批令(附單二件)

蒙藏院呈昭盟盟長巴咱爾濟哩第因病不克來京謁請據情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擬定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尋甸縣知事李映

乙拏獲鄰境大股搶匪請照章給予獎勵文

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褫職武都縣知事周彝

章交代不清擅自逃逸援例請緝拏追究並

飭下四川巡按使查封原籍私產以備抵償

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三年十二月

份察屬各縣暨各軍事機關遵例核准槍斃

盜犯造表彙報文並

批令

軍學編輯局總裁段祺瑞呈具報開局日期文

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報嘉陵道道尹戴

慶唐到任日期並年貫履歷文並

批令

## 附錄

四川運司調查奉節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綿陽鹽場場產表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張鴻達胡叔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蕭耀南李榮殿吳佩孚劉濟橋董肇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胡仲麒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電呈巡視簡陽等縣考察知事勤能請予嘉勉等語署資中縣知事范天烈庶政成理境無匪劫署隆昌縣知事周鴻基治匪禁煙均徵得力署仁壽縣知事雷和春踐履篤實緝捕認真資中縣徵收局長郭阶徵集稅捐數臻鉅額資中縣管獄員陳道純整理

監獄教養勤施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京兆尹沈金鑑咨請揀補密雲駐防協領員缺應准以擬正之榮惠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葭院呈據喇嘛印務處詳稱請補達喇嘛等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却扎木蘇補三佛寺達喇嘛多羅結補慧照寺副達喇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令添製京師孔子廟樂器繕具圖考並酌擬祀天典禮應增樂器併案陳明請訓示由

如呈備案至所請祀天典禮一律增置鼗鼓之處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覆圖考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窒礙祈察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湘南鎮守使屬前守備隊第二區審判官瀆職一案組織軍法會審判決由

呈悉此案既據訊明判決瞿鴻禨應准開復陸軍步兵少校原官黃翼臣著遞革陸軍步兵少

校與曹國與照擬執行餘並如擬辦理仰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湘省亂黨嫌疑犯黃英悔罪自首遵令具結可否准予免罪請核示由呈悉准照自首特赦例辦理以示寬典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遷墓並啟用印信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輪機上尉梁容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報四年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造冊乞鑒核由  
呈悉清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民國三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並送清單由  
呈悉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護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稟稱暫將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印務交與心會寺副達喇嘛護理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蒙授少卿瀝申謝摺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遵查陽山等處剿匪出力人員林慶元等繕單分別擇

尤請獎由

呈悉所請補官加銜暨給予勳章各員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銜銓叙局分別核獎至所保免試縣知事人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擬職知事熊希存此次剿匪異常出力可否開去褫職處分仍以知事免試發往江蘇委用請訓示由

交內務部核議復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督辦漢陽河工徐世光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呈天寒河凍情事變遷請將耗款延期各情形合詞陳請訓示由

據呈各節尙屬實情仍應由該督辦督飭工員認真趕辦並隨時會商各該巡按使妥籌辦理

以重要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東興鎮協領明祿撤任暫委木蘭縣知事馬六舟先行兼署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幫辦陝西軍務劉承恩

呈請將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特補陸軍少將附具履歷請

訓示由

已另有令特補明發矣交陸軍部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三年十二月分槍斃盜犯開單呈報由  
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謹將擾亂戒嚴期內第三師各旅團營獲匪出力人員擇尤擬獎繕摺請訓示由

張鴻達等應給勳章已另有令照准公布其餘請補授中級軍官暨加銜給予勳獎各章人員應一併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辦理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裁缺秘書科長劉紹猷等才堪任用援案請以僉事分交各部記名任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盟盟長楊桑杏稱本盟時被庫逆侵擾蒙頒印信懇乞暫存都署由特派專員守護等因應即從權辦理請鑒核由  
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本年一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暨地方行政講習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  
分發省分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本年一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暨地方行政講習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分發省分開  
單呈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呈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鄺嘉毅等十八員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赴  
部報到均經傳見考詢請以縣知事分發於一月二十六日奉批令呈悉准其分發任用並由國務卿代見單  
存此批又呈地方行政講習所兩屆學期試驗甲乙各班取列前十名惲福鴻等四十員請照章分發同日奉  
批令呈悉准其分發任用並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等因奉此均經國務卿於二月一日遵批代見訖自應  
依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任用現由本部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分別指分暨各  
巡按使電咨請分照章公布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再上年十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鈕家樞  
一員前在山東虧欠公款停止分發曾經呈明在案現准山東巡按使咨稱該員欠款已呈准豁免請免停分  
前來自應照章分發業將該員分發山東任用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分發單)已據內務部示登入本月三日公報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並加銜人員陳兆霖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將逾限請補官佐人員按職補官以示優異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官佐補官令業於上年九月二  
十四日奉令公布在案其以後到部請補各案自應按照陸軍官佐補官令分別核補惟查前第二路備補營

因赴防剿豫西一帶各營官佐迭送履歷是以到部稍遲現經本部詳核均係應補人員擬請仍按現職分別補授實官以示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第二路備補營統部三等參謀官鄭同楹 步隊第一營幫帶官李幹清 前哨哨官賈萬鎰 右哨哨官趙盛德 後哨哨官黃殿辰 步隊第三營幫帶官彭象乾 左哨哨官吳寶山 右哨哨官于濶川 後哨哨官李得勝 步隊第四營前哨哨官卞慶安 左哨哨官林錫福 右哨哨官王文有 後哨哨官王立雲 步隊第五營幫帶官張澤源 前哨哨官李向榮 左哨哨官侯金鏡 右哨哨官梁文華 後哨哨官張世盛 步隊第二團團部二等副官傅維藩 步隊第六營幫帶官王喬 前哨哨官李樹塔 右哨哨官王德聚 後哨哨官王耀先 步隊第七營幫帶官宋玉林 前哨哨官董芝印 左哨哨官李昌盛 右哨哨官劉金鍾 後哨哨官劉鳳起 步隊第八營前哨哨官宋國卿 混成團步隊第二營前哨哨官王林山 右哨哨官羅長榮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二路備補營馬隊第一營幫帶官張紹芝 前哨哨官齊耀宗 左哨哨官傅金林 後哨哨官王予臣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二路備補營礮隊第一營督隊官黃恩榮 軍械長陳寶賢 中隊隊官田汝珍 前隊隊官蕭玉清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第二路備補營步隊第六營左哨哨官陸軍步兵中尉葉汝錫 礮隊第一營後隊隊官陸軍步兵中尉徐盛德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第二路備補營步隊第三營前哨哨官陸軍輜重兵中尉丁欽山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第二路備補營統部三等副官徐鴻增 步隊第一營中哨副哨官田學官 前哨哨長神爾露 左哨哨長

張恩科 右哨哨長李師駿 後哨哨長趙維堂 步隊第一團團部掌旗官李儒 步隊第三營中哨

副哨官吳德海 前哨哨長王思敏 左哨哨長孔賈元 右哨哨長翟自修 後哨哨長劉復禮 步隊

第四營中哨副哨官王保偵 前哨哨長王全勝 左哨哨長張金芳 右哨哨長張謨 後哨哨長張

玉山 步隊第五營中哨副哨官宋家興 前哨哨長趙文新 左哨哨長孫永榮 右哨哨長劉振西

後哨哨長劉青雲 步隊第二團團部三等副官龐訓禮 掌旗官倪雲鵬 步隊第六營中哨副哨官高

英標 前哨哨長李漢章 左哨哨長王善民 右哨哨長馬凌雲 後哨哨長周廣勳 步隊第七營中

哨副哨官李潤芝 前哨哨長李銀華 左哨哨長寇文興 右哨哨長盧三元 後哨哨長楊紹先 步

隊第八營中哨副哨長劉本楨 前哨哨長徐慶懋 左哨哨長呂德清 右哨哨長劉耀暉 混成團團

部三等副官章亮 步隊第二營中哨副哨官顧琳 前哨哨長張國本 左哨哨長商登勳 右哨

哨長崔玉標 後哨哨長詹福志

以上四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二路備補營馬隊第一營查馬長郝玉山 前哨哨長李尚才 左哨哨長王紹仁 後哨哨長孔得陞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二路備補營礮隊第一營查馬長段占魁

中隊排長壽本生

前隊排長李鳴岐

後隊排長劉金榜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第二路備補營步隊第一營左哨哨長謝學然

後哨哨長鍾善

步隊第三營前哨哨長劉振山

左哨

哨長孫明魁 右哨哨長趙明德

後哨哨長江長松

步隊第四營前哨哨長葉盛林

左哨哨長張玉

堂 右哨哨長苗鳳奎

後哨哨長于得功

步隊第五營左哨哨長河鳳藻

右哨哨長馬仁貴 後哨

哨長孫義平

步隊第六營左哨哨長李振國

右哨哨長劉慶雲

後哨哨長郭紹汾

步隊第七營前

哨哨長朱長發

左哨哨長羅明淵

右哨哨長姚金雨

後哨哨長蔣朝海

步隊第八營前哨哨長李

步發 左哨哨長王義德

右哨哨長王見功

混成團步隊第二營前哨哨長王義章

左哨哨長鄭言

綱 右哨哨長張春元 後哨哨長闔興江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第二路備補營馬隊第一營前哨哨長傅連禧

左哨哨長李玉成

右哨哨長李同文

後哨哨長張鳳閣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第二路備補營礮隊第一營中隊排長徐宏奎

前隊排長賀致由

安天志

後隊排長王國楨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第二路備補營步隊第二團第六營餉械員張家瑞

混成團馬隊第一營餉械員周沛霖

步隊第一營餉

械員文 祿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第二路備補營步隊第一營警官劉錫祺

混成團步隊第二營警官張潤年

步隊第一團第三營警官田

瑞泰 第四營警官王希棠

第五營警官王芝蘭

第二團第六營警官沈義鈞

第七營警官王汝幹

第八營醫官宋長林 混成團敵隊第一營軍醫長李進隆 馬隊第一營醫官邱鳳崗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第二路備補營混成團敵隊第一營馬醫長劉翰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第二路備補營混成團敵隊第一營軍醫生王懷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第二路備補營混成團馬隊第一營馬醫生曹廷慶 敵隊第一營馬醫生曹德順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部呈報四年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報四年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  
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四年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報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  
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四年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二營營長劉廷傑請假回籍遺缺以陳如漢補充

二月十四日第九百九十五號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二團教練官李景泌調充第十師參謀長遺缺以該師二等參謀魏寶琳升充

陸軍第六混成旅副官李鴻儒調京遺缺以步兵第五團第三營九連連長何豐苞升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附田經年調充該師一等參謀遺缺以步兵第三十九旅副官李紹白升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副官李紹白升任遺缺以該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督隊官南國清升充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團附張化雨請長假遺缺以騎兵第一旅第一團二連連長劉金源充任  
洮遼鎮守使署副官史紀常另有差委遺缺以于珍補充

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一等課員王運中調充軍醫學校教官遺缺以軍醫學校教官陸鴻鈞調充

昌武將軍行署軍務課一等課員王凱慶調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第一營營長遺缺以該行署二等副官陳澤寬補充

昌武將軍行署二等副官陳澤寬升充一等課員遺缺以三等副官劉有德升充

廣惠鎮守使署副官林伯翹調充該署參謀遺缺以狄蔚夔補充

贛北鎮守使署副官長以支作霖補充 一等副官以張世鏞補充

晉西鎮守使署副官長以喬煦補充 副官以石煥鼎補充 軍法官以周仲曾補充 軍需官以徐棻補充

陸軍第八師正執法官以陳統珩補充

貴州護軍使署軍務課二等課員湯如海開缺遺缺以三等課員蔡汝光升充

陸軍第八師騎兵第八團副軍需官張蘭亭調充陸軍被服廠監工遺缺以陸軍被服廠監工韓同凱調充

陸軍第九師騎兵第九團第二營營長王振標升充團長遺缺以該營督運長朱遇恩升充

陸軍第三師工兵第三營營長章寶安因病開缺遺缺以該營督隊官婁雲鶴升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張中和升充團長遺缺以該團團附盧鳳書調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附盧鳳書調充營長遺缺以步兵第十一旅旅官傅象泰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旅官傅象泰補充團附遺缺以王煒團附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團副官孫德華調充團長第九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遺缺以冀汝桐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第一營營長黃其樂遺缺以武將軍行營軍務課一等課員王凱慶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附以江橋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一營營長以劉貴龍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二營營長以潘自瀾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三營營長以郝得志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附以程維垣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第一營營長以王振澤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第三營營長以田潤蔭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附以岳思賢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一營營長以陳孝恩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二營營長以徐大宏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三營營長以范珍詳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副軍需官以畢震東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副軍需官以許宗彝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副軍需官以尹仲斌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副軍醫官以獎毓榮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副軍需官以丁國樞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副軍醫官以劉煥英補充

以上官佐四十四員均於四年一月委任

陸軍部呈官佐軍屬朱文藻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核請文並 批令

爲官佐軍屬積勞病故照章核請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第八師師長李長泰詳稱第十六旅步三十一團團長朱文藻前經出發多倫因值冰天雪地歷受艱苦染患肺病回京後未及多日又奉命赴汴剿匪帶疾從征轉戰甘肅等處長途跋涉勞瘁不辭迨由甘肅調回保定接見該團長病勢甚重經飭加護調治詎料竟於本年一月七日在職病故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電稱陸軍中校銜步兵少校張景仁前在南京前敵及海州剿匪異常出力濕寒暑熱受病過深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身故設軍軍統姜桂題咨稱陸軍少校銜步兵上尉稽查先鋒官桑友良自清光緒元年投效毅軍充當正兵十年拔充哨官管帶等差民國元年委充先鋒官二年駐防京師出力蒙補陸軍上尉是年隨赴西林前敵效力經本軍統案請獎奉 大總統令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在案該員在營有年頗資得力蒙邊之役身臨前敵攻克什巴爾台各要隘無不日在行間因是感受風寒積勞成疾於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差身故留鄂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第二師副執法官穆騰額由初級執法洊升今職上年一月隨隊赴豫剿匪任事勤奮功績卓著親臨戰線補助軍事匪徒良多三月間又偕混成第三旅追擊白匪自鄂至陝往返數千里艱苦備嘗途遇大雨道路泥濘該員爭先登崖人馬俱墮以致跌傷頭部震動腦筋幸經兵士救護始獲更生時值軍情喫緊未便滯留裹創前進力疾從公其病勢於以日深九月回鄂醫治稍愈詎料本年一月三日夜陡患腦中出血之症不能言語醫治無效登時身故又詳稱一等書記官鄭文煊在師多年相隨辦公多所擊畫屢與戰役卓著勤勞上年商城之役感受頭痛目眩等症於十二月十一日身故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稱江蘇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

營書記王安瀾任差以來勤慎從公因積勞過度於三年十月十二日染病身故先後造送病故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與未立功在營病故各例相符已故團長朱文藻一員擬請從優按陸軍上校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中校銜少校張景仁一員擬請從優按陸軍中校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陸軍少校銜步兵上尉桑友良副執法官穆騰額二員擬請從優按少校例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一等書記官鄭文煊一員擬請從優按陸軍上尉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三等書記王安瀾一員擬請按陸軍少尉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資激勵再本部衛隊管帶官曹樹桐詳稱衛隊軍醫長崔定瑛自戕後經醫治痊癒充醫官三年之久深資得力因染患勞瘵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身故請予照章給卹等語查該軍醫長崔定瑛供職有年茲因積勞病故委實堪憐擬請從優按上尉例照第三號表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用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鑄呈奉准組織經界評議委員會業經成立擬訂章程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附單二件)

為奉准組織經界評議委員會業經成立繕具章程恭呈鈞鑒事竊於一月二十五日呈明籌設經界局情形文內聲請先行組織經界評議委員會徵集富於經驗精於技術暨各機關主管人員為本會會員等情奉

批如呈備案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擬訂經界評議委員會章程并一面徵集會員限期開會以資討論而策進行冀副 大總統慎重經界之至意所有組織經界評議委員會成立情形并繕具擬訂經界評議委員會章程暨委員銜名清單理合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內務部擬訂章程并司長呂錦於經界事宜研求有素曾赴台灣實地考察確有心得已選任為經界評議委員會副委員長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經界評議委員會章程繕具清單呈請

第一條 經界評議委員會附設於經界局專司評議關於經界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委員長 名譽委員長 副委員長 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由經界局督辦任之

第四條 名譽委員長由經界局督辦延請於經界事務有學識經驗之高級長官任之

第五條 副委員長一人由經界局督辦於委員中選任之

第六條 專任委員五人兼任委員二十五人由經界局督辦遴選於經界事務有專長經驗宏富之員充之

之

第七條 每星期二午前九時至十二時為常會期但有特別會議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提出議案之方法如左

一經界局督辦交議者 二各委員提議者

第九條 各官署長官對於經界意見得蒞會說明或派員陳述之

第十條 議案成立後由委員長臨時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審查員

第十一條 審查員於議案審查修正後報告於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每次議案或修正案應由會中先期選送與議各員

第十三條 會議時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不到副委員長代之

第十四條 議決事件交由經界局採擇執行但於執行上發生疑議或困難時得交會再行討論

第十五條 本會因辦理文件印刷繕寫及編次記錄等事以經界局員任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謹將補充經界評議委員會委員姓名開列清單呈請

總統府軍事諮議陸軍中將范熙績 總統府軍事諮議陸軍中將段承燾 總統府政治諮議林其昌 統

率辦事處參議陸軍少將蔣乃震 統率辦事處參議陸軍少將陳鴻法 政事堂參議約法會議議員會

參進 參謀部第二局局長陸軍少將雷震 參謀部第六局局長陸軍少將黃慕松 參謀部測量局

局長陳錦章 參謀部製圖局局長陳宗燾 參謀部第六局第一科科長劉器鈞 參謀部第六局第二

科科長李正鈺 參謀部第六局第三科科長潘協同 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李 馨 內務部職方司司

長呂 鑄 內務部職方司僉事俞慶燾 內務部職方司僉事吳承堤 內務部職方司僉事王履康

財政部參事賈士毅 財政部賦稅司司長李景銘 財政部雜稅處處長鄧曲阜新 財政部幣制委員會

常駐委員范治煥 交通部正督辦化 京兆尹地務科科長樓思誥 前參議院議員審忠寅 前江

南參謀處測繪科科長劉 宣

以上共計選任委員二十六名除額缺有相當人員再行補充合併聲明



蒙藏院呈昭盟盟長巴咱爾濟哩因病不克在京親謁據情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昭盟盟長因病未克來京親謁據情代呈仰祈鑒事竊前據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巴咱爾濟哩第咨呈擬定由旗起程來京親見等情當經本院據情代呈奉批令准其來親等因由院電行熱河都統轉知該郡王迅速來京在案茲據該郡王咨呈稱本爵定期進京親見前曾呈報正擬起程適值北方亂兵侵入巴林二旗東界騷擾良民駐防林西縣常統領帶兵前來議將匪首巴圖巴雅爾金巴等勸導招撫之際詎料該匪等侵入本王旗西北界滋擾村廟雖派有少數蒙兵防守尙須隨時籌畫因應加以舊疾復發不克來京親見懇請將遲誤之處再行轉呈等語並准熱河都統電同前因到院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壽呈擬定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報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內開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督各部等因查奉天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於三年四月成立咨部在案茲遵照文官懲戒法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擬定施行細則十三條理合繕單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奉天行政公署內
- 第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置委員長一人由巡按使兼之委員三人由巡按使就省城各廳署有薦任以上資格富有經驗精嫻法理者選任之依編制令第十八條置臨時顧問醫一員以本省衛生醫院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凡巡按使公署內委任文官有應付懲戒事件由主管廳長詳請提付本會議決署外巡按使所屬各機關及道縣署委任各員有應付懲戒事件由各該長官詳請提付本會議決之
- 第五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 第六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 第七條 本會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關於自己或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 第八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議決施行
- 第九條 本會依照懲戒法草案第九條凡經本會審查各案議決後將議決情形由本會委員編成報告書由巡按使施行之
- 第十條 本會應用關防照內務部頒發格式自行刊刻啓用
- 第十一條 本會預備議案及編製報告各事由本會委員擬辦不置書記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並無動用款項不辦預算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有應修正之處由委員會修正之

雲南巡按使任可選呈代理尋甸縣知事李映乙奉獲鄰境大股搶匪請照章給予獎勵文並 批令

爲知事李映乙奉獲鄰境大股搶匪請照章給予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代理尋甸縣知事李映乙詳稱竊查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有大股賊匪在該縣屬梭羅灣交界馬龍縣屬之白塔鋪小水塘地方攔路行劫過客得贓拒傷兩屬團首團丁西人拒斃團丁一人知事聞報當即馳往會同馬龍縣知事趙鏡潛勘驗明確分詳在案茲於十一月五日據區長張克讓報稱在距城五里之洗馬河地方遇有夥迹可疑者三人略加詰問一名曾雙有一名曾小祥一名袁有生彼時語言支吾頗露驚惶之狀當即實行檢查於曾雙有身旁搜出短汗衣一件鐵撬一根尖刀二把尙有血痕隨帶所訊問供係爲九月二十一日在馬龍縣屬白塔鋪小水塘攔路搶劫拒傷團首團丁案內之犯合送縣究治等語知事當即提驗並無拷刺痕迹隨即秘密隔別審訊該犯等供認不諱并將其同夥賊匪一一供出查所供各匪在嵩明馬龍兩縣邊界僻靜村落居住擬即咨緝慮風聲一露難保不畏法遠颺乃一面密函該兩縣知事協助一面密飭區長張克讓督率巡長歐陽春勳帶巡警并法警各數名先到易隆會同該處分治員徐德基分駐巡長張登真暨區官馬心德等連夜出發分頭掩捕旋據該員長等先後將白六八陳福有老楊老都吳小發白起貴劉玉清李老四趙八斤趙五等家等賊等一十一名擊獲到案并於曾小祥家搜獲桿子一桿骨質神手二支上寨山草左錘二根訊稱係夷教作幻之具老楊家搜獲桿把一桿青布領褂一件白六八家搜獲鎗一桿水桿袋一支皮搭子一個桿子一桿白起貴家搜獲桿把一桿劉玉清家搜獲尖刀一把隨同繳案並准馬龍縣知事李映乙詳稱各匪等潛匿獲獲長率住一名併同案卷查解過縣迭經審訊各犯均各供認不諱取獲原贓交回事主認領見在存案候銷至各犯供稱在逃之董興祿俟緝獲時另案辦理等情錄供據詳報前案經批飭查該犯莊玉亭等緝夥三十六人之多且久各執槍供在該縣梭羅灣交界馬龍縣屬白塔鋪小水塘地方攔路搶劫物夥等事至道經

圖乘捕獲後致傷傷者甚多人並將路圍下二名及萬見疊起者終不長法既經該知事隔別研訊各供認擄劫得贓不諱核與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二節及第三節之規定相符應准如擬即將盜犯莊玉亭陳福有袁有生曾雙有劉玉清曾小祥等三名及老郭等三名訊系被脅就擒又據在途把風並未動手搶劫傷人情節槍斃以昭炯戒其從犯白六八吳小發老郭等三名訊系被脅就擒又據在途把風並未動手搶劫傷人情節不無可原准貸其一死由該知事另案改刑刑律辦理一面再嚴緝盜案與緝務獲究辦在案查政府公報載代理香河縣知事吳潤堯緝獲鄰境盜匪三名經內務部呈准獎予金質案陸章芷江縣知事傅良弼擊獲鄰境盜首經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酌量獎勵奉諭旨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等因各在案此次代理尋甸縣知事李映乙專向一律且擊獲鄰境盜匪三十餘名之多實屬不分畛域異常勤能除害陳內務部并由高等審判廳錄案詳報司法部外理合提案請獎以資鼓勵所有知事李獲鄰境大股搶匪請照章給予獎勵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至此案出力之區長巡警及分治員團首團丁應得獎勵擬另案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分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請獎敘武都縣知事周榮章文節不詳據自述逃賊匪請緝擊退兇匪斬下賊首並按查封原籍私產以資撫恤等情 批令

為補職武都縣知事周榮章文節不詳據自述逃賊匪請緝擊退兇匪斬下賊首並按查封原籍私產以資撫恤等情案查前據署武都縣知事李華詳揭前任知事周榮章在任時擊退兇匪斬下賊首並按查封原籍私產以資撫恤等情案查前據署武都縣知事李華詳揭前任知事周榮章在任時擊退兇匪斬下賊首並按查封原籍私產以資撫恤等情

報被匪搶去應解上忙地丁契稅磨稅正雜銀共七千五百餘兩迭奉嚴飭催交無如任催罔應分文不交現經訪查白匪前竄擾武都時前任知事周彝章已將貴重銀物先期運避他處署內實止損失錢一千零數十串文近因交代未清日思席捲回川現已選派兵役護送進省懇請就近追繳等情到署隨查該撤任武都縣知事周彝章前次失守城池業經 巡按使 卹勅呈奉電令即行褫職定嚴訊辦等因正提訊核辦聞復據前情當經批飭財政廳查明虧欠公款勒限嚴追去後茲據甘肅財政廳長雷多壽詳稱據署皋蘭縣知事張開傑詳報奉飭查追武都縣前任知事周彝章捏報虧短銀糧一案違即派差查傳詎料該褫職知事周彝章早已竊逃不知去向詢問該家屬聲稱周知事前由武都到省即行外出再未回寓現亦不知踪跡等語連日由縣緝加查訪並未尋獲轉詳飭屬通緝等情前來覆查褫職武都縣知事周彝章身任地方經管倉庫錢糧應如何保存勿失乃前值白匪竄擾事先既毫無設備事後因褫職卸任又敢捏報匪搶徵存未解銀七千餘兩希圖侵欺其餘虧短倉糧等項亦未交清竟復於進省交替之際乘間潛逃殊屬貪劣不法除遵照新頒交代條例先行查封該褫職知事蘭州省城寓所財產備抵一面通飭各屬嚴密緝緝務獲究報外擬再請通令各省文武一體嚴行緝拏務獲解甘歸案迅追並請飭下四川巡按使一律查封該原籍私有財產以備抵償而重庫款所有褫職前武都縣知事周彝章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懇請緝拏究追各緣由除咨財政部暨四川巡按使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該革員周彝章交代不清擅自逃逸實屬玩愒由各該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並由四川巡按使將該革員原籍私產先行查封備抵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并由內務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三年十二月份案屬各縣暨各軍事機關遵照例核准槍斃盜犯造表彙  
報文並 批令

為呈報三年十二月份案屬各縣暨各軍事機關遵照例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仰祈鈞  
鑒事三年七月三日懲治盜匪條例公布後當即飭屬遵照所有七月至十一月分各縣及各軍事機關訊辦  
盜匪之案詳經 宗蓮核准槍斃均已彙案呈報在案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據各縣暨各軍事機關  
先後詳報遵照條例訊辦盜匪各案經 宗蓮核准槍斃者共十一名除分咨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造表  
彙報敬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學編輯局總裁段祺瑞呈具報開辦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軍學編輯局開辦日期仰祈鑒核等語前准統率 批令該局應即遵照辦理一節茲據該局呈稱現在本局  
已於二月八日成立嗣後惟有督辦局長率同全局各員切實辦理以期早日開辦等語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報案後道尹就責到任日期並年貨匯票文並 批令  
為轉報道尹到任日期並年貨匯票等情仰祈鈞鑒事查該道尹到任日期並年貨匯票等情業經呈報在案自應遵照辦理  
大總統鑒核施行任命陳廷傑為四川嘉陵道

道尹此令奉因奉此時該員在軍隊服務多年經驗豐富且知軍中事務最為妥速現奉令派往該部協助辦理一切軍中事務並兼代辦該部一切文書等件此令

該道尹詳稱於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獲該部任准該員在軍中服務多年經驗豐富且知軍中事務最為妥速現奉令派往該部協助辦理一切軍中事務並兼代辦該部一切文書等件此令

日請將費到年實履歷請長官軍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該部呈請長官軍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川運司調查奉節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量	價值	存貯	備註
本廠地盤	本廠地盤	本廠地盤	本廠地盤	本廠地盤	本廠地盤	本廠地盤	本廠地盤
在河沿南	在河沿南	在河沿南	在河沿南	在河沿南	在河沿南	在河沿南	在河沿南
北兩岸各設	北兩岸各設	北兩岸各設	北兩岸各設	北兩岸各設	北兩岸各設	北兩岸各設	北兩岸各設
一局岸南曰	一局岸南曰	一局岸南曰	一局岸南曰	一局岸南曰	一局岸南曰	一局岸南曰	一局岸南曰
七里近界	七里近界	七里近界	七里近界	七里近界	七里近界	七里近界	七里近界
東至大瀾	東至大瀾	東至大瀾	東至大瀾	東至大瀾	東至大瀾	東至大瀾	東至大瀾
口三十里	口三十里	口三十里	口三十里	口三十里	口三十里	口三十里	口三十里
屬巫山縣	屬巫山縣	屬巫山縣	屬巫山縣	屬巫山縣	屬巫山縣	屬巫山縣	屬巫山縣
至巫山縣	至巫山縣	至巫山縣	至巫山縣	至巫山縣	至巫山縣	至巫山縣	至巫山縣
屬之關字	屬之關字	屬之關字	屬之關字	屬之關字	屬之關字	屬之關字	屬之關字
西至本廠	西至本廠	西至本廠	西至本廠	西至本廠	西至本廠	西至本廠	西至本廠
六十里北	六十里北	六十里北	六十里北	六十里北	六十里北	六十里北	六十里北
至龍灘十	至龍灘十	至龍灘十	至龍灘十	至龍灘十	至龍灘十	至龍灘十	至龍灘十
五里過水	五里過水	五里過水	五里過水	五里過水	五里過水	五里過水	五里過水
包據界新	包據界新	包據界新	包據界新	包據界新	包據界新	包據界新	包據界新
東至巫山	東至巫山	東至巫山	東至巫山	東至巫山	東至巫山	東至巫山	東至巫山
縣一百二	縣一百二	縣一百二	縣一百二	縣一百二	縣一百二	縣一百二	縣一百二
十製備池	十製備池	十製備池	十製備池	十製備池	十製備池	十製備池	十製備池
湖北運南	湖北運南	湖北運南	湖北運南	湖北運南	湖北運南	湖北運南	湖北運南
府至其界	府至其界	府至其界	府至其界	府至其界	府至其界	府至其界	府至其界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甲西至雲	甲西至雲	甲西至雲	甲西至雲	甲西至雲	甲西至雲	甲西至雲	甲西至雲
賜銀一百	賜銀一百	賜銀一百	賜銀一百	賜銀一百	賜銀一百	賜銀一百	賜銀一百
八十里北	八十里北	八十里北	八十里北	八十里北	八十里北	八十里北	八十里北



至大軍縣係輪圓形此  
 一百八十其面積之數  
 里此其遠自也  
 近各岸之  
 道里也

銅煎鹽方能  
 成鹽其鹽碼  
 所澄之水將  
 行熬舉則蒸  
 內之薄又可  
 取矣此其製  
 造之方法也

十七萬  
 宣統二年  
 實產花鹽  
 一萬六千  
 六百九十  
 石一十四  
 勛巴鹽七  
 千一百五  
 十二石九  
 十二萬共  
 計二萬三  
 千八百四  
 十三石六  
 勛

造之數目也

備 查銀價一項照四川幣制現行條規軍票一元作錢一千文表列銀元均係按照此價合算

考



二月十四日第九百九十五號

考 據	
<p>查近年因遭兩次匪亂戶壯戶多受損失家以墾殖荒田自引耕收獲雖豐獲利頗微惟因匪劫掠頻繁致資財散失多故所獲之數較前於前年</p> <p>照舊墾勸向由商社自行墾墾之成不市價時有漲跌故其一年度亦不為定額也</p>	
	<p>運使乾稿細 成灰天等舖 於地面又以 鹽水澆十餘 水乾後而後 人墾居於此 地更於前年 中裝草灰兩 百餘包將港 出鹽水裝入 鹽之始似銀 內煎燒成鹽 長年開煎亦 無開煎燒料 柴草居多甲 灰甚少因 燒不出炭粉 也</p>
	<p>二百八十 二萬三千 六百八十 功 宣統二年 共獲花鹽 八百零九 萬九千一 百七十七 兩共獲巴 鹽七百八 十九萬二 千七百六 十兩二共 一千五百 九十九萬 一千九百 二十七兩</p>
	<p>花鹽一十 八萬零三 百二十兩 巴鹽五十 七萬零零 七十五兩</p>

### 衆廣告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周樹標啓事

鄙人原隸進步黨因現充法官并察哈爾省選區辦理選舉人員奉令脫黨特此宣告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爲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本公司承售外尚有天津同利號包定新鹿縣歸訂必恒社定鄉各團體承售其餘各行莊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爲本公司分售人或零處批發爲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高樓市街掌扇胡同  
電話兩局二百六十二號

### ● 宣告脫離黨籍

軍人不得列名政黨世界通例揖唐既受軍職應遵明令脫離黨籍特此宣告

王揖唐啟

### ● 宣告脫黨

鄙人原隸共和黨籍現因辦理選舉謹遵

大總統申令脫離黨籍特此宣告

署湖北均縣知事錢昌頤佈

### ● 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書係司法部參事廳編纂自民國元起至最近止凡關於司法各項例規均按公布先後分類纂輯內容分爲約法官制官規審判民事刑事監獄外交公式服制禮儀公報統計報告會計戒嚴行政訴訟雜錄共十七類各類中其曾經修正或廢止者仍摘要將原文載入並註明於某年月日修正或廢止以醒眉目全書一千六百頁用極精紙張印刷皮脊洋式裝訂計一厚冊定價大洋三元五角十本以上八折由司法部訴訟印紙發賣處發行出書無多購者從速

### ●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出版廣告

是書分刑法刑事訴訟法兩編凡民國新頒及前清繼續有效之一切普通法特別法應有盡有最切實用全書洋裝兩大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整批另議外埠每部加郵費一角

總發行所槐蔭山房啓  
北京琉璃廠東頭路南

### ●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